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一次反馈意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3 单元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1401-2 YUE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 QUEEN VICTORIA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更新截至 2016 年 1-11 月/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金耀药业的财务数据、天药股份的财务数据和天药股份备考财务数据。

（2）补充披露了金耀药业商标、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等。

（3）补充披露了天药股份商标、专利使用情况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等。

（4）补充披露了金耀药业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四、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等。

（5）补充披露了金耀药业部分车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等。

（6）补充披露了未来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的具体安排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等。

（7）补充披露了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及“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等。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

（9）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金耀药业历史沿革”之“（六）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七）2014年8月第四次增资、企业性质变更”及“（八）2015年7月第五次增资”等。

（10）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支付对价的具体数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二）发行数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交易金额”等。

（11）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逐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之“（五）金耀药业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逐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之“（六）金耀药业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之“（七）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之“（八）金耀药业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重要情况”之“（十四）金耀药业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发支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之“（九）金耀药业开发支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15、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详见本报

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16、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

（2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等重要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17、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等重要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业务板块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八）金耀药业各业务板块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2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金耀药业经营成果分析”之“6、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2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折让、返利等及其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之“（十）销售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九）金耀药业关于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7）补充披露了金耀药业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计划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5,936.87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类别	前 20 日	前 60 日	前 120 日
股票交易均价	6.22	6.16	6.20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59	5.55	5.58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华夏金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华夏金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金耀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以华夏金信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合并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收购股权比例	对应比例评估值
金耀药业	90,113.38	186,994.94	107.51%	62%	115,936.87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15,936.8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金耀药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以及天药股份经审计的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药股份	金耀药业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3,317.90	118,148.70	115,936.87	38.95%
资产净额	242,794.96	86,997.23	115,936.87	47.75%
营业收入	140,471.99	49,793.28	-	35.45%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天药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金耀药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取自金耀药业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天药股份及金耀药业的资产净额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其中，药业集团为天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80%的股份，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46,000.00 万元和发行底价 5.59 元/股计算，药业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47.21%的股份，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7.54%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故未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测算，天药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2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类别	前 20 日	前 60 日	前 120 日
股票交易均价	6.22	6.16	6.20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59	5.55	5.58

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即5.55元/股，主要系考虑到：

（1）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旗下的优质的药品制剂业务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达到交易双方的合作共赢。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天药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55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药业集团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金耀药业31%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广州德福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金耀药业7.75%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62%股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即金耀药业100%股权评估值186,994.94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为115,936.87万元，其中

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72,460.54万元，按照5.55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持有股权评估值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1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 31%股权	57,968.43	发行股份	10,444.76
2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0%股权	28,984.22	50%对价发行股份； 50%对价支付现金	2,611.19
3	GL	金耀药业 15.50%股权	28,984.22	支付现金	-
合计			115,936.87	-	13,055.95

注：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72,460.54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43,476.32万元对价。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支付对价的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支付对价总额 (万元)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 31%股权	57,968.43	10,444.76	-	57,968.43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股权	14,492.11	2,611.19	14,492.11	28,984.22
GL	金耀药业 15.5%股权	-	-	28,984.22	28,984.22
合计		72,460.54	13,055.95	43,476.32	115,936.87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交易中，药业集团获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57,968.43万元；广州德福获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14,492.11万元、现金对价为14,492.11万元；GL获得的现金对价为28,984.22万元。

（三）锁定期安排

1、药业集团的股份锁定

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药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广州德福的股份锁定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二）发行数量

为了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测算，募集配套金额预计不超过46,000.00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9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228.98万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28.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原定用途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醋酸氟轻松系列、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系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腹膜透析液系列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的布局，促进上市公司向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下游产品的延伸，产业链延伸后将大大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战略方向由“原料药为主”转变为“原料药与制剂并重”，增强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和氨基酸类药品市场的综合

竞争力，有效整合上市公司资源，通过与最终用户建立更有效的对接，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得以整合业务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药物领域的龙头地位将通过本次交易得到进一步巩固、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将可以充分利用金耀药业的优质业务资产，拓展产业链，为用户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的产品种类将大大提升，产品结构将大幅改善。天药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以原料药为主拓展至“原料药与制剂并重”，将较大幅度地提升天药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增强。

根据中审华在假设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09,137.86	152,034.29	42,896.43	39.30
营业利润	6,439.99	13,432.38	6,992.39	108.58
利润总额	6,465.74	13,546.72	7,080.98	109.52
净利润	5,661.00	11,615.77	5,954.77	1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93	9,563.74	3,909.81	69.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40,471.99	185,852.54	45,380.55	32.31

营业利润	8,387.80	16,479.88	8,092.08	96.47
利润总额	8,698.22	16,817.39	8,119.17	93.34
净利润	7,880.76	14,727.76	6,847.00	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2.39	12,231.16	4,358.76	55.37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自身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此外，经过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吡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持有的吡达帕安片（国药准字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

关。上述两种药品的剂型不属于金耀药业的主要生产剂型，治疗领域不属于金耀药业重点发展的治疗领域方向。因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前，金耀药业未将上述两种药品列入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或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金耀药业持有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国药准字H12020610）与力生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持有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H12020510）在给药路径及药效上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此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

金耀药业自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件后，仅在2014年对其进行过生产，并于2014、2015年进行过相关产品的销售，2014、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92万元、72.45万元，对金耀药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市公司在部分产品上与力生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天药股份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6	力生制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2
2	天药股份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9	力生制药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3
3	天药股份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744	力生制药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168
4	天药股份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902	力生制药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160
5	天药股份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740	力生制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235
6	天药股份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896	力生制药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165
7	天药股份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H12020694	力生制药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H12020158
8	天药股份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H12020895	中央药业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H12021159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同时，力生制药也出具承诺：

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过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

经比对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的全部药品批准文号，将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66.38	0.27%	48.29	18.09	618.13	7.57%	485.39	132.74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74.11	1.12%	216.23	57.88	1,474.60	18.06%	1,227.35	247.25
3	肌苷注射液	-	-	-	-	127.18	1.56%	63.78	63.40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72.60	0.30%	84.61	-12.01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69.41	0.28%	99.54	-30.13	315.82	3.87%	224.65	91.17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9.85	0.08%	24.66	-4.81	62.71	0.77%	49.75	12.96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2.5	0.09%	21.14	1.36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334.46	1.36%	299.89	34.57	412.42	5.05%	347.99	64.43
9	氯化钠注射液	10.58	0.04%	8.14	2.44	426.13	5.22%	331.73	94.40
10	氯化钾注射液	76.77	0.31%	48.65	28.12	337.96	4.14%	277.94	60.02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39.60	0.16%	24.01	15.59	311.07	3.81%	260.09	50.98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	-	-	-				
13	呋塞米注射液	403.88	1.65%	299.57	104.31	437.34	5.36%	256.29	181.05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36.84	0.15%	38.42	-1.58	81.81	1.00%	54.14	27.67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0.00%	-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3.77	0.06%	15.26	-1.49	30.91	0.38%	17.5	13.41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	-	-	-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7.03	0.03%	2.43	4.60				
19	安乃近注射液	-	-	-	-	2.50	0.03%	3.33	-0.83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73.74	0.30%	74.07	-0.33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	-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6.39	0.07%	3.07	13.32	1.37	0.02%	3.72	-2.35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14.49	0.47%	75.89	38.6	186.52	2.28%	167.25	19.27
合计		1,652.4	6.74%	1,383.87	268.53	4,826.47	59.10%	3,770.9	1,055.6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33.41	0.27%	132.13	1.28	1,814.59	11.37%	1436.68	377.91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69.60	0.94%	469.57	0.03	3,147.32	19.72%	2814.18	333.14
3	肌苷注射液	3.66	0.01%	3.72	-0.06	594.88	3.73%	341.35	253.54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27.41	0.25%	127.43	-0.02	20.31	0.13%	14.74	5.57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3.96	0.21%	157.91	-53.95	419.84	2.63%	314.59	105.24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06.47	0.21%	106.35	0.12	136.60	0.86%	115.98	20.63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36.9	0.07%	37.91	-1.01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391.09	0.78%	390.03	1.06	410.68	2.57%	299.33	111.35
9	氯化钠注射液	30.92	0.06%	31.02	-0.10	723.91	4.54%	504.02	219.89
10	氯化钾注射液	190.38	0.38%	189.99	0.39	892.09	5.59%	734.76	157.33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6.83	0.17%	86.65	0.18	888.90	5.57%	720.11	168.80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72.45	0.14%	72.62	-0.17	37.28	0.23%	34.71	2.58
13	呋塞米注射液	728.28	1.45%	728.15	0.13	612.05	3.83%	320.50	291.54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3.25	0.05%	23.30	-0.05	25.65	0.16%	5.96	19.69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		-	-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27.82	0.06%	27.83	-0.01	61.98	0.39%	33.64	28.34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		-	-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		-	-				
19	安乃近注射液	-		-	-	2.19	0.01%	1.80	0.39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72.85	0.35%	172.90	-0.05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		-	-	11.87	0.07%	8.91	2.96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74.03	0.35%	173.97	0.06	90.65	0.57%	63.79	26.86
合计		2,879.31	5.75%	2,931.48	-52.17	9,890.78	61.97%	7,765.03	2,125.75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润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59.01	0.32%	190.89	-31.88	1347.86	9.62%	945.89	401.97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43.03	0.88%	524.89	-81.86	3860.69	27.56%	3571.77	288.92
3	肌苷注射液	-	-	-	-	344.44	2.46%	226.78	117.66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97.07	0.39%	210.76	-13.69	97.96	0.70%	71.08	26.88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0.97	0.20%	131.18	-30.21	451.76	3.22%	326.86	124.90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60.87	0.12%	53.39	7.48	108.82	0.17%	85.38	23.44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30.87	0.06%	30.57	0.30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294.57	0.59%	295.97	-1.40	453.65	0.91%	326.05	127.60
9	氯化钠注射液	36.89	0.07%	47.73	-10.84	630.18	4.50%	440.75	189.43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0	氯化钾注射液	137.49	0.27%	167.59	-30.10	743.75	5.31%	559.09	184.66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5.25	0.17%	73.10	12.15	512.15	3.66%	411.58	100.57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9.92	0.06%	32.88	-2.96				
13	呋塞米注射液	735.62	1.47%	643.55	92.07	243.74	1.74%	139.97	103.77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90.88	0.18%	125.25	-34.37	92.29	0.66%	54.36	37.92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44.08	0.09%	49.84	-5.76	17.58	0.13%	10.05	7.52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19	安乃近注射液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06.49	0.41%	215.57	-9.08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0.44	0.00%	0.30	0.14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7.92	0.04%	15.79	2.13	11.09	0.08%	6.27	4.82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38.00	0.48%	235.92	2.08	54.89	0.39%	31.88	23.01
合计		2,909.21	5.81%	3,085.01	-135.80	8,970.84	61.10%	7,207.77	1,763.07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为解决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药业集团与天药股份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 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天药股份，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药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皮质激素类制剂业务及化药注射剂业务，上市公司原有与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金耀药业销售原料药、向金耀药业收取动力费、支付动力费、收取综合服务费、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等，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抵消。同时，本次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金耀药业继续向药业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质激素类产品、继续向湖北天药采购产品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由于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抵消，故预计中不考虑金耀药业交易完成后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以下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列示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0.00	1.48%
合计			1,000.00	1.48%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750.00	22.94%
2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450.00	13.76%
3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450.00	13.76%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	0.92%
5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	0.92%
6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260.00	7.95%
7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0	9.17%
合计			2,270.00	69.42%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4.00	5.14%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原料	300.00	0.75%
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0.00	0.08%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00	0.05%
5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00	0.13%
6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00	0.13%
合计		采购款	2,504.00	6.26%
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80.00	100.00%
合计		委托加工费用	480.00	100.00%
1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2,280.00	100.00%
合计		委托研发费用	2,28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3）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1,300.00	100.00%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费	60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4）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2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注：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集团借款金额维持在**2,085**万元的规模不变，测算每年贷款利息规模，向上取整后约为12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药业集团（天药股份控股股东）及广州德福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包含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两种情形，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按募集金额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的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药业集团	44,970.48	46.80%	55,415.24	50.77%	55,415.24	47.21%
2	广州德福	-	-	2,611.19	2.39%	2,611.19	2.22%
3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8,228.98	7.01%
4	其他股东	51,115.02	53.20%	51,115.02	46.83%	51,115.02	43.55%
合计		96,085.50	100.00%	109,141.45	100.00%	117,370.43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60,854,960股，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6.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2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假设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7.21%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54%的股份，持股比例略有上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交易预案及调整后的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关于本次交易变更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 4、金耀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的股权的议案。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完成。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7、天津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8、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药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由于金耀药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属于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及管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需履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及商务部的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即取消审批制为备案制。

本次交易中，金耀药业股东转让股权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需要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非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因此，除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审批事项，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将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
天药股份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受让方本次受让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药业集团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湖北天药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天药股份作为药业集团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经营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 2、由于湖北天药目前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进而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 3、在湖北天药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安排完成前，本公司将与天药股份签订《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湖北天药的股权委托给天药股份管理以消除同业竞争，并严格履行托管协议。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天药股份的控股权/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天药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构成对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湖北天药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1、本公司将根据已做出的承诺严格履行股权托管协议，并将积极推动湖北天药解决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隐患问题，促使其尽快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 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

		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天药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原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药业集团持有天药股份 449,704,773 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的 46.80%，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股份，在此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原持有的天药股份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药股份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三、本公司在被天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宜药印务	关于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天药股份 3,812,802 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的 0.40%，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股份，在此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三、本公司在天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医药集团、金耀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医药集团/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

药 业 集 团、广 州 德 福		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金耀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和药业集团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该股份变更登记至天药股份名下； 2、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非法占用标的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L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该股份变更登记至天药股份名下； 2、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非法占用标的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德福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30% 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解锁，30% 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解锁，40% 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 36 个月期满。 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郑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金耀药业相关报批事项的声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关于金耀药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补充承诺	1、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 2、除了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已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药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

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金耀药业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已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金耀药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将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 GL 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10,438.18 万元。

（六）股份锁定安排

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

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药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宜药印务已分别出具承诺：一、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三、本公司在天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补足。

（八）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事项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异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如下：

1、交易预案及调整后的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变更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4、金耀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的股权的议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完成。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天津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8、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药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核准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7.51%，增值率较高。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四、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共有 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该 4 处房产均为新建项目，分别为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51,505.50 平方米，约占金耀药业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7.72%。上述 4 处房产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 比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综合制剂车	18,350.5	31.25%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间			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质检中心	7,533	12.83%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年12月	金耀药业承担
水针剂车间	16,083	27.39%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年6月	金耀药业承担
大输液车间	9,539	16.25%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年12月	金耀药业承担

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证，交易对方已就此向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房屋权属办理登记事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耀药业预计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按照上表列示的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系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登记，预计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此外，如果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较大程度地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上市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手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金耀药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将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GL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后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及2018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10,438.18 万元。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承诺期内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承诺业绩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尽管已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政府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的管理外，还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尚处于逐步制定和完善的阶段，尽管从长远看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政策变动及相应的增加医药制造企业运营成本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金耀药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但现阶段金耀药业未因其自身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到额外的政策、税收上的优惠，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未受到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政策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近年来，我国推出的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政策主要包括：

1、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

2012 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对全国抗生素市场有明显的制约作用，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的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金耀药业产品中抗生素类药物所占比重较小，故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不会对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一致性评价的对象和实施阶段如下：

“1、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具体参见《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3、上述第 2 条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口服固体制剂是指剂型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态剂型的口服药品。

金耀药业生产的产品剂型较为丰富，但多数产品剂型仍为注射剂、膏剂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金耀药业目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仅有一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5mg）	277.65	-32.16	162.29	18.45

目前，金耀药业已经找到并购买了该产品的原研制剂，即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同名品种。经过比较研究，金耀药业需要对盐酸氟桂利嗪胶囊进行工艺处方研究，并进行生物等效性（BE）试验。前期工艺处方研究大约花费 300 万元，后期 BE 试验需花费约 800 万元，共计约 1,100 万元资金。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占金耀药业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0.33%，为金耀药业带来的收入、利润水平较低。如果未来该品种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3、医保目录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有着重要意义，但国家医保目录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一定的调整。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当地医院的资格。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不能中标某一地区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地区的主流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伴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将更多的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的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将对国内医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取消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机制，采用市场定价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的差价水平。同时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将导致医药产品价格存在下行的风险。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取得并维持相关生产许可认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

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存在有效期，如标的公司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前完成续展工作，则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身体乃至生命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拥有的医药制剂类药品生产等业务将纳入到上市公司。医药制剂类药品生产流程及工艺相对复杂，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的存储、运输环节的质量控制都将影响药品质量，如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天药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有效控制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第一，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药品生产控制标准及要求，并不断完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第二，着重完善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管理，强化物料管理、原辅料采购、质量检验及库存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风险；第三，全面提高员工的质量风险意识，强化员工的责任心和执行水平，提高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能力。

（六）环保风险

金耀药业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七）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

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标的公司的商标、专利主要来源于第三方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身获得的商标、专利数量较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如果相关无形资产许可期限到期后无法继续许可标的公司使用，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及其他第三方签署了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内容，药业集团、金耀集团、铭泰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相关无形资产至无形资产有效期结束，汉康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其无形资产分别至 2024 年和 2031 年。同时，鉴于商标在有效期到期后可以续展，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在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待商标使用至法定届满日，许可方进行续展，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许可方将与被许可方优先续签许可合同。**此外，标的企业与专利权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几乎均为该专利的剩余保护期限，许可使用到期后该专利权自动失效转变为公开可获取技术，标的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专利技术且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及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已接近于自身持有。同时，根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无形资产的风险较小。若出现特殊情况，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无形资产，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品牌影响力将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九）新药开发及审批风险

由于新药开发从研发、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研发风险较大。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十余种在研新品，分别处于处方研究、工艺验证、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批件等不同阶段。上述在研新品存在试验失败或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同时，标的公司研发的新药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未来若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公司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0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十一、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5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0
二、审批风险	40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1
四、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41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2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43
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48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8
目 录.....	49

释 义	5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8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60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0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2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4
一、基本信息	8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84
三、本次交易前股本情况	8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0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1
八、其他事项说明	9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二、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三、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10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7
一、金耀药业基本情况	107
二、金耀药业历史沿革	107
三、金耀药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12
四、金耀药业下属企业情况	113
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16
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48

七、金耀药业业务与技术	158
八、金耀药业最近三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89
九、金耀药业的估值情况	193
十、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94
十一、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194
十二、金耀药业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94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5
十四、其他重要情况	199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13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基本情况	213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213
三、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	214
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	21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58
六、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63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26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265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情况	26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269
四、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270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270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80
一、《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80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8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9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9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306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07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0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30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1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2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34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8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01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401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40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06
一、同业竞争情况	406
二、关联交易情况	418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436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36
二、审批风险	436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37
四、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437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38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439
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443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44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5
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4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44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	4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50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450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规划	451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453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53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59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60
三、律师意见	460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62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2
二、法律顾问	462
三、审计机构	462
四、评估机构	463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6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6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5
三、法律顾问声明	4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7
五、评估机构声明	46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69
一、备查文件	469
二、查阅方式	46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用名词		
上市公司、天药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金耀药业	指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天药	指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指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格斯宝	指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金耀氨基酸	指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业研究院	指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药业集团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药印务	指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指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汉康医药	指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铭泰医药	指	天津市铭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制药	指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中央药业	指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金耀药业62%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金耀药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药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元、万元	指	非经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万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实律所、法律顾问	指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组协议》	指	天药股份分别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天药股份分别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2016年10月12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利润补偿期限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11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GP	指	普通合伙人，日常管理、决定合伙事务，负责带领团队运营，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即合伙企业中的投资者，一般不负责具体经营
行业专业术语		
原料药、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份。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药物制剂	指	简称制剂，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包括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膏剂、乳剂、注射剂等
皮质激素	指	肾上腺皮质合成和分泌的一类甾体化合物
皮质激素类药物	指	人工合成的肾上腺皮质激素及其衍生物，包括可的松、强的松、地塞米松等，作用是抑制炎症反应，减少组织损伤，稳定细胞内细胞器等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羟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说明：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所执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无变化。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医药行业保持平稳高速发展

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与健康市场咨询公司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10,688 亿美元，2010 年到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全球医药行业增速高于全球 GDP 增速，始终保持着较高的速度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在国民消费水平提升及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的趋势下，国内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长。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医保的覆盖率提高，促使医药产品需求不断释放，进一步奠定了国内医药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 年至 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由 2006 年的 2.47% 上升至 2013 年的 3.92%。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已经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

国家政策的驱动、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使得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充足的动力。

（二）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的发展与整合

在医药行业整体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国家政府始终致力于推动医药行业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整体发展。2010 年 11 月，卫生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行业整合方向以及调整组织结构的具体目标。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布局，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品种、技术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外延式扩张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

并进”的发展策略。在原料药开发成功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下游高端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高附加值的制剂品种，从而实现整体产业发展和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延伸在原料药开发、生产方面的龙头地位优势。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和医药中间体三个领域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但制剂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仍然较低。医药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仅靠自身研发、生产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兼并和收购是加强公司新药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手段。面对未来全球医药行业平稳高速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决定通过收购或兼并等方式补充公司现有药品品种短板或增添新的品种，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四）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醋酸氟轻松系列、丁酸氢化可的松系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腹膜透析液系列等。同时，金耀药业多种新药正在研发中，涵盖皮肤科、眼科、呼吸科等领域，上述新药的陆续推出将为金耀药业提供多领域的新兴增长点。近几年来，金耀药业凭借药业集团优秀制剂技术的注入、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和药业集团自有的原料药优势得到了迅速发展，其主要产品在国内临床应用上享有较高知名度，广受市场欢迎。目前，金耀药业发展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主要产品荣获诸多荣誉，在同类药物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生活环境、方式的变化，及其他经济与环境因素的影响，我国居民医疗支出呈明显上升趋势。在未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药品制剂的扩容空间广阔，金耀药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天药股份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根据金耀药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耀药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9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47.00 万元。此外，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185,852.54 万元，净利润为 14,727.76 万元，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得到较大提升。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如本次重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6-2018 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7-2019 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及 10,438.18 万元。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国内目前药品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费用较高，公司正处于由原料药领域向原料药、制剂协同发展的业务领域转型的初期，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并购的金耀药业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制剂类产品品种，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向制剂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专注于皮质类激素原料药的生产、经营，而金耀药业主要生产皮质类激素制剂产品。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主营业务，拓宽市场领域。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从而促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可以在各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 6、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交易预案及调整后的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关于本次交易变更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 4、金耀药业董事会已通过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的股权的议案。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完成。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7、天津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8、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药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由于金耀药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属于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及管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需履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及商务部的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即取消审批制为备案制。

本次交易中，金耀药业股东转让股权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需要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非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因此，除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审批事项，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将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拟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股权。

1、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购买方式

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拟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对象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标的资产	标的资	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

	产性质		权比例		100%股权 对应评估值 (万元)
金耀药业	股权	药业集团	31%	发行股份	186,994.94
		广州德福	15.5%	50%对价发行股份; 50%对价支付现金	
		GL	15.5%	支付现金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9折后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类别	前 20 日	前 60 日	前 120 日
股票交易均价	6.22	6.16	6.20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59	5.55	5.58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即 5.55 元/股，主要系考虑到：

A、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旗下的优质的药品制剂业务资产，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达到交易双方的合作共赢。

B、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为发行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C、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天药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19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拟收购股权对应评估值（万元）
金耀药业	股权	6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115,936.8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115,936.87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72,460.54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43,476.32万元对价。其中，药业集团全部为股份支付，广州德福为50%股份支付、50%现金支付，GL全部为现金支付。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支付对价的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对价总额（万元）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 31%股权	57,968.43	10,444.76	-	57,968.43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股权	14,492.11	2,611.19	14,492.11	28,984.22
GL	金耀药业 15.5%股权	-	-	28,984.22	28,984.22
合计		72,460.54	13,055.95	43,476.32	115,936.87

5、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115,936.87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72,460.54万元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天药股份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13,055.9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	对应目标资	购买股权	以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	现金支付的对价

对方	产	比例	（万元）	（万股）	（万元）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	31%	57,968.43	10,444.76	-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	14,492.11	2,611.19	14,492.11
GL	金耀药业	15.5%	-	-	28,984.22
合计			72,460.54	13,055.95	43,476.3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药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药业集团的锁定期

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广州德福的锁定期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

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补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未购买金耀药业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拟购买金耀药业 62%股权。天药股份未购买金耀药业全部股权的原因主要系：金耀药业的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及外部投资者广州德福、GL 认为金耀药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部分产品及业务的经济效益还未充分释放，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目前的转让价格尚未能充分反映出金耀药业的估值潜力；因此，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决定本次交易中按等比例将部分金耀药业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各自仍分别保留一定比例的金耀药业股权，以期继续享有金耀药业未来业绩提升而带来的股权升值收益。

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天药股份决定本次交易中购买金耀药业62%的股权。

11、对于金耀药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经交易各方初步商讨，各方初步计划3年后，待金耀药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业绩得到较充分释放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再将剩余金耀药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但上述规划仅为交易各方商讨后得到的初步计划，上市公司暂时未对金耀药业的剩余股权设立明确的收购计划，亦未开展后续具体安排。待交易各方认为时机成熟

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适时制定收购计划，启动收购工作。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5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3、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28.98万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7.01%。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6、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三）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天药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将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

议》。金耀药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将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 GL 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后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如本次重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6-2018 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7-2019 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及 10,438.18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醋酸氟轻松系列、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系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腹膜透析液系列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的布局，促进上市公司向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下游产品的延伸，产业链延伸后将大大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战略方向由“原料药为主”转变为“原料药与制剂并重”，增强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和氨基酸类药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效整合上市公司资源，通过与最终用户建立更有效的对接，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得以整合业务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药物领域的龙头地位将通过本次交易得到进一步巩固、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将可以充分利用金耀药业的优质业务资产，拓展产业链，为用户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的产品种类将大大提升，产品结构将大幅改善。天药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以原料药为主拓展至“原料药与制剂并重”，将较大幅度地提升天药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增强。

根据中审华在假设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09,137.86	152,034.29	42,896.43	39.30
营业利润	6,439.99	13,432.38	6,992.39	108.58
利润总额	6,465.74	13,546.72	7,080.98	109.52
净利润	5,661.00	11,615.77	5,954.77	1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93	9,563.74	3,909.81	69.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40,471.99	185,852.54	45,380.55	32.31
营业利润	8,387.80	16,479.88	8,092.08	96.47
利润总额	8,698.22	16,817.39	8,119.17	93.34
净利润	7,880.76	14,727.76	6,847.00	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2.39	12,231.16	4,358.76	55.37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自身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此外，经过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吡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持有的吡达帕安片（国药准字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关。上述两种药品的剂型不属于金耀药业的主要生产剂型，治疗领域不属于金耀药业重点发展的治疗领域方向。因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前，金耀药业未将上述两种药品列入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或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金耀药业持有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国药准字H12020610）与力生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持有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H12020510）在给药路径及

药效上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此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

金耀药业自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件后，仅在2014年对其进行过生产，并于2014、2015年进行过相关产品的销售，2014、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92万元、72.45万元，对金耀药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市公司在部分产品上与力生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天药股份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6	力生制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2
2	天药股份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9	力生制药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3
3	天药股份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744	力生制药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168
4	天药股份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902	力生制药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160
5	天药股份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740	力生制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235
6	天药股份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896	力生制药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165
7	天药股份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H12020694	力生制药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H12020158
8	天药股份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H12020895	中央药业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H12021159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同时，力生制药也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过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

经比对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的全部药品批准文号，将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66.38	0.27%	48.29	18.09	618.13	7.57%	485.39	132.74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74.11	1.12%	216.23	57.88	1,474.60	18.06%	1,227.35	247.25
3	肌苷注射液	-	-	-	-	127.18	1.56%	63.78	63.4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72.60	0.30%	84.61	-12.01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69.41	0.28%	99.54	-30.13	315.82	3.87%	224.65	91.17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9.85	0.08%	24.66	-4.81	62.71	0.77%	49.75	12.96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2.5	0.09%	21.14	1.36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334.46	1.36%	299.89	34.57	412.42	5.05%	347.99	64.43
9	氯化钠注射液	10.58	0.04%	8.14	2.44	426.13	5.22%	331.73	94.4
10	氯化钾注射液	76.77	0.31%	48.65	28.12	337.96	4.14%	277.94	60.02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39.6	0.16%	24.01	15.59	311.07	3.81%	260.09	50.98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	-	-	-				
13	呋塞米注射液	403.88	1.65%	299.57	104.31	437.34	5.36%	256.29	181.05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36.84	0.15%	38.42	-1.58	81.81	1.00%	54.14	27.67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0.00%	-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3.77	0.06%	15.26	-1.49	30.91	0.38%	17.5	13.41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	-	-	-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7.03	0.03%	2.43	4.6				
19	安乃近注射液	-	-	-	-	2.50	0.03%	3.33	-0.83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73.74	0.30%	74.07	-0.33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	-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6.39	0.07%	3.07	13.32	1.37	0.02%	3.72	-2.35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14.49	0.47%	75.89	38.6	186.52	2.28%	167.25	19.27
合计		1,652.4	6.74%	1,383.87	268.53	4,826.47	59.10%	3,770.9	1,055.6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33.41	0.27%	132.13	1.28	1,814.59	11.37%	1436.68	377.91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69.6	0.94%	469.57	0.03	3,147.32	19.72%	2814.18	333.14
3	肌苷注射液	3.66	0.01%	3.72	-0.06	594.88	3.73%	341.35	253.54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27.41	0.25%	127.43	-0.02	20.31	0.13%	14.74	5.57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3.96	0.21%	157.91	-53.95	419.84	2.63%	314.59	105.24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06.47	0.21%	106.35	0.12	136.60	0.86%	115.98	20.63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36.9	0.07%	37.91	-1.01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391.09	0.78%	390.03	1.06	410.68	2.57%	299.33	111.35
9	氯化钠注射液	30.92	0.06%	31.02	-0.10	723.91	4.54%	504.02	219.89
10	氯化钾注射液	190.38	0.38%	189.99	0.39	892.09	5.59%	734.76	157.33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6.83	0.17%	86.65	0.18	888.90	5.57%	720.11	168.80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72.45	0.14%	72.62	-0.17	37.28	0.23%	34.71	2.58
13	呋塞米注射液	728.28	1.45%	728.15	0.13	612.05	3.83%	320.50	291.54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3.25	0.05%	23.30	-0.05	25.65	0.16%	5.96	19.69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		-	-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27.82	0.06%	27.83	-0.01	61.98	0.39%	33.64	28.34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		-	-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		-	-				
19	安乃近注射液	-		-	-	2.19	0.01%	1.80	0.39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72.85	0.35%	172.90	-0.05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		-	-	11.87	0.07%	8.91	2.96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74.03	0.35%	173.97	0.06	90.65	0.57%	63.79	26.86
合计		2,879.31	5.75%	2,931.48	-52.17	9,890.78	61.97%	7,765.03	2,125.75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润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59.01	0.32%	190.89	-31.88	1347.86	9.62%	945.89	401.97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43.03	0.88%	524.89	-81.86	3860.69	27.56%	3571.77	288.92
3	肌苷注射液	-	-	-	-	344.44	2.46%	226.78	117.66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97.07	0.39%	210.76	-13.69	97.96	0.70%	71.08	26.88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0.97	0.20%	131.18	-30.21	451.76	3.22%	326.86	124.90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60.87	0.12%	53.39	7.48	108.82	0.17%	85.38	23.44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30.87	0.06%	30.57	0.30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294.57	0.59%	295.97	-1.40	453.65	0.91%	326.05	127.60
9	氯化钠注射液	36.89	0.07%	47.73	-10.84	630.18	4.50%	440.75	189.43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0	氯化钾注射液	137.49	0.27%	167.59	-30.10	743.75	5.31%	559.09	184.66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5.25	0.17%	73.10	12.15	512.15	3.66%	411.58	100.57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9.92	0.06%	32.88	-2.96				
13	呋塞米注射液	735.62	1.47%	643.55	92.07	243.74	1.74%	139.97	103.77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90.88	0.18%	125.25	-34.37	92.29	0.66%	54.36	37.92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44.08	0.09%	49.84	-5.76	17.58	0.13%	10.05	7.52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19	安乃近注射液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06.49	0.41%	215.57	-9.08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0.44	0.00%	0.30	0.14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7.92	0.04%	15.79	2.13	11.09	0.08%	6.27	4.82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38.00	0.48%	235.92	2.08	54.89	0.39%	31.88	23.01
合计		2,909.21	5.81%	3,085.01	-135.80	8,970.84	61.10%	7,207.77	1,763.07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为解决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药业集团与天药股份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 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天药股份，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药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皮质激素类制剂业务及化药注射剂业务，上市公司原有与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金耀药业销售原料药、向金耀药业收取动力费、支付动力费、收取综合服务费、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等，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抵消。同时，本次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金耀药业继续向药业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质激素类产品、继续向湖北天药采购产品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由于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抵消，故预计中不考虑金耀药业交易完成后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以下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列示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0.00	1.48%
合计			1,000.00	1.48%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750.00	22.94%
2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450.00	13.76%
3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450.00	13.76%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	0.92%
5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	0.92%
6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260.00	7.95%
7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0	9.17%
合计			2,270.00	69.42%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4.00	5.14%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原料	300.00	0.75%
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0.00	0.08%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00	0.05%
5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00	0.13%
6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00	0.13%
合计		采购款	2,504.00	6.26%
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80.00	100.00%
合计		委托加工费用	480.00	100.00%
1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2,280.00	100.00%
合计		委托研发费用	2,28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3) 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1,300.00	100.00%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费	60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4）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2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注：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集团借款金额维持在**2,085**万元的规模不变，测算每年贷款利息规模，向上取整后约为12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药业集团（天药股份控股股东）及广州德福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包含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两种情形，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按募集金额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的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药业集团	44,970.48	46.80%	55,415.24	50.77%	55,415.24	47.21%
2	广州德福	-	-	2,611.19	2.39%	2,611.19	2.22%
3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8,228.98	7.01%
4	其他股东	51,115.02	53.20%	51,115.02	46.83%	51,115.02	43.55%
合计		96,085.50	100.00%	109,141.45	100.00%	117,370.43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60,854,960股，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6.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2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假设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7.21%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54%的股份，持股比例略有上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46.80%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药业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金耀药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以及天药股份经审计的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药股份	金耀药业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3,317.90	118,148.70	115,936.87	38.95%
资产净额	242,794.96	86,997.23	115,936.87	47.75%
营业收入	140,471.99	49,793.28	-	35.45%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天药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金耀药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取自金耀药业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天药股份及金耀药业的资产净额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80%的股份，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药业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7.21%的股份，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54%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故未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ianya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福军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2-09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金耀生物园）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88
股票简称	天药股份
注册资本	96,085.4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4811X4
邮政编码	30046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 022-24160910；传真 022-241609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york.biz/tianyaoyaoye
信息披露人	王春丽
经营范围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9 年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1999）9 号文件批准，由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现被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现更名为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1190408。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400.8883 万元。

天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该资产经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津华夏评字（1999）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530 号文件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9）317 号《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404,336,315.03 元，总负债 265,531,480.24 元，净资产评估值 138,804,834.79 元。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以 72.05%的比例折成 100,008,883 股国有法人股；其他四家法人单位各以 1,387,926 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作为出资，按 72.05%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1,000,000 法人股。1999 年 11 月 30 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源会字（1999）第 6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4,008,883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8,883	96.1540	国有法人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总股本	104,008,883	100	-

（二）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5 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9,008,883 股。2001 年 6 月 2 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1]3-013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86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500 万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天

药股份”，股票代码“600488”。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49,008,883 股，其中非流通股 104,008,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0%，流通股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0%。

天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8,883	67.12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1,000,000	0.67
	小计	104,008,883	69.80
二、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0.20
总股本		149,008,883	100

（三）2002 年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49,008,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含税）、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0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0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 4 月 18 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2）1-065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711,54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35,211,548	69.80
流通股	58,500,000	30.20
总股本	193,711,548	100

（四）200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93,711,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3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0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 10 月 9 日，天津五洲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3）1-036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251,825,01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5,775,012	69.80
流通股	76,050,000	30.20
总股本	251,825,012	100

（五）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67 号）批准。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对价。200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76,012	5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49,000	41.68
总股本	251,825,012	100

（六）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51,825,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6 年 5 月 31 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6）1-07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285,02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76,822	5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908,200	41.68
总股本	453,285,022	100

（七）2006 年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1 日，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五洲会字（2006）2-0005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06 号文同意，公司 39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药转债”，债券代码“110488”。

2007 年 4 月 25 日，天药转债开始转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赎回登记日），已有 387,993,000 元天药转债转换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累计转股 89,604,951 股。转股完成后，天药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42,889,973 股。2007 年 6 月 22 日，天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2007 年 7 月 4 日，天药转债（证券代码：100488）、天药转股（证券代码：19048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07 年 6 月 25 日，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可转债转股进行审验，出具了五洲验字[2007]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可转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42,889,973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209,349	4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80,624	53.17
总股本	542,889,973	100

（八）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2 年期末总股本 542,889,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814,334,96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334,960	100.00
总股本	814,334,960	100

（九）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69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652 万股。2013 年 3 月 28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6,085.5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520,000	1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334,960	84.75
总股本	960,854,960	100

三、本次交易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0,854,960	100.0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天津市第一个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原料药生产厂家，是皮质激素原料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国内药用氨基酸生产品种最多的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和中间体。

公司长期实施“高科技加规模经济”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的核心能力，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提升经营业绩。目前，公司在皮质激素原料药领域居行业主导和领先地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中审华寅五洲（现已更名为“中审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01,011.85	303,317.90	289,679.94	311,159.77
负债总额	52,710.92	58,441.99	50,134.10	78,564.4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300.93	244,875.91	239,545.84	232,5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12.91	242,794.96	237,473.26	230,536.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9,137.86	140,471.99	138,891.90	148,053.82
营业利润	6,439.99	8,387.80	6,984.34	4,467.97
利润总额	6,465.74	8,698.22	9,948.89	5,704.09

净利润	5,661.00	7,880.76	8,672.39	5,19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93	7,872.39	8,658.39	5,192.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01	12,950.18	17,876.36	8,45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4.20	-19,111.22	-3,343.16	-20,88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83	-3,254.26	-17,368.84	46,44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5.43	-8,316.99	-2,945.38	33,41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5.41	45,300.83	53,617.83	56,56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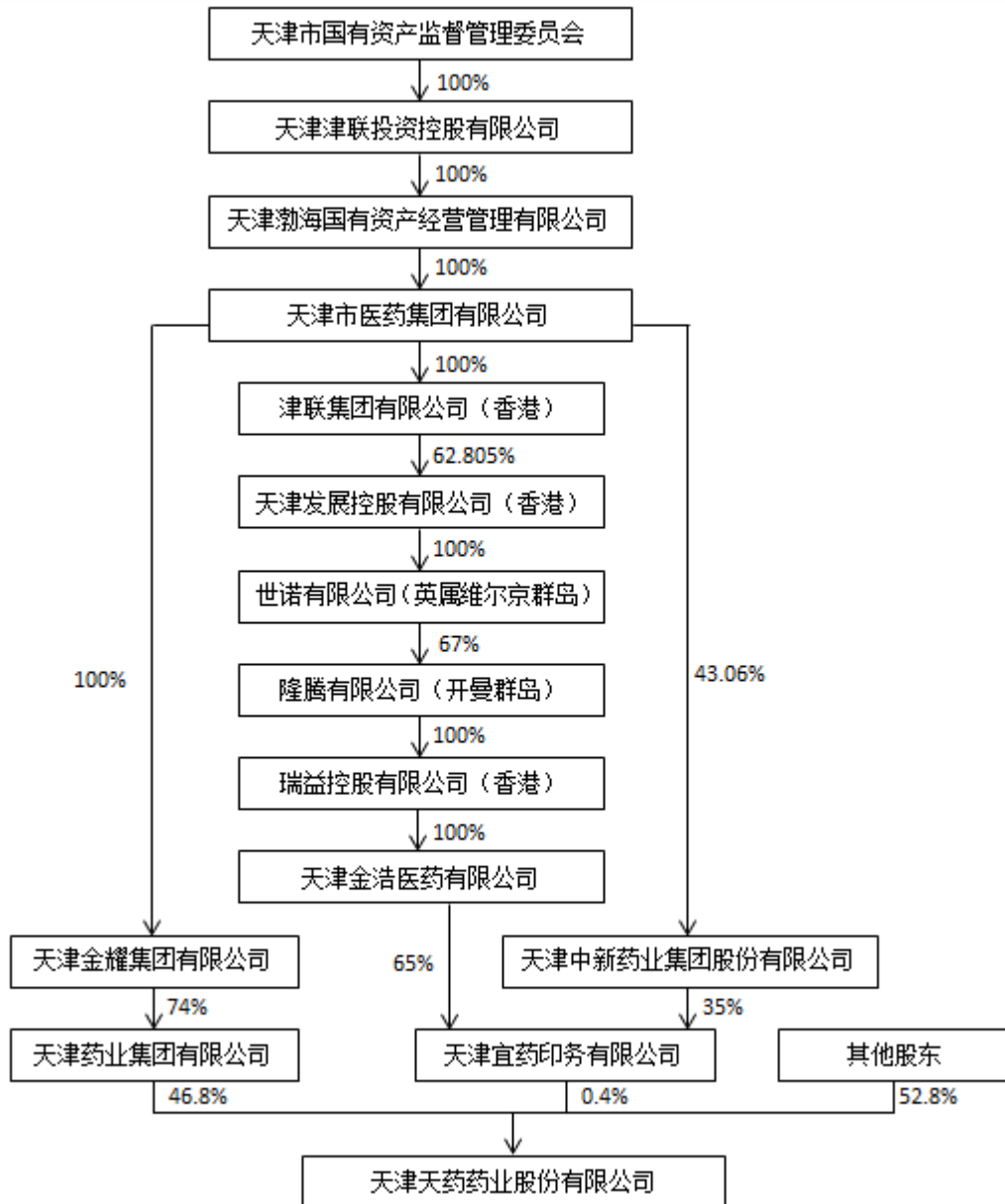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6-11-30/2016年1-11月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资产负债率	17.51%	19.27%	17.31%	25.25%
毛利率	17.56%	16.31%	15.57%	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82	0.090	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28%	3.70%	2.12%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动。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67,49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4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179318560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88 年 7 月设立

药业集团前身为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1988 年 5 月 19 日，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组建天津中华药业公司¹的批复》（津经调[1988]41 号）文件批准，天津市医药管理局²以天津制药厂为主体，与健民制药厂、中津制药厂组成天津中华药业公司。

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9 日，发起人为天津市医药管理局，资金总额为 3,560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5 年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改制为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天津市工业系统企业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津工改领（1995）

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除全国性公司外，企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名称。故天津中华药业公司在登记注册时更名为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

² 天津市医药管理局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2 号文件《关于对天津药业公司<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改制为天津药业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过 1995 年国有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时点单位国有资本金认定，改制后的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877 万元，天津市医药管理局代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3、2000 年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改制组建天津药业集团

2000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天津药业集团批复》（津经企[2000]26 号），同意将天津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进一步改制组建为天津药业集团。其中，天津药业集团的母公司由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吸收其他法人资本组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00 年 4 月 8 日及 2000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津药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氨基酸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³和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三方共同出资将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的单一投资主体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49	22%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2,700	4%
合计	67,497	100%

4、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01]118 号文件《关于组建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49	22%

³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2,700	4%
合计	67,497	100%

5、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0 日，药业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开发区发亚太有限公司将持有药业集团 3%股权出让给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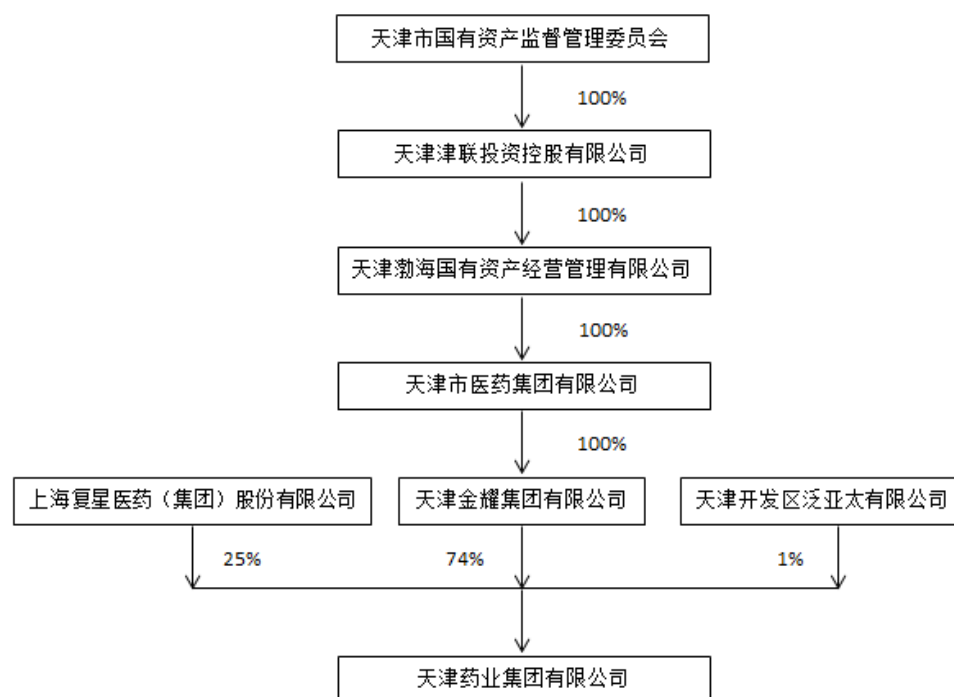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25%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674	1%
合计	67,497	100%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药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金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情况

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84,19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11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32809374Y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制剂、中成药、中药材、葫芦巴胶、保健食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和相关制造加工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药业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下属企业主要划分为原料药、制剂、保健品、中药饮片、药品仓储、药品销售、住宿、日用百货、国际贸易、投资等板块。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药业集团最近两年经中审华寅五洲（现已更名为“中审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62,795.21	950,665.09
负债总额	325,839.16	412,54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956.04	538,1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49.73	320,218.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913.06	219,768.01
营业利润	74,773.29	86,713.70
利润总额	78,257.04	77,279.95
净利润	60,606.29	63,8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40.28	55,276.01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药业集团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李静	60,405	天津	50%	化药制剂
2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光杰	820	天津	39%	药品研发
3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张杰	18,097.85	天津	100%	药品仓储
4	津耀发展有限公司	-	1,240 万美元	香港	75%	投资
5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李静	15,216.53	天津	90.39%	暂停生产经营
6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杰	2,000	天津	80%	蒸汽生产
7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陈永刚	14,959.06	天津	90%	药品销售
8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克文	100	天津	100%	国际贸易
9	天津市双燕宾馆有限公司	王迈	30	天津	83%	住宿
10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何光杰	3,985.09	天津	100%	中药饮片、保健品
11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何光杰	681.34 万美元	天津	91.19%	保健品
12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跃华	10,847.299	襄阳	51%	注射剂
13	天津耀联商贸有限公司	潘力佳	100	天津	100%	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商品批发和零售
1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福军	96,085.496	天津	46.80%	原料药、制剂、中间体

（八）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持有公司 46.8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九）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共有 6 人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任期均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药业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药业集团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限偿还重大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 区 A2 栋第九层 904-2 单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振福）
注册号	440101000224098
主营业务类别	商务服务类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广州德福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时，广州德福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2.9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09%
合计		51,500	100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3 年 6 月 6 日，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有限合伙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有限合伙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伙企业退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2.9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09%
合计		51,500	100

3、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其认缴出资额为 17,166.6667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2.18%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8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66.6667	25%
合计		68,666.6667	100

4、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9 日，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天津郎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其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 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6,666,666.33 元，累计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238,333,333.33 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953,333,333.33 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57%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4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33.3333	25%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9%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9%
合计		95,333.33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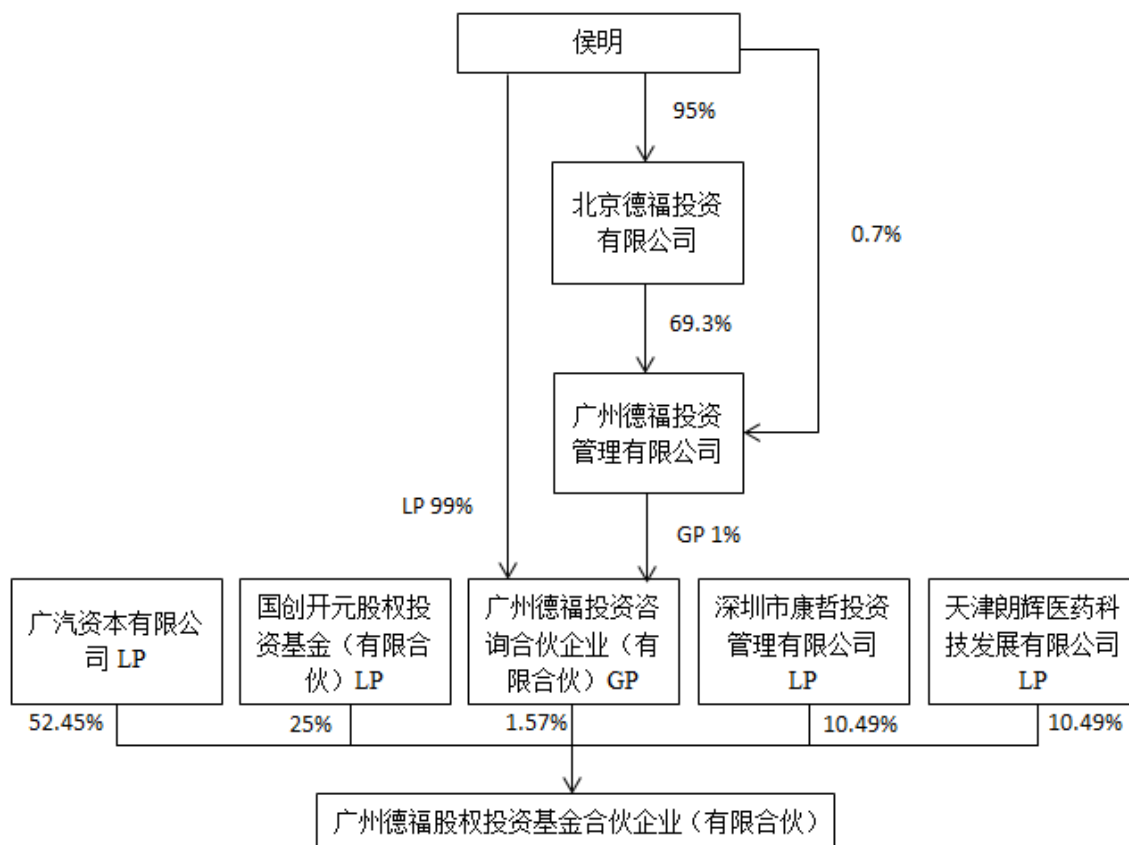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3年1月，广州德福成立，认缴出资额为51,500万元；2013年8月，广州德福认缴出资额由51,500万元增加至68,666.6667万元；2014年6月，广州德福认缴出资额由68,666.6667万元增加至95,333.3333万元。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广州德福已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33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4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广州德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明女士。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情况

广州德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广州成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侯明女士，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101000218809。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贸易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4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德福为股权投资基金，其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行业的成长期企业。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德福最近两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8,771.14	78,234.25
负债总额	20,869.20	20,03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01.94	58,1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01.94	58,197.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51.43	6,811.54
营业利润	14,940.16	4,835.75
净利润	14,940.16	4,8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0.16	4,835.75

（七）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德福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医药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2	医药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有效成分提

			取，粉针剂生产
3	医疗服务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4	医疗服务	中山大学附属胃肠肛门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5	医药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生产
6	医疗器械/服务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系统
7	医疗器械/服务	浙江铭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相关器械及电子产品
8	医疗服务	广州德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八）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为侯明女士，GL 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 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故广州德福与 GL 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广州德福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限偿还重大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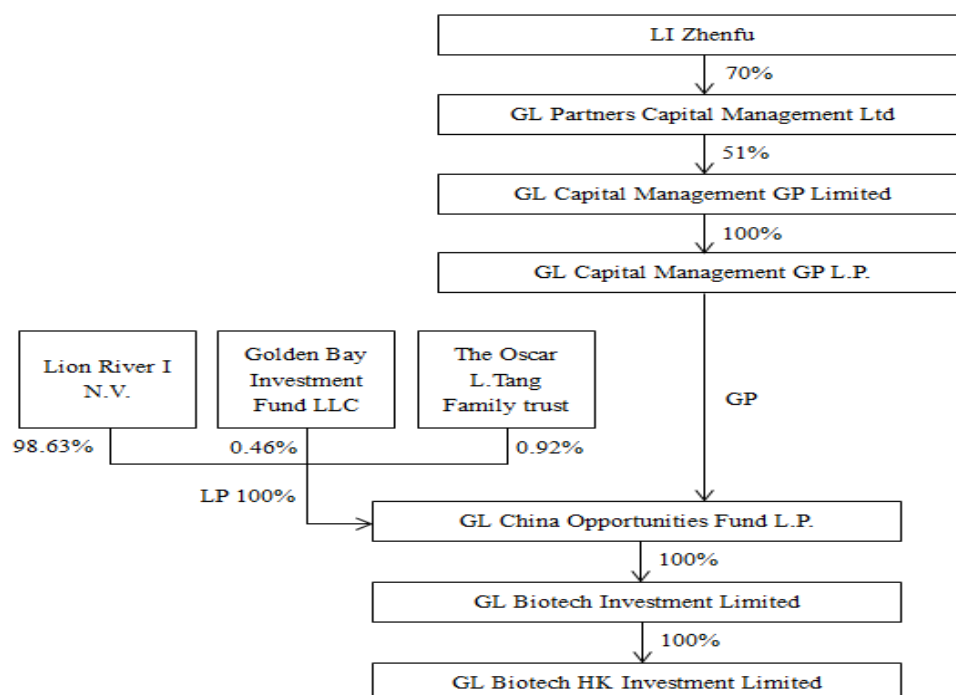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1401-2 YUE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 QUEEN VICTORIA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编号	1710746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HK\$1,000
已发行股份	1HKD
个人董事	杨扬
经营范围	投资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GL 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港元,创办成员为 GL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GL 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GL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 先生。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情况

GL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是 GL 的唯一股东, GL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注

册地址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GL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 先生。

（五）主营业务情况

GL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行业。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GL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713,937	20,497,662
负债总额	35,846,564	20,441,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627	55,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627	55,9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90,365
营业利润	-10,118	71,519
净利润	-1,188,569	71,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569	71,519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60,405	化学药品制剂	25%

（八）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为侯明女士，GL 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 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故广州德福与 GL 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 GL 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限偿还重大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耀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注册资本	60,4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91739J
经营范围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涂膜剂（激素类）、凝胶剂、栓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膜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麻醉药品（盐酸布桂嗪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生物科技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二、金耀药业历史沿革

（一）2010 年设立

金耀药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由药业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0]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为货币出资。

金耀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二）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2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药业集团对金耀药业增资7,000万元。2011年5月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药业集团对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1]96号），同意药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金耀药业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

2011年4月19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1]第145号《验资报告》，金耀药业实收资本增至9,000万元。2011年5月16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合计	9,000	9,000	100.00

（三）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9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对金耀药业出资709.85万元。

2012年3月26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2]第83号《验资报告》，金耀药业实收资本增至9,709.85万元。2012年4月10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92.67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709.85	709.85	7.33
合计	9,709.85	9,709.85	100.00

（四）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6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格斯宝将7.33%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天津格斯宝与药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格斯宝不再持有金耀药业股权。2011年11月19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09.85	9,709.85	100.00

合计	9,709.85	9,709.85	100.00

（五）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药业集团现金出资 4,718.06 万元，其中 4,34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金耀氨基酸以经评估的设备出资 854.4 万元，其中 786.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天安药业以经评估的土地房产出资 4,201.45 万元，其中 3,868.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9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3]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药业集团以货币出资的 4,344.66 万元，金耀氨基酸以实物出资的 786.78 万元，天安药业以土地房产出资的 3,868.94 万元，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8,710.23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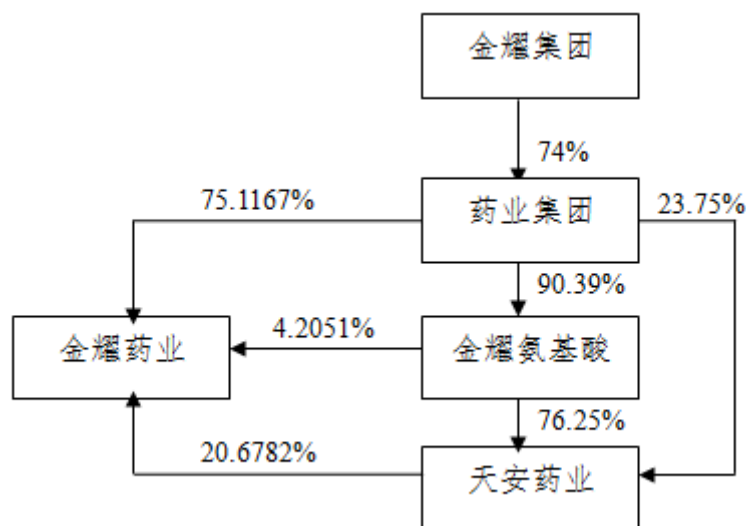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54.51	14,054.51	75.1167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8.94	3,868.94	20.6782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786.78	786.78	4.2051
合计	18,710.23	18,710.23	100.00

（六）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金耀氨基酸公司及天安股份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金耀药业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23 号），同意金耀氨基酸及天安药业持有的金耀药业 4.2051%股权和 20.6782%股权依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作价 894.21 万元和 4,397.18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17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耀氨基酸、天安药业与药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天安药业将在金耀药业占有的 20.6782%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同意金耀氨基酸将在金耀药业占有的 4.2051%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2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金耀集团提交给天津市国资委的《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津金耀规划[2014]8 号）（以下简称“《请示》”），金耀药业系金耀集团为整合制剂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最初为金耀集团控股子公司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药业集团控股子公司金耀氨基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安药业分别将其制剂相关资产以增资入股的形式注入到金耀药业。金耀药业当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请示》内容，金耀集团出于理顺产权关系考虑，拟将金耀氨基酸、天安药业所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药业集团，股权转让后，药业集团持有金耀药业 10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耀药业成为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产权关系得以理顺，更方便药业集团统一管理、规划，具有必要性。

同时，根据《请示》内容，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金耀药业进行整体评估，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依据确定。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1,264.79 万元。则金耀氨基酸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94.21 万元，天安药业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397.18 万元，合计 5,291.39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详见本章之“八、金耀药业最近三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药业集团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已经支付到位。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0.23	18,710.23	100.00
合计	18,710.23	18,710.23	100.00

（七）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改制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63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18,710.23 万元增至 37,420.46 万元，其中，药业集团以金耀药业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 21,264.79 万元作为出资，持股比例为 50%，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 25,000 万元现金增资，持股比例为 50%。2014 年 8 月 5 日，金耀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金耀药业增加注册资本，由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开征集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两个战略投资者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广州德福现金出资 1.25 亿元，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出资等值于 1.25 亿元的美元现汇，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4]412 号），同意此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4]第 3-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GL 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7,420.46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暨企业性质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0.23	18,710.23	50.00
广州德福	9,355.115	9,355.115	25.00
GL	9,355.115	9,355.115	25.00
合计	37,420.46	37,420.46	100.00

（八）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6日，金耀药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各方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药业集团以所持有的医药科技100%股权以及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出资11,492.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1亿元，5,746.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53.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以美元现汇出资1亿元，5,746.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53.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4日，医药集团出具《关于药业集团对金耀药业进行同比增资的批复》（津药集团资本运营[2015]51号），同意药业集团与其他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405万元。2015年9月30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179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37,420.46万元增加至60,405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3-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22,985.5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60,405万元。2015年10月23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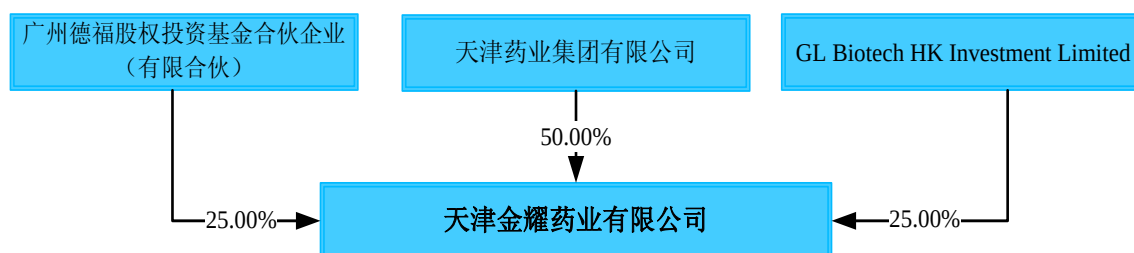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02.5	30,202.5	50.00
广州德福	15,101.25	15,101.25	25.00
GL	15,101.25	15,101.25	25.00
合计	60,405	60,405	100.00

三、金耀药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药业集团持有金耀药业 50%的股权，为金耀药业控股股东。

金耀药业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金耀药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药业集团委派 3 名，广州德福与 GL 共同委派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药业集团委派。《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在对某一项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出现平局无法做出决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因此，金耀药业为药业集团控制企业。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金耀药业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金耀药业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四）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金耀药业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32452X3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
经营范围	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包装物料批发兼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经营（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

（一）医药科技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医药科技设立

2011 年 7 月 6 日，金耀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津金耀资[2011]9 号），同意药业集团设立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3 日，药业集团与自然人赵新先在天津注册成立了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89881，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新先实缴 200 万元，药业集团实缴 300 万元。

医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60.00
赵新先	200	200	4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医药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新先将 40%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3 年 6 月 22 日，金耀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金耀资[2013]16 号），同意药业集团收购赵新先持有的医药科技 40%股权，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项评估审批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新先不再持有医药科技股权。2013 年 12 月 17 日，医药科技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医药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药业集团对医药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医药科技注册资本达到 3,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 号），同意药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医药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医药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药业集团以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及其他专有技术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即药业集团将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金耀药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药科技成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药科技为金耀药业 100%控股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医药科技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工作。医药科技具备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

医药科技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医药科技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交通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医药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交通及运输工具	61.58	28.15	45.71%
办公设备	54.80	33.56	61.24%
合计	116.38	61.71	53.0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药科技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1	齐庆	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 10-806-808 室	477.71	办公	2016.3.1 -2017.2.28	租金 77.11 万元；物业费 10.32 万元
2	于波	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 10-806-805 室	543.19	办公	2016.3.1 -2017.2.28	租金 87.68 万元；物业费 11.73 万元
3	程建	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 10-806-802 室	246.86	办公	2016.3.1 -2017.2.28	租金 39.85 万元；物业费 5.33 万元

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医药科技将搬至天津市开发区黄海路金耀集团本部办公，租用集团办公楼，预计年度租金费用为 150 万。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药科技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五）医药科技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向医药科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当事人（医药科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变更了工商营业执照所载法定代表人，但未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当事人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药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五、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金耀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5,988.79	118,148.70	86,187.04

负债总额	23,610.08	31,151.47	34,0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78.71	86,997.23	52,1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78.71	86,997.23	52,151.57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950.45	49,793.28	51,411.12
营业利润	6,992.37	8,092.08	7,596.81
利润总额	7,080.95	8,119.17	7,469.24
净利润	5,954.75	6,847.00	6,28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4.75	6,847.00	6,28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8.05	6,823.98	6,394.93

（二）金耀药业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金耀药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金耀药业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其中：营业外收入	1,026,933.33	470,861.54	26,000.00
营业外支出	141,079.90	200,000.00	1,301,61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6,933.33	438,400.00	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079.90	-167,538.46	-1,285,618.26
其中：营业外收入	0.00	32,461.54	16,000.00
营业外支出	141,079.90	200,000.00	1,301,618.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85,853.43	270,861.54	-1,275,618.26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18,770.02	20,629.23	-191,342.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7,083.41	250,232.31	-1,084,275.52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67,083.41	250,232.31	-1,084,275.52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①2016年1-11月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投资[2014]4号《关于下达2014年天津市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2014年收到新建大输液生产车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万，输液车间2015年12月转固，年折旧率4.88%，本期转营业外收入44,733.33元。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投资[2015]4号《关于下达2015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2015年收到甲泼尼龙冻干粉针FDA认证项目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万，冻干FDA车间2014年12月转固，年折旧率3.84%，本期转营业外收入35,200.00元。

根据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天津市“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任务合同书，2016年收到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重点产品产业转化项目产品研发资金60万。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管委会第144号令），2016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25万。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管委会第144号令），2016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1万。

2016年度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全标准化补助资金25,000.00元。

②2015年度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委员会津滨财建[2015]35号《关于拨付2014年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2015年收到丁酸氢化可的松软膏产品研发资金40万。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投资[2015]4号《关于下达2015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2015年收到甲泼尼龙冻干粉针FDA认证项目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万，冻干FDA车间2014年12月转固，年折旧率3.84%，本期转营业外收入38,400.00元。

③2014年度主要政府补助

2014年度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全标准化补助资金1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对金耀药业部分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项目提供的资金奖励，

不具有持续性。

2、其他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偿款	0.00	2,461.54	0.00
其他	0.00	30,000.00	16,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合计	0.00	32,461.54	16,000.00
整合补偿支出			
其他	141,079.90	200,000.00	1,301,618.26
其他营业外支出合计	141,079.90	200,000.00	1,301,618.26
净额	-141,079.90	-167,538.46	-1,285,618.26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其他等，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11 万元、20.00 万元和 13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4%和 0.25%，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4 年度其他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由存货产成品丁酸氢化可的松软膏报废构成。

（四）金耀药业各不同销售模式的回款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1 月末					
序号	账龄	金额	占总额之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3 个月以内	66,921,905.58	79.87	0.00	66,921,905.58
2	3 个月至 2 年	16,862,010.24	20.13	843,100.51	16,018,909.73
3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4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783,915.82	100.00	843,100.51	82,940,815.31
2015 年末					
序号	账龄	金额	占总额之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3 个月以内	65,831,450.76	99.31	0.00	65,831,450.76
2	3 个月至 2 年	460,546.00	0.69	23,027.30	437,518.70
3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4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291,996.76	100.00	23,027.30	66,268,969.46
2014 年末					
序号	账龄	金额	占总额之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3 个月以内	44,115,826.08	93.58	0.00	44,115,826.08
2	3 个月至 2 年	3,024,422.94	6.42	151,221.15	2,873,201.79
3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4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217,283.34	100.00	11,802.05	46,989,027.87

金耀药业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目标确定为应收账款账龄保持在三个月以内，根据金耀药业的《地区管理制度考核记录表》，应收账款账期明确为 90 天。

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方面，金耀药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制式文本，实际执行中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由于客户信誉较好，资质较佳，发生回款风险的情况极少。标的公司基于内部销售管理的角度将销售模式划分为三种，而从财务上而言，标的公司只有一种销售模式，即分销模式。

（五）金耀药业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逐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关于不同销售模式的解释

（1）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划分方法

标的公司基于内部销售管理的角度将销售模式划分为三种，而从财务上而言，公司只有一种销售模式，即分销模式。

标的公司基于内部管理而划分的不同销售模式实质上与不同的产品相挂钩，即标的公司关于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划分实质上体现的是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并非标的公司针对同一种产品使用了多种销售模式。从内部管理层面，标的公司出于对药品的销售特点、市场情况、自身营销能力等因素的考虑将标的公司的不同产品划分为不同的销售模式。

（2）各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应的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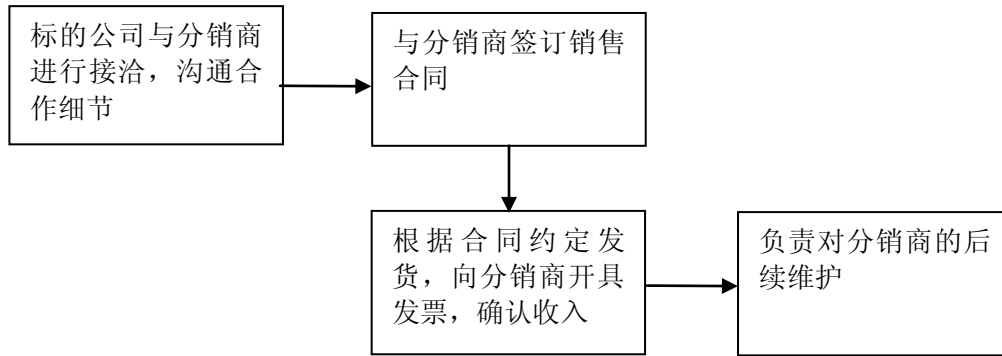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代理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腹膜透析液、小儿氨基酸注射液等；直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包括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尤卓尔）、莫家清宁丸、阿达帕林凝胶等；分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包括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氟尿嘧啶注射液、呋塞米注射液等。

2、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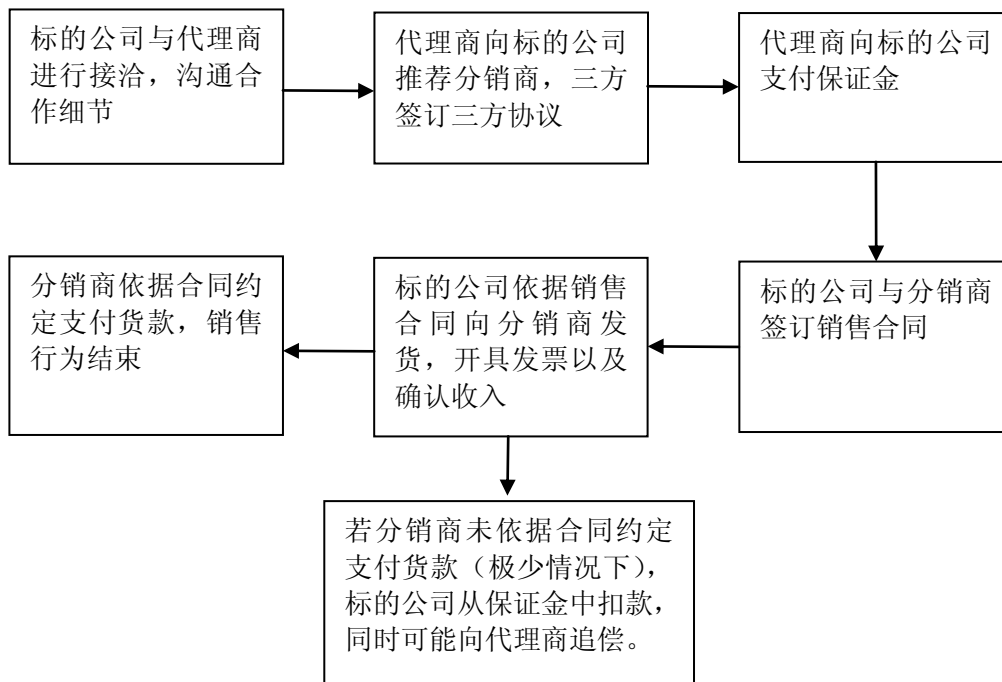
（1）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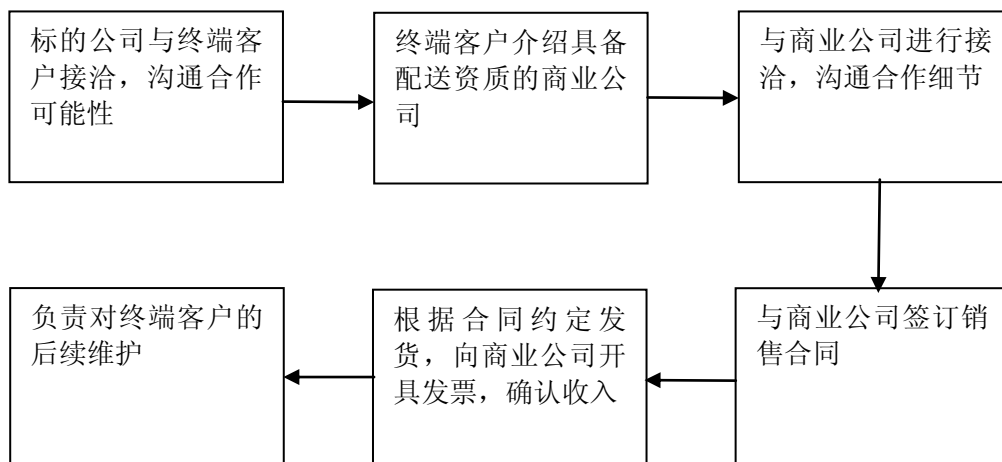
a：分销模式



b: 代理模式



c: 直销模式



上述对销售模式的划分主要应用于对销售部门的内部管理中，从财务角度，均属于一种销售模式，即分销模式。标的公司发货、开具发票以及收取货款均针对分销商，

从交易主体，与产品有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方式，信用风险等方面而言，各销售模式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上是一致的，因此从财务角度，三种销售模式均属于分销模式。

②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基于内部管理而划分的不同的销售模式在财务上都属于分销方式，同时，若按照内部销售管理的关于不同销售模式的划分方式，标的公司对于一种产品只存在一种销售模式，并非对于同一种产品使用了多种销售模式，因此标的公司针对同一种产品，不存在不同销售模式造成的毛利率差异。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成本费用情况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成本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分销模式下			
主营业务收入	21,508.89	23,409.12	30,419.93
主营业务成本	11,281.52	15,064.61	24,552.74
毛利率	47.55%	35.65%	19.29%
代理模式下			
主营业务收入	12,088.79	13,024.88	8,871.56
主营业务成本	6,216.50	5,110.56	2,684.02
毛利率	48.58%	60.76%	69.75%
直销模式下			
主营业务收入	11,428.15	12,108.96	10,804.88
主营业务成本	2,409.41	1,958.73	1,771.51
毛利率	78.92%	83.82%	83.60%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025.83	48,542.96	50,096.37
主营业务成本	19,907.44	29,008.27	29,008.27
毛利率	55.79%	54.40%	42.10%

（3）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基于内部管理而划分的销售模式实质上与不同的产品相挂钩，标的公司关于不同模式下毛利率的划分实质上体现的是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每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为若干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类别丰富，产品众多，每种销售模式对应的若干产品中，在报告期内的各期中内部构成占比皆有所不同。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由于当期

市场供需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动。若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本期销售占比较高，将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若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在本期销售占比较高，则将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综合而言，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是毛利率逐期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3、分销模式下毛利率大幅上升，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销模式下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

金耀药业分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和氟尿嘧啶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吠塞米注射液等制剂产品。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分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9%、35.65%、47.55%，上升幅度很大。

①原料药销售业务的影响分析

由于金耀药业自身并不生产原料药，其销售的原料药来自对外采购，毛利率非常低。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原料药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料药销售收入	-	1,647.32	8,843.48
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比	-	3.39%	17.65%
原料药成本	-	1,623.09	8,880.07
原料药毛利	-	24.23	-36.59
原料药毛利率	-	1.47%	-0.41%

如扣除原料药，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原料药	-		1,647.32	1.47%	8,843.48	-0.41%
化学药品制剂	21,508.89	47.55%	21,761.79	38.23%	215,76.45	27.36%
全部分销模式	21,508.89	47.55%	23,409.11	35.65%	30,419.93	19.29%

由上表可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标的公司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6%、38.23%和 47.55%，与分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相比较上升幅度有所减少，但上升幅度仍然较大。

②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各期前 10 名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11 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前 10 名产品小计	11,697.68	54.39%	67.01%
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收入合计	21,508.89	100.00%	47.55%
2015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前 10 名产品小计	11,196.15	51.45%	55.08%
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收入合计	21,761.79	100.00%	38.23%
2014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前 10 名产品小计	11,076.26	51.33%	49.06%
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收入合计	21,576.45	100.00%	27.36%

由上表可见，金耀药业报告期内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前 10 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3%、51.45%和 54.39%，基本保持稳定；同时，该前 10 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06%、55.08%、67.01%，上升趋势明显，与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同时，从各期分销模式下制剂产品前 10 名产品的销售占比与毛利率情况看，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是整体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如氟尿嘧啶注射液在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54.21%、收入占比为 3.95%，而 2016 年 1-11 月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90.83%、收入占比达 16.08%。

（2）代理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耀药业代理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腹膜透析液、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小儿氨基酸注射液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金耀药业代理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75%、60.76%、48.58%，下降幅度较大。

将金耀药业代理模式下产品，分为腹膜透析液和除腹膜外的其他产品进行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腹膜透析液	3,923.05	32.45%	14.21%	1,459.86	11.21%	3.64%	-	-	-

除腹膜透析液外的其他产品	8,165.75	67.55%	65.09%	11,565.03	88.79%	67.97%	8,871.56	100.00%	69.75%
全部代理模式	12,088.79	100.00%	48.58%	13,024.88	100.00%	60.76%	8,871.56	100.00%	69.75%

由上表可以看出，代理模式下除腹膜透析液外的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69.75%、67.97%和 65.09%，虽有所下降，但幅度较小。而金耀药业自 2015 年开始销售腹膜透析液，该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腹膜透析液的毛利率分别只有 3.64%和 14.21%，同时其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是导致代理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水平不断下滑的主要原因。

（3）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耀药业直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包括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尤卓尔）、莫家清宁丸、阿达帕林凝胶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金耀药业直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3.60%、83.82%、78.92%，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将金耀药业直销模式下产品，分为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尤卓尔）和除尤卓尔外的其他产品进行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尤卓尔小计	8,086.51	70.76%	89.64%	10,090.13	83.33%	89.83%	9,669.09	89.49%	88.77%
除尤卓尔外的其他产品	3,341.64	29.24%	52.98%	2,018.84	16.67%	53.82%	1,135.79	10.51%	39.63%
全部直销模式	11,428.15	100%	78.92%	12,108.97	100%	83.82%	10,804.88	100%	83.6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尤卓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9%、83.33%和 70.76%，占比有小幅下降趋势，但均在 70%以上，是该模式下的主要品种；其毛利率分别为 88.77%、89.93%和 89.64%，稳定地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直销模式下除尤卓尔外的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39.63%、53.82%和 52.98%，波动幅度较大，但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对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影响也较小。因此，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是高毛利率产品尤卓尔的销售占比小幅下降所导致。

4、2015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的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未发生过变化，标的公司基于内部销售关于而划分的不同销售模式其实对应的是不同产品，因此不同销售模式下对应的分别是不同产品组的毛利率。同时，报告期内，针对一种产品，标的资产基于内部管理而划分的销售模式一直未有变化，因此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销售模式的变化并无联系。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2013 年，国内有制药企业 47,00 多家，其中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 94.4%，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仅有 11 家。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中国制药企业百强集中度由 2010 年的 43.13% 增加至 2013 年的 45.1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是医药制造业下重要的子行业，其产值在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维持在 25% 以上。2013 年和 2014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26.60% 和 25.84%，为医药工业各子行业中占比最高的行业。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由 424.14 亿元增长至 651.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5%。

2016 年 11 月，中国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显示：2016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40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40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0.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2.30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86.4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80.37 亿元。报告显示，制剂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均高于原料药子行业。

我国传统大宗原料药市场由于技术门槛较低，大量的竞争者涌入。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在以高污染、高能耗为代价换取低成本的推动下，我国发展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严重的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战频发。

金耀药业在 2014 年的产品结构为制剂为主，原料药为辅，而原料药毛利率过低，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金耀药业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的比重逐渐降低，2016 年 1-6

月金耀药业未涉及原料药业务。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双鹤	51.88	52.01	51.38
恒瑞医药	86.70	85.06	82.40
康缘药业	74.91	74.71	74.87
华北制药	18.48	17.90	15.98
莎普爱思	77.67	73.64	70.62
丰原药业	26.86	26.59	26.30
四环生物	62.33	61.70	58.50
通化金马	66.80	51.15	61.90
北大医药	18.74	12.26	18.74
京新药业	52.20	50.29	46.56
双鹭药业	72.39	65.26	69.38
恩华药业	42.57	41.25	39.47
众生药业	69.02	64.22	60.61
科伦药业	42.28	42.69	42.87
誉衡药业	58.26	63.60	63.50
莱美药业	37.98	36.77	31.92
北陆药业	70.64	73.30	72.64
红日药业	75.13	82.73	83.72
华仁药业	40.70	44.87	48.21
均值	55.03	53.68	53.66
金耀药业	54.35	54.40	42.10

注 1：各期毛利率值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11 月数据，而金耀药业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因此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与金耀药业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金耀药业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值较为接近；2014 年，金耀药业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值低 11.5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金耀药业存在部分原料药业务，使得整体毛利率降低；2015 年，公司原料药业务大幅缩减，2016 年 1-6 月公司已无原料药业务，故整体毛利率提升。

（4）2015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以下因素：

①产品结构的调整

公司的销售重点在制剂药品销售，同时经营部分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毛利率较低，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5 年开始公司将销售重点放在利润较高的制剂药品而逐渐减少化学原料药的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料药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料药销售收入	-	1,647.32	8,843.48
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比	-	3.39%	17.65%
原料药成本	-	1,623.09	8,880.07
原料药毛利	-	24.23	-36.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料药、制剂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料药毛利率	-	1.47%	-0.41%
制剂毛利率	55.79%	56.26%	51.21%
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比	-	3.39%	17.65%
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100%	96.61%	82.35%
综合毛利率	55.79%	54.40%	42.10%

由上表可见，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减少了低毛利率的原料药的销售，导致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扣除原料药后的制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21%、56.26%及 55.79%，波动幅度不大。

②停产损失的不同会计处理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停产损失分别为 868.17 万元、726.00 万元、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标的公司系集中在一段时间内对车间进行停工维修，在停产期间当月未进行生产，不能归属于使标的资产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支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导致产品成本相对较低，提高了产品毛利率。而 2014 年标的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日常停工修理费用，因停工时间较短不影响当月的生产，标的公司将停工损失计入存货成本，导致制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六）金耀药业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金耀药业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目标为应收账款账龄保持在三个月以内，根据金耀药业的《地区管理制度考核记录表》，应收账款账期明确为 90 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对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若不在年末，公司为促进销售，对于部分信用良好、业务往来量较大的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年中未严格按照信用政策执行，因此可能出现在非年末时点，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情形。

3、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合计 6,52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69%，而 2015 年末该比例为 19.89%。2015 年末，该比例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由于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净额上升。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的原因 2015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比 2014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增长 2,623.79 万元，而金耀药业的内部管理中要求应收账款的账期为不超过三个月，造成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合计 11,85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73%，主要原因是：（1）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2）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半年数，而非全年数，导致比例偏高。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由于 2016 年 6 月末并非年末，标的公司为促进销售，对于部分信用良好、业务往来量较大的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年中未严格按照信用政策执行，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为 9,389.80 万元，超过三个月的应收账款为 1,276.89 万元。

2016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78.3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幅为 26.39%，增长的原因同样由于 11 月末并非年末，标的公司为促进销售，对于部分信用良好、业务往来量较大的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年中未严格按照信用政策执行而致。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为暂时性增长，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78.3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幅为 26.39%，明显低于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的增幅 60.90%。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5.0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2,908.41 万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4.31%，与报告期其他年度相比无明显异常。

4、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华润双鹤	68.74%	32.46%	35.14%
恒瑞医药	62.99%	35.58%	38.56%
康缘药业	112.90%	59.79%	56.41%
华北制药	62.61%	28.40%	26.06%
莎普爱思	47.28%	19.11%	23.45%
丰原药业	58.69%	28.49%	28.05%
四环生物	116.80%	69.43%	57.21%
通化金马	69.52%	80.00%	27.84%
北大医药	97.38%	39.06%	34.51%
京新药业	42.12%	24.32%	17.60%
双鹭药业	153.25%	63.34%	53.17%
恩华药业	51.35%	23.41%	23.74%
众生药业	80.43%	49.17%	44.16%
科伦药业	104.02%	48.92%	44.98%
誉衡药业	9.08%	5.12%	6.37%
莱美药业	57.15%	33.67%	27.27%
北陆药业	77.41%	38.36%	39.79%
红日药业	108.99%	56.13%	37.79%
华仁药业	127.34%	62.64%	65.21%
均值	75.38%	37.78%	35.42%
金耀药业	46.99%	19.89%	12.72%

注 1：由于表格中金耀药业的数据计算使用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两个科目的余额合计，因此比题干中所列比例略大。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11 月数据，而金耀药业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因此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与金耀药业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数据来看，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七）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应收方列示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之比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146.73	917.86 万元：3 个月以内； 228.86 万元：3 个月至 2 年	13.69
2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31.11	3 个月以内	12.31
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468.63	3 个月以内	5.59
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39.31	8.91 万元：3 个月以内；430.40 万元：3 个月至 2 年	5.25
5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432.00	3 个月以内；	5.16
合计		2,715.57		42.00
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8,378.39		100.00

(2) 截至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全部应收账款 余额之比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957.67	3 个月以内	14.45
2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68.90	3 个月以内	8.58
3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41.87	3 个月以内	3.65
4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97.09	3 个月以内	2.97
5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84.50	3 个月以内	2.78
合计		2,150.02		32.43
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6,629.2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 额	账龄	占全部应收账 款余额之比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62.46	3 个月以内	14.05
2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0	3 个月-2 年	4.40
3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80	3 个月以内	4.01
4	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163.52	3 个月以内	3.47
5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60.13	3 个月以内	3.40
合计		1,382.40		29.33
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4,714.02		100.00

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均为金耀药业报告期内多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销售客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西药、中药、器械为主要经营产品，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为主要客户对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物流等各项增值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立足于医药健康行业，是中国医药商业领域具有全国性网络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9日，注册资金164,702.48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是在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九州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前列，中国民营医药商业企业第1位，并以40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2015胡润品牌榜”128位，2016年位列《财富》（中文版）500强第122位。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29日，注册资金34,068.59万元人民币，为金耀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的直属企业，企业性质为国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批发等。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医药经营企业之一，年销售收入数十亿元，经营规模位居前列。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的全资子公司，远大医药为香港上市公司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512）旗下的核心企业。远大医药目前拥有十多家成员企业，是集各类制剂、医疗器械和化学原料药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近年来，远大医药经营发展整体态势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每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远大医药于2011年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6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全国排名第36位。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更名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上药控股直属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分销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上药控股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注册资金为50亿元人民币。上药控股以建立全国性的终端网络为基础，着力推进医院供应链服务，构建新的产业优势。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13,200多家的医疗机构终端网络，覆盖华东地区所有三甲医院，依靠强大的终端网络和服务创新，确立了显著的区域领先地位。上药控股已发展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网络最广、实力最强的医药经营企业之一。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金耀药业有业务往来。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粤健”）是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600535）的子公司。天士力粤健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天士力粤健主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天士力粤健现有医院客户及商业客户近千家，是广州地区较大规模、较有影响力和较强市场拓展能力的医药公司，销售网络辐射全国。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同年 8 月通过了 GSP 认证。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平台，建立了完善的产品代理销售体系，目前已同众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代理合作关系。在依托自身渠道做大做强本地市场的同时，逐步转入以全国代理大包品种为主，区域独家代理为辅的营销模式。现与全国 200 多个厂家建立了良好的代理或经销合作关系，销售网络遍及全国 300 多个地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逐渐形成有一定规模，经营范围广泛的现代化医药公司。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向金耀药业采购商品，主要由于金耀药业 2014 年存在部分原料药业务，由于 2015 年金耀药业原料药业务大幅减少，故 2015 年开始，金耀药业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无销售业务往来。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为金耀药业的关联方，为金耀药业控股股东药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天药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金 10,847.30 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系 2015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开始开展氨基酸输液业务，故新增该客户。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是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6 日，为天津市 GSP 认证企业，以药品经营为主，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秉承着国药控股“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以打造最专、最佳、最强的医药企业为目标，成立五年来，在天津市医药市场占有了相当大的份额，与多家医疗单位、药品批发企业及药店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全国三百多家制药企业和商业公司有着密切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5 月与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由于公司在河北地区的业务拓展，更换及增加了部分合作客户，因此 2015 年 5 月之

后不再与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河北地区的业务拓展，更换及增加了部分合作客户公司自2015年起与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是京津冀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河北北部医药流通领域中首家医药现代物流中心。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注册资金3,000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等10,000多个品规，业务范围覆盖以京津冀地区为中心的各市、区县、乡镇的其它药品经营企业、药店及其以下医疗机构，年营业额25亿~30亿。

综合而言，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截至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应收方多数与金耀药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金耀药业2016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10,666.7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除920.39万元未收回外，其他已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在6月末之后的5个月内回款比例达到91.37%，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

金耀药业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目标为应收账款账龄保持在三个月以内，根据金耀药业的《地区管理制度考核记录表》，应收账款账期明确为90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4、标的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由于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天药股份发行股份收购金耀药业62%股权，会计师出于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需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考虑，将标的公司金耀药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为与天药股份保持一致。

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金耀药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账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金耀药业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账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金耀药业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3个月至2年	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
2年至5年	按期末余额的10%计提
5年以上	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

5、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属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1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6,692.19	79.87	0.00	6,692.19
3 个月至 2 年	1,686.20	20.13	84.31	1,601.89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78.39	100.00	84.31	8,294.08

账龄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6,583.15	99.31	0.00	6,583.15
3 个月至 2 年	46.05	0.69	2.30	43.75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29.20	100.00	2.30	6,626.90

账龄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4,411.58	93.58	0.00	4,411.58
3 个月至 2 年	302.44	6.42	15.12	287.32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21.73	100.00	1.18	4,698.90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1) 3 个月以内账龄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账龄	计提比例
华润双鹤	1 年以内（含 1 年）	5
恒瑞医药	3 个月以内	1
康缘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华北制药	1 年以内（含 1 年）	5
莎普爱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丰原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四环生物	1 年以内（含 1 年）	5
通化金马	1 年以内（含 1 年）	6
北大医药	1 年以内（含 1 年）	0.5、5
	其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	5
	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0.5
京新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双鹭药业	其中：1-3 月	1
恩华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其中：商业企业账龄 1-6 个月以内	0.5
众生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科伦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0
誉衡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莱美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北陆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红日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华仁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差异较大。

从 3 个月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来看，科伦药业的计提比例为 0%；康缘药业、誉衡药业为 0.5%；恒瑞医药、莎普爱思、丰源药业、双鹭药业为 1%；华润双鹤、华北制药、四环生物、京新药业、恩华药业、众生药业、莱美药业、北陆药业、红日药业、华仁药业为 5%。

金耀药业的 3 个月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与科伦药业保持一致，不过相对于除科伦药业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说计提比例较低。

（2）3 个月至 2 年账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账龄	计提比例
华润双鹤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恒瑞医药	3 个月以内	1
	3—6 个月	5
	半年至 1 年	10
	1—2 年	30
康缘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	10
华北制药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莎普爱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	10
丰原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	5
四环生物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通化金马	1 年以内（含 1 年）	6
	1—2 年	8
北大医药	1 年以内（含 1 年）	0.5、5
	其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	5
	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0.5
	1—2 年	10
京新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双鹭药业	3 月—1 年	3
	1—2 年	10
恩华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其中：商业企业账龄 1-6 个月以内	0.5
	1—2 年	10
众生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科伦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	20
誉衡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	5
莱美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北陆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红日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5
华仁药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从 3 个月至 2 年的账龄的计提比例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区间进行了细化。

3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一年）的账期中，科伦药业的计提比例为 0%；康缘药业、誉衡药业为 0.5%，莎普爱思、丰原药业为 1%，双鹭药业为 3%，华润双鹤、华北制药、

四环生物、京新药业、恩华药业、众生药业、莱美药业、北陆药业、红日药业、华仁药业为 5%，通化金马为 6%。

金耀药业的 3 个月至 1 年账期的计提比例为 5%，高于科伦药业、康缘药业、誉衡药业、莎普爱思、丰原药业、双鹭药业等公司，与华润双鹤、华北制药、四环生物、京新药业等公司保持一致，低于通化金马。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大多数公司保持一致。

1 年至 2 年的账期中，金耀药业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丰原药业、誉衡药业保持一致，而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2 年至 5 年账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账龄	计提比例
华润双鹤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恒瑞医药	2—3 年	70
	3 年以上	100
康缘药业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华北制药	2—3 年	30
	3—4 年	60
	4—5 年	80
莎普爱思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丰原药业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四环生物	2—3 年	20
	3 年以上	50
通化金马	2—3 年	12
	3—4 年	20
	4—5 年	50
北大医药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京新药业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50
双鹭药业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恩华药业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众生药业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科伦药业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誉衡药业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莱美药业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北陆药业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红日药业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5
华仁药业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金耀药业的 2 年至 5 年的账龄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10%，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5 年以上账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账龄	计提比例
华润双鹤	3 年以上	100
恒瑞医药	3 年以上	100
康缘药业	3 年以上	50
华北制药	5 年以上	100
莎普爱思	5 年以上	100
丰原药业	5 年以上	100
四环生物	5 年以上	100
通化金马	5 年以上	100
北大医药	5 年以上	80
京新药业	5 年以上	100
双鹭药业	5 年以上	100
恩华药业	3 年以上	50
众生药业	3 年以上	100
科伦药业	3 年以上	100
誉衡药业	5 年以上	100
莱美药业	3 年以上	50
北陆药业	3 年以上	50
红日药业	5 年以上	100

华仁药业	5 年以上	100

金耀药业的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总体而言，3 个月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上，金耀药业与科伦药业保持一致，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3 个月至 1 年的账龄的计提比例上，金耀药业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大多数公司保持一致，处于行业中等水平；1 年至 2 年的计提比例上，金耀药业与丰原药业、誉衡药业保持一致，而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 年至 5 年的账龄的计提比例上，金耀药业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 年以上的账龄的计提比例上，金耀药业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结合金耀药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金耀药业主要为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金耀药业 3 个月内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7%、99.31%及 93.58%，占比较高。由于金耀药业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方多数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大部分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并且，金耀药业报告期内各期间均未发生过应收账款的核销。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 3 个月以内账龄的占比为 99.31%，故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已经回款完毕；而 2016 年 11 月末的应收账款 3 个月内的占比为 79.87%，主要由于 11 月末并非年末，因此公司并未严格按照 3 个月的信用期限进行管理。综合而言，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能反映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八）金耀药业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内容
1	天津市财政局	67.00	10.78 万元：2-5 年； 56.21 万元：5 年以上	29.05	保证金、材料基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内容
2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3个月-2年	15.12	往来款、招标履约保证金
3	天津市消保消防技术服务公司	31.37	3个月-2年	13.60	往来款
4	工会	26.57	3个月以内	11.52	往来款
5	齐庆	20.00	2年-5年	8.67	租房保证金
	合 计	88.63		77.96	

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 67.00 万元系 2011 年至 2013 年间金耀药业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就新建工程缴纳的新墙体材料基金及散装水泥基金、渣土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万元中，32.86 万元系金耀药业借用天安药业车牌，购置车辆并由金耀药业实际使用而形成的款项。天安药业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该款项；2.00 万元为金耀药业代为支付的产品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市消保消防技术服务公司 31.37 万元为往来款。天津市消保消防技术服务公司与金耀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应收工会的 26.57 万元为金耀药业工会的临时借款。由于金耀药业工会的资金用途主要为组织员工活动，提升员工福利，故当金耀药业工会存在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时，金耀药业存在给予借款的情形。金耀药业工会已于 2017 年 2 月将该款项偿还完毕。

应收齐庆的 20 万元系医药科技用于租赁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 10-801-808 室的租赁保证金，该款项将在租赁合同期满后退还给公司。

（2）截至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内容
1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3个月-2年	89.34	代垫款
2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153.02	3个月以内	6.30	往来款、水电费
3	天津市财政局	67.00	63.85 万元:2-5 年;3.14 万元: 3 个月-2 年	2.76	保证金、材料基金
4	齐庆	20.00	2-5 年	0.82	租房保证金
5	工会	8.50	3个月以内	0.35	往来款

	合计	2,417.50		99.57	

标的公司对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销售”）2,168.99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药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药销售之间因资金垫付形成的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1月收回。

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系金耀药业为金耀物流代垫能源费、工资、公积金以及采暖费。金耀物流已于2016年1月将该款项归还至金耀药业。

其他应收款-应收工会的8.5万元为金耀药业工会的临时借款，金耀药业工会已于2016年1月归还该款项。

（3）截至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欠款内容
1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3个月-2年	91.26	代垫款
2	天津市财政局	67.00	63.85万元：2-5年； 3.14万元：3个月-2年	2.82	保证金、材料基金
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7	3个月以内	1.44	服务费、售水电费等
4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8	3个月以内	1.33	加工费
5	齐庆	20.00	2-5年	0.84	租房保证金
	合计	2,321.83		97.69	

其他应收款-应收天药股份系应收12月份园区能源费及物业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应收湖北天药系金耀药业因原料药业务产生的预付加工费。

2、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3	0.00	0.00	34.27	0.00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53.02	0.00	8.80	0.44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66	0.03	4.94	0.03	34.96	1.75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1.74	0.00	0.00	0.00	0.00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1.58	0.00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2,168.99	0.00	2,168.99	0.00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66 万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0 万元。

上述涉及的三位关联方均为与金耀药业受同一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600 元、5,000 元、以及 20,000 元。按照海南、福建等省份政府采购中心的通知要求，凡是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投标的必须是生产企业且中标的生产企业均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由于此标期内中标企业为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以上几家企业进行公对公转账缴纳。当时天津天药医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以上几家企业的相应药品的销售工作，故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把款汇入了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待标期结束后，此项业务即可以冲销完成。前述款项皆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其他应收款-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万元中，除了上述的 2.00 万元为投标保证金，剩余的 32.86 万元系金耀药业借用天安药业的车牌出资购车并由金耀药业实际使用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归还。该款项不属于天安药业对金耀药业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销售”）2,168.99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

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之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即金耀药业被天药销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已得到解决。

（2）上市公司已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九、标的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处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0号》的相关规定。

（九）金耀药业开发支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上述开发支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上述开发支出系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为2015年7月金耀药业第五次增资时药业集团的出资的一部分。

2015年7月6日，金耀药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各方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药业集团以所持有的医药科技100%股权以及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出资11,492.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1亿元，5,746.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53.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以美元现汇出资1亿元，5,746.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53.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30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179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37,420.46万元增加至60,405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3-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22,985.540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60,40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正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药业集团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包括卤米松乳膏等四类 14 种 17 个规格新药生产工艺，上述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为 8,297.67 万元，同时，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授权部门的备案函。

2、与上述开发支出相关的后续研发安排

根据药业集团、药业研究院以及金耀药业等三方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金耀药业增资项目在研产品委托研发事项的协议》，三方约定：

（1）药业研究院仍然作为受托方转为为金耀药业执行上述拟注入专有技术的后续委托研发工作；药业集团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金耀药业承继。

（2）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的前提下，该等委托开发合同中，药业集团对于拟注入专有技术后续研发的应付费用（不包含该等专有技术于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当日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金耀药业承担；具体的付款时间、交付的技术资料清单和各个阶段的转让金额，根据研发进程和投入的资金由药业研究院及金耀药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该等委托开发合同中，原由药业集团之外的其他主体应承担的费用、义务及或有事项与金耀药业无关。

2016 年 12 月，鉴于其中 2 个品种预计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临床批件，1 个品种预计将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故金耀药业分别就 3 个品种与药业研究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该品种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的支付及结算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3、与上述开发支出相关的专有技术目前的研发进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上述开发支出相关的 14 个品种的专有技术中：

（1）3 个品种正处于处方研究阶段，主治领域分别为眼科（1 个品种）、呼吸科（2 个品种），均为 4 类新药。

（2）2 个品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将在未来两年内报产。上述 2 个品种的主要治

疗领域分别为眼科（1个品种、3类新药）、血液科（1个品种，3类新药）。

（3）4个品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主治领域分别为皮肤科（2个品种，均为3类新药）、眼科（1个品种，3类新药）、肝病科（1个品种，3类新药）。

（4）5个品种（均为4类新药）目前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排队待审。上述5个品种的主要治疗领域分别为皮肤科（1个品种）、眼科（1个品种）、营养类注射液（2个品种）、呼吸科（1个品种）。

4、上述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之“第三章 初始计量”之“第十四条”规定如下：“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根据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准，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根据金耀药业的董事会决议，药业集团以专有技术出资的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部门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函以及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药业集团投入的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经过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部门备案，其评估价值公允，同时该评估值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由于标的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因此董事会认可即视为取得其他股东方广州德福及GL的认可，因此上述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销售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销售折让、返利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的商品发运后，由于商品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应退而未退的商品，对购买方在价格上给予的额外折让。销售折让情形下，应对销售收入进行调减。

商业折扣是指当产品销售量较大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优惠。商业折扣通常作为促销的手段。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为扣减商业折扣后的价格。销售单位应收的货款根据扣减商业折扣后的价格来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销售折让，但存在商业折扣以及返利。

2、标的资产与销售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销售折让行为，即“由于商品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应退而未退的商品，对购买方在价格上给予的额外折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少部分的商业折扣及返利。商业折扣情形下，标的资产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返利情形下，标的资产将给予分销商的返利计入销售费用-销售折让。

标的资产关于商业折扣及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商业折扣、返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业折扣	846.06	20.36	78.23
商业折扣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8%	0.04%	0.16%
销售返利	489.90	412.51	201.29
销售返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9%	0.85%	0.40%

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金耀药业主要固定资产

金耀药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及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仪器、计量器具等。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867.95	26,774.65	92.75%
机器设备	20,850.33	16,776.41	80.46%
仪器、计量器具	632.41	440.39	69.64%
办公设备	273.10	198.18	72.57%
交通及运输工具	149.99	102.56	68.38%
合计	50,773.78	44,292.19	87.23%

2、金耀药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持有的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非 PVC 膜半自动制袋机灌装封口机	339.79	306.69	91.14%
全自动异物侦检机	335.09	284.82	85.00%
全自动侦检机	314.68	227.49	72.29%
全自动异物侦检检漏机	256.91	219.42	85.41%
DGI 型真空冷冻式干燥机	249.67	208.42	83.48%
变频式全性能无油螺杆空压机	149.75	136.49	91.15%

3、金耀药业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4271 号	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针剂车间 6,151.98m ² 动物房 1,057.53m ²	金耀药业	工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共有 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该 4 处房产均为新建项目，分别为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51,505.50 平方米，约占金耀药业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7.72%。上述 4 处房产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综合制剂车间	18,350.5	31.25%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质检中心	7,533	12.83%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水针剂车间	16,083	27.39%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6 月	金耀药业承担
大输液车间	9,539	16.25%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证，交易对方已就此向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房屋权属办理登记事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耀药业预计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按照上表列示的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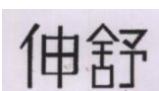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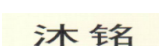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系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登记，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此外，如果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较大程度地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未获得注册商标，获得使用许可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4418097	第 5 类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水剂；人用药；针剂；医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金耀集团	2008.03.14 -2018.03.13
2		3980127	第 5 类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针剂；水剂；医药制剂（截止）	金耀集团	2016. 11. 21 -2026. 11. 20
3		7228330	第 5 类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铭泰医药	2010.08.28 -2020.08.27
4		9025763	第 42 类	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制剂；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隐形眼镜清洁剂；原料药；制微生物用培养物；中药成药（截止）	金耀集团	2014.01.14 -2024.01.13
5		7131375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制剂；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敷料；医用营养食物；原料药；中药成药（截止）	金耀集团	2013.02.07 -2023.02.06
6		7247565	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膏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敷料（截止）	药业集团	2010.08.28 -2020.08.27
7		1124235	第 5 类	膏剂	药业集团	2007.11.07 -2017.11.06

8		691327	第 5 类	中药成药，西药成药，原料药	药业集团	2014.05.28 -2024.05.27
9		1122382	第 5 类	膏剂	药业集团	2007.10.28 -2017.10.27
10		4143870	第 5 类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原料药；片剂；膏剂；药物胶囊；栓剂；针剂（截止）	药业集团	2007.05.07 -2017.05.06
11		113860	第 5 类	西药、中药成药、原料药	药业集团	2013.03.01 -2023.02.28
12		4222905	第 5 类	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截止）	金耀集团	2007.08.07 -2017.08.06
13		119353	第 5 类	各种针剂	金耀集团	2013.03.01 -2023.02.28

为获得上述商标使用许可，金耀药业均与商标权利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下：

（1）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

第 1、2、4、5、12、13 项商标为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许可期限均至商标法定届满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此外，双方对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约定如下：

①被许可方按照“和平”、“人药”、“金耀”、“金耀”图形商标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件，其余商标按照每年人民币 1,000 元/件的标准向许可方缴纳商标许可费。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维持费由许可方缴纳。该商标的续展等维权各项事宜由许可方办理，如发生失效问题由许可方负责。

③如国家商标缴费政策发生变更或商标维持费超过上述许可费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另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待商标有效期结束，金耀集团进行续展后，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将优先与金耀药业续签合同。

根据金耀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药业集团许可金耀药业

第 6、7、8、9、10、11 项商标为药业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许可期限均至商标法定届满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此外，双方对商标许可费用约定如下：

①被许可方按照“双燕牌”、“尤卓尔”（1124235 号、7247565 号）、“莫家”商标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件，“尤米乐”、“珂艾林”商标按照每年人民币 1,000 元/件的标准向许可方缴纳商标许可费。其中 1124235 号“尤卓尔”商标与 7247565 号“尤卓尔”商标图样相同，因此按一件商标收费。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维持费由许可方缴纳。该商标的续展等维权各项事宜由许可方办理，如发生失效问题由许可方负责。

③如国家商标缴费政策发生变更或商标维持费超过上述许可费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另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待商标有效期结束，药业集团进行续展后，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将优先与金耀药业续签合同。

根据药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上述 6 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铭泰医药许可金耀药业

第 3 项商标为铭泰医药免费许可金耀药业使用，许可期限至商标法定届满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根据铭泰医药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

金耀药业目前使用的 37 个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053768.X	2008.07.07	金耀集团、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28.07.06
2	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发明专利	ZL200910228788.0	2009.11.26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29.11.25
3	两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44020.X	2011.08.24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31.08.23
4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44018.2	2011.08.24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31.08.23
5	一种激素乳膏	发明专利	ZL200710060219.0	2007.12.2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7.12.26
6	一种激素乳膏	发明专利	ZL201210250421.0	2007.12.2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7.12.26
7	一种供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910070773.6	2009.10.12	汉康医药	普通实施许可	2029.10.11
8	六氢-1-（5-异喹啉磺酰基）-1（H）-1，4-二氮杂卓盐酸盐无定形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21404.2	2011.05.12	汉康医药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5.11
9	一种稳定的盐酸法舒地尔水合物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21448.5	2011.05.12	汉康医药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5.11
10	一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44017.8	2011.08.24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31.08.23
1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3299.6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12	阿达帕林凝胶	发明专利	ZL201210378524.5	2012.10.0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0.7
13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2654.8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14	腹膜透析液	发明	ZL201210543288.8	2012.12.13	金耀	普通实施	2032.12.12

	(乳酸盐)组合物	专利			集团	许可	
15	九华膏	发明专利	ZL201210378523.0	2012.10.08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32.10.07
16	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发明专利	ZL200810053767.5	2008.07.0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8.07.06
17	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半水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410086457.9	2014.03.11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4.03.10
18	一种氟轻松及其酯的外用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378778.7	2012.10.08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32.10.07
19	一种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3292.4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20	依地酸钙钠口服制剂及其在抑制结缔组织生长因子、单胺氧化酶药物中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089.8	2010.03.1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0.03.16
21	依地酸钙钠与皮质激素复方制剂在制备抑制结缔组织生长因子、单胺氧化酶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101.5	2010.03.1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0.03.16
22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1210132523.2	2012.04.2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04.27
23	包装盒(醋酸氟轻松)	外观设计	ZL200830159753.2	2008.10.21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8.10.20
24	包装盒(地尔硫卓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308783.0	2007.11.19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7.11.18
25	包装盒(甲钴胺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82621.4	2008.07.0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8.07.06
26	包装盒(珂艾林)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323.1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12.12
27	包装盒(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636703.6	2010.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11.25
28	包装盒(尤米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6379.0	2010.09.2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09.27
29	包装盒(尤卓)	外观	ZL201230372274.5	2012.08.09	金耀	普通实施	2022.08.08

	尔)	设计			集团	许可	
30	包装盒(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636647.6	2010.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11.25
31	包装盒(重酒石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636676.2	2010.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11.25
32	包装软管(珂艾林)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322.7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12.12
33	包装软管(尤卓尔)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202.0	2012.08.09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08.08
34	粉针剂瓶(尤米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9817.9	2010.09.30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09.29
35	纸箱(尤米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9799.4	2010.09.30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09.30
36	二氟泼尼酯局部外用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392104.8	2011.11.30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1.11.29
37	二氟泼尼酯晶型I制备的乳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392060.9	2011.11.30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1.11.29

第1项专利为金耀集团、金耀药业共同持有，第2-4、10、15、18项专利权利人为金耀药业。其他专利均为其他权利人持有，金耀药业与各权利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1) 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

第5-6、10-14、16-17、19-37项专利权利人为金耀集团，金耀集团已与金耀药业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法定届满日，双方对许可费用的约定如下：

①被许可方自2017年起按照发明专利每年人民币5,000元/件、外观专利每年人民币2,000元/件的标准，向许可方缴纳专利许可使用费。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专利年费由许可方缴纳。

③如国家专利缴费政策发生变更或专利年费超过上述许可费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上述27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备案。

(2) 汉康医药许可金耀药业

第7-9项专利权利人为汉康医药，汉康医药已与金耀药业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分别至2024年4月15日、2031年5月11日和2031年5月11日，许可费用为0，专利年费由汉康医药缴纳。

汉康医药已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8月22日完成了上述3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此外，2015年7月，药业集团与金耀集团就9项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签订了具有分许可权的专利申请技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2015年9月，药业集团与金耀药业就该9项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以上9项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5年11月4日完成备案。此外，金耀药业于2016年9月18日申请了5项专利，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授权。

上述14项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1	一种地西洋注射液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0829285.9	2016.9.18	金耀药业	受理中	2036.9.17
2	一种氟尿嘧啶注射液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0827726.1	2016.9.18	金耀药业	受理中	2036.9.17
3	一种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0831541.8	2016.9.18	金耀药业	受理中	2036.9.17
4	一种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0831542.2	2016.9.18	金耀药业	受理中	2036.9.17
5	一种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0829989.6	2016.9.18	金耀药业	受理中	2036.9.17
6	一种卤米松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95400.4	2013.12.14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3.12.13
7	一种双氟可龙戊酸脂新晶型及其制备的局部外用制剂	发明专利	201110392101.4	2011.11.30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1.11.29
8	依碳氯替泼诺混悬滴眼	发明专利	201210259749.9	2012.07.25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2.07.25

	液						
9	二氟泼尼脂乳剂	发明专利	201110392102.9	2011.11.30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1.11.29
10	一种曲伏前列素含量及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7860.1	2013.07.16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3.07.15
11	含有曲伏前列素和防腐剂的局部制剂	发明专利	201310205423.2	2013.05.29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3.05.28
12	含有曲伏前列素的局部制剂	发明专利	201310205737.2	2013.05.29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3.05.28
13	氨基酸（15）乳酸盐腹膜透析液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625690.X	2014.11.10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4.11.09
14	必需氨基酸乳酸盐腹膜透析液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625973.4	2014.11.10	金耀集团	受理中	2034.11.09

综上，金耀药业与其他权利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已完成备案或正在办理备案手续，不存在未进行备案的情形。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304271号	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33,917.6	工业用地	金耀药业	出让	2050.5.17
2	房地证津字第114051200036号	开发区工业区	16,142.4	工业用地	金耀药业	出让	2052.3.6

4、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金耀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七、金耀药业业务与技术”之“7、业务资质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13,301.63	56.34%
预收款项	438.54	1.86%
应付职工薪酬	3,427.00	14.51%
应交税费	2,277.88	9.65%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607.55	11.04%
流动负债合计	22,052.61	93.40%
递延收益	1,557.47	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47	6.60%
合计	23,610.08	1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对外承诺，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金耀药业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金耀药业现拥有 5 个 GMP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软膏剂、冻干粉针剂等 13 个剂型 200 多个药品批准文号。此外，金耀药业现有 19 个皮肤科、眼科、呼吸科等领域的在研产品，具有较大潜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金耀药业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如下（以下品种均不属于中药保护品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为非处方药，其他品种均属于处方药；腹膜透析液为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品，其他品种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品）：

名称	功能主治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相关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报告期内生产量（万支/万管/万袋）			报告期内销售量（万支/万管/万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用于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化学药品	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半水合物	2009.11.26-2029.11.25； 2014.3.11-2034.3.10	780.32	967.2	844. 48	982.68	929.04	733. 43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除非用于某些内分泌疾病的替代治疗，糖皮质激素仅仅是一种对症治疗的药物。适用于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眼部疾病、肿瘤等。	化学药品	两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8.24-2031.8.23； 2011.8.24-2031.8.23； 2011.8.24-2031.8.23	915.14	1,067.34	1, 307. 31	753.67	1,155.74	936. 82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适用于小儿消化系统疾病、小儿创伤烧伤等症状，氨基酸营养类药物。	化学药品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组合物	2012.12.13-2032.12.12	1,033.65	1,224.22	1, 088. 29	1,014.18	1,107.78	919. 74
异烟肼注射液	抗结核药物。	化学药品	无	-	3,351.19	2,915.03	1, 987. 25	3,111.35	3,112.35	1, 449. 88
重酒石酸	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死、体外	化学	无	-	696.98	650.68	775. 904	668.288	808.4	618. 2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循环等引起的低血压；对血容量不足所致的休克、低血压或嗜铬细胞瘤切除术后的低血压；本品常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	药品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适用于伴有痰液粘稠及排痰困难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	化学药品	无	-	2,650.76	3,311.53	1,739.07	2,771.08	3,532.16	1,577.05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主要适用于因支气管痉挛所致严重呼吸困难，可迅速缓解药物等引起的过敏性休克，亦可用于延长浸润麻醉用药的作用时间。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脏骤停进行心肺复苏的主要抢救用药。	化学药品	无	-	2,292.13	1,984.02	2,016.59	2,205.82	2,036.82	1,627.68
呋塞米注射液	适用于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脏疾病等症状。	化学药品	无	-	2,319.63	2,491.08	2,457.86	2,076.65	2,213.83	2,441.6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化学药品	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生产工艺；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008.7.7 -2028.7.6; 2008.7.7 -2028.7.6	3,442.31	2,547.18	3,563.74	3,726.63	3,516.75	3,555.54
醋酸氟轻松乳膏	本品为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用于过敏性皮炎、异位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湿疹、皮肤瘙痒症、银屑病、神经性皮炎等。	化学药品	无	-	6,598.36	4,841.44	4,147.20	6,042.32	4,203.15	3,591.92
腹膜透析液	适用于肾功能衰竭、毒物中毒、顽固性水肿、电解质紊乱及酸碱平衡失调等症状。	化学药品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组合物；腹膜透析	2012.12.13 -2012.12.12; 2012.12.13	0	87.967	228.56	0	78.19	206.56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液（乳酸盐）组合物；一种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组合物	-2012.12.12; 2012.12.13 -2012.12.12						

注：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要产品生产所涉及的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名称	期初库存（万支/万管/万袋）			期末库存（万支/万管/万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692.06	211.15	248.61	211.15	248.61	346.71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3.14	152.84	58.39	152.84	58.39	427.91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82.89	122.85	225.34	122.85	225.34	395.58
异烟肼注射液	290.88	743.08	545.39	743.08	545.39	1,130.16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62.85	162.02	4.30	162.02	4.30	161.9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09.86	-	-	-	-	161.97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65.10	158.78	99.09	158.78	99.09	485.74
呋塞米注射液	151.93	27.83	279.42	27.83	279.42	295.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39.70	1,435.63	330.60	1,435.63	330.60	976.6
醋酸氟轻松乳膏	504.82	1,060.66	1,855.15	1,060.66	1,855.15	2,398.98
腹膜透析液	-	5.59	13.55	5.59	13.55	35.09

3、按主治领域划分的产品类别及过去两年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增减情况和同行业对比情况

（1）按主治领域划分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皮肤科用药	14,500.33	5,613.22	61.29	13,541.05	3,940.92	70.90
抗感染类药	312.69	317.06	-1.40	286.69	302.51	-5.52
营养类药物及电解质	6,610.36	2,669.21	59.62	8,415.35	4,129.91	50.92
消化系统用药	188.31	205.47	-9.11	190.84	196.32	-2.87
激素及内分泌系统用药	5,617.37	2,657.14	52.70	8,695.41	3,806.96	56.22
心血管系统用药	3,957.27	1,455.26	63.23	4,041.38	1,328.61	67.12
泌尿系统用药	946.22	911.29	3.69	957.43	758.83	20.74
其他	8,535.10	6,142.50	28.03	9,550.09	5,600.05	41.36
外购制剂	585.23	157.05	73.16	1,217.41	446.71	63.31
外购原料药	8,843.48	8,880.07	-0.41	1,647.32	1,623.09	1.47
合计	50,096.37	29,008.27	42.10	48,542.96	22,133.91	54.40

（2）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减情况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皮肤科用药	-6.62%	-29.79%	增加 9.61%
抗感染类药	-8.31%	-4.59%	减少 4.12%
营养类药物及电解质	27.31%	54.72%	减少 8.7%
消化系统用药	1.34%	-4.45%	增加 6.24%

激素及内分泌系统用药	54.80%	43.27%	增加 3.52%
心血管系统用药	2.13%	-8.70%	增加 3.89%
泌尿系统用药	1.18%	-16.73%	增加 17.05%
其他	11.89%	-8.83%	增加 13.33%
外购制剂	108.02%	184.44%	减少 9.85%
外购原料药	-81.37%	-81.72%	增加 1.88%
合计	-3.10%	-23.70%	增加 12.30%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主营业务			2015 年主营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润双鹤	423,159.09	218,175.80	48.44	497,820.16	238,924.00	52.01
恒瑞医药	744,494.80	131,012.90	82.40	914,195.76	136,623.53	85.06
康缘药业	255,863.69	64,309.28	74.87	281,694.04	71,245.03	74.71
华北制药	928,580.74	780,179.73	15.98	779,555.60	640,023.43	17.90
莎普爱思	76,506.13	22,475.84	70.62	92,127.52	24,285.77	73.64
丰原药业	167,008.52	123,085.07	26.30	151,571.13	111,263.10	26.59
四环生物	23,467.45	9,739.68	58.50	23,276.12	8,915.60	61.70
通化金马	20,834.32	7,937.61	61.90	19,744.37	9,644.33	51.15
北大医药	223,761.96	181,823.56	18.74	198,606.06	174,265.99	12.26
京新药业	121,276.75	64,812.70	46.56	139,387.68	69,295.21	50.29
双鹭药业	120,695.14	36,960.89	69.38	112,926.85	39,230.54	65.26
恩华药业	248,747.74	150,571.10	39.47	273,276.43	160,558.72	41.25
众生药业	130,156.45	51,271.76	60.61	155,141.02	55,515.22	64.22
科伦药业	794,486.90	453,898.64	42.87	761,779.18	436,584.33	42.69
誉衡药业	188,855.67	68,927.94	63.50	268,414.35	97,715.91	63.60
莱美药业	91,003.39	61,953.58	31.92	95,532.46	60,403.42	36.77
北陆药业	43,720.91	11,962.35	72.64	48,867.38	13,049.80	73.30
红日药业	286,117.17	46,589.45	83.72	334,477.84	57,750.92	82.73
华仁药业	91,624.71	47,453.95	48.21	110,550.84	60,942.52	44.87
均值	-	-	53.66%	-	-	53.68%

4、主要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中标价格区间（元）	合计销售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新增中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福建、山西、山东、四川、内蒙古、陕西、河北、天津、上海、湖北、浙江、云南、江苏、海	6	12	3	（以 2mg 为例） 0.13-0.545	482.87	416.27	412.01

	南、甘肃、青海、江西、广西、重庆、广东							
盐酸肾上腺素	山西、内蒙古、河北、天津、上海、北京、青海、	2	5	1	4.8	1,434.72	1,280.41	1,295.08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河北、山西、甘肃、湖南、天津、北京	1	4	12	5.13-10.7	1,345.76	1,875.27	1,409.45
异烟肼注射液	山西、山东、四川、内蒙、陕西、河北、天津、上海、云南、海南、广西、青海、宁夏、江西、湖南、浙江、河南、辽宁、福建	5	10	3	1.25-5	1,354.59	2,141.03	1,099.05
呋塞米注射液	山西、山东、四川、内蒙古、陕西、河北、天津、上海、湖北、云南、海南、吉林、广东、辽宁、浙江、湖南、广西、宁夏、青海、江苏	6	10	3	0.44-2	735.62	728.28	700.40
尤卓尔乳膏	山西、陕西、湖北、重庆、海南、吉林、甘肃、浙江、上海、天津、内蒙古、河北、湖南、北京、山东、四川	5	8	4	（以 10mg 为例） 8.7-12.7	9,659.41	10,083.11	8,086.51
醋酸氟轻松乳膏	山西、内蒙古、河北、湖南、重庆、甘肃、海南、广东、四川、浙江、陕西	3	6	4	（以 10g 为例） 1.1-1.65	1,699.37	688.30	947.57

腹膜透析液	广东、海南、吉林、上海、河北、湖北、福建、甘肃、湖南、山西、上海、四川、浙江、重庆	6	8	3	（以 1.5% 普通为例） 24.43-27.52	0	1,459.86	3,923.05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山西、山东、河北、天津、湖北、浙江、江苏、甘肃、宁夏、北京、广东、广西、海南、湖南、吉林、上海、四川	7	6	8	15.387-28.5	3,669.98	4,076.52	3,476.34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山西、江苏、广西、甘肃、北京、海南、广东、湖南、吉林、上海、四川、浙江	3	7	2	（以 40mg 为例） 12.7-19.59	4,607.18	6,924.09	4,231.55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四川、天津、上海、浙江、广西、北京、吉林	1	4	6	（以 15mg 为例） 2.97-5.43	1,173.66	1,576.06	663.77

注：上述数据不含军区医院数据；部分数据来源于华招网，部分数据来源于金耀药业内部统计信息。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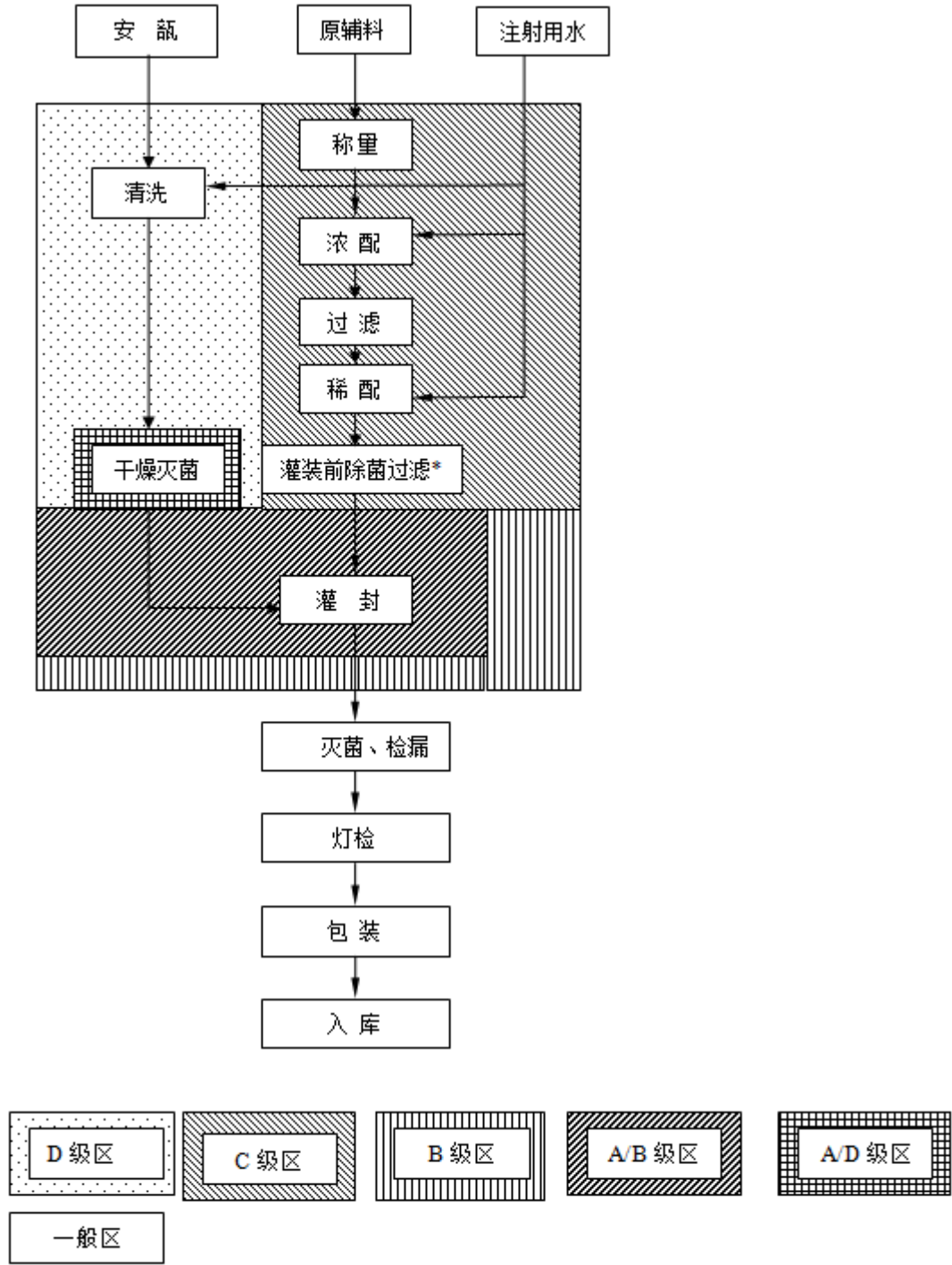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销售单价（元/管）	9.83	10.85	11.03
	销售收入（万元）	9,659.41	10,083.11	8,086.51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19.28%	20.77%	17.96%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销售单价（元/支）	6.11	5.99	4.52
	销售收入（万元）	4,607.18	6,924.09	4,231.55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9.20%	14.26%	9.40%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销售单价（元/支）	3.62	3.68	3.78
	销售收入（万元）	3,669.98	4,076.52	3,476.34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7.33%	8.40%	7.72%
异烟肼注射液	销售单价（元/支）	0.44	0.69	0.76
	销售收入（万元）	1,354.59	2,141.03	1,099.05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2.70%	4.41%	2.44%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销售单价（元/支）	2.01	2.32	2.28

注射液	销售收入（万元）	1,345.76	1,875.27	1,409.45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2.69%	3.86%	3.1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销售单价（元/支）	0.42	0.45	0.42
	销售收入（万元）	1,173.66	1,576.06	663.77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2.34%	3.25%	1.47%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销售单价（元/支）	0.65	0.63	0.80
	销售收入（万元）	1,434.72	1,280.41	1,295.08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2.86%	2.64%	2.88%
呋塞米注射液	销售单价（元/支）	0.35	0.33	0.29
	销售收入（万元）	735.62	728.28	700.4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1.47%	1.50%	1.56%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销售单价（元/支）	0.13	0.12	0.13
	销售收入（万元）	482.87	416.27	451.33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0.96%	0.86%	1.00%
醋酸氟轻松乳膏	销售单价（元/管）	0.60	0.54	0.61
	销售收入（万元）	3,655.37	2,263.79	2177.03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7.30%	4.66%	4.84%
腹膜透析液	销售单价（元/袋）	-	18.67	18.99
	销售收入（万元）	-	1,459.86	3,923.05
	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3.01%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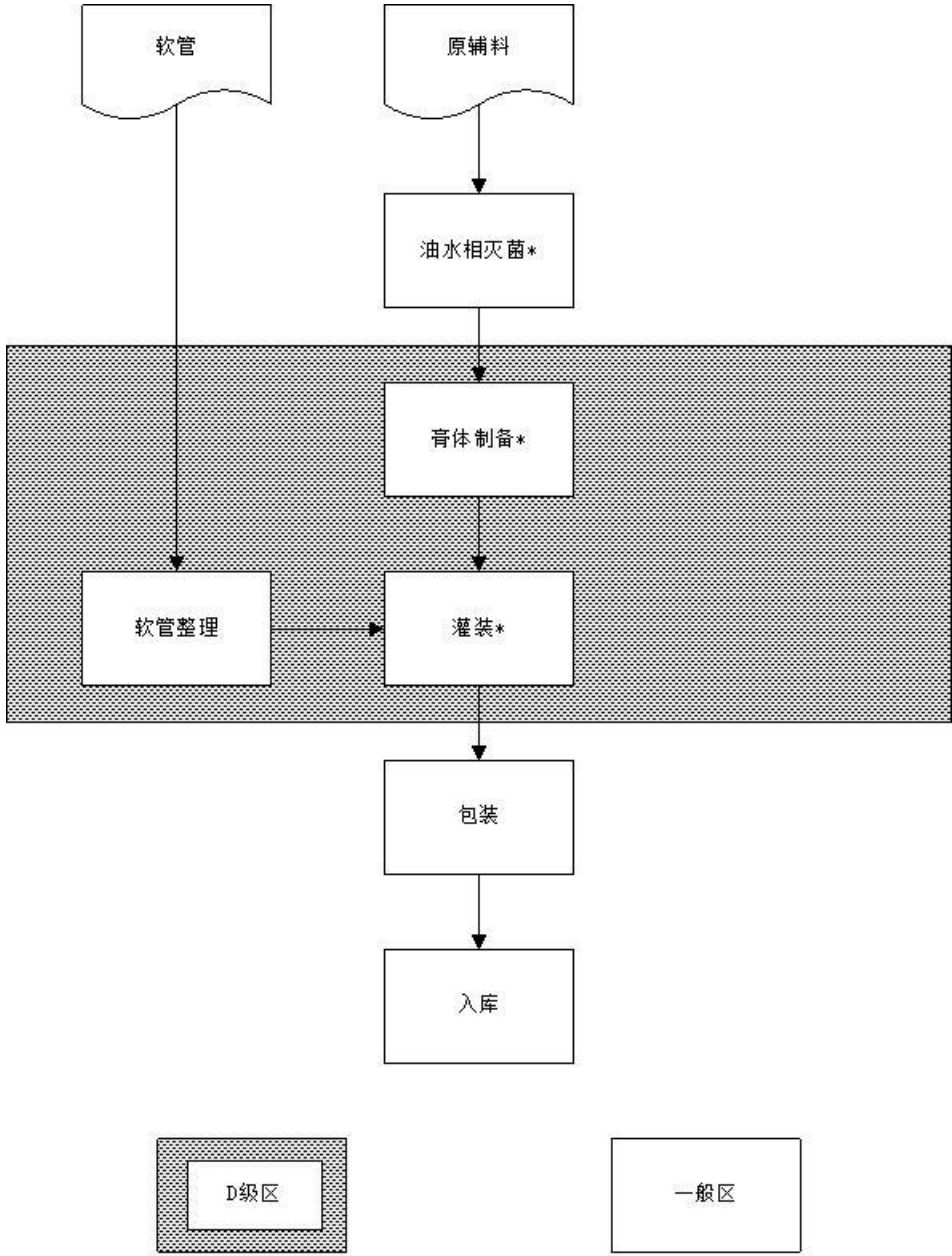
注：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销售均价，囊括了该产品的所有品规。

（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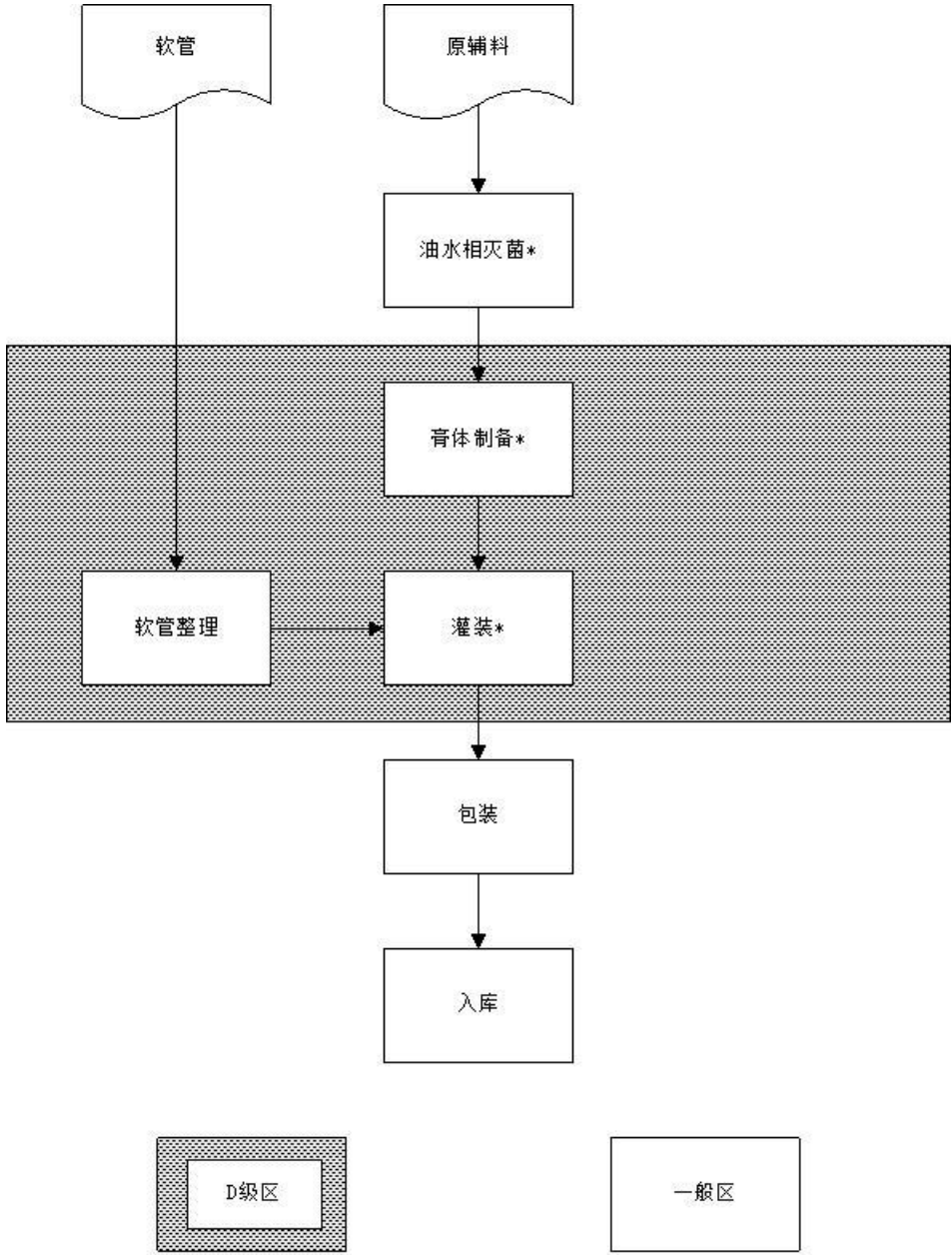
1、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尤卓尔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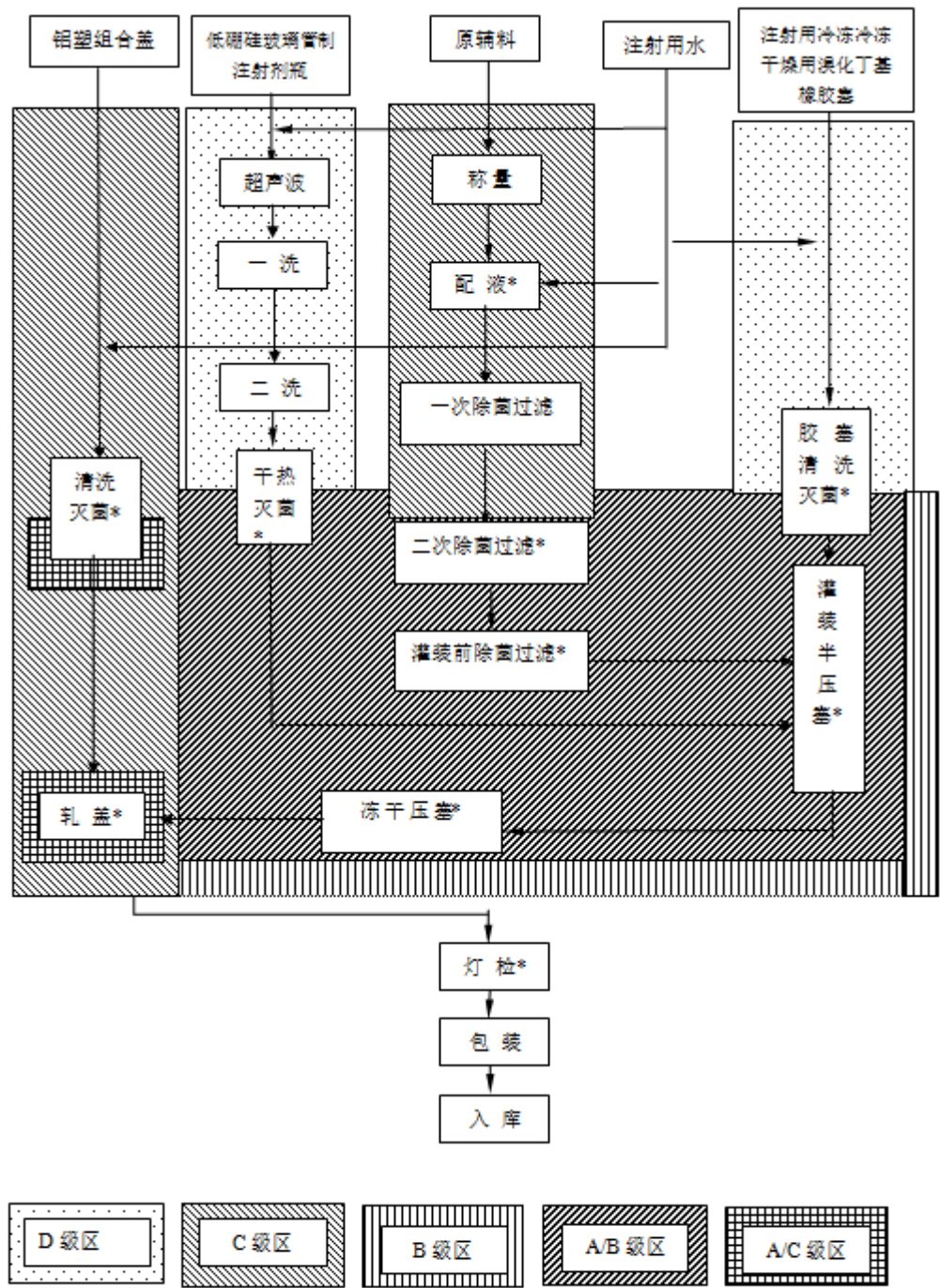


3、醋酸氟轻松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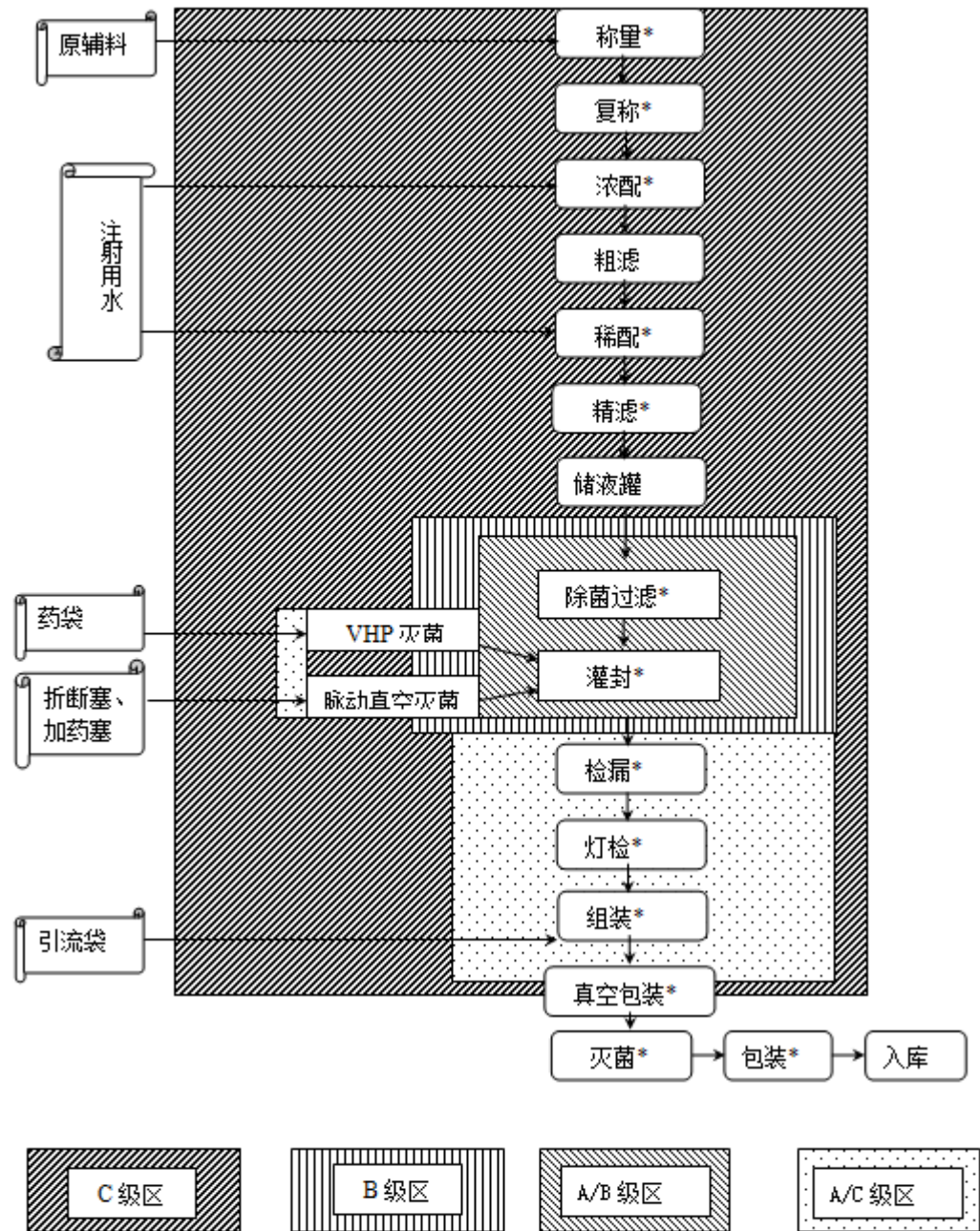
*为关键控制点

4、注射用甲波尼龙琥珀酸钠



*为质量控制点

5、腹膜透析液系列



*为质量控制点

（四）所处行业管理体制

金耀药业所处行业管理体制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五）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状况

金耀药业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影响金耀药业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七）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持证单位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津 20150011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0 -2020.12.19	生产许可范围	金耀药业
2	药品GMP证书	CN201304 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3.11.25 -2018.11.24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含抗肿瘤药）	金耀药业
3	药品GMP证书	CN201403 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4.08.19 -2019.08.18	大容量注射剂（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	金耀药业
4	药品GMP证书	TJ2012000 3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13 -2017.02.12	丸剂（水蜜丸、水丸）、膜剂、栓剂、涂膜剂（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	金耀药业
5	药品GMP证书	TJ2013001 1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12 -2018.04.11	硬胶囊剂	金耀药业
6	药品GMP证书	CN201200 8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2.09.12 -2017.09.11	冻干粉针剂（二线、激素类）	金耀药业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 00013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1 -2017.10.20	-	金耀药业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901019 7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2.10 -2020.12.09	-	医药科技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5-09 3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1.10 -2020.11.09	-	医药科技

2、药品批准文号

序	剂型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备注

号					
1	软膏剂	红霉素软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640	-
2	软膏剂	鱼石脂软膏	10%	国药准字 H12020850	-
3	乳膏剂	尿素乳膏	10%（10 克：1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41	-
4	乳膏剂	氢化可的松乳膏	1%（10 克：100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0742	-
5	乳膏剂	氢化可的松乳膏	0.25%（10 克：25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0642	-
6	软膏剂	复方硝酸咪康唑软膏	10 克；5 克	国药准字 H20044713	-
7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乳膏 （10g）	10g：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37	-
8	软膏剂	水杨酸软膏	2%	国药准字 H12020702	-
9	乳膏剂	哈西奈德乳膏	10g：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95	-
10	乳膏剂	克霉唑乳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739	-
11	乳膏剂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10g：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36	-
12	乳膏剂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0.025%（10 克：2.5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0638	-
13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乳膏 （20g）	20g：5mg	国药准字 H12020737	-
14	软膏剂	哈西奈德软膏	10g：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96	-
15	乳膏剂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0.1%（10 克：10 毫克；5 克：5 毫克；15 克：15 毫克；20 克：20 毫克；30 克：30 毫克）	国药准字 H10940095	-
16	乳膏剂	吡咪美辛乳膏	1%（10 克：100 毫克）	国药准字 H10880012	-
17	乳膏剂	复方克霉唑乳膏	10 克：克霉唑 0.15 克、尿素 1.5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1	-
18	乳膏剂	复方酮康唑乳膏	10g：酮康唑 0.1g 丙酸氯倍他索 2.5mg 硫酸新霉素 5 万单位；7g：酮康唑 0.07g 丙酸氯倍他索 1.75mg 硫酸新霉素 3.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43453	-
19	乳膏剂	诺氟沙星乳膏	10 克：0.1 克	国药准字 H10910029	-
20	乳膏剂	诺氟沙星乳膏	250 克：2.5 克	国药准字 H10910030	-
21	乳膏剂	硝酸异山梨酯乳膏	10g：1.5g	国药准字 H10880050	-
22	乳膏剂	氯碘羟喹乳膏	10g：0.3g	国药准字 H10940104	-
23	乳膏剂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0g：5mg	国药准字 H12020687	-

24	软膏剂	硼酸氧化锌冰片软膏	10g: 氧化锌 1.8g: 硼酸 0.2g	国药准字 H12021190	-
25	乳膏剂	醋酸泼尼松乳膏	0.5%（10 克: 50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1101	-
26	乳膏剂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每 10 克含醋酸曲安奈德 10 毫克, 尿素 1.0 克	国药准字 H12021188	-
27	乳膏剂	复方氢化可的松新霉素乳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010	-
28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醋酸氟轻松 0.01%, 冰片 0.5%	国药准字 H12021008	-
29	软膏剂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0639	-
30	软膏剂	盐酸金霉素软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704	-
31	软膏剂	氧化锌软膏	15%	国药准字 H12020849	-
32	软膏剂	诺氟沙星软膏	10g: 0.1g	国药准字 H10910027	-
33	软膏剂	诺氟沙星软膏	250g: 2.5g	国药准字 H10910028	-
34	软膏剂	磺胺嘧啶银软膏	1%（500 克: 5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8	-
35	软膏剂	水杨酸苯佐卡因软膏	每克含水杨酸 50 毫克, 苯佐卡因 50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1011	-
36	软膏剂	土霉素软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973	-
37	软膏剂	鱼石脂颠茄软膏	每克含鱼石脂 88.8 毫克, 颠茄流浸膏 29.06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1013	-
38	软膏剂	维生素 B6 软膏	1.2%	国药准字 H12021012	-
39	软膏剂	复方盐酸麻黄碱软膏	盐酸麻黄碱 1.2%, 磺胺嘧啶 1%	国药准字 H12021197	-
40	软膏剂	樟脑软膏	10%（20 克:2 克）	国药准字 H12021191	-
41	软膏剂	复方苯佐卡因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009	-
42	软膏剂	复方鱼肝油氧化锌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189	-
43	软膏剂	复方水杨酸冰片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245	-
44	软膏剂	新氢松软膏	0.5%（5000 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1262	-
45	软膏剂	冻疮膏	每瓶含樟脑 0.6 克, 硼酸 1.0 克, 甘油 1.0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0	-
46	软膏剂	四环素软膏	3%	国药准字 H12020541	-
47	软膏剂	复方酮康唑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73762	-
48	软膏剂	九华膏	每支装 10g	国药准字 Z12020393	-

49	软膏剂	蛲虫药膏	每支装 10g	国药准字 Z12020395	-
50	涂膜剂	哈西奈德涂膜	10g: 10mg	国药准字 H10910061	-
51	凝胶剂	酮洛芬凝胶	10 克: 0.3 克; 20 克: 0.6 克	国药准字 H10950122	-
52	凝胶剂	阿达帕林凝胶	0.1%	国药准字 H20083655	-
53	膜剂	壬苯醇醚膜	每张膜含壬苯醇醚 50 毫克	国药准字 H10910073	-
54	栓剂	甲硝唑栓	1g	国药准字 H12020699	-
55	栓剂	壬苯醇醚栓	100mg	国药准字 H10970357	-
56	栓剂	甘油栓	2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2	-
57	丸剂	越鞠保和丸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20044418	-
58	丸剂	清肺抑火丸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20044258	-
59	丸剂	六味地黄丸	每 30 丸重 6g	国药准字 Z20043489	-
60	丸剂	莫家清宁丸	每瓶装 6g	国药准字 Z12020394	-
61	胶囊剂	吡达帕胺缓释胶囊	1.5mg	国药准字 H20090010	-
62	胶囊剂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以 C ₂₆ H ₂₆ F ₂ N ₂ 计)	国药准字 H12020703	-
63	胶囊剂	桂利嗪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93	-
64	胶囊剂	甲砒霉素胶囊	0.25g (按 C ₁₂ H ₁₅ Cl ₂ NO ₅ S 计算)	国药准字 H12020540	-
65	粉针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 (以甲泼尼龙计)	国药准字 H20103047	-
66	粉针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500mg (以甲泼尼龙计)	国药准字 H20123319	-
67	粉针剂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10mg	国药准字 H20083029	-
68	粉针剂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782	-
69	水针剂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58	-
70	水针剂	己烯雌酚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0535	-
71	水针剂	己烯雌酚注射液	1ml:0.5mg	国药准字 H12020536	-
72	水针剂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1ml:0.2mg	国药准字 H12020612	-
73	水针剂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1	-
74	水针剂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	20ml: 1.348g	国药准字 H10900083	-

		注射液（18AA-I）	（总氨基酸）		
75	水针剂	丙酸睾酮注射液	1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531	-
76	水针剂	丙酸睾酮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2	-
77	水针剂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7	-
78	水针剂	甲硝唑注射液	20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89	-
79	水针剂	甲硝唑注射液	10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990	-
80	水针剂	甲硝唑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1146	-
81	水针剂	甲肼酸钠注射液	1ml:0.1g	国药准字 H12020908	-
82	水针剂	甲肼酸钠注射液	1ml:0.05g	国药准字 H12020909	-
83	水针剂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0.375g	国药准字 H12020962	-
84	水针剂	尼莫地平注射液	40ml:8mg	国药准字 H19999405	-
85	水针剂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ml:4mg	国药准字 H10930181	-
86	水针剂	地西洋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957	-
87	水针剂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514	-
88	水针剂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515	-
89	水针剂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0516	-
90	水针剂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ml:4mg	国药准字 H12020525	-
91	水针剂	肌苷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1	-
92	水针剂	安乃近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528	-
93	水针剂	异烟肼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70	-
94	水针剂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27	-
95	水针剂	吡罗昔康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10880044	-
96	水针剂	利血平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905	-
97	水针剂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2ml:80mg（8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0870016	-
98	水针剂	苯巴比妥钠注射液	1ml:0.1g	国药准字 H12020381	-
99	水针剂	苯甲酸雌二醇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529	-

100	水针剂	苯甲酸雌二醇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530	-
101	水针剂	奋乃静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988	-
102	水针剂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按 C9H13NO3 计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526	-
103	水针剂	依地酸钙钠注射液	5ml: 1g(按 C10H12CaN2Na2O8 计)	国药准字 H12020890	-
104	水针剂	乳酸钠注射液	20ml:2.24g	国药准字 H12020521	-
105	水针剂	肾上腺色腭注射液	1ml: 5mg	国药准字 H12020996	-
106	水针剂	肾上腺色腭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4	-
107	水针剂	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97	-
108	水针剂	氟尿嘧啶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59	-
109	水针剂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5	-
110	水针剂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5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886	-
111	水针剂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0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7	-
112	水针剂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0621	-
113	水针剂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以 C9H13NO2 计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20	-
114	水针剂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 氨基比林 0.1g, 安替比林 40mg, 巴比妥 18mg	国药准字 H12021217	-
115	水针剂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ml	国药准字 H10980220	-
116	水针剂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	国药准字 H12021235	-
117	水针剂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盐酸利多 卡因 40mg, 薄荷脑 6.5mg	国药准字 H10940071	-
118	水针剂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0ml: 盐酸利多卡因 80mg, 薄 荷脑 13mg	国药准字 H10940072	-
119	水针剂	复方奎宁注射液	2ml: 盐酸奎宁 0.136g、咖啡因 0.036g	国药准字 H12020960	-
120	水针剂	盐酸布桂嗪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5	-
121	水针剂	盐酸布桂嗪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6	-
122	水针剂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9	-
123	水针剂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12021000	-
124	水针剂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0ml:0.4g	国药准字 H12021134	-

125	水针剂	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	1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7	-
126	水针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算 2ml: 0.6g	国药准字 H12020394	-
127	水针剂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1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9	-
128	水针剂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1ml:3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8	-
129	水针剂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18	-
130	水针剂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9	-
131	水针剂	盐酸吗啉胍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1240	-
132	水针剂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2ml:40mg	国药准字 H12020910	-
133	水针剂	盐酸精氨酸注射液	20ml:5g	国药准字 H12020999	-
134	水针剂	氨茶碱注射液	按 C2H8N2(C7H8N4O2)2 2H2O 计 2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884	-
135	水针剂	氨茶碱注射液	按 C2H8N2(C7H8N4O2)2 2H2O 计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87	-
136	水针剂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9	-
137	水针剂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ml:4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8	-
138	水针剂	黄体酮注射液	1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3	-
139	水针剂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4	-
140	水针剂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3	-
141	水针剂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4	-
142	水针剂	维生素 B2 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5	-
143	水针剂	维生素 B2 注射液	2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616	-
144	水针剂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522	-
145	水针剂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523	-
146	水针剂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0.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7	-
147	水针剂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0.2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8	-
148	水针剂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389	-
149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524	-
150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20ml:2.5g	国药准字 H12020390	-

151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391	-
152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392	-
153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393	-
154	水针剂	酚磺乙胺注射液	5ml:1g	国药准字 H12020608	-
155	水针剂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609	-
156	水针剂	替加氟注射液	5ml:0.2g	国药准字 H10910078	-
157	水针剂	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	国药准字 H12020519	-
158	水针剂	葡萄糖注射液	20ml:5g	国药准字 H12020520	-
159	水针剂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963	-
160	水针剂	硝酸毛果芸香碱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1239	-
161	水针剂	硫代硫酸钠注射液	2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993	-
162	水针剂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ml: 40mg(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0386	-
163	水针剂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 : 80mg(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0537	-
164	水针剂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按 C22H43N5O13 计 2ml: 0.2g (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0610	-
165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4	-
166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5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5	-
167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2	-
168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383	-
169	水针剂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国药准字 H12020994	-
170	水针剂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国药准字 H12020995	-
171	水针剂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518	-
172	水针剂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5g	国药准字 H12020517	-
173	水针剂	氯丙嗪异丙嗪注射液	2ml: 盐酸氯 丙嗪 25mg, 盐 酸异丙嗪 25mg	国药准字 H12021236	-
174	水针剂	葡萄糖氯化钙注射液	20ml: 葡萄糖 2g,氯化钙 0.4g	国药准字 H12021237	-
175	水针剂	葡萄糖氯化钙注射液	20ml: 葡萄糖 5g,氯化钙 1g	国药准字 H12021238	-

176	水针剂	普鲁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 盐酸普鲁卡因 40mg、肾上腺素 0.05mg	国药准字 H12020906	-
177	水针剂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998	-
178	水针剂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907	-
179	水针剂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06	-
180	水针剂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607	-
181	水针剂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5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65207	-
182	水针剂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12020971	-
183	水针剂	卡莫司汀注射液	2g:125mg	国药准字 H12020992	-
184	水针剂	甲钴胺注射液	1ml: 0.5mg	国药准字 H20058038	-
185	水针剂	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	2ml: 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4mg	国药准字 H20058660	-
186	水针剂	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	5ml: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10mg	国药准字 H20058661	-
187	水针剂	去甲斑蝥酸钠注射液	2ml: 10mg (以去甲斑蝥素计)	国药准字 H20063159	-
188	水针剂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1ml: 0.3mg	国药准字 H20067317	-
189	水针剂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2ml: 25mg	国药准字 H20093252	-
190	水针剂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 15mg	国药准字 H20113050	-
191	水针剂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4ml: 30mg	国药准字 H20133163	-
192	水针剂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ml: 7.5mg	国药准字 H20153036	-
193	水针剂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2ml: 30mg	国药准字 H20143130	-
194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2000ml(含葡萄糖 1.5%)	国药准字 H20043679	-
195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2000ml(2.5%)	国药准字 H20065147	-
196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2000ml(含葡萄糖 4.25%)	国药准字 H20043680	-
197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2000ml(含 1.5%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73074	-
198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2000ml(含 2.5%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73102	-
199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2000ml(含 4.0%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73104	-
200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1000ml(含葡萄糖 1.5%)	国药准字 H12020542	-

201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1000ml(含葡萄糖 2.5%)	国药准字 H20065146	-
202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1000ml(含葡萄糖 4.25%)	国药准字 H12020543	-
203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1000ml(含葡萄糖 2.5%)	国药准字 H20073103	-
204	洗剂	甲硝唑洗液	250ml: 甲硝唑 0.5g 氯化钠 2.25g 500ml: 甲硝唑 1g 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10920103	-
205	水针剂	棓丙酯注射液	2ml: 60mg	国药准字 H20060297	再注册中
206	水针剂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 0.2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94094	
207	水针剂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5ml: 0.3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94095	

上述药品批准文号均为金耀药业持有。

3、特许经营权

无。

（八）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金耀药业严格遵循 GMP 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均通过金耀药业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审核，成为金耀药业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采购部门在下达采购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应绩效，包括质量稳定性、价格、供应周期、内部质量控制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按照经审核批准的年度生产计划和生产消耗定额下达的采购指令做好采购计划。实际采购操作是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达的月份滚动生产计划和产品生产指令书来进行，在采购过程中会根据物料的配送期、库存量确定订货时间、订货数量，月份滚动采购计划是年度采购计划的分解、细化和调整。物料到货以后，由采购部门、仓储部门按 GMP 有关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如核对品名、数量、规格、包装状况等，并按规定通知质检部门进行取样检验，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入库手续。同时金耀药业制定有完善的物料储存管理制度，物料由仓储部门按照物料的技术要求储存，储存过程中仓库管理员会定期对物料储存条件进行巡查和记录，保证物料储存条件能始终符合要求。金耀药业物料有专门仓管员进行收发和记录，并进行定期盘点，对盘点中出现的差异进行调查，确保物料的安全。

2、生产模式

金耀药业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药品 GMP 规范，并制定了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金耀药业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销售情况、库存大小、生产周期等综合情况，由生产部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将年度计划进一步分解成月滚动计划和周生产计划，使生产计划更贴近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在生产过程中，金耀药业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由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使产品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GMP 规范要求。金耀药业的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后，无异常情况，方能出厂销售或入库储存。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主要通过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药业集团下属企业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其中，医药科技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医药科技依据销售部门的分类，即从销售的内部管理层面，将销售模式划分为三类：分销、代理以及直销三类。但具体而言，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中，①“分销”指标的公司业务维护至商业公司的销售行为，公司货物以及销售发票发送至商业公司，公司不负责终端客户的维护及服务；②“直销”指标的公司通过具备配送资质的商业公司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同时负责对终端客户的维护及服务的销售行为。故“直销”模式实质上也是分销模式的一种；③“代理”指的是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但标的公司并不向代理商收取代理费，而是收取货款（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在货物发出时已实现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故该“代理”模式实质上也是分销模式的一种。

综上，虽然从内部管理而言，将销售模式区分为三种，但从财务角度，该三种销售模式均属于分销模式。

A.金耀药业不同销售模式涉及的收入、利润情况

现将金耀药业从内部管理角度而言，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分销	21,508.89	10,227.36	23,409.12	8,344.49	30,419.93	5,867.19
代理	12,088.79	5,872.29	13,024.88	7,914.33	8,871.56	6,187.54

直销	11,428.15	9,018.74	12,108.96	10,150.23	10,804.88	9,033.37
合计	45,025.83	25,118.39	48,542.96	26,409.05	50,096.37	21,088.10

B.金耀药业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

金耀药业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为：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满足上述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C.金耀药业的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以及相应的会计确认及处理

单位：万元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退货金额	退货比例	退货金额	退货比例	退货金额	退货比例
分销	1,489.44	3.17%	112.57	0.23%	797.15	1.55%
代理	352.37	0.75%	1.57	0.00%	7.15	0.01%
直销	316.25	0.67%	140.41	0.28%	15.21	0.03%
合计	2,158.06	4.60%	254.55	0.51%	819.51	1.59%

注：退货比例=当期退货金额/当期营业收入*100%。

金耀药业在收到退货产品办理入库手续时确认为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为调减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调增相应的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金耀药业2016年1-11月退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依据市场情况，金耀药业于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为了避免市场价格差异产生窜货等不良影响，金耀药业与分销商协商一致，将分销商的部分前期库存进行退货处理。

②金耀药业会依据市场变化调整相关产品的营销策略，在2016年1-11月终止了与部分执行效果或能力不太理想客户的合作。为了确保这些客户库存对金耀药业后续营销不产生影响，经协商一致将其库存进行退货处理。

③为了避免局部省区出现断货情况，实现有效产品调拨，金耀药业针对局部存在市场供应不足风险的产品，与分销商协商一致，将其部分库存进行退货处理，以便及时补充至其他缺货的省区。

④2016 年国家加大了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金耀药业针对在检查中可能存在后期经营风险的客户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将其库存做退货处理，减少因其无法持续经营对金耀药业造成的损失。

⑤为了维持长期友好合作，针对某些优质客户提出的部分产品无法实现理想分销目标的退货需求，金耀药业酌情进行了退货处理。

4、盈利模式

金耀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药品销售收入。

5、结算模式

金耀药业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期限办理款项结算，账期根据客户的类别而有所不同，一般不超过 90 天。金耀药业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和银行汇票。

（九）金耀药业的 market 地位及竞争优势

金耀药业的 market 地位及竞争情况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十）金耀药业的研发情况

1、在研品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共有 19 个在研品种。在研新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5 个品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主治领域分别为皮肤科（2 个品种，均为 3 类新药）、眼科（1 个品种，3 类新药）、免疫系统（1 个品种，4 类新药）、肝病科（1 个品种，3 类新药）。

7 个品种（均为 4 类新药）目前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排队待审。上述 7 个品种的主要治疗领域分别为皮肤科（1 个品种）、眼科（2 个品种）、呼吸科（1 个品种）、营养类注射液（2 个品种）、免疫系统（1 个品种）。

另外，金耀药业有4个品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将在未来两年内报产。上述4个品种的主要治疗领域分别为眼科（2个品种，1个为3类新药，1个为4类新药）、呼吸科（1个品种，4类新药）、血液科（1个品种，3类新药）。

此外，金耀药业有3个品种处于处方研究阶段，主治领域分别为眼科（1个品种）、呼吸科（2个品种），均为4类新药。

根据金耀药业目前的研发状况，金耀药业将研发重心主要放在皮肤科、眼科、呼吸科等外用药上，旨在增强金耀药业在上述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现阶段，金耀药业在国内皮肤科药物市场上知名度较高，随着新药研发的推进，金耀药业的皮肤科药物品种将逐渐增加，金耀药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的增强。

2、研发投入情况

金耀药业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投入金额	2,989.09	3,176.42	2,037.78
其中：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2,989.09	3,176.42	2,037.78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0.00	0.00	0.00

金耀药业在报告期内的自主研发工作尚处研究阶段，有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予以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3、研发投入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占营收比	其中：费用化	其中：资本化	研发投入	占营收比	其中：费用化	其中：资本化
1	华润双鹤	18,854.79	3.67	14,380.19	4,474.60	10,638.52	2.49	8,864.29	1,774.23
2	恒瑞医药	89,167.37	9.57	89,167.37	0.00	65,198.43	8.75	65,198.43	0.00
3	康缘药业	35,518.55	12.59	26,654.55	8,864.00	23,892.55	9.32	22,592.55	1,300.00
4	华北制药	17,043.87	2.16	5,729.16	11,314.71	18,371.37	1.95	5,745.08	12,626.29
5	莎普爱思	3,121.06	3.39	3,121.06	0.00	2,798.09	3.65	2,798.09	0.00
6	丰原药业	3,433.77	2.21	3,096.00	337.77	3,013.86	1.77	3,013.86	0.00
7	四环生物	1,228.12	5.16	1,228.12	0.00	795.46	3.30	795.46	0.00
8	通化金马	793.22	4.02	793.22	0.00	206.98	0.99	206.98	0.00
9	北大医药	1,298.21	0.65	1,148.42	149.79	6,504.13	2.87	6,504.13	0.00
10	京新药业	7,442.46	5.26	7,442.46	0.00	5,383.05	4.36	5,383.05	0.00
11	双鹭药业	10,548.80	9.12	9,255.74	1,293.05	7,664.33	6.17	7,664.33	0.00
12	恩华药业	7,281.62	2.63	7,203.45	78.16	6,246.44	2.50	6,246.44	0.00
13	众生药业	10,751.51	6.81	6,760.00	3,991.51	9,511.15	7.27	9,511.15	0.00
14	科伦药业	49,823.21	6.42	43,416.26	6,406.95	38,873.00	4.84	38,873.00	0.00
15	誉衡药业	12,613.55	4.67	10,684.25	1,929.30	7,830.40	4.11	7,830.40	0.00
16	莱美药业	6,584.34	6.83	2,959.40	3,624.94	6,932.13	7.60	2,730.98	4,201.16
17	北陆药业	3,828.17	7.79	3,487.94	340.22	1,691.39	3.84	1,068.12	623.27
18	红日药业	11,540.45	3.45	9,042.55	2,497.89	8,844.88	3.09	7,198.59	1,646.30
19	华仁药业	5,400.73	4.88	5,349.57	51.15	4,962.54	5.41	4,619.20	343.34
中值		-	5.33	-	-	-	4.44	-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金耀药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6%、6.38%及 6.37%，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2014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44%，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33%，2016 年 1-11 月的研发投入占比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一致。

（十一）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金耀药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息列示如下：

2016 年 1-1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618.74	5.58%	否
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1,903.05	4.05%	否
3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1,498.45	3.19%	是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55	3.19%	否
5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314.73	2.80%	否
合计		8,834.52	18.8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3,783.53	7.60%	否
2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954.57	5.93%	否
3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合并）	1,625.66	3.26%	是
4	济南中瑞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1,435.90	2.88%	否
5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294.95	2.60%	否
合计		11,094.60	22.2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5,441.51	10.58%	否
2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515.63	4.89%	否
3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2,372.61	4.61%	否
4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3.08	4.01%	是
5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1,893.43	3.68%	是
合计		14,286.26	27.77%	

2、金耀药业客户的稳定性及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济南中瑞诺达医药有限公司、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均为金耀药业报告期内的销售客户，多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一期无业务往来是因为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外销资质，不需要通过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销售。金耀药业与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一期无业务往来是因为金耀药业调整了销售商品的种类，后续期间与其不再会有业务往来。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一期与金耀药业的业务往来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金耀药业新增输液产品，其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金耀药业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7%、22.27%及 18.81%，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形。

（十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名称		2014 年采购单价	2015 年采购单价	2016 年 1-11 月采购单价
原材料	琥珀酸甲泼尼龙 (元/kg)	14,529.91	14,529.91	14,529.91
	异烟肼 (元/kg)	1,626.41	3,434.67	3,434.67
	重酒石酸间羟胺 (元/kg)	58,886.15	59,829.06	59,829.06
能源	水 (元/吨)	7.54	7.70	7.70
	电 (元/度)	0.74	0.76	0.72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琥珀酸甲泼尼龙	727.70	4.54%	1,449.35	7.30%	1,211.13	6.44%
	异烟肼	900.48	5.62%	1,400.10	7.05%	566.72	3.01%
	重酒石酸间羟胺	602.03	3.76%	471.77	2.38%	269.23	1.43%

能源	水	152.00	0.95%	248.00	1.25%	217.00	1.15%
	电	1,621.00	10.11%	1,435.00	7.23%	1,283.00	6.82%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 1-1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65	18.43%	是
2	常州市达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182.61	6.29%	否
3	天津市宝坻区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3.28	4.16%	否
4	天津神鹰纸制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95.82	3.70%	否
5	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	663.06	3.52%	否
合计		6,791.42	36.1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4.70	16.59%	是
2	海南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1,111.47	6.11%	否
3	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	1,024.73	5.64%	否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1,011.78	5.57%	是
5	天津浩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39.43	4.62%	否
合计		7,002.11	38.5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8.67	11.35%	是
2	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	999.67	7.01%	否
3	天津神鹰纸制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04.16	6.34%	否
4	天津市宝坻区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86.15	6.22%	否
5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826.00	5.79%	是
合计		5,234.65	36.72%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化学原料药及包装材料，主要采购的能源为水及电力。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八、金耀药业最近三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进行过三次增资，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认 购价格 (元)
1	2013 年 12 月	药业集团	4,344.66	4,718.06	1.0859
		金耀氨基酸	786.78	854.40	
		天安药业	3,868.94	4,201.45	
2	2014 年 8 月	广州德福	9,355.115	12,500	1.3362
		GL	9,355.115	12,500	
3	2015 年 7 月	药业集团	11,492.27	11,492.27	1.00
		广州德福	5,746.135	10,000	1.7403
		GL	5,746.135	10,000	

第一次增资中，天安药业为金耀氨基酸的控股子公司，药业集团为金耀氨基酸的控股股东。此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金耀药业历史沿革”之“（五）2013 年第三次增资”。

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中，广州德福与 GL 为关联企业，但二者与药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金耀药业历史沿革”之“（七）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企业性质变更”及“（八）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二）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即 2014 年 4 月，天安药业将在金耀药业持有的 20.6782%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金耀氨基酸将在金耀药业持有的 4.2051%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对 应认购价格 (元)
1	2014 年 4 月	金耀氨基酸	药业集团	786.78	894.21	1.1365
		天安药业		3,868.94	4,397.18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金耀药业历史沿革”之“（六）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三）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0,856.65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9,845.82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1,001.8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1,119.01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9,854.22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21,264.79 万元。增值率为 1.25%。

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主要为：

（1）评估基准日不同，金耀药业所处不同时期的经营状况差异较大

金耀药业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9,793.28	51,411.12	11,647.19	0	0
净利润	6,847.00	6,286.50	1,398.04	207.36	-85.50

注：2014、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1-201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较长。在此期间，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了较大改观，经营业绩有了显著提升。

金耀药业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评估基准日前金耀药业基本处于建设过程中，2011 年及 2012 年均未开展生产活动，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013 年金耀药业正式投入生产，当时仅有综合制剂车间初步实现生产，其他车间尚处于建设阶段，当期实现收入 11,647.19 万元，净利润 1,398.04 万元；在经历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等三次大规模的以生产用土地房产、设备、药品批件、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增资后，金耀药业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资产规模及经营业务快速扩张，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增加了部分专有技术与设备，丰富了产品种类，经营业绩也因此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分别实现收入 51,411.12 万元、49,793.28 万元；2015 年 7 月，药业集团以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 股权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医药科技成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金耀药业的销售能力得到了强化，市场范围得以拓展，此次增资为金耀药业的销售环节提供

了强有力的支持，为金耀药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耀药业各车间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综合制剂车间、冻干车间、水针车间、输液车间已全面投入生产并正常运转，产品结构较稳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向金耀药业管理人员了解，现阶段，企业生产未实现满产运行，人员、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尚待提高，部分新品未来投入生产并待上市后，市场容量有望大幅提升，未来收益会有较大增长空间、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金耀药业两次评估基准日前后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次评估基准日前，金耀药业处于建设期，业务于 2013 年刚刚起步，故经营业绩较差；第一次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评估基准日间，金耀药业业务逐渐步入正轨，同时伴随着两次大规模的战略性的增资，金耀药业的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突飞猛进；第二次评估基准日后，金耀药业已度过建设期及快速增长期，逐渐进入稳定增长期，同时得益于 2014-2015 年间的战略性的增资，未来，金耀药业将更加专注于药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耀药业未来的业绩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

（2）两次评估估值的增值率差异较大

第一次评估中，金耀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值计人民币 262.96 万元，增值率仅为 1.25%，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 2013 年才正式投产，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及数量较少，大部分车间仍处于在建状态，以上因素决定了金耀药业在当时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受限于上述条件及金耀药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师选择资产基础法对金耀药业进行评估，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这种评估思路中，评估的增值取决于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增减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实物资产的增值情况，根据当时金耀药业的实际状况，实物资产基本都是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体现的基本为企业实际发生的购置价值，鉴于此，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增值率较低。

第二次评估中，金耀药业 62%股权账面价值为 55,870.2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增值率为 107.51%，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的主营业务已经初具规模，近两年来生产状态、经营业绩良好，产品结构已经基本平稳并陆续推出新品投入生产，市场容量进一步放大，基本处于快速稳定增长阶段，未来收益存在着较大的增长空间及发展潜力，加之 2015 年 7 月，医药科技的并入使得金耀药业的销售市场得以全面打开，

增强了金耀药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基于上述情况，金耀药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具备进行量化和现值化的条件，因此，评估师选用收益法对金耀药业进行评估，即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这种评估思路中，企业预期收益的高低直接影响评估结论，根据金耀药业管理层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以及评估师对未来年度市场状况的分析判断，未来，企业应该处于快速稳定增长阶段，预期收益较高。鉴于此，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

综上，两次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两次评估时金耀药业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故两次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符合各评估时点金耀药业的实际情况，存在合理性。

（3）两次评估选取方法不同

第一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系：①当时金耀药业正处于在建状态，生产的产品种类与数量十分有限，在市场上不能找到与金耀药业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的公司进行比对，故无法使用市场法；②当时金耀药业只有综合制剂车间投入生产，其他车间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取得 GMP 认证，未来形成收益时间和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准确地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财务数据，不具备使用收益法条件。所以，金耀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适合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二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未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系：①制药企业取得的 GMP 认证证书，以及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对于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资产基础法中，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将无法体现；②制药企业所拥有的品牌优势、管理水平、核心产品技术、销售网络、公共关系等一系列无形资产对于企业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也无法体现。因此，金耀药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适合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交易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系：该方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更能真实地反映企业价值。

综上，两次评估期间，金耀药业从前期建设逐步实现了正常生产，所处生产经营状态差距较大，故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师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两次评估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符合金耀药业实际情况，存在合理性。

九、金耀药业的估值情况

金耀药业 62%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耀药业 100%股权账面价值 90,113.3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86,994.94 万元，增值率为 107.51%。金耀药业 62%股权的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

金耀药业 62%股权的评估情况详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十、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天药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金耀药业 62%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交易对方所持金耀药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

十一、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金耀药业全体股东的同意，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二、金耀药业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出具的承诺函，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金耀药业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该股份变更登记至天药股份名下；

2、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金耀药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作为金耀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非法占用金耀药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金耀药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金耀药业的主要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货物发出，视为转移风险和收益的时点，确认收入。外销客户无回馈则在发货后 45 天确认收入。

（1）关于医药科技三种销售模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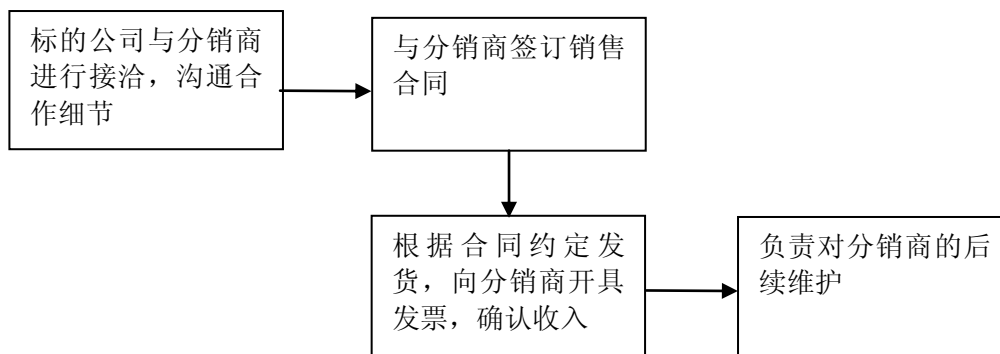
医药科技虽然从销售的内部管理层面，将销售模式分为三类，但从财务角度，三种销售模式其实都属于一种，即分销模式。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中，a：“分销”指标的公司业务维护至商业公司（即分销商）的销售行为，公司将货物以及销售发票发送至商业公司，公司不负责终端客户的维护及服务；b：“直销”指标的公司通过具备配送资质的商业公司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同时负责对终端客户的维护及服务的销售行为。标的公司与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货物及销售发票发送至商业公司，故“直销”模式实质上也是分销模式的一种；c：“代理”指的是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但标的公司并不向代理商收取代理费，代理商向公司推荐分销商，标的公司与分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分销商发货以及开具发票，在货物发出时已实现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故该“代理”模式实质上也是分销模式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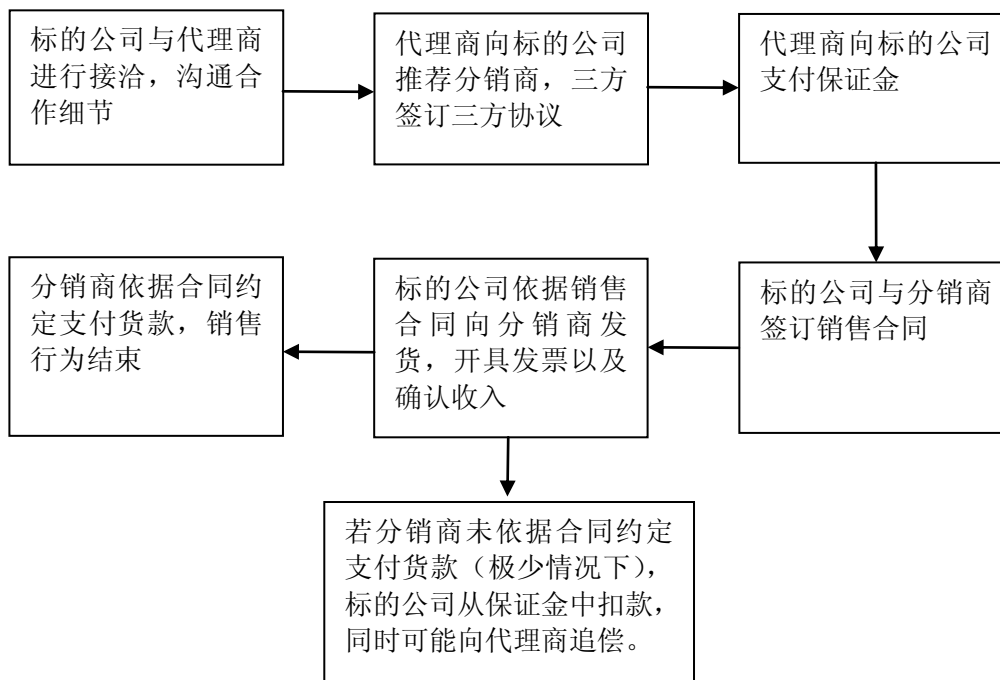
（2）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① 分销模式及代理模式下的业务流程

A. 分销模式下的业务流程



B. 代理模式下的业务流程



其中，分销模式下：标的资产与分销商产品整箱包装自提货时验收，实质验收按国家法定质量标准验收，若分销商未对产品检验提出异议，则视为产品合格，标的资产货物一经发出，非因质量原因不得退货；分销商及时回款，不得超期。因分销商实际不具备质量检验能力，因此商品一经发出，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标的资产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代理模式下：由代理人推荐分销商的，为降低分销商信用风险，由公司与代理人、

分销商共同签订框架合同，收取代理人保证金，代理人对分销商付款义务承担担保风险，如果分销商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有权在代理人缴纳的担保款中扣款，同时向代理人追偿责任。此模式下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仍然为公司与分销商，代理人只承担担保责任。

直销模式下：医药科技与终端客户进行接洽，终端客户向医药科技介绍具备配送资质的商业公司，医药科技与商业公司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发货、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医药科技负责后续的终端客户的维护。

②分销模式及代理模式下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标的公司从财务角度而言，均属于分销模式，故两种模式下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相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资产与分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标的物数量、规格、价格完整明确，交易双方权责清晰，标的资产与分销商产品整箱包装自提货时验收，实质验收按国家法定质量标准验收，若分销商未对产品检验提出异议，则视为产品合格，标的资产货物一经发出，非因质量原因不得退货；分销商及时回款，不得超期。因分销商实际不具备质量检验能力，因此商品一经发出，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标的资产对已发出商品不再实施控制；标的资产收入金额可以根据发运量与合同约定价格可靠计量；标的资产成本核算完整，按照产品销售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关产品成本，相关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标的资产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具体为：内销产品于货

物发出时，视为转移风险和收益的时点，确认收入，外销客户无回款则在发货后 45 天确认收入。上述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

金耀药业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金耀药业财务报表以金耀药业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持续经营指：金耀药业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金耀药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金耀药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金耀药业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入金耀药业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医药科技。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金耀药业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其他重要情况

（一）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金耀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二）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该部分账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额归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金耀药业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事项报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金耀药业涉及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七）研发的会计政策

1、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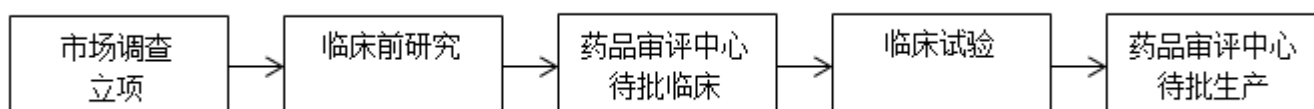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金耀药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金耀药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整体研发流程列示如下：



标的公司除了利用自身研发部门，同时也积极借助药业集团的科研力量，着力推动自身研发工作。药业集团旗下的药业研究院作为集团下属的专业研发机构，承担了大量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其创新能力较强，为集团下属企业的技术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从研发流程图来看，标的公司以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开发阶段的起点，即以“市场调研、立项”、“临床前研究”、“药品审批中心待批临床”等阶段作为研究阶段，有关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在取得临床批件后，即以“临床试验”、“药品审批中心待批生产”等阶段作为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八）金耀药业现金流量情况

1、金耀药业的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7.51	37,146.47	31,51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23	14,276.12	5,5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2.74	51,422.59	37,06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2.49	11,137.53	14,0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7.99	10,512.65	9,3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5.16	6,313.60	3,595.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2.37	26,615.70	13,03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8.02	54,579.48	40,0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7	-3,156.89	-2,97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01	4,942.25	4,00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01	4,942.25	4,0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1	-4,942.25	-4,0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9	12,861.00	6,9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99	35,861.00	34,935.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	15,70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9.65	-	65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12	18,180.88	12,85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77	18,180.88	29,21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78	17,680.12	5,72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0	62.80	3.61
五、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4.06	9,643.77	-1,25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63	3,445.85	4,700.93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57	13,089.63	3,445.85

2、金耀药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5.34	37,146.47	23,127.51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不含税）	50,096.37	48,542.96	45,025.8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8,516.38	8,252.30	7,654.39

差额	-27,097.41	-19,648.80	-29,552.70
差异原因	以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直接支付购货款		

3、金耀药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5.34	37,146.47	23,127.51
同期增长金额		5,631.13	-9,566.09
同期增长率		17.87%	-29.26%
主营业务收入	50,096.37	48,542.96	45,025.83
同期增长金额		-1,480.57	4,404.06
同期增长率		-2.96%	10.84%

注：2016 年 1-11 月同期增长金额、同期增长率未经审计。

2015 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金耀药业在 2014 年采用了较多的票据结算方式，而在 2015 年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有所下降，收回较多的货币资金所致。

2016 年 1-11 月，销售商品现金流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金耀药业在此期间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 11 月末有所增加。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

金耀药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均按照安全标准化和环保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妥善运行。主要制度有麻精药品生产 SMP（标准管理程序）、外来人员管理 SMP、药品电子监管码生产管理 SMP、特殊情况延时供能 SMP、设备安全管理 SMP、能源管理 SMP 等。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安全生产和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637.43	791.93	828.44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金耀药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妥善运行。主要质量控制制度有企业 GMP 自检 SMP、偏差管理 SMP、质量风险管理 SMP、供应商管理 SMP、不合格品审核处理 SMP 等。

（十一）金耀药业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向医药科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当事人（医药科技）已于2015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变更了工商营业执照所载法定代表人，但未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当事人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金耀药业历史质量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发生黄体酮注射液事件，该次事件的主要过程及处理情况如下：

1、黄体酮注射液事件主要过程

2015年8月底，金耀药业接到反馈，浙江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在使用金耀药业生产的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后，部分患者出现“不良发应”，并将涉及的4个批次产品送至浙江省温州市药品检验所进行委托检验。

9月7日，金耀药业被天津市药品不良反应中心约谈，反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中心接到浙江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报告，温州地区有29例患者在使用该药品后出现局部红肿、硬结、疼痛的“不良反应”的报告。

9月8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市场委”）安监处对金耀药业进行了突击式飞行检查，未发现违规问题。

9月10日至12日金耀药业赴浙江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对该出现的不良反应情况以及用药情况进行调研和询问。

9月14日，天津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再次对金耀药业进行现场调研及检查，结合企业在浙江省当地的调研情况，认定本次事件并非“药品不良发应”，而是超说明书用药导致的“药品不良事件”。

自 2015 年 9 月中旬起，随着浙江当地媒体的介入，该“不良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

9 月 17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暂停销售使用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黄体酮注射液的通知》（浙食药监办[2015]29 号）。

9 月 21 日，浙江卫视公布了温州市药品检验所对浙江省温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送检的 4 个批次黄体酮注射液的检验结果，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当日，天津市市场委抽检了温州出现“不良事件”涉及的 4 个批号，并随机抽取了其他 2 个批号的黄体酮注射液，共计抽检 6 个批号。经天津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所抽检 6 个批次全部符合《中国药典》规定。

9 月 24 日，天津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织召开了黄体酮注射液安全合理使用专家座谈会。专家组认为，本次事件属超说明书用药范畴，并认为临床大剂量使用黄体酮注射液进行肌肉注射可能会引起局部反应。座谈会中对于临床如何正确使用黄体酮进行孕酮补充，尤其在辅助生殖领域黄体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形成共识。

9 月 30 日，国家卫计委联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内部明电，要求全国范围内停止使用和销售金耀药业生产的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共计 9 个批次的产品。

10 月 1 日，天津市市场委对国家卫计委通知停用的 9 个批次黄体酮注射液进行抽检，除已完成检验的 3 个批次外，再次抽检了其余 6 个批次的产品，并对库存的黄体酮原料药及大豆油（供注射用）各 2 个批次进行抽样。经天津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全部批次的产品及原辅料均符合《中国药典》规定。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委派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成了专家指导小组，赴金耀药业针对黄体酮注射液在浙江地区出现不良事件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指导。专家组对该品种生产、质控及物料环节进行了详细调查，未发现金耀药业存在违反 GMP 规定生产的现象，生产和质量管理过程合法合规。专家组同时提出，鉴于《中国药典》中对于黄体酮注射液的质量标准仅对有效成分“黄体酮”进行了控制，但未对所用溶剂的指标进行控制，认为该品种有必要进行质量标准的提升和研究，并对后续研究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2、黄体酮事件中涉及的批次产品的后续处理

金耀药业获知国家卫计委《关于暂停使用天津金耀药业有限金耀药业生产的部分批次黄体酮注射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后，为降低临床用药风险，避免“不良事件”的进一步扩大，于2015年10月1日主动启动了涉事9个批次产品的回收工作，共回收产品60余万支。

3、对金耀药业黄体酮注射液事件的分析

2015年10月，天津市药品检验所针对国家卫计委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全国范围内停止使用和销售的金耀药业生产的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共计9个批次的产品均进行了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9个批次的产品均为合格。

浙江当地药监部门及天津市药监部门的抽检结果均证明了金耀药业生产的产品及所用的原辅料是符合标准规定的合格产品；各级检查也证明了金耀药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通过调查，在全国范围内上报的不良反应报告中，多数存在着超过药品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及适应症使用药品的现象，本次黄体酮事件应归结为药品不良事件，不属于药品不良反应的范畴。

（十三）金耀药业黄体酮事件具体情况

1、上述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标的资产未来产品研发、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估值情况的影响及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进程。

①上述事件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金耀药业”之“（十三）其他重要情况”之“7、金耀药业历史质量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

②上述事件对金耀药业未来产品研发的影响

2015年10月至今，金耀药业针对黄体酮注射液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工艺进行了多项研究工作，包括大豆油（供注射用）受热后过氧化物值的变化情况、惰性气体和真空状态对于过氧化物值降低的效果研究等。通过研究，找到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方式并制定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标准。

目前，金耀药业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工作，拟于近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药典标准的建议。

③上述事件对金耀药业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金耀药业黄体酮注射液销售两个规格的产品，分别为黄体酮注射液（1ml：10mg）及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近年来销售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支

序号	品名	规格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	931	1,115	631
2	黄体酮注射液	1ml：20mg	646	851	30
合计			1,577	1,966	661

近年来金耀药业的黄体酮注射液销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	277.74	0.59%	306.20	0.61%	130.37	0.25%
2	黄体酮注射液	1ml：20mg	327.25	0.70%	413.17	0.83%	14.07	0.03%
合计			604.99	1.29%	719.37	1.44%	144.44	0.28%

从黄体酮产品销售收入占金耀药业的营业收入比例来看，黄体酮产品历年占金耀药业的收入比重不超过 1.50%，收入占比很低。因此黄体酮事件对于金耀药业的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影响较为有限。

④上述事件对金耀药业未来估值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金耀药业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过程中，该事件对于金耀药业的估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黄体酮产品未来的销量及收入的预测上。

从黄体酮产品销售收入占金耀药业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黄体酮产品报告期内占金耀药业的收入比重不超过 1.50%，收入比重很低。因此黄体酮事件对于金耀药业的估值情况影响较为有限。

金耀药业预估黄体酮注射液未来一年的销量及收入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2017年度预计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	1,000	240
2	黄体酮注射液	1ml：20mg	600	228
合计			1,600	468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从未来黄体酮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预测来看，该产品对于金耀药业的整体估值的

影响也十分有限。

⑤上述事件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进程

由于上述事件并非由于金耀药业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同时，黄体酮产品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占金耀药业营业收入为 1.44%，占比非常小，综合而言，黄体酮事件对于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从本次黄体酮事件来看，行业监管部门的多次抽检结果均表明了金耀药业生产的黄体酮注射液产品及所用的原辅料是符合标准规定的合格产品，该次事件属于超说明书用药导致的“药品不良事件”；为降低临床用药风险，金耀药业主动启动了涉事 9 个批次产品的回收工作；金耀药业未因此受到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该次事件对金耀药业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估值情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黄体酮事件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进程。

2、目前事件发展的最新进展，相关部门对公司的进一步处罚结论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耀药业相关负责人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药化监管司、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查核验中心汇报了金耀药业针对黄体酮注射液不良事件所做的调研及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的研究工作。

相关部门目前并未因该事件对金耀药业作出处罚结论。

金耀药业经过本次事件后，也对自身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主要的启示有以下几点：

- ①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使质量管理常态化；
- ②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坚持培训考核机制，提高质量管理业务能力；
- ③通过流程管理和 KPI 考核等先进管理工具，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金耀药业能够经受住这次不良事件的考验，正是金耀药业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和执行 GMP 常态化的体现。为了完善金耀药业质量管理体系，金耀药业坚持依托企业的流程管理和 KPI 考核，金耀药业每个部门都承担质量指标，将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到企业各个部门，成为各部门共同承担的主要职责之一，通过全员性和常态化的质量管理，强化金耀药业的质量管理工作。

通过本次不良事件，金耀药业充分认识到，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不应该把药品质

量符合《中国药典》或相关质量标准作为企业生产和质量管理的目的。事实证明，产品合格并不代表临床用药的安全，因此企业应该不断的通过工艺改进，使企业的产品在临床用药时更安全，更有效，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3、该停用通知对目前金耀药业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产品退货情况，说明是否就相关产品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目前，就黄体酮产品的涉事批次而言，金耀药业获知国家卫计委《关于暂停使用天津金耀药业有限金耀药业生产的部分批次黄体酮注射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后，于2015年10月1日主动启动了涉事9个批次产品的回收工作，截止2016年6月30日共收到退回的产品60余万支，金额计258,335.03元（不含税金额）；就黄体酮产品除涉事批次以外的其他批次而言，金耀药业在浙江省的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除浙江省以外的全国其他区域并无影响。

金耀药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也未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审计机构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此事项影响金耀药业2015年度营业收入-258,335.03元，营业成本-164,631.60元，净利润-244,279.52元，存货跌价准备164,631.60元，净资产-244,279.52元。

4、被暂停使用的产品占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金耀药业生产的黄体酮产品总共有两个规格：1ml：10mg规格和1ml：20mg规格，被暂停使用的九个批次均属于黄体酮注射液中的1ml：20mg规格。

报告期内，不同规格的黄体酮产品分别占金耀药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	277.74	0.62%	306.2	0.63%	130.37	0.26%
2	黄体酮注射液	1ml：20mg	327.25	0.72%	413.17	0.985%	14.07	0.03%
合计			604.99	1.34%	719.37	1.48%	144.44	0.29%

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	黄体酮注射液	1ml: 10mg	17.9	0.07%	62	0.23%	-2.95	-0.01%
2	黄体酮注射液	1ml: 20mg	155.16	0.62%	189.51	0.72%	7.24	0.03%
合计			173.06	0.69%	251.51	0.95%	4.29	0.0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公司的全部黄体酮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1.48%及 1.34%，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2%、0.95%及 0.69%。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黄体酮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 1.50%，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低于 1%。

综上，黄体酮产品对于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而言，影响较为有限。

5、公司对于药品销售是否充分计提产品质保金或者相关预计负债，并就产品质量控制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事件并非金耀药业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故金耀药业未对于药品销售计提产品质保金及预计负债。公司已就产品质量控制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金耀药业能够经受住这次不良事件的考验，是金耀药业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和执行 GMP 常态化的体现。在本次事件之后，金耀药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①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使质量管理常态化

金耀药业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源头的物料供应商管理、采购及仓储管理、检验及放行管理、生产及质量过程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形成了有金耀药业特色的管理方式。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 GMP，通过日检、周检、年检及不定期夜查等方式，确保 GMP 执行的常态化。

金耀药业为提高现场监管力度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实现生产现场的全覆盖，做到只要有生产，就有监管。将生产车间的班组长、工艺员、金耀药业的 QA 人员进行分级监管，对每一工序逐个梳理关键控制点，三级管理人员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等均记录在同一巡检记录中，以便所有检查出的问题可以互相提示并配合整改。为了做到监督检查不留盲点，质控部对 QA 人员、工艺员与组长制定了不同的巡检频次，并将巡检时间进行统一安排，确保每天生产的不同阶段都有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巡检。

②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坚持培训考核机制，提高质量管理业务能力

由于金耀药业产品多、剂型多，只有全面提高质量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才能在工

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才能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把控。近两年来金耀药业坚持每季度对工艺员、QA 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建立工艺员、QA 人员考试题库，其形式分为笔试及实操的考核，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促进质量管理人员掌握各种剂型知识和不断强化理解 GMP 管理要求，提高工艺员、QA 人员现场监督和管理能力，每季度的考试成绩纳入 KPI 考核之中，实施奖惩制度。

自 2015 年初，金耀药业在 QC 初步建立“星级员工”评比的机制，通过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 QC 人员的基本检验操作技术进行评价。

在考核的基础上，金耀药业不断尝试 QA、工艺员各剂型的互相轮岗，QC 人员各组之间互相轮岗；通过推行轮岗制度，提高全体质量技术人员全面的掌控能力和业务水平，从而为金耀药业打造过硬的质量管理团队奠定基础。

③通过流程管理和 KPI 考核等先进管理工具，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为了完善金耀药业质量管理体系，金耀药业坚持依托自身的流程管理和 KPI 考核，金耀药业每个部门都承担质量指标，将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到企业各个部门，成为各部门共同承担的主要职责之一，通过全员性和常态化的质量管理，使得金耀药业可以随时发现和纠正所出现的问题，强化自身的质量管理工作。

（十四）金耀药业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前，作为非上市或非挂牌公司，并未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但在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进场后，各中介机构已经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已督促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整改，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天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时将遵循上市公司的关于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规定。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管理办法》，其中第三条规定：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使用：

1. 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6.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被占用的方式。”

同时，《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具体执行程序”，明确了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履行的程序以及董事长、董秘应相应采取的后续步骤，确保了防止资金占用的切实可实施性。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 股权。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且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金耀药业 62% 股权	55,870.29	115,936.87	60,066.57	107.51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 115,936.87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72,460.54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43,476.32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一）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三）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将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在经营期满后，续期生产经营的申请可获批准，在目前的基本体制和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下去。

（四）真实性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五）评估程序的假设：本次评估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 1、对于本次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机构按准则要求进行

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2、对于本次评估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机构假定其为可信的，但评估机构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假定金耀药业各年度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同时金耀药业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4、在现有资金的条件下不断更新和维护设备，保持安全生产的需要，保证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生产安全事故。

5、金耀药业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实无重大变化。

6、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假设金耀药业之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七）假设预测年限内不会遇到重大的坏账情况问题。

（八）假设金耀药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九）假设未来新品能够顺利取得药监部门的药品批准文号以及 FDA 认证并生产及实现销售。

三、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2、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存在大量特许使用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基础法无法完整体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部分药品由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销售，由此形成了药品产销链的全覆盖，由于上述两个公司合并口径数据更能体现其完整性，故本次评估以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为母体合并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的数据作为评估测算依据，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

1、收益模型的选取

（1）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估算出收益现值，再加上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经扣减付息债务和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非营业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

（2）经营活动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模型及评估参数说明

本次对企业经营活动整体价值的评估选用无限年期模型，具体计算是将持续经营的收益预测分为“可明确预测期间”与“可明确预测期后”前后两段，并将前段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后段各年的年金收益，将企业前后两段收益现值加在一起便构成企业的经营活动整体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0.5}^{9.5} \frac{R_i}{(1+r)^i} + \frac{R_{10.5}}{r(1+r)^n}$$

P—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现值

R_i （ $i=0.5—9.5$ ）—企业未来 9.5 年的年收益

$R_{10.5}$ —企业第 10.5 年开始到未来永续的年收益

r—折现率

A. 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人在内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B. 折现率(r)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

$$WACC = Re \times E/(D+E) + R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D+E)$ ：根据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估算的股权比率；

Re ：股权期望回报率；

$D/(D+E)$ ：根据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估算的债权比率；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被评估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C. 明确的预测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未来十年内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在 2025 年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等基本稳定，预计被评估单位在 2026 年企业经营进入现金流稳定永续期。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到期后续期经营，收益年限设定为永续期。

3、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在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

4、非经营性负债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5、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指不能参与生产经营，不能对企业盈利能力做出贡献的相对过剩及无效的资产。

6、付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的付息债务为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7、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未来年度净现金流量情况，按照确定的折现率水平，依据收益法计算公式，将各期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得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的价值，再加上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市场法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通过对各比率乘数的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择 NOIAT 比率乘数的计算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

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

（一）评估概况

金耀药业 62%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耀药业 62%股权账面价值为 55,870.2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增值率为 107.51%。

（二）评估增值原因

金耀药业为化药制剂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醋酸氟轻松乳膏等，产品成熟度高，部分产品市场覆盖率高。金耀药业主要资产包括药品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设施和设备等，资产配置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资产使用正常，能满足生产需求，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耀药业各车间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全面投入生产且正常运转，产品结构较稳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向金耀药业管理人员了解，现阶段，企业生产未实现满产运行，人员、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尚待提高，部分新品未来投入生产并待上市后，市场容量有望大幅提升，未来收益会有较大增长空间，存在较大

发展潜力。

金耀药业的主营业务目前已经初具规模，近两年来生产状态、经营业绩良好，产品结构已经基本平稳并陆续推出新品投入生产，市场容量进一步放大，基本处于快速稳定增长阶段，未来收益存在着较大的增长空间及发展潜力，加之 2015 年 7 月，医药科技的并入使得金耀药业的销售市场得以全面打开，增强了金耀药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基于上述情况，金耀药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具备进行量化和现值化的条件，因此，评估师选用收益法对金耀药业进行评估，即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这种评估思路中，企业预期收益的高低直接影响评估结论，根据金耀药业管理层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以及评估师对未来年度市场状况的分析判断，未来，企业应该处于快速稳定增长阶段，预期收益较高。鉴于此，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后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994.94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800.00 万元，与采用收益法比较相差 1,194.95 万元，差异率 0.64%。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主要从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价值，受未来盈利能力、面临的各种风险程度的影响较大，而市场法是以同类型上市公司为基础进行评定估算，受人为主观判断的调整系数等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最终结果选用收益法。主要原因由于中国证券市场不成熟，受政策、资金等因素的影响，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估值结果会有一定偏差。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营业收入的预测

金耀药业下属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耀药业生产的药品主要通过其对外销售，为了更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盈利情况，本次预测对金耀药业按照合并口径进行了预测。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投入基础建设，规划共建设 5 大车间，其中，2013 年 1 月，综合制剂车间实现投产，次年，冻干和水针车间实现投产，2015 年，输液车间实现投产。公司自成立至今，产品产量及品种逐年增加。滴眼剂车间预计于 2018 年实现生产。

对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以金耀药业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医药行业状况，金耀药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金耀药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金耀药业编制的 2016 年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金耀药业核心资产特点，经过综合分析预测的，金耀药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未来各车间生产老品的种类与基准日相同，预测以当前的销售价格，在充分利用已有销售渠道，合理开发可实现销售资源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共用生产线所能达到的最大产能，合理分配各产品的产量，各产品将在预测初期实现稳步的递增，直至后期达到稳定状态，按照该思路计算可得到未来年度老品销售收入。

未来新品的预测，根据研发、科技质量等部门提供的新品从研发到药品注册获得批准的时间规划，在可获得药品批件的预计时间节点后，考虑一定的投产准备时间，并以此时点作为未来新品投产时间。各新品单价在参照同类产品现有市场售价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扣后确定出厂价格，按照市场、销售等部门对未来市场及销售情况的分析，考虑营销策略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可实现性，以未来可能达到的销量乘以预计售价，从而确定未来新品的收入。

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对吲达帕胺缓释胶囊、桂利嗪胶囊和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三种药品，不再进行后续研发投入和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本次收入预测中亦未对上述三种药品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7-12 月				
综合制剂 -103 老品	销售数量 (万支)	3,721.30	8,051.51	8,517.00	9,196.00	9,501.00
	销售收入 (万元)	8,936.06	17,096.00	19,020.00	20,603.00	21,418.00
	平均单价 (元/支)	2.40	2.12	2.23	2.24	2.25
冻干车间 -104-1 老品	销售数量 (万支)	635.43	1,138.10	1,300.00	1,500.00	1,7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2,988.95	5,214.00	5,956.00	6,872.00	7,788.00
	平均单价 (元/支)	4.70	4.58	4.58	4.58	4.58
水针车间 -101-102 老品	销售数量 (万支)	17,314.71	38,841.50	42,058.65	43,273.46	44,777.50
	销售收入 (万元)	14,136.12	33,321.00	38,494.00	40,674.00	41,908.00
	平均单价 (元/支)	0.82	0.86	0.92	0.94	0.94
输液车间 -104-2 老品	销售数量 (万支)	115.05	340.00	400.00	480.00	5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2,161.17	6,693.00	7,874.00	9,449.00	10,827.00
	平均单价 (元/支)	18.78	19.69	19.69	19.69	19.69
滴眼剂车间 105	销售数量 (万支)			15.32	45.53	116.62
	销售收入 (万元)			674.00	2,003.42	4,471.98
	平均单价 (元/支)			44.00	44.00	38.35
综合制剂 -103 新品	销售数量 (万支)			7.25	15.13	66.81
	销售收入 (万元)			224.71	470.09	2,468.99
	平均单价 (元/支)			31.01	31.07	36.95
冻干车间 -104-1 新品	销售数量 (万支)					189.96
	销售收入 (万元)					3,039.40
	平均单价 (元/支)					16.00
水针车间 -101-102 新品	销售数量 (万支)				13.37	27.45
	销售收入 (万元)				399.58	820.11
	平均单价 (元/支)				29.88	29.88
输液车间 -104-2 新品	销售数量 (万支)			17.30	36.01	52.40
	销售收入 (万元)			643.40	1,339.37	1,948.99
	平均单价 (元/支)			37.20	37.20	37.20
外购销售老品	销售数量 (万支)	38.13	77.00	85.08	90.75	90.75
	销售收入 (万元)	423.74	1,354.00	1,500.00	1,600.00	1,600.00
	平均单价 (元/支)	11.11	17.58	17.63	17.63	17.63
外购销售湖北	销售数量 (万支)	379.59	450.00	529.16	635.00	677.33
	销售收入 (万元)	546.53	2,126.00	2,500.00	3,000.00	3,200.00
	平均单价 (元/支)	1.44	4.72	4.72	4.72	4.72
销售收入合计		29,192.58	65,804.00	76,886.11	86,410.46	99,490.46

2、营业成本的预测

金耀药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料、包材、工资、动力、制造费、水针外加工、外购成本、咨询及其他等。

本次评估在对未来成本发生的预测中，2015 年为全车间全板块生产，全产品按 2015 年的动力、原料、包材、工资四项单位成本为基准，结合未来合理预期发生进行调整，乘以预计的各板块产量，对成本的各主要组成进行了分别预测，各车间新品均

由车间测算预计各项单位成本。

各车间制造费预测以 2015 年为基准，除固定费用外，其他费用在未来十年按合理的比例逐年递增。滴眼剂车间预计于 2018 年投产，根据企业现有规划，其管理等所需人员、设备等均按照冻干车间的标准进行配置，因此诸如人员工资等主要指标参考冻干车间数据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内容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综合制剂-老品	成本合计	3,839.86	7,897.81	8,658.06	9,241.91	9,509.52
	销售收入	8,936.06	17,096.00	19,020.00	20,603.00	21,418.00
	毛利水平	57.03	53.80	54.48	55.14	55.60
冻干车间-老品	成本合计	1,489.27	3,297.31	3,703.68	4,203.66	4,909.83
	销售收入	2,988.95	5,214.00	5,956.00	6,872.00	7,788.00
	毛利水平	50.17	36.76	37.82	38.83	36.96
水针车间-老品	成本合计	5,902.68	13,870.63	15,139.91	16,125.78	16,842.85
	销售收入	14,136.12	33,321.00	38,494.00	40,674.00	41,908.00
	毛利水平	58.24	58.37	60.67	60.35	59.81
输液车间-老品	成本合计	1,794.37	6,255.29	7,247.06	8,684.79	9,844.76
	销售收入	2,161.17	6,693.00	7,874.00	9,449.00	10,827.00
	毛利水平	16.97	6.54	7.96	8.09	9.07
滴眼剂车间	成本合计	-	-	549.54	690.84	1,013.07
	销售收入	-	-	674.00	2,003.42	4,471.98
	毛利水平	-	-	18.47	65.52	77.35
综合制剂-新品	成本合计	-	-	19.88	40.94	303.19
	销售收入	-	-	224.71	470.09	2,468.99
	毛利水平	-	-	91.15	91.29	87.72
冻干车间-新品	成本合计	-	-	-	-	713.01
	销售收入	-	-	-	-	-
	毛利水平	-	-	-	-	-
水针车间-新品	成本合计	-	-	-	269.11	559.41
	销售收入	-	-	-	399.58	820.11
	毛利水平	-	-	-	32.65	31.79
输液车间-新品	成本合计	-	-	521.49	1,084.29	1,556.06
	销售收入	-	-	643.40	1,339.37	1,948.99
	毛利水平	-	-	18.95	19.04	20.16
外购销售老品	成本合计	162.84	336.48	375.00	400.00	400.00
	销售收入	423.74	1,354.00	1,500.00	1,600.00	1,600.00
	毛利水平	61.57	75.15	75.00	75.00	75.00
外购销售湖北	成本合计	205.12	832.01	1,000.00	1,200.00	1,280.00
	销售收入	546.53	2,126.00	2,500.00	3,000.00	3,200.00
	毛利水平	62.47	60.87	60.00	60.00	60.00

咨询费	成本合计	-	-	-	-	-
	销售收入	-	-	-	-	-
	毛利水平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394.14	32,489.52	37,214.62	41,941.32	46,931.71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金耀药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预测期应交增值税的 7%预测；教育费附加按预测期应交增值税的 3%预测；地方教育费附加按预测期应交增值税的 2%预测。

销项税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费收入所执行的税率进行计算得出，进项税则以成本中原材料、包材、能源等费用、服务费收入所产生的成本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按照其分别对应的进项税税率进行计算得出。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缴增值税	2,903.06	6,779.72	8,636.37	9,626.68	11,413.41
销项	8,835.11	18,857.60	21,942.44	24,696.01	28,455.11
进项	5,891.46	12,077.88	13,306.07	15,069.33	17,041.70
营业税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税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21	474.58	604.55	673.87	798.94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费	87.09	203.39	259.09	288.80	342.40
价控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费	58.06	135.59	172.73	192.53	228.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合计	348.37	813.57	1,036.36	1,155.20	1,369.61
主营业务收入	29,192.58	65,804.00	76,886.11	86,410.46	99,490.46
税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9%	1.24%	1.35%	1.34%	1.38%

4、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金耀药业其他业务利润包括服务费、能源费和其他非主营性业务所产生的利润所得。其中：服务费是由于金耀药业负责整个金耀制剂园的物业维护，公司按照服务成本对其他享受服务的企业收取物业服务费；能源费是金耀药业为其他企业代垫的能源费，金耀药业按照实际向能源费用收款单位缴纳的金额考虑相应的税费后向代垫企业进行收取，该费用不产生利润，故未来不做预测；其他费用为质检部门为本公司以外

的单位提供检测服务所收取的检测费等，该业务鲜有发生，故未来不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未来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服务费	收入	152.3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支出	151.28	496.43	496.43	496.43	496.43
	毛利	1.09	3.57	3.57	3.57	3.57
	毛利率(%)	0.71	0.71	0.71	0.71	0.71
能源费	收入	500.00	-	-	-	-
	支出	500.00	-	-	-	-
	毛利	-	-	-	-	-
	毛利率(%)	-	-	-	-	-
其他	收入	-	-	-	-	-
	支出	-	-	-	-	-
	毛利	-	-	-	-	-
	毛利率(%)	-	-	-	-	-
其他业务利润合计		1.09	3.57	3.57	3.57	3.57

5、营业费用的预测

金耀药业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劳务费、服务费、差旅费、宣传费、奖励费、样品费、工资和五险一金等。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故在预测该费用时仅对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数据预测。预测中按新品和老品，分别进行：

（1）老品（即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具备生产条件的产品）

劳务费及服务费为销售人员产生的劳务费用，运输费为运送货物产生的费用，宣传费为宣传产品活动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宣传品费用，样品费为给客户提供样品的费用，奖励费为根据销售协议的约定，当销售产品达到一定标准时给承销商给予的适当奖励或优惠。上述六项均与销售收入紧密相关，故以各年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参考各费用历史年度发生金额与收入的配比情况，结合未来预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工资、福利费、会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项每年按固定比例增长，五险一金按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45%确定，公会经费按当年的工资总额的2%确定。

教育经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维持稳定状态。

(2) 新品（即新开发产品）

新品分为国内新品及国际新品。

国内新品在 2018 年开始陆续上市，各费用参照营业费用中的同类费用的预测思路进行预测。

国际新品的销售模式为国外代理的方式，新品国际代理费用是指自 2018 年开始新品投入市场后产生的销售费用，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市场经营预测国外代理商的费用为国际新品收入的 30%。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未来营业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业务招待费	-	-	-	-	-
运输费	298.43	985.03	1,127.82	1,230.42	1,298.43
广告费	-	-	-	-	-
劳务费	2,561.33	6,692.26	7,662.42	8,359.47	8,821.52
会务费	8.08	82.12	83.76	85.44	87.14
服务费	257.96	755.48	865.00	943.69	995.85
差旅费	635.14	934.53	953.22	972.29	991.73
交通费	-	-	-	-	-
办公费	18.97	122.82	125.27	127.78	130.33
宣传费	973.37	1,602.69	1,835.03	2,001.96	2,112.61
折旧费	0.80	1.99	1.99	1.99	1.99
维修费	0.09	0.10	0.10	0.11	0.12
保洁费	-	-	-	-	-
奖励费	116.11	588.57	673.89	735.19	775.83
样品费	207.71	289.16	331.08	361.20	381.17
国内新品代理费	-	-	438.20	1,172.00	2,782.54
国外新品代理费	-	-	-	-	911.82
设计费	-	-	-	-	-
其他	44.95	90.25	92.06	93.90	95.78
工资	717.60	1,293.16	1,396.61	1,508.34	1,629.01
福利费	14.33	22.84	24.66	26.63	28.77
职工教育经费	4.64	5.00	5.00	5.00	5.00
五险一金	278.64	538.82	581.92	628.48	678.75
工会经费	14.35	25.86	27.93	30.17	32.58
进出口费用	-	-	-	-	-
邮寄费	-	-	-	-	-
营业费用合计	6,152.47	14,030.67	16,225.98	18,284.07	21,760.97
主营业务收入	29,192.58	65,804.00	76,886.11	86,410.46	99,490.46
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21.08%	21.32%	21.10%	21.16%	21.87%

6、管理费用的预测

金耀药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五险一金、租赁费、技术开发费、房产税和其他等。

管理费用是按照金耀药业和医药科技各单体进行预测后进行汇总后形成结论。

其中，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物料消耗、差旅费、交通费、运输快递费及其他项费用每年按固定比例增长；五险一金按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 45%确定；工会经费按当年的工资总额的 2%确定；教育经费保持每年 40 万元的支出水平；劳务费为管理部门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根据目前使用情况预计维持在 2 万元；印花税根据当年发生所有购销金额的 0.3%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会议费、车船税、物业管理费、网络服务费、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能源费即办公楼使用费用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实际使用情况维持现有水平；防洪费按照当年应交增值税的 1%计算；折旧费根据现有设备及相关后续购入的固定资产测算；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未来固定资产项目及无形资产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辅助服务为厂区综合服务费分摊项，结合往年数据未来年度参照历史增长比例进行预测；租赁费为办公楼使用费用，预计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使用征收，征收初期预计租金较稳定，随着管理人员逐渐由原办公地点转移至新办公大楼，场地占用面积及分摊的费用将逐步加大，故预测未来年度发生的费用将有所增长；班车费根据目前使用情况，与汽车租赁公司初步协定将呈逐年增长趋势；办公车辆费对比前两年数据预计维持稳定水平；仓储费为占用集团下属的物流公司仓库的费用，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较紧张，集团对其收取的仓储费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未来年度按照正常运行进行预测；技术开发费为质检部门研发化验人员产生的费用，因未来有新品的投入，技术开发费分为新品和老品进行分别预测，其中：老品各项费用参照管理费用中的同类费用的预测思路进行预测；新品在 2018 年开始陆续上市，除人员费用外，其他测算数据以 2018 年老品各项费用占老品销售收入的占比（简称占比）为参考依据；工资及与人员相关费用，因 2023 年新品收入接近二十亿，预计研发化验人员需求有所增加，故在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人员费用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未来管理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1,232.14	1,918.49	2,071.97	2,237.72	2,416.74
福利费	49.57	86.24	93.14	100.59	108.63
职工教育经费	26.35	45.00	45.00	45.00	45.00
五险一金	523.75	799.37	863.32	932.38	1,006.98
维修费	-	-	-	-	-
物料消耗	0.47	0.52	0.53	0.54	0.56
印花税	26.41	55.44	63.02	71.20	80.83
劳务费	2.37	5.00	5.00	5.00	5.00
采暖费	-	-	-	-	-
业务招待费	44.43	65.00	65.00	65.00	65.00
办公费	26.54	46.78	49.08	51.52	54.14
咨询费	-	-	-	-	-
保险费	0.21	3.20	3.20	3.20	3.20
保洁费	-	-	-	-	-
防洪费	26.70	67.80	86.36	96.27	114.13
能源费	14.98	51.62	52.39	53.22	54.12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低值易耗摊销	-	-	-	-	-
差旅费	32.10	44.25	46.37	48.63	51.04
检验检测费	-	-	-	-	-
车船使用税	0.15	0.30	0.30	0.30	0.30
交通费	3.21	5.07	5.41	5.78	6.18
折旧费	8.86	21.27	21.27	21.06	14.25
残疾人保证金	-	-	-	-	-
停产损失	-	1,064.32	1,225.09	1,355.26	1,512.11
物业管理费	14.31	28.00	28.00	28.00	28.00
运输费	3.03	3.97	4.16	4.37	4.60
装修改造费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4.91	55.06	586.32	617.50	937.53
其他	130.17	29.08	29.54	30.01	30.4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长期待摊	6.51	2.17	37.50	90.00	645.83
租赁费	225.24	341.75	360.16	379.56	400.02
技术开发费	2,041.85	3,589.73	3,849.69	4,124.56	4,408.90
诉讼费	-	-	-	-	-
网络服务费	2.32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会经费	20.35	38.37	41.44	44.75	48.33
房产税	156.27	329.14	360.14	367.14	375.14
土地使用税	12.52	25.03	25.03	25.03	25.03
班车费	33.98	58.30	61.80	65.51	69.44
办公车辆费	23.29	38.00	38.00	38.00	38.00
专利使用费	-	20.00	20.00	20.00	20.00
仓储费	-	-	1,155.00	1,293.60	1,513.51
辅助服务	56.15	89.83	91.62	93.46	95.33
新品费用	-	-	78.09	183.34	549.79

管理费用合计	4,785.15	8,954.07	11,488.92	12,523.51	14,754.15
主营业务收入	29,192.58	65,804.00	76,886.11	86,410.46	99,490.46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6.39%	13.61%	14.94%	14.49%	14.83%

7、财务费用的预测

金耀药业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等项目。

（1）利息收入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银行存款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次预测以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的余额作为参考依据，结合未来经营情况并按照基准日存款利率计算得到。

（2）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本次预测按照基准日借款总额及集团内部借款利率确定未来利息支出金额。

（3）手续费支出及其他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支出及其他项目基本为手续费。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的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7.17	-16.00	-16.00	-16.00	-16.00
利息支出	51.48	102.96	102.96	102.96	102.96
手续费及其他	10.34	2.00	2.00	2.00	2.00
汇兑损益	-	-	-	-	-
合计	54.65	88.96	88.96	88.96	88.96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金耀药业前述预测数据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存在以下调整事项：

对业务招待费按照超出税法准予扣除标准（实际发生额的60%与销售收入的5%孰低）的金额进行纳税调增；对使用国家拨款取得固定资产所对应的折旧进行纳税调增。

母公司和子公司按照上述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照各自执行的

所得税税率，即：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最终以各自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并后的金额作为合并口径的所得税费用。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所得税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4,456.97	9,430.78	10,834.84	12,420.97	14,588.64
应税所得额	4,492.53	9,492.35	10,896.41	12,482.54	14,650.21
所得税	859.32	1,448.72	1,659.55	1,897.82	2,230.24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9.13%	15.26%	15.23%	15.20%	15.22%
净利润	3,597.66	7,982.06	9,175.29	10,523.15	12,358.40

9、折旧的预测

金耀药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对未来年度折旧额的预测，根据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以及未来购置计划和改造计划测算得出。

经实施以上分析，金耀药业折旧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房屋建筑物	208.57	809.38	853.81	883.86	914.49
机器设备	939.14	1,635.84	2,034.58	2,148.16	2,529.39
运输设备	10.41	14.31	14.31	14.31	9.52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52.46	96.40	95.84	92.44	92.53
合计	1,210.58	2,555.94	2,998.53	3,138.77	3,545.94

10、费用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金耀药业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及未来予以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按照现有会计政策预计未来年度的费用摊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无形资产	49.36	55.06	586.32	617.50	937.53
递延资产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58	51.71	87.04	139.54	695.37
合计	102.94	106.77	673.36	757.04	1,632.90

11、资本性支出预测

金耀药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和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支出）。

本次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通过如下两个方面来进行：仔细了解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场查勘固定资产状况，根据其现有固定资产的规模，考虑随着时间的推移，资产逐渐老化，未来年度需更新固定资产的金额；根据总体规划的未来投入情况，确定需要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固定资产	5,981.58	3,310.92	346.50	50.00	15.00
房屋建筑物、输气管网	1,484.00	60.00	-	-	-
机器设备	4,497.58	3,250.92	346.50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	-	-	50.00	15.00
二、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50.00	4,370.00	4,200.00	5,290.00	2,800.00
土地	-	-	-	-	-
新品费用	50.00	4,370.00	4,200.00	5,290.00	2,800.00
软件	-	-	-	-	-
合计	6,031.58	7,680.92	4,546.50	5,340.00	2,815.00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金耀药业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次评估在分析历史年度预测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次数的基础上测算未来年度资金占用额以及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6,821.54	7,549.36	16,451.00	19,221.53	21,602.61	24,872.62
预付账款	366.70	291.50	385.18	441.20	497.23	556.40
存货	8,786.16	8,491.83	11,220.76	12,852.64	14,485.09	16,208.59
货币资金	10,036.07	10,623.51	13,285.67	15,433.39	17,344.61	19,730.28

其他应收款	2,889.32	1,870.79	2,292.00	2,678.00	3,009.74	3,465.33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28,899.79	28,827.00	43,634.61	50,626.76	56,939.29	64,833.22
期末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账款	7,592.09	7,126.18	9,416.25	10,785.69	12,155.61	13,601.94
预收账款	685.99	535.06	655.53	765.93	860.81	991.11
应交税费	1,351.25	1,282.98	1,695.27	1,941.82	2,188.46	2,448.85
应付职工薪酬	1,003.15	995.52	1,315.44	1,506.75	1,698.13	1,900.18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负债科目期末数合计	10,632.47	9,939.74	13,082.49	15,000.20	16,903.00	18,942.08
营运资金	18,267.31	18,887.26	30,552.12	35,626.56	40,036.29	45,891.13
营运资金追加额	-465.53	-6,203.84	11,664.86	5,074.44	4,409.73	5,854.85

营运资金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年度销售收入（当期销售）	0.63	0.35	0.46	0.46	0.46	0.4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4.28	7.11	4.00	4.00	4.00	4.00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36.53	84.35	84.35	84.35	84.35	84.35
存货周转次数	1.52	2.90	2.90	2.90	2.90	2.90
其他应收款周转次数	10.10	28.71	28.71	28.71	28.71	28.71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1.76	3.45	3.45	3.45	3.45	3.45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42.56	100.38	100.38	100.38	100.38	100.38
应付职工薪酬周转次数	13.35	24.70	24.70	24.70	24.70	24.70
应交税费周转次数	9.91	19.16	19.16	19.16	19.16	19.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5.00		0.00	91.00	91.00	91.00
存货周转天数	239.00		0.00	126.00	126.00	126.0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07.00		0.00	106.00	106.00	106.00
平均付现次数	2.33	4.04	4.04	4.04	4.04	4.04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收入及费用的预测，计算出金耀药业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192.58	65,804.00	76,886.11	86,410.46	99,490.46
主营业务成本	13,394.14	32,489.52	37,214.62	41,941.32	46,931.71
销售税金及附加	348.37	813.57	1,036.36	1,155.20	1,369.61
主营业务利润	15,450.07	32,500.91	38,635.13	43,313.93	51,189.15
其它业务利润	1.09	3.57	3.57	3.57	3.57
管理费用	4,787.07	8,954.07	11,488.92	12,523.51	14,754.15
营业费用	6,152.47	14,030.67	16,225.98	18,284.07	21,760.97
财务费用	54.65	88.96	88.96	88.96	88.96

营业利润	4,456.97	9,430.78	10,834.84	12,420.97	14,588.6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456.97	9,430.78	10,834.84	12,420.97	14,588.64
所得税	859.32	1,448.72	1,659.55	1,897.82	2,230.24
净利润	3,597.66	7,982.06	9,175.29	10,523.15	12,358.40
折旧	1,210.58	2,555.94	2,998.53	3,138.77	3,545.94
摊销	102.94	106.77	673.36	757.04	1,632.90
资本性支出	6,031.58	7,680.92	4,546.50	5,340.00	2,815.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65.53	11,664.86	5,074.44	4,409.73	5,854.85
长期负债税后利息	43.76	87.52	87.52	87.52	87.5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611.12	-8,613.50	3,313.76	4,756.75	8,954.91

1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股权资本成本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资本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CAPM 是通常估算股权投资者期望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e：股权资本成本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Beta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估算 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9%。

第二步：确定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Wind 资讯查询系统估算 2015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 1) 收集沪深 300 成份股 2006-2015 年每年年末平均收益；
- 2) 计算 2006-2015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 3) 计算 2006-2015 年每年 ERP；
- 4) 计算 2006-2015 每年 ERP 的平均值。

根据前十年市场统计数据分析，市场风险溢价率为 8.08%，相关数据见下表：

2015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R_{Pm}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 _m 算术平均值	R _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 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 _m 算术平均值-R _f	ERP=R _m 几何平均值-R _f
	1999	17.21%	14.86%	3.60%	13.61%	11.26%
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4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5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6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7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8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9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10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11	平均值	35.59%	13.47%	4.09%	31.50%	9.38%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13	最小值	24.69%	0.12%	3.55%	20.37%	-3.86%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4.41%	12.15%	4.13%	30.38%	8.08%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选择 ERP=8.08%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

期望值比较合理。

第三步：确定风险系数 β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剂行业。

通过上述原则筛选后，选取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且近期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的公司，最后从中选取主营项目最接近的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众生药业

众生药业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人类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制药工业百强，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荣誉奖超百项。公司“众生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复方血栓通胶囊”、“众生丸”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东莞市民营企业纳税十强。

对比公司二：红日药业

红日药业公司是一家横跨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融研发、生产、市场和资本于一体的企业集团。因业绩突出，公司自上市后连续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榜、位列“2012 年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二十强前十强。公司研发领域涉及脓毒症与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免疫调节类、血液类、神经类、麻醉类、呼吸类、血管类等，业已形成围绕高发病率疾病、高死亡率疾病、需要更有效药物疾病的梯度研发产品群。公司研发生产的血必净注射液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唯一批准治疗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SIRS)、脓毒症(Sepsis)和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的中药二类新药。公司在天津首家建立技术转化中心。技术转化中心集合了中药、生物技术、小分子化合物合成、肽合成、多糖合成、制剂、质量分析等多条中试

生产线，是聚揽创新型项目、打造产业化通道的高科技转化基地。

对比公司三：恩华药业

恩华药业公司为科工贸一体的医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枢神经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于中枢神经药物领域市场，是国内医药行业唯一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细分市场的企业，为我国中枢神经类药物产品线最为完善的生产企业。公司的麻醉类药品力月西及福尔利在咪达唑仑和依托咪酯市场占有率居全国首位。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产品系列和营销网络，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精神类药品定点生产企业。

2)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评估机构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3)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企业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text{UnleveredBeta} = \frac{\text{LeveredBeta}}{1 + (1 - T)(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8147 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 Beta。

4)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采用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5)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为 0.8160: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1)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即由于被评估企业公司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这部分的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公式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 3.139\% - 0.2485\% \times 9.02 = 0.90\%$$

其中： R_s ：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2) 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

公司除了规模超额收益率外还有其他的一些特有风险。如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分析，对企业其他特有风险报酬率做出预测。

由于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技术更新、新品研发的要求较高，对于未来与之相关产品的竞争能力，存在着同行业技术竞争风险，因此我们考虑评估技术风险报酬率为 0.5%。

第五步、股权资本成本回报率的确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99\% + 8.08\% \times 0.8147 + 0.90\% + 0.5\% = 11.98\%$$

B. 付息债务成本率 R_d 的确定

本次，评估机构采用企业内部贷款利率 4.6%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R_d 。

C、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1.78\%$$

15、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政府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的管理外，还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尚处于逐步制定和完善的阶段，尽管从长远看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政策变动从而对金耀药业产品销售单价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工信部、人社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强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强化价格行为监管。药品价格改革改变了以往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状态，为药品市场带来了市场调节机制。因此，药品竞争趋于公平，优质的产品价格将得到提升；同时，品牌将会为产品带来更多的增值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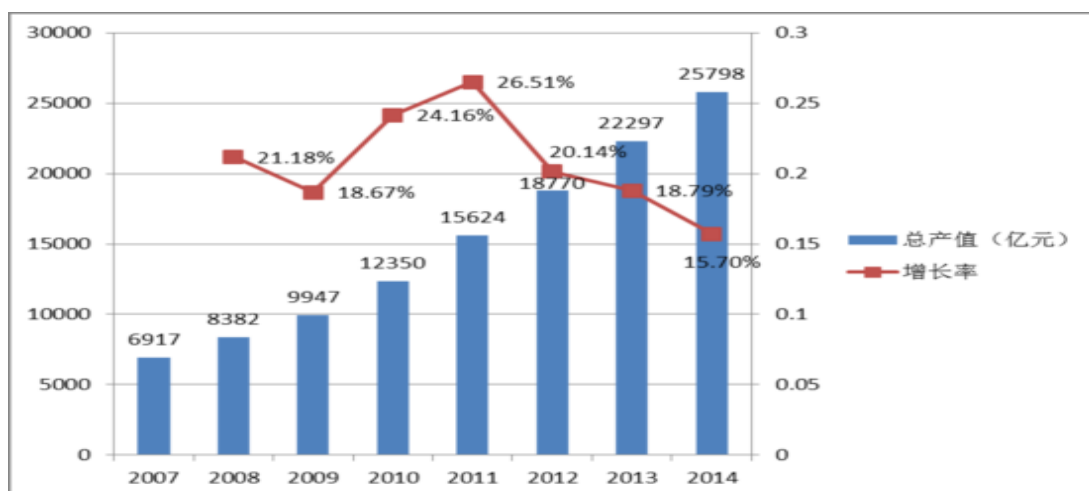
此外，我国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当地医院的资格。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对药品价格起到了一定控制作用。

另外，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以期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两票制”将改变目前药品流通环节过多，层层加价的问题。

题，缓解市民看病贵之痛。由于药品流通环节的减少，“两票制”的落地可能会对药品出厂价造成一定影响。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医药产品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3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由2006年的2.47%上升至2013年的3.92%。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已经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2,327元，同比增长13.13%，已连续多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2007年至2014年国内医药产业总产值及同比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医药内需保持稳定，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增长势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增速放缓，2014年达6,666亿元，同比增长12.40%。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现价)	3,474	4,262	5,233	5,931	6,666
比上年增长(%)	20.77%	22.67%	22.80%	13.35%	12.40%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尽管最近几年医药产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收入的提高、医疗环境的改善以及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等相关因素，预计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3）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

金耀药业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是按照归属于该类产品的各项产品的收入总和除以各项产品的销量总和得来，因此各大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为多个产品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各车间产品综合平均销售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

车间分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综合制剂	1.85	2.29	1.94
冻干车间	6.13	5.97	4.52
水针车间	0.52	0.58	0.65

报告期内，冻干车间对应的产品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该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1）依据现阶段该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对该产品的战略部署，金耀药业目前力求扩大该产品市场份额，因此在价格上有所降低。（2）2016 年 1-6 月前述因素加上商业折扣的影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大。但考虑到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冻干车间将推出新品，且新品的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因此综合考虑新品的影响，预测期内冻干产品的综合平均销售价格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水针产品呈略微上升趋势，各期单价变动较小，不足 0.1 元，主要由于水针产品类别下产品的品种规格众多，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构成不同，导致其平均单价变动。预测期内，由于水针产品有新品推出，新品价格较高，导致预测期内平均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综合制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各品种规格的产品在各期的销售构成变动，导致其综合单价变动。预测期内，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推出的新品售价相对较高，因此综合制剂产品的预测期内平均单价在 2020 年提升幅度较大。

（4）产品定价因素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工信部、人社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

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在《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颁布之前，金耀药业的产品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格作为定价标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颁布之后，企业对自身生产的不在改革范围内的特殊药品（麻醉药品）仍按原政府指导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除上述麻醉药品外，金耀药业现有 85 种中标产品，对于中标的产品在不高于挂网价的基础上与采购方协商定价；金耀药业对于其他产品将实行市场主导下的自主定价，主要考虑企业对该产品的战略定位、该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市场上同类药品的销售价格、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

（5）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预测期内产品销售单价是按照归属于该类产品的各项产品的收入总和除以各项产品的销量总和得出的，因此各大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为多个产品的平均售价。

①冻干产品在预测期间分为老品和新品两类，申请材料所披露的数据为上述两类产品的综合平均售价。冻干老品车间未来预测期综合销售单价及车间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冻干老品车间收入	2,988.95	5,214.00	5,956.00	6,872.00	7,788.00
占全部冻干产品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72%
冻干老品车间销量	635.43	1,138.10	1,300.00	1,500.00	1,700.00
冻干老品车间销售单价	4.70	4.58	4.58	4.58	4.58
冻干新品车间收入					3,039.40
占全部冻干产品的比例					28%
冻干新品车间销量					189.96
冻干新品车间销售单价					16.00
冻干产品合计收入	2,988.95	5,214.00	5,956.00	6,872.00	10,827.40
冻干产品合计销量	635.43	1,138.10	1,300.00	1,500.00	1,889.96
冻干产品综合销售单价	4.70	4.58	4.58	4.58	5.73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冻干老品车间收入	9,163.00	10,537.00	11,453.00	11,911.00	11,911.00
占全部冻干产品的比例	60%	63%	45%	42%	32%
冻干老品车间销量	2,000.00	2,3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冻干老品车间销售单价	4.58	4.58	4.58	4.58	4.58
冻干新品车间收入	6,078.80	6,078.80	13,797.60	16,257.60	24,796.40
占全部冻干产品的比例	40%	37%	55%	58%	68%

冻干新品车间销量	379.93	379.93	959.85	1,259.85	1,939.78
冻干新品车间销售单价	16.00	16.00	14.37	12.90	12.78
冻干产品合计收入	15,241.80	16,615.80	25,250.60	28,168.60	36,707.40
冻干产品合计销量	2,379.93	2,679.93	3,459.85	3,859.85	4,539.78
冻干产品综合销售单价	6.40	6.20	7.30	7.30	8.09

由上表可见，冻干产品的单价虽呈上涨趋势，但单独考虑新品或者老品，两者皆是呈下降趋势。而全部冻干产品综合销售单价与新品或老品各自的产品销售单价趋势相反，是由于新品所对应的同类产品或为进口或为国内生产厂家较少的紧俏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售价较高，因此，其售价明显高于老品的销售单价；在推出新品的当期开始，综合平均售价将得到提升，同时随着新品在整个冻干产品中所占比例的增长，（从2020年的28%增长至2025年的68%），整个冻干产品的销售单价提升。

②水针产品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在本次预测中，因金耀药业所生产的大部分水针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售价相比，均处于中低价水平，降价的空间较小，因此对于已投产的各种水针产品（老品）的售价按照近期对外实际销售均价作为未来预测依据；对于尚未投产的水针新品，考虑到未来期间新的市场竞争者的加入以及为了金耀药业顺利进入该新品市场创造条件以及谨慎性的原则等因素，按照当前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考虑一定折扣后作为本次预测的单位售价。因此，无论是老品还是新品，在未来整个预测期间，每种产品的单位售价是不变的。而引起各大类产品单价波动的原因是未来随着市场变化以及金耀药业对重点产品结构的调整，各产品所占比例也会随之变动，从而造成各车间的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化。

新产品对其生产车间综合平均售价的影响分析（鉴于金耀药业未来的新品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本次仅以英文字母代替未来新品名称）：

C注射液投产的当年，该车间销售单价大幅上涨，随着该产品在该车间产品中所占比例的不断提升，该车间单价也呈逐年上涨趋势。水针新品车间销售单价统计表示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名称	2019年预计				2020年预计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A注射液								
B注射液	13.37	399.58	100.00%	29.89	27.45	820.11	100.00%	29.88
C注射液								
合计	13.37	399.58	100.00%	29.89	27.45	820.11	100.00%	29.88

名称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A 注射液					5.77	87.18	2.21%	15.11
B 注射液	56.04	1674.62	72.41%	29.89	85.48	2554.07	64.81%	29.88
C 注射液	2.37	638.14	27.59%	269.26	4.82	1299.64	32.98%	269.64
合计	58.41	2312.76	100.00%	39.60	96.07	3940.89	100.00%	41.02
名称	2023 年预计				2024 年预计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A 注射液	14.54	219.66	3.48%	15.11	23.36	352.99	4.07%	15.11
B 注射液	115.5	3451.13	54.71%	29.88	144.37	4313.91	49.76%	29.88
C 注射液	9.78	2637.36	41.81%	269.67	14.84	4002.41	46.17%	269.70
合计	139.82	6308.16	100.00%	45.12	182.57	8669.32	100.00%	47.48
名称	2025 年预计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A 注射液	29.39	444	3.85%	15.11				
B 注射液	191.33	5717	49.51%	29.88				
C 注射液	19.97	5386	46.64%	269.70				
合计	240.69	11547	100.00%	47.97				

通过上述数据可见，C 注射液是水针新品车间产品中销售单价最高的产品，且与其他药品单价相差很大。在 2019 年-2020 年，水针新品车间仅生产 B 注射液一种产品，该车间的综合平均单价为 30 元（即为脂肪乳注射液的单位售价）。自 2021 年起，C 注射液实现投产，该产品销售单价约为 270 元/支（远高于脂肪乳注射液的销售单价），投产当年所实现收入占车间收入比例为 28%，水针新品车间综合销售单价为 39.60 元/支，若 C 注射液当年未实现投产，水针新品车间综合销售单价将与 2019-2020 年持平，仍为 29.88 元/支。2022 年 C 注射液在水针新品车间的收入占比上涨了 5%，当年车间综合销售单价为 41.02 元/支；假设 C 注射液占比维持在 2021 年的水平不变，则水针新品车间综合销售单价为 38.72 元/支；若不生产 C 注射液，则水针新品车间综合销售单价为 29.02 元/支。可见，在 2022 年无论是销售比例维持上一年度比例不变或是不生产该产品，水针新品车间综合销售单价均较预测数据更低（2022 年以后同理，不再赘述）。

③综合制剂产品：综合制剂产品主要为膏剂产品，另外还包括气雾剂剂型产品。综合制剂的老品销售单价变化很小，主要波动也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造成（与上述水针车间老品情况相同）；综合制剂产品的价格在 2020 年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D 新品在当年实现投产，该产品单价较历史年度膏剂产品平均单价略高，投产当年所占膏剂新品整体的数量比例较大（约 64%），因此，使得整体单价上升。

关于综合制剂车间新品销售情况及 D 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名称	2018 年预计				2019 年预计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A	3.37	158.97	70.75%	47.17	7.07	333.33	70.91%	47.15
B								
C	3.88	65.74	29.25%	16.94	8.06	136.75	29.09%	16.97
D								
合计	7.25	224.71	100.00%	30.99	15.13	470.09	100.00%	31.07
名称	2020 年预计							
	销量	金额	比例	单价				
A	11.03	520.51	21.08%	47.19				
B	0.41	21.37	0.87%	52.12				
C	12.49	211.72	8.58%	16.95				
D	42.88	1715.38	69.48%	40.00				
合计	66.81	2468.99	100.00%	36.96				

通过上述数据可见，2018-2019 年综合制剂新品车间产品结构稳定（仅生产 A 和 C 两种产品，且两种产品结构占比不变），车间综合销售单价约为 31 元/支；2020 年 D 投产，该产品销售单价为 36.96 元/支，高于历史年度车间综合销售单价，该品投产当年即占据了该车间大部分收入份额（69.48%），假设该产品在 2020 年未实现投产，综合制剂新品车间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32.21 元/支，低于预测销售单价（36.96 元/支），因此，综合制剂新品车间 2020 年综合销售单价大幅上升是由于 D 的投产所造成。

16、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

（1）金耀药业 2016 年 1-11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

金耀药业 2016 年 1-11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11 月完成数
营业收入	55,210.94	46,950.45
净利润	6,837.09	5,954.75

（2）金耀药业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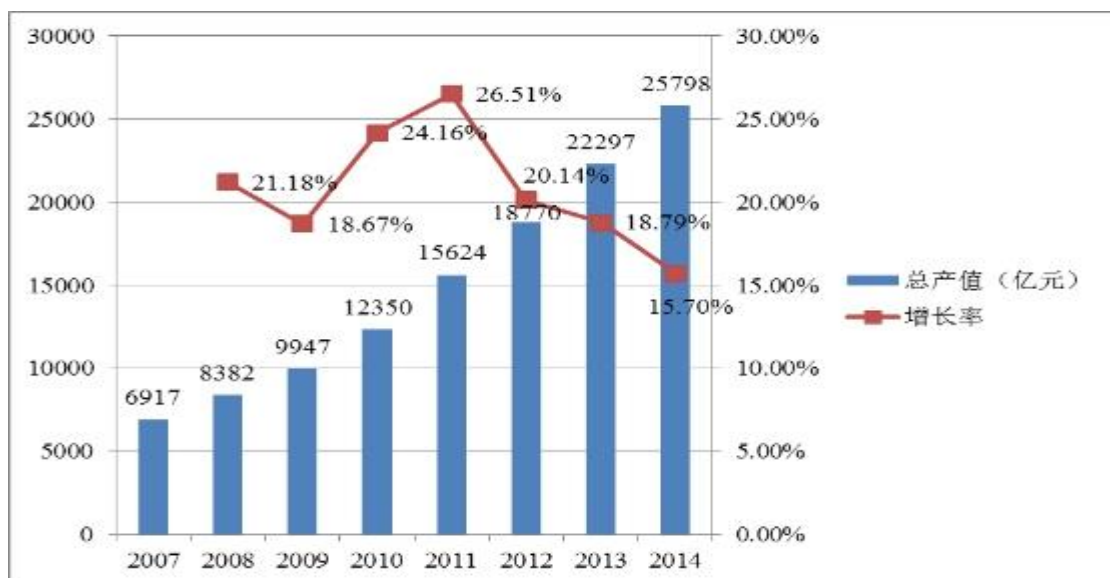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完成数（未审）	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55,210.94	52,908.41	95.83%
净利润	6,837.09	7,133.62	104.34%

17、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等重要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1)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医药产品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3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由2006年的2.47%上升至2013年的3.92%。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已经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2,327元，同比增长13.13%，已连续多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2007年至2014年国内医药产业总产值及同比增长率如下：



数据

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医药内需保持稳定，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增长势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增速放缓，2014年工业总产值达6,666亿元，同比增长12.40%。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现价)	3,474	4,262	5,233	5,931	6,666
比上年增长(%)	20.77%	22.67%	22.80%	13.35%	12.40%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尽管最近几年医药产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收入的提高、医疗环境的改善以及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等相关因素，预计我国医药

产业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2）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华润双鹤	284,590.95	513,839.54	428,096.10	43,352.26	66,106.35	54,190.79
恒瑞医药	527,911.14	931,596.02	745,225.31	131,432.20	217,157.15	151,556.89
康缘药业	150,258.70	282,044.63	256,292.82	19,096.83	36,233.63	31,961.42
华北制药	395,906.19	790,250.23	940,097.27	3,011.88	6,284.83	4,161.82
莎普爱思	46,991.47	92,167.09	76,558.24	10,433.83	17,603.63	13,126.99
丰原药业	89,140.73	155,429.45	169,894.54	2,630.42	3,238.96	4,099.09
四环生物	13,201.90	23,784.38	24,123.07	-491.42	-7,444.55	595.66
通化金马	32,037.36	19,755.87	20,841.47	9,187.39	686.31	516.56
北大医药	87,669.15	201,072.64	226,581.75	1,169.74	2,502.86	-2,710.43
京新药业	89,206.00	141,569.64	123,549.61	13,831.26	16,604.44	10,708.04
双鹭药业	47,235.85	115,654.82	124,295.15	25,355.33	57,504.91	69,508.31
恩华药业	151,469.71	276,656.76	250,135.87	17,193.39	25,834.71	22,327.11
众生药业	81,574.99	157,773.66	130,851.65	22,296.72	29,671.47	22,456.21
科伦药业	409,641.28	776,334.00	802,342.13	38,606.65	64,527.13	100,190.26
誉衡药业	135,649.55	268,122.53	190,582.40	35,400.00	66,480.86	44,377.00
莱美药业	44,729.04	96,397.52	91,180.17	3,232.03	2,061.24	927.87
北陆药业	27,149.95	49,143.10	43,998.04	5,669.52	3,257.92	8,676.89
红日药业	174,679.47	334,825.07	286,355.96	31,142.14	53,490.35	44,701.26
华仁药业	58,224.10	110,589.60	91,676.14	306.13	2,293.65	5,615.40
金耀药业	25,365.99	49,793.28	51,411.12	3,239.43	6,847.00	6,286.50

上述19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润双鹤、恒瑞医药、康缘药业、莎普爱思、通化金马、京新药业、恩华药业、众生药业、誉衡药业、莱美药业、北陆药业、红日药业、华仁药业等13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余6家企业业绩未发生大幅度的下滑。

综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部分企业业绩较为突出，增幅较大。金耀药业报告期内，2015年相较于2014年，营业收入略降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3）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①综合制剂产品

综合制剂车间主要生产软膏剂、吸入剂等剂型的产品：

a：软膏剂

金耀药业生产的软膏剂主要为皮质激素类皮肤科外用药，其代表品种为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商品名：尤卓尔）。

近年来，由于空气污染和生活习惯的问题，中国的皮肤病呈现普遍态势，皮肤病用药整体市场呈现稳定增长。

2006~2014 年皮肤病药物整体市场销售规模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左右，除 2010 年增幅经过 2009 年高位增长后回落外，其余每年均保持平稳上升趋势，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达到 200 亿元（含中药）。虽然目前我国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较小，但由于环境污染等造成皮炎湿疹发病率高，就诊率高，皮肤科市场容量逐年扩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在皮肤病用药剂型选择中，外用药占了八成以上的比重，常见剂型有：溶液剂、乳膏剂、洗剂、酊剂等，其中乳膏剂和溶液剂是临床使用频率最高的剂型。乳膏剂作为占据皮肤用药剂型将近 50%的比重，临床上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使所含药物释放、穿透，从而在病灶部位发挥临床疗效，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药物体内吸收，减轻了毒副作用。因此外用型用药途径的适应症广，未来外用类药仍将处于皮肤病类药物的主导地位。

具体到皮肤病药物治疗的各个品类上，表现最好的是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抗真菌药。皮质激素类药物市场容量较大，一直占据着皮肤病药物品类中 30%左右的市场；抗真菌药紧随其后市场份额为 22.72%；第三的是牛皮癣类用药，由于该疾病病程长，复发率高，而且暂时缺乏良好的治疗药物，未来市场颇具潜力。而抗菌剂和消毒剂、抗湿疹药、创伤和溃疡治疗药等在细分的类别占比中暂时不超过 6%。

其中，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皮质激素类外用药中所占份额自 2012 年后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金耀药业的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系国内首仿，在 9 家生产经营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的企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无论在整体市场还是重点城市中，均占有较大优势。

未来，在皮质激素类皮肤科外用药市场逐渐扩容的情况下，金耀药业将通过加强终端网络覆盖、资源整合等形式持续提升尤卓尔等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b：吸入剂

近年来，环境污染等因素引发的气候问题日趋严重，使得哮喘和支气管炎的患者

急剧增加。WHO 公布数据显示，2012 年空气污染在全球造成大约 700 万人死亡，随着诊断技术和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提高，患者被诊断率也在增加，庞大的患者群使得呼吸系统用药的市场需求增加。我国哮喘发病率为 2.1%，儿童为 1.97%，中国哮喘患者约 3,000 万，而且至少以每年 4% 速度增长。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目前是全球第四大死亡原因，我国发病率为 8.2%，患者 4,300 万人。预计 2020 年，哮喘及 COPD 将继续肿瘤、糖尿病之后成为第三大病因。

有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哮喘及 COPD 市场超过 130 亿元，其中吸入药物份额超过 60%，绝大多数由外企进口产品占据，本土产品仅在沙丁胺醇、噻托溴铵（天晴速乐）等少数品种有一定份额。目前，金耀药业致力于呼吸道疾病的吸入剂新品研发，相关产品预计于 2018 年上市。

② 水针产品

金耀药业的水针产品较为多样，产品种类众多，治疗领域覆盖较广，涵盖免疫科、营养科、心脑血管、抗感染等。主要产品包括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这两种产品是金耀药业生产的众多急救药品的代表产品。金耀药业现有的急救品种高达 22 个药品、26 个规格，是国内急救产品品规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根据 PDB 市场数据分析，我国急救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主要有金耀药业、远大医药、上海禾丰、海王福药等企业。因此，金耀药业在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产品市场上的行业地位较为显著，与部分企业并驾齐驱在第一阵营中。未来，金耀药业将通过加大营销力度来努力提升上述两种急救药品的市场份额。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是儿童专用的肠外营养氨基酸注射液。根据 IMS 数据显示，2014 年小儿氨基酸市场整体容量接近 6 亿元人民币，主要应用于儿科、新生儿科等。随着“二孩”政策的推出，我国儿童数量将加速增长，未来几年此类药品的市场规模将大幅度扩充。未来，金耀药业生产的小儿氨基酸注射液销量预计得到明显提升。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可以有效用于免疫系统疾病、肿瘤的治疗中，但由于自身的副作用，上述品种在相应的治疗领域中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③ 冻干产品

金耀药业冻干车间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由于国内医疗环境的特殊性，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上市以来推广较慢，随着最近 5 年销量的增长，部分替代地塞米松针的趋势也开始显现，因此未来 5-10 年该产品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该产品生产厂家的增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同时对该产品的市场推广也起到推动作用。预计五年后，该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可以达 8,000 万至 1 亿支水平，预计金耀药业可占 25%-30%市场份额。2014 年地塞米松针剂的市场销量为 150 亿支，甲泼尼龙与地塞米松相比有低副作用、疗效更好等优势，在未来的市场格局中，预计在未来 5 年甲泼尼龙会替换掉 1%地塞米松针剂的市场份额。

④输液产品

金耀药业大输液车间的主要产品为腹膜透析液，主要用于肾脏疾病的治疗。目前，世界上肾病患者人数已经超过 5 亿，中国是终末期肾病治疗需求的大国，《中国慢性肾脏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成人慢性肾脏病的发病率高达 10.8%，即中国约有 1.5 亿的肾功能损害人群；按约 1.5%的慢性肾脏病患者会发展成为终末期肾脏病的比例计算，国内估计有超过 200 万患者需要进行包括肾脏移植和透析等肾替代疗；由于肾移植供体来源的限制，透析治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是尿毒症患者赖以生存的最主要手段。而腹膜透析由于其治疗特点优势，专家一致认为其是治疗终末期肾病的首选。目前，我国腹膜透析患者近 5 万人，约占血液净化的 15%；每年新增肾病患者以 7%递增，未来市场还将成倍增长，因此，腹膜透析具备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在腹膜透析液产品市场中，进口产品（百特）占据绝对优势，金耀药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随着金耀药业综合竞争力的提高以及营销能力的提升，该产品未来市场占有率有望提高。

⑤滴眼剂产品

全球约 20%的人患有结膜炎，随着环境、过敏原的变化，发病率在升高。目前常用药物有肥大细胞稳定剂、组胺拮抗剂、抗组胺减充血复方制剂、糖皮质激素、非甾体消炎药等药物。可以看到，结膜炎发病受季节性和过敏原的影响比较大，在销售上会呈现季节性；结膜炎诊断并不困难，很多患者会通过多种途径治疗，比如说到药店买抗过敏的药物；临床上用于治疗结膜炎有多种方案，药物类别的选择和医生的观念和喜好有直接的关系。

全球约 5,000 万青光眼患者，一份调查显示中国诊断率不到 7%。前列腺素药物逐渐成为开角青光眼的一线治疗药物，目前已经有很大的基础销售额，随着更多的外资企业和国内企业的涌入，总体市场容量会不断扩大，有着很好的市场前景。

2010 年~2014 年，我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从 64.1 亿元增长到 146.6 亿元，并且以每年约 20% 的速度增长。而眼药领域抗感染、白内障、人造泪液占的份额较大，包括皮质激素类药物的抗过敏药物所占的份额较少。

（4）当前生产经营现状

金耀药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并于 2013 年正式开展生产。金耀药业在经历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等三次大规模的以生产用土地房产、设备、药品批件、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增资后，金耀药业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资产规模及经营业务快速扩张，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增加了部分专有技术与设备，丰富了产品种类，经营业绩也因此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分别实现收入 51,411.12 万元、49,793.28 万元。2015 年 7 月，药业集团以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 股权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医药科技成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金耀药业的销售能力得到了强化，市场范围得以拓展，此次增资为金耀药业的销售环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金耀药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耀药业各车间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综合制剂车间、冻干车间、水针车间、输液车间已全面投入生产并正常运转，各车间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处于规模生产阶段，且产品结构较稳定，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滴眼剂车间尚未完工，预计将于 2018 年投产。目前，金耀药业尚未实现满产运行，人员、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尚待提高，部分新品未来投入生产并待上市后，市场容量有望大幅提升，未来收益会有较大增长空间、发展潜力较大。另外，金耀药业的相关研发工作正在开展，共有 19 个在研品种，随着新药研发的推进，部分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金耀药业目前生产经营状态良好，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但尚未实现满产，人员、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尚待提高。未来，待金耀药业推出新品、满产运行后，金耀药业的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

（5）未来生产计划

未来，金耀药业将继续以尤卓尔、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等优势品种为主，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金耀药业将根据产品近期的销量、市场发展状况制订合适的生产计划。同时，待新品陆续推出后，金耀药业将根据其市场反应适当调整生产计划。

金耀药业 2017 年全部产品的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剂型	计划产量（万支/万管/万袋）
1	膏剂	7,774.2 万支
2	水针剂	38,501.6 万支
3	大容量注射剂（腹膜透析液）	340 万袋
4	胶囊剂	25 万瓶
5	冻干粉针剂	1,139 万瓶
6	丸剂	292 万瓶

另外，金耀药业未来将注重营销团队的建设及增强，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增强销售手段；继续加强与分销商的合作与沟通，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保障产品销量快速稳定的增长。

（6）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等重要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A. 老品：销售单价是按照企业最新调价后的对外销售均价确定，销量按照销售公司未来的企业规划及金耀药业的自身的生产能力进行预测，从而得出营业收入。

B. 新品：按照同类药品目前市场销售价格考虑一定的折扣后确定销售单价；通过对新品的现有市场分析，结合自身销售团队的销售能力、销售范围，确定未来的市场占有率及销量，从而得到新品的销售收入。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

营业成本主要从原材料、包装费、动力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入手进行分析并预测，原材料及包装费考虑了一定的物价上涨因素，动力费及人工费计划其单位成本维持现有水平，制造费用按照历年发生费用明细逐一进行预测，其中折旧按未来固定资产实际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增减变动，并根据每个车间的每个产品总工时所占比例进行逐个分摊，另各产品总工时根据各产品的历史计划工时乘以各产品未来销量得出。

综上，在进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状态及未来生产计划等多方面因素，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谨慎性要求。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自身获得的商标、专利数量较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七）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金耀药业的下属公司在收益法估值时，已经合并进行计算。

（八）金耀药业各业务板块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1、未来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

金耀药业报告期内产品共分为四大类，即：综合制剂、水针制剂、冻干制剂和输液制剂的近百种产品，主要原料所对应的产品具有唯一性。上述四大类产品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所对应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支、元/瓶、元/袋、元/盒、元/管

剂型	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	主要原料	2014年单价	2015年单价	2016年1-6月单价
综合制剂	84%	尤卓尔系列	丁酸氢化可的松	19,658.12	19,658.12	19,658.12
		醋酸氟轻松系列	醋酸氟轻松	27,350.43	27,350.43	27,350.43
冻干	100%	尤米乐	琥珀酸甲泼尼龙	14,529.92	14,529.92	14,529.92
针剂	52%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醋酸赖氨酸	179.49	179.49	179.49
		异烟肼注射液	异烟肼	1,626.41	3,434.67	3,434.67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94,017.09	94,017.09	94,017.0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盐酸氨溴索	649.57	598.29	598.29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肾上腺素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重酒石酸间羟胺	58,886.15	59,829.06	59,829.06

输液	100%	腹膜透析液系列	乳酸钠溶液	-	17.09	17.09

从上述数据可见，异烟肼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幅；琥珀酸甲泼尼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呈略微下降趋势；重酒石酸间羟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呈轻微上涨趋势。报告期内，除异烟肼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两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异烟肼和重酒石酸间羟胺价格有所上升之外，其他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未发生变化。在未来预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考虑了一定的价格上涨的因素。

2、标的资产各业务板块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各业务板块新、老产品预测毛利率列示如下：

（1）综合制剂车间新、老产品毛利统计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综合制剂老品	收入	8,936.06	17,096.00	19,020.00	20,603.00	21,418.00
	成本	3,839.86	7,897.81	8,658.06	9,241.91	9,509.52
	毛利率	57.03%	53.80%	54.48%	55.14%	55.60%
综合制剂新品	收入			224.71	470.09	2,468.99
	成本			19.88	40.94	303.19
	毛利率			91.15%	91.29%	87.72%
综合制剂全部产品	收入	8,936.06	17,096.00	19,244.71	21,073.09	23,886.99
	成本	3,839.86	7,897.81	8,677.94	9,282.85	9,812.71
	毛利率	57.03%	53.80%	54.91%	55.95%	58.92%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综合制剂老品	收入	21,866.00	22,032.00	22,142.00	22,269.00	22,269.00
	成本	9,714.35	9,731.95	9,673.46	9,694.42	9,648.67
	毛利率	55.57%	55.83%	56.31%	56.47%	56.67%
综合制剂新品	收入	6,832.76	21,061.97	36,153.81	43,442.73	65,027.01
	成本	829.80	2,597.33	6,118.35	9,295.06	2,877.19
	毛利率	87.86%	87.67%	83.08%	78.60%	80.20%
综合制剂全部产品	收入	28,698.76	43,093.97	58,295.81	65,711.73	87,296.01
	成本	10,544.15	12,329.28	15,791.81	18,989.48	22,525.86
	毛利率	63.26%	71.39%	72.91%	71.10%	74.20%

（2）水针新、老产品毛利统计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水针老品	收入	14,136.12	33,321.00	38,494.00	40,674.00	41,908.00
	成本	5,902.68	13,870.63	15,139.91	16,125.78	16,842.85
	毛利率	58.24%	58.37%	60.67%	60.35%	59.81%

水针新品	收入				399.58	820.11
	成本	-	-	-	269.11	559.41
	毛利率				32.65%	31.79%
水针全部产品	收入	14,136.12	33,321.00	38,494.00	41,073.58	42,728.11
	成本	5,902.68	13,870.63	15,139.91	16,394.89	17,402.26
	毛利率	58.24%	58.37%	60.67%	60.08%	59.27%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水针老品	收入	43,287.00	44,613.00	45,601.00	45,954.00	45,954.00
	成本	17,244.77	17,733.79	17,994.55	18,032.55	18,021.55
	毛利率	60.16%	60.25%	60.54%	60.76%	60.78%
水针新品	收入	2,312.76	3,940.89	6,308.16	8,669.32	11,547.00
	成本	1,189.21	1,885.20	2,674.31	3,392.63	4,486.29
	毛利率	48.58%	52.16%	57.61%	60.87%	61.15%
水针全部产品	收入	45,599.76	48,553.89	51,909.16	54,623.32	57,501.00
	成本	18,433.98	19,619.00	20,668.86	21,425.18	22,507.84
	毛利率	59.57%	59.59%	60.18%	60.78%	60.86%

(3) 冻干新、老产品毛利统计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冻干老品	收入	2,988.95	5,214.00	5,956.00	6,872.00	7,788.00
	成本	1,489.27	3,297.31	3,703.68	4,203.66	4,909.83
	毛利率	50.17%	36.76%	37.82%	38.83%	36.96%
冻干新品	收入					3,039.40
	成本					713.01
	毛利率					76.54%
冻干全部产品	收入	2,988.95	5,214.00	5,956.00	6,872.00	10,827.40
	成本	1,489.27	3,297.31	3,703.68	4,203.66	5,622.85
	毛利率	50.17%	36.76%	37.82%	38.83%	48.0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冻干老品	收入	9,163.00	10,537.00	11,453.00	11,911.00	11,911.00
	成本	5,602.50	6,361.62	6,765.71	6,984.51	6,904.80
	毛利率	38.86%	39.63%	40.93%	41.36%	42.03%
冻干新品	收入	6,078.80	6,078.80	13,797.60	16,257.60	24,796.40
	成本	1,392.96	1,379.52	3,288.57	4,128.30	6,282.01
	毛利率	77.08%	77.31%	76.17%	74.61%	74.67%
冻干全部产品	收入	15,241.80	16,615.80	25,250.60	28,168.60	36,707.40
	成本	6,995.47	7,741.13	10,054.29	11,112.81	13,186.81
	毛利率	54.10%	53.41%	60.18%	60.55%	64.08%

(4) 输液新、老产品毛利统计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输液老品	收入	2,161.17	6,693.00	7,874.00	9,449.00	10,827.00
	成本	1,794.37	6,255.29	7,247.06	8,684.79	9,844.76

	毛利率	16.97%	6.54%	7.96%	8.09%	9.07%
输液新品	收入	-	-	643.40	1,339.37	1,948.99
	成本	-	-	521.49	1,084.29	1,556.06
	毛利率			18.95%	19.04%	20.16%
输液全部产品	收入	2,161.17	6,693.00	8,517.40	10,788.37	12,775.99
	成本	1,794.37	6,255.29	7,768.55	9,769.09	11,400.82
	毛利率	16.97%	6.54%	8.79%	9.45%	10.76%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输液老品	收入	11,811.00	12,795.00	13,780.00	13,780.00	13,780.00
	成本	10,638.41	11,405.32	12,189.82	12,149.63	12,095.11
	毛利率	9.93%	10.86%	11.54%	11.83%	12.23%
输液新品	收入	3,838.62	6,876.04	10,426.21	13,436.89	16,482.53
	成本	3,064.68	6,061.62	9,154.39	11,780.38	14,415.16
	毛利率	20.16%	11.84%	12.20%	12.33%	12.54%
输液全部产品	收入	15,649.62	19,671.04	24,206.21	27,216.89	30,262.53
	成本	13,703.09	17,466.94	21,344.20	23,930.01	26,510.27
	毛利率	12.44%	11.20%	11.82%	12.08%	12.40%

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均为原金耀集团公司优质产品，金耀药业承接了其生产技术及业务渠道，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业务资源、合理配置产品结构，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以及市场情况主推重点发展的品种以及适时推出新品，逐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水平。

作为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采购成本：从“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表”中可见，作为生产制剂的主要原料药，除个别种类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外，其他大多数原材料价格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在未来预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未将其作为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因素进行处理，故不构成影响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因素。

（2）销售价格：由于金耀药业所生产多数产品（除麻醉类药品外）将实行市场主导下的自主定价模式，对于老品的未来的销售价格基本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近期的售价作为未来预测的依据；对于尚未投产的新品，考虑到未来期间新的市场竞争者的加入以及为了金耀药业能顺利进入该新品市场创造条件以及谨慎性的原则等因素，按照当前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考虑一定折扣后作为本次预测的单位售价。因此销售价格也不构成影响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因素。

（3）市场竞争：

标的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重点产品在该领域内均有一定的竞争力。

其中：软膏剂中，金耀药业的重点品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系国内首仿，在生产

该类品种的企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无论在整体市场还是重点城市中，均占有较大优势。

水针中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这两种产品是金耀药业生产的众多急救药品的代表产品。金耀药业现有的急救品种高达 22 个药品、26 个规格，是国内急救产品品规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根据 PDB 市场数据分析，我国急救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主要有金耀药业、远大医药、上海禾丰、海王福药等企业。因此，金耀药业在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产品市场上的行业地位较为显著，与部分企业并驾齐驱在第一阵营中。

冻干产品目前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由于国内医疗环境的特殊性，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上市以来推广较慢，随着最近 5 年销量的增长，部分替代地塞米松针的趋势也开始显现，因此未来 5-10 年该产品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该产品生产厂家的增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同时对该产品的市场推广也起到推动作用。预计五年后，该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可以达 8000 万至 1 亿支水平，预计金耀药业可占 25%-30% 市场份额。2014 年地塞米松针剂的市场销量为 150 亿支，甲泼尼龙与地塞米松相比有低副作用、疗效更好等优势，在未来的市场格局中，甲泼尼龙势必会切分掉部分地塞米松的市场份额，预计在未来 5 年甲泼尼龙会替换掉 1% 地塞米松针剂的市场份额。

输液产品中主要产品为腹膜透析液，主要用于肾脏疾病的治疗。目前，世界上肾病患者人数已经超过 5 亿，中国是终末期肾病治疗需求的大国，《中国慢性肾脏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成人慢性肾脏病的发病率高达 10.8%，即中国约有 1.5 亿的肾功能损害人群；按约 1.5% 的慢性肾脏病患者会发展成为终末期肾脏病的比例计算，国内估计有超过 200 万患者需要进行包括肾脏移植和透析等肾替代疗；由于肾移植供体来源的限制，透析治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是尿毒症患者赖以生存的最主要手段。而腹膜透析由于其治疗特点优势，专家一致认为其是治疗终末期肾病的首选。目前，我国腹膜透析患者近 5 万人，约占血液净化的 15%。每年新增肾病患者以 7% 递增，未来市场还将成倍增长，因此，腹膜透析具备非常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在腹膜透析液产品市场中，进口产品（百特）占据绝对优势，金耀药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及金耀药业营销手段的提升，该产品未来市场占有率有望提高。

新品作为各大产品类型未来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其所处的药品领域，多数是由进口药品主导，该类产品的应用市场主要占据着高端市场，价格较高。随着金耀药业新品的面市，相对进口药品，国产药品在价格上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依靠金耀

药业现有的广阔销售渠道辅助，为新品推向市场提供了最根本也是最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金耀药业的新品在预测销量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目前市场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对于市场份额的抢占虽前景乐观，但仍然在考虑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后，对销量进行了保守的估计。因此，市场竞争对未来产品收入以及毛利的影响较小，标的资产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九）金耀药业关于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故在预测该费用时仅对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数据预测。预测中按新品和老品，分别进行预测：

1、老品（即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具备生产条件的产品）

劳务费为外包给劳务公司用于全国以各省区为单位的销售区域的市场推广活动及产品促销活动所产生的相关劳务费用；服务费为用于市场调研、销售方案策划等与销售决策相关的咨询类费用；运输费为运送货物产生的费用；宣传费为宣传产品活动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宣传物料费用；样品费为给客户提供样品的费用；奖励费为根据销售协议的约定，当销售产品达到一定标准时给承销商给予的适当奖励或优惠（即销售返利）。上述六项费用均与销售收入紧密相关，故以各年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参考各项费用历史年度发生金额与收入的配比情况，结合未来预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工资为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及业绩奖金；福利费为实际发放给员工福利性质的支出，例如：防暑降温费、采暖费等；会务费为行业内协会的会费及参加业内组织举办的各类会议的参会费用；差旅费为销售人员出差期间的交通、住宿费用；办公费及其他为销售人员用于办公及其他杂项支出所产生的费用。以上项目基本遵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因此与公司收入、业绩等相关程度较小，因此在参考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内部制度和国家政策，每年按固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五险一金执行国家缴纳标准，按照当期国家认缴标准，即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45%确定；工会经费按税法计提标准，即当年的工资总额的2%确定。教育经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维持稳定状态。

2、新品（即新开发产品）

新品分为国内新品及国际新品。

国内新品在 2018 年开始陆续上市，各项费用参照营业费用中的同类费用的预测思路进行预测。

国际新品的销售模式为国外代理的方式，新品国际代理费用是指自 2018 年开始新品投入市场后产生的销售费用，根据国际惯例预测国外代理商的费用为国际新品收入的 3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相关签字评估师均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华夏金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夏金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华夏金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

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华夏金信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指标的变动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结果的影响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减少 1%	0%	增加 1%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	173,651.71	186,994.94	200,338.18

估值变化率	-7.14%	-	7.14%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因素变动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动。

（四）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旗下的优质的药品制剂业务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新增皮质类激素制剂的生产，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主营业务，拓宽市场领域。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从而促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可以在各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此外，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制剂类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向制剂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对象 100% 股权	评估值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金耀药业	186,994.94	6,847.00	6,823.98	86,997.23

注：上述评估值、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基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被评估对象	市盈率	市盈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市净率
金耀药业	27.31	27.40	2.15

注 1：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 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市盈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由于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种类涵盖小针剂、膏剂，本次选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业务范围重点为注射剂、膏剂的可比公司，并删除市盈率为负或者 100 以上的异常值，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医药制造业中与金耀药业的相似程度较高，可参考性较强。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62.SH	华润双鹤	25.76	2.16
2	600276.SH	恒瑞医药	35.99	7.90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24.37	2.98
4	600812.SH	华北制药	6,210.00	1.92
5	603168.SH	莎普爱思	42.31	8.06
6	000153.SZ	丰原药业	150.51	2.80
7	000518.SZ	四环生物	-78.37	11.44
8	000766.SZ	通化金马	2,004.00	6.47
9	000788.SZ	北大医药	-31.02	6.85
10	002020.SZ	京新药业	24.79	1.78
11	002038.SZ	双鹭药业	39.30	5.78
12	002262.SZ	恩华药业	38.16	5.39
13	002317.SZ	众生药业	29.98	4.30
14	002422.SZ	科伦药业	35.02	2.01
15	002437.SZ	誉衡药业	10.06	1.87
16	300006.SZ	莱美药业	123.71	1.19
17	300016.SZ	北陆药业	228.50	8.47
18	300026.SZ	红日药业	31.05	3.32
19	300110.SZ	华仁药业	317.67	4.40
平均值			30.62	4.69

注 1：资料来源为同花顺资讯；

注 2：市盈率=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上市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注 3：市盈率的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及 100 倍以上的样本公司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耀药业对应的市盈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为 27.40 倍，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30.62 倍）。同时金耀药业对应的市净率为 2.15 倍，显著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4.69 倍）。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合理。

3、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药品制剂生产行业，故选取医药制造业可比的交易案例（主要考虑与收购的标的公司同属于药品制剂公司的情形）作为可比交易样本，其估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18.00	6.31
2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18.08	10.43
3	东诚药业	云克药业	19.47	6.61
4	华润三九	浙江众益	27.70	11.14
5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29.44	8.88
6	翰宇药业	成纪药业	25.70	6.23
7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21.57	5.32
8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32.17	12.10
9	博雅生物	贵州天安	16.57	4.46
		新百药业	21.49	3.63
10	现代制药	芜湖三益	1,385.58	2.51
		国药一心	17.31	4.60
		致君制药	11.47	5.82
		坪山制药	83.45	19.94
		国工有限	22.80	1.21
		国药威奇达	14.02	1.77
		汕头金石	16.35	1.93
		青海制药	20.53	2.05
		新疆制药	89.77	1.30
11	德展健康	嘉林药业	16.44	5.60
12	永太科技	佛山手心	10.40	2.50
平均值			26.64	5.92
中位值			20.00	5.32

注：上表中市盈率均以净利润（不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进行计算

由于上表中市盈率均以净利润（不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进行计算，故对金耀药业的市盈率依据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重新计算。

本次交易中，金耀药业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7.31。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区间为 10.40 至 89.77 之间（排除市盈率异常值，即现代制药收购的芜湖三益对应的 1,385.58 倍），均值为 26.64。金耀药业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均值较为接近，并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合理区间内。同时，金耀药业本次交易估值对应市净率为 2.15，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均值 5.92。

通过比较可见，综合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以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估值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

（六）本次评估的重要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金耀药业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

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夏金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测算，天药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2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类别	前 20 日	前 60 日	前 120 日
股票交易均价	6.22	6.16	6.20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59	5.55	5.58

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即5.55元/股，主要系考虑到：

1、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旗下的优质的药品制剂业务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达到交易双方的合作共赢。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天药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对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对象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等3家机构。其中，药业集团以其持有的金耀药业31%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广州德福以其持有的金耀药业7.75%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金耀药业6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15,936.87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115,936.87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72,460.54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43,476.32万元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天药股份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13,055.9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药业集团	57,968.43	10,444.76	9.57%	8.90%
广州德福	14,492.11	2,611.19	2.39%	2.22%
合计	72,460.54	13,055.95	11.96%	11.12%

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按募集金额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药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药业集团的锁定期

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广州德福的锁定期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其中现金支付的金额为43,476.32万元，占金耀药业62%评估值的比例为37.50%。具体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
药业集团	57,968.43	100.00	-	-
广州德福	14,492.11	50.00	14,492.11	50.00
GL	-	-	28,984.22	100.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将得到延伸，盈利能力将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提升。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1-11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301,011.85	416,695.39	303,317.90	420,789.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6,212.91	260,011.40	242,794.96	253,256.91
营业收入	109,137.86	152,034.29	140,471.99	185,852.54
营业利润	6,439.99	13,432.38	8,387.80	16,479.88
利润总额	6,465.74	13,546.72	8,698.22	16,81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93	9,563.74	7,872.39	12,231.16
资产负债率	17.51	28.68	19.27	31.46
毛利率	18.44	29.31	16.31	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88	0.082	0.1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73	3.28	4.9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2、实际数的总股本以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960,854,960股计算；备考数的总股本

以发行后总股本109,141.45股计算。

3、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本。

4、上市公司2016年1-11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还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含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两种情形，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按募集金额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药业集团	44,970.48	46.80%	55,415.24	50.77%	55,415.24	47.21%
2	广州德福	-	-	2,611.19	2.39%	2,611.19	2.22%
3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8,228.98	7.01%
4	其他股东	51,115.02	53.20%	51,115.02	46.83%	51,115.02	43.55%
合计		96,085.50	100.00%	109,141.45	100.00%	117,370.43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60,854,960股，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6.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2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假设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7.21%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54%的股份，持股比例略有上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 115,936.87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5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3、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28.98万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7.01%。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6、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其中，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43,476.32万元，系向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广州德福及GL支付其拟转让的金耀药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部分，即2,523.68万元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

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于自身的投资安排，提出了以现金支付部分对价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安排的现金对价不超过46,000.00万元，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主要是基于公司财务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935.41万元。其中，约12,138.40万元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剩余资金（包括本金及利息），该部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用于《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扣除该部分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1,797.01万元。另外，由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有1亿元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且即将到期。故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未来可利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31,797.01万元。公司实际未来可利用的货币资金除了计划投入氨基酸生产车间的新建工程、收购研发技术、改造片剂车间及新建生产线等项目，为了保证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因接近年末产生的年终奖支出需求，上市公司需留有部分货币资金。

2、未来支出计划

（1）氨基酸生产车间的新建工程投入

天药股份为了保持其在国内医药级氨基酸市场的行业地位，并利用公司现有国际高端市场的开发能力，将公司的氨基酸原料药出口到欧美市场，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用于氨基酸原料药生产线配套设备购买及其相关支出。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公司已支付此项目设备购买及相关支出1,050.71万元。

（2）收购研发技术

为了保证公司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存在收购研发技术的需求，计划支出金额约

为 7,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计划支出金额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已支出金额
1	醋酸地塞米松片	1,000	160
2	醋酸泼尼松片	1,000	160
3	布地奈德项目技术转让	300	-
4	苏沃雷生原料及其制剂项目	1,400	210
5	依匹哌唑原料药和制剂项目	1,400	210
6	布地奈德 DMF 注册研发项目	300	120
7	其他项目	2,000	-
	合计	7,400	860

公司收购原料药新品种及其制剂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非甾体药物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带动相关领域药物新品种的发展,延伸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皮质激素原料药及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地位,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改造片剂车间等项目支出及年终奖发放支出

除了新建工程投入及收购研发技术等资金使用需求外,公司未来还计划①改造片剂车间以满足环境要求,并新增生产线以打开国际市场;②建立新的危险品仓库,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日常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需求;③对质控部实验室设备进行技术升级,以提升其质量控制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④对车间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改造,以满足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更高要求。⑤改造污水站,以增强其污水净化能力及有效降低净化成本。上述五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分别约为 2,900 万元、9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以及 1400 万元。上述五个项目资金需求共计约为 9,200 万元。

由于将近年末,上市公司需要支付员工的年终奖约 2,500 万元。

(4)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上市公司本身体量较大,为保证日常的采购、能源、税费、人工费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至少保有一部分的现金存量以保障流动性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的每月正常资金需求金额约为 7,500-9,4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金额为 3,500-5,000 万元;能源费用 700-900 万元;人工费 1,200 万元,税费

800-1,000 万元；工程款 800 万元；其他费用 500 万元。

保守估计，上市公司将至少需要保留 8,450 万元（取月均资金需求上下限的均值）的货币资金保证足以支付一个月的正常资金需求，否则上市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将迅速加大，现金流压力将攀升。

3、未来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50.18 万元，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537.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由于原料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产品价格下降，而随着环保、用工环境要求的趋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6 年 1-11 月未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正数，但年化后较 2015 年降低 36.51%，降幅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6,969.46	99,51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432.45	86,5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01	12,950.18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11 月现金流量数据未经审计。

考虑到本次重组支付现金对价所需资金较高，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在满足现有资金用途以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将无法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而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财务负担，故上市公司仍需要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本次重组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考虑即将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扣除需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后，剩余金额约为 31,797.01 万元。考虑到现有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包括投入氨基酸生产车间的新建工程、收购研发技术、改造片剂车间及新建生产线等项目，为了保证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因接近年末产生的年终奖支出需求等，涉及支出金额约为 31,639.29 万元，已基本等于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考虑即将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扣除需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之后的剩余金额。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皆有计划的使用用途，因此考虑到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求，上市公司需以其他方式进行筹集。考虑到债权融资方式将在未来各期产生较

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债权融资方式将较大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债权融资较股权融资方式而言，将降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指标，股权融资方式将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后续发展，同时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要求。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

单位：%

资产负债率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同行业平均值	29.85	31.43	33.41
同行业中位数	27.99	28.38	31.47
天药股份（实际）	17.88	19.27	17.31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取所属新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的 A 股上市公司。由于需要与天药股份做比较，故剔除天药股份后计算得出同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注 2：数据来源为同花顺资讯。

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若上市公司以借款 46,000 万元方式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假设按照 1-5 年期（含 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年计算，上市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将增加 2,185.00 万元，其税后影响额占天药股份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59%，将大大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5、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两方面。股权融资主要为发行股份方式，同时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其余的债权融资类型例如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由于程序较为复杂或者财务成本较高，在近两年中天药股份均未涉及。

经过长期的业务发展，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中行滨海分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机构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授信额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已获得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有效期	授信性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500	38,500	2 年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中国银行	20,000	0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58,500	38,500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5.85亿元，已使用额度3.85亿元，未使用的2.00亿元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另外，除了已经签订的授信合同涉及的授信额度，公司尚有部分授信正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决策程序的授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授信性质	所处阶段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5,000	11个月	流动资金借款	已于2017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000	1年	流动资金借款	已于2017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8,000	2017年7月	流动资金借款	已于2017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津银行东联支行	30,000	24个月，授信项下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流动资金借款	已于2016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合计	73,000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剩余授信额度较高，但公司目前现有的剩余授信额度以及未来即将签订的授信合同涉及的授信额度皆属于流动资金借款性质，借款期限较短。未来若使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长期投资，造成短贷长用，风险很高，因此剩余的授信额度以及截至目前即将要新增的授信额度难以用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

6、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针对采用股权和债务两种方式融资46,000.00万元资金时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股权融资方案：向药业集团和广州德福按照5.55元/股发行股份13,055.95万股；同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按5.59元/股的底价发行股份8,228.98万股，融资46,000.00万元。上市公司合计发行股份21,284.93万股。

债务融资方案：向药业集团和广州德福按照5.55元/股发行股份13,055.95万股；通过债务融资46,000.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1-5年期（含5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75%/年计算。上市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13,055.95 万股。

项目	备注	股权融资方案	债务融资方案
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A	6,022.22	6,022.22
减：债务融资利息（税后）（假设税率 15%）	B	-	928.63
扣除债务融资利息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C=A-B	6,022.22	5,093.6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D	96,085.50	96,085.50
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万股）	E	21,284.93	13,055.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F=D+E	117,370.43	109,14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元/股）	G=C/F	0.0513	0.0467

项目	备注	股权融资方案	债务融资方案
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A	12,231.16	12,231.16
减：债务融资利息（税后）（假设税率 15%）	B	-	1,857.25
扣除债务融资利息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C=A-B	12,231.16	10,373.91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D	96,085.50	96,085.50
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万股）	E	21,284.93	13,055.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F=D+E	117,370.43	109,14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元/股）	G=C/F	0.1042	0.0951

通过上述对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测算，采取配套募集资金这一股权融资方式时，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高于采用债权融资形式筹集相同规模资金时的每股收益。因此，从上市公司目前现状来看，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这一股权融资方式更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存放、管理与使用，并严格按照要求就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项目支出，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完成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七）关于预测现金流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华夏金信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金耀药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不涉及标的公司，故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11日，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0月11日，与广州德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0月11日，与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17日，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总体方案

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计划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股权。其中，天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药业集团持有的金耀药业31%股权；天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德福持有的金耀药业7.75%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德福持有的金耀药业7.75%股权；天药股份拟以现金购买GL持有的金耀药业15.5%股权。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天药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值为根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后确定。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19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为115,936.87万元。

（四）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天药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5.55】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天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果天药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向上取整，精确至分），同时，发行股份数量=拟收购标的股权作价/调整后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的股数。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列示如下：

不同情形	发行价格
派息情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情形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形	$P_1 = (P_0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的情形	$P_1 = (P_0 - D + A * K) / (1 + N + K)$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天药股份股东大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数以天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天药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天药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量为13,055.95万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万股）
1	药业集团	10,444.76

2	广州德福	2,611.19
合计		13,055.95

（4）锁定期

①药业集团的股份锁定

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药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②广州德福的股份锁定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向广州德福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德福持有的金耀药业 7.75% 股权；向 GL 支付现金购买 GL 持有的金耀药业 15.5% 股权。具体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万元）
1	广州德福	14,492.11
2	GL	28,984.22
合计		43,476.32

上述现金对价将在本次重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由天药股份向广州德福及 GL 支付完成。

（五）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以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补足。

交割日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数额为基础，按照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亏损进行补足。

交易对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天药股份同意，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六）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如果标的公司在债权债务方面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予以解决。

（七）目标公司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安置问题。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目标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八）标的资产过户、发行新股之登记及现金对价支付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天药股份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日后，交易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天药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新股登记至药业集团和广州德福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自新股登记日起，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合法拥有新股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天药股份承诺，其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此外，天药股份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广州德福、GL。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天药股份及重组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天药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天药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全部或部分批准/核准本收购协议所述的重组方案等原因，或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向有权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按本收购协议所述的重组方案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17日，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利润补偿义务人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为业绩承诺方，是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三）利润补偿年度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重组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2016-2018三年；如本次重组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2017-2019三年。

（四）承诺净利润数

如本次重组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2016-2018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6.63】万元、【7,887.06】万元及【9,085.29】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2017-2019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87.06】万元、【9,085.29】万元及【10,438.18】万元。

（五）实际净利润数额及利润差额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药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耀药业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协议各方以此确定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六）利润补偿义务

如果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天药股份支付补偿。应支付补偿额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此前年度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之累计应补偿额度。

业绩承诺方内部补偿义务分担：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补偿义务分担比例如下：

业绩承诺方	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药业集团	50%
广州德福	25%
GL	25%

通过公式计算出的当期补偿金额如果为负数，则仅表示当期无需支付利润补偿，而非意味着天药股份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奖励或此前年度已付补偿之回冲。

（七）业绩补偿实施安排

1、股份补偿（优先适用）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

如果天药股份在当期利润补偿实施前的利润补偿年度，通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新增股份，则业绩承诺方除了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支付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外，还需按照如下公式支付追加调整补偿：

当期追加调整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新股增加比例

如果天药股份在当期利润补偿实施前的利润补偿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将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给天药股份。

以股份补偿情况下，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后，天药股份将无偿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应向天药股份支付的补偿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注销。

在天药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依据本协议相关内容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天药股份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天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无偿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天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天药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天药股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无偿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天药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天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天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天药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送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现金补偿（补充适用）

各方同意优先采用股份补偿方式进行利润承诺补偿，但是如果业绩承诺方所持有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额度，则需要以现金补偿进行补充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追加调整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实际支付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返还分红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在合格审计机构依据本协议第 4 条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天药股份支付现金补偿。

（八）补偿数额的调整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

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天药股份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目标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天药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协议双方就发生上述情形进行协商的，可在需要时共同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该等事件实际给目标公司造成盈利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合格审计机构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实际净利润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九）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天药股份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天药股份补偿部分股份：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

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天药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天药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或发生现金分红情形时，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股份补偿”条款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天药股份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无偿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天药股份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天药股份通知后的30日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天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方迟延支付的，需按照当期实际应支付补偿的总额度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医药工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共有 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该 4 处房产均为新建项目，分别为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51,505.50 平方米，约占金耀药业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7.72%。上述 4 处房产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综合制剂车间	18,350.5	31.25%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质检中心	7,533	12.83%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水针剂车间	16,083	27.39%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6 月	金耀药业承担
大输液车间	9,539	16.25%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证，交易对方已就此向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房屋权属办理登记事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耀药业预计在 2018 年年底

前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按照上表列示的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同时持有金耀药业50%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及金耀药业各自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但二者合计营业收入未超过20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上市公司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同时，依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未违反国家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评估值，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存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新建房产，该部分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由金耀药业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外，经与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及相关各方沟通，交易对方已出具补充说明并进一步承诺：金耀药业预计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因此，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 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资产所对

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者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金耀药业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该股份变更登记至天药股份名下”。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金耀药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金耀药业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醋酸氟轻松系列、尤卓尔系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腹膜透析液系列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由“以原料药为主”转变为“以原料药和制剂并重”，产品种类的扩展以及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主营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得以充分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商品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	天药	119347	5, 西药原料药;	天药股份	20130301-20230228	自有
2	天药	11225534	5, 消毒剂; 牙科用药; 浴用治疗剂; 隐形眼睛用溶液;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原料药	天药股份	20140621-20240620	自有
3	天药	16656464	5, 人用药; 医用药物; 化学药物制剂; 片剂; 医用激素; 医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天药股份	20160914-20260913	自有
4	阿赛松	1124201	5, 片剂;	药业集团	20071107-20171106	20170101-20171231
5	人药	119353	5, 各种针剂;	金耀集团	20130301-20230228	20170101-20171231
6	双 A	312618	5, 新药成药;	金耀集团	20080420-20180419	20170101-20171231
7	双燕	113860	5, 西药; 中药成药; 原料药;	药业集团	20130301-20230228	20170101-20171231
8	金耀	9025763	5,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净化剂; 兽医用制剂; 制微生物用培养物; 隐形眼镜清洁剂	金耀集团	20140114-20240113	20170101-20171231
9	Kingyork 及图	7131375	5,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净化剂; 兽医用制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医用敷料	金耀集团	20130207-20230206	20170101-20171231
10	尤金	4143869	5,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 原料药; 片剂; 膏剂; 药物胶囊; 栓剂; 针剂;	药业集团	20070507-20170506	20170101-20171231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备注
1	地塞米松磷酸钠的晶型及其结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357.6	2005.7.4	天津大学; 天药股份	2025.7.3	自有
2	泼尼松水解物的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6229.5	2005.2.24	天药股份	2025.2.23	自有

		利					
3	甾体6位次甲基立体选择性氢化反应催化剂的制备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30127.0	2006.12.13	天药股份	2026.12.12	自有
4	甲泼尼龙系列产品9,11—脱酯物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718.7	2005.8.5	天药股份	2025.8.4	自有
5	地塞米松系列产品中间体21-甲基四烯物的精制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717.2	2005.8.5	天药股份	2025.8.4	自有
6	一种甾体开环物的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30129.X	2006.12.13	天药股份	2026.12.12	自有
7	醋酸氟轻松9氟物精制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61252.5	2007.9.29	天药股份	2027.9.28	自有
8	曲安西龙上氟物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716.8	2005.8.5	天药股份	2025.8.4	自有
9	纳滤膜在利用酰基转移酶或D-氨基酰化酶拆分D,L-氨基酸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50394.0	2010.4.20	金耀集团, 天药股份	2030.4.19	自有
10	L-蛋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0399.3	2010.4.20	金耀集团, 天药股份	2030.4.19	自有
11	曲安西龙片剂及晶型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0496.9	2012.7.19	金耀集团	2032.7.18	独占许可 2015.1.1-2020.1.1
12	新型甲泼尼龙片剂及晶型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37069.0	2010.4.1	金耀集团	2030.3.31	独占许可 2017.1.1-2022.1.1

由以上两表可见，上市公司目前正在使用7项他人商标及2项他人专利。

根据上市公司使用商标、专利的现状，上市公司正在使用的大部分专利、部分商标系自身拥有，少部分专利及部分商标来源于第三方许可。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独立注册申请商标、专利。综上，上市公司未来有使用自有商标及专利

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涉及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情形时，均签署了相应的许可合同，相关合同对授权方及被授权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天药股份不存在因使用第三方商标及专利而受第三方控制或支配的情况。

金耀集团于 2010 年印发实施了《金耀集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集团各控股子公司需按照其规定实施相应的专利战略。该办法第十二条原则性规定：“集团公司及各公司需要申请专利的，由知识产权部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集团公司与提出专利申请的公司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提出专利申请的公司使用，必要时由科技质量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基于以上金耀集团统一的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安排，类似于上市公司的商标及专利使用情形，金耀药业也存在通过许可合同安排而使用第三方的商标及专利的情形。为此，金耀药业与商标及专利权利人签署了必要的授权使用合同，对授权方及被授权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金耀药业不存在因使用第三方商标及专利而受第三方控制或支配的情况。

同时，根据相关专利、商标许可合同，药业集团、金耀集团、铭泰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相关专利、商标的期限为至专利、商标有效期结束，汉康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其无形资产分别至2024年和2031年。另外，鉴于商标在有效期到期后可以续展，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在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待商标使用至法定届满日，许可方进行续展，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许可方将与被许可方优先续签许可合同。此外，标的企业与专利权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几乎均为该专利的剩余保护期限，许可使用到期后该专利权自动失效转变为公开可获取技术，标的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专利技术且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及风险。根据上述合同内容，标的公司目前对药业集团、金耀集团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接近于自身拥有，标的公司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无形资产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主要来源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指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

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利用上述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的专利生产、经营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较大程度地保障了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目前许可合同及相关承诺情况，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已达到了相关无形资产有效期末；同时，相关许可合同对商标有效期结束后继续使用事项进行了约定，较大程度地降低了标的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商标的风险；此外，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进行了保障。综上，根据相关许可合同的约定情况以及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无形资产有关事项不会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集团旗下的药品制剂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天药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产业链下游，在制剂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和在研管线，制剂业务的高附加值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上市公司将得以发挥原料药业务及制剂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皮质激素类制剂业务及化药注射剂业务，上市公司原有与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金耀药业销售原料药、向金耀药业收取动力费、支付动力费、收取综合服务费、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等，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抵消。同时，本次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金耀药业继续向药业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质激素类产品、继续向湖北天药采购产品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由于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抵消，故预计中不考虑金耀药业交易完成后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以下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列示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0.00	1.48%
合计			1,000.00	1.48%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750.00	22.94%
2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450.00	13.76%
3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450.00	13.76%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	0.92%
5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	0.92%
6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260.00	7.95%
7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300.00	9.17%
合计			2,270.00	69.42%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4.00	5.14%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原料	300.00	0.75%
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0.00	0.08%
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00	0.05%
5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00	0.13%
6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00	0.13%
合计		采购款	2,504.00	6.26%
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80.00	100.00%
合计		委托加工费用	480.00	100.00%
1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2,280.00	100.00%
合计		委托研发费用	2,28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3）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1,300.00	100.00%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费	60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4）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20.00	100.00%

注：上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敬请注意。

注：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集团借款金额维持在**2,085**万元的规模不变，测算每年贷款利息规模，向上取整后约为12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药业集团（天药股份控股股东）及广州德福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

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此外，经过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吲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持有的吲达帕安片（国药准字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关。上述两种药品的剂型不属于金耀药业的主要生产剂型，治疗领域不属于金耀药业重点发展的治疗领域方向。因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前，金耀药业未将上述两种药品列入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或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金耀药业持有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国药准字H12020610）与力生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持有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H12020510）在给药路径及药效上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此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

金耀药业自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件后，仅在2014年对其进行过生产，并于2014、2015年进行过相关产品的销售，2014、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92万元、72.45万元，对金耀药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市公司部分产品与力生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人			人		
1	天药股份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 H12020686	力生制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 H12020122
2	天药股份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12020689	力生制药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12020123
3	天药股份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12020744	力生制药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12020168
4	天药股份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12020902	力生制药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12020160
5	天药股份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 H12020740	力生制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 H12020235
6	天药股份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12020896	力生制药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12020165
7	天药股份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 H12020694	力生制药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 H12020158
8	天药股份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12020895	中央药业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 H12021159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同时，力生制药也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过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

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4、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较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股权，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过户及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金耀药业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该股份变更登记至天药股份名下”。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金耀药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

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重组上市的，不超过30%。”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46,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同时，本次交易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天药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第六十三条关于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规定包括：“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业集团持有公司46.8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药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和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药业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组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天药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针对本次重组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151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072号）以及中审华出具的金耀药业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019号）、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CAC津阅字[2017]0002号）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2016年1-11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本公司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本节内容所含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本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01,011.85	303,317.90	289,679.94
负债总额	52,710.92	58,441.99	50,134.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300.93	244,875.91	239,54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6,212.91	242,794.96	237,473.26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9,137.86	140,471.99	138,891.90
营业利润	6,439.99	8,387.80	6,984.34
利润总额	6,465.74	8,698.22	9,948.89
净利润	5,661.00	7,880.76	8,6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653.93	7,872.39	8,658.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537.01	12,950.18	17,87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594.20	-19,111.22	-3,3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073.83	-3,254.26	-17,36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1,365.43	-8,316.99	-2,94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3,935.41	45,300.83	53,617.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1-30/2016年1-11 月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51	19.27	17.31

毛利率	17.56	16.31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	0.08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9	0.08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28	3.70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985.46	11.29	45,300.83	14.94	53,617.83	18.51
应收票据	3,655.13	1.21	5,481.57	1.81	7,885.72	2.72
应收账款	21,487.59	7.14	14,176.15	4.67	19,002.91	6.56
预付款项	647.06	0.21	1,574.99	0.52	1,020.67	0.35
应收利息	116.65	0.04	118.48	0.04	-	-
其他应收款	1,742.32	0.58	1,277.85	0.42	2,026.28	0.70
存货	63,306.31	21.03	66,950.19	22.07	52,780.04	18.22
其他流动资产	25,063.04	8.33	16,003.59	5.28	-	-
流动资产合计	150,003.56	49.83	150,883.65	49.74	136,333.43	4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3.95	3.09	9,278.14	3.06	9,254.41	3.19
长期股权投资	1,867.25	0.62	2,146.19	0.71	1,726.07	0.60
固定资产	128,176.73	42.58	133,220.06	43.92	130,452.98	45.03
在建工程	3,065.92	1.02	1,640.59	0.54	7,781.79	2.69
工程物资	587.77	0.20	597.07	0.20	702.68	0.24
无形资产	3,451.14	1.15	3,683.04	1.21	3,052.52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51	0.16	435.44	0.14	376.06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5.02	1.35	1,433.73	0.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08.29	50.17	152,434.25	50.26	153,346.51	52.94
资产总计	301,011.85	100.00	303,317.90	100.00	289,679.94	100.00

截至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01,011.85万元、303,317.90万元和289,679.94万元，资产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50,003.56万元、150,883.65万元和136,333.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83%、49.74%和47.06%，资产结构稳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

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18%**、83.79%和 91.98%。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008.29** 万元、152,434.25 万元和 153,34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7%**、50.26%和 52.94%。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8%**、85.07%和 82.78%。

①货币资金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985.46** 万元、45,300.83 万元和 53,617.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14.94%和 18.51%。**2016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0 月**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了 1 亿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5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②应收票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655.13** 万元、5,481.57 万元、7,885.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1.81%和 2.72%。**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票据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3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现金收款力度，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票据减少。

③应收账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487.59** 万元、14,176.15 万元和 19,002.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4.67%和 6.56%。**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58%**，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般在年末集中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因此导致年度中期的应收账款

余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5.4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加大对客户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

④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5,063.04**万元、16,003.59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3%**、5.28%和0.00%。2016年11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6.6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0月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了1亿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6年11月30日，该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201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003.5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市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2,583.8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218.19万元（其中含利息及理财收益1,223.46万元）。2015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5,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⑤在建工程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065.92**万元、1,640.59万元和7,781.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0.54%和2.69%。2016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86.88%**，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增加零星工程项目的投入；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8.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65.02**万元、1,433.73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0.47%和0.00%。2016年11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631.2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工程项目建设及收购研发项目导致预付的工程款和技术转让费增加；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33.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预付工程款及技术转让费。

(2) 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364.64	2.34	315.30	0.63
应付票据	163.19	0.31	495.64	0.85	-	-
应付账款	10,350.91	19.64	14,999.41	25.67	8,518.46	16.99
预收款项	431.88	0.82	510.41	0.87	171.58	0.34
应付职工薪酬	45.83	0.09	401.95	0.69	103.36	0.21
应交税费	715.57	1.36	149.89	0.26	376.47	0.75
应付利息	201.22	0.38	49.52	0.08	47.18	0.09
其他应付款	1,299.29	2.46	967.21	1.65	967.50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500.00	65.88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07.88	25.06	57,438.68	98.28	10,499.86	20.94
长期借款	38,500.00	73.04	-	-	38,500.00	76.79
递延收益	985.54	1.87	985.54	1.69	1,134.24	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	0.03	17.77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3.04	74.94	1,003.32	1.72	39,634.24	79.06
负债合计	52,710.92	100.00	58,441.99	100.00	50,134.10	1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710.92 万元、58,441.99 万元和 50,134.10 万元，负债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07.88 万元、57,438.68 万元和 10,49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6%、98.28%和 20.94%。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37%、93.14%和 81.13%。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8,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03.04 万元、1,003.32 万元和 39,634.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4%、1.72%和 79.06%。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96%、98.23%和 100%。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增加长期借款 38,5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38,500.00 万元由于还款期限不足一年，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364.64 万元和 315.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34%和 0.63%。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全部短期借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49.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贷款。

②应付账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50.91 万元、14,999.41 万元和 8,51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4%、25.67%和 16.9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付账款波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99%，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08%，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生产工艺变更导致原材料采购发生变动。为了适应市场，增强竞争力，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改进，控制成本。其中，作为行业内同时具备采用薯蓣皂素和雄烯二酮“双路线”产业化能力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的专业企业，公司全部主打产品已于 2015 年完成自薯蓣皂素向雄烯二酮起始物料的替代。同时，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对于原材料需求的种类也发生变化，201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提升。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8,5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65.88%和 0.00%。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偿还到期银行长期借款 2 亿元和 1.8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 38,500.00 万元因还款期限不足一年，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④长期借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8,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8,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4%、0.00%和 76.79%。2016 年 11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当期借入长期借款 3.85 亿元。天药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部分产品实现出口，为了以较低的利率获得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 2 亿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2220001022016111192)，借款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 2.65%，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 1.85 亿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2220001022016111679)，借款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 2.65%；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 38,500.00 万元，因还款期限不足一年，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11-30/2016 年 1-11 月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11.36	2.63	12.98
速动比率（倍）	6.56	1.46	7.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51	19.27	17.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6、2.63 和 1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6.56、1.46 和 7.96，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显著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导致流动负债的大幅减少；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显著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具体变动原因请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之“（2）负债构成分析”。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51%、19.27%和 17.31%，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7	8.12	7.01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93	1.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47	0.4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构成分析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09,137.86		140,471.99		138,891.90	
其中：营业收入	109,137.86	100.00	140,471.99	100.00	138,891.90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2,796.32	94.19	132,486.18	94.32	132,277.73	95.24
其中：营业成本	90,086.03	82.54	117,743.82	83.82	117,534.02	84.62
税金及附加	574.64	0.53	613.31	0.44	999.34	0.72
销售费用	2,706.50	2.48	2,396.00	1.71	2,481.17	1.79
管理费用	9,515.66	8.72	12,069.00	8.59	9,869.37	7.11
财务费用	-301.88	-0.28	-588.94	-0.42	1,325.22	0.95
资产减值损失	215.36	0.20	252.99	0.18	68.61	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4	0.09	401.99	0.29	370.17	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17	-0.24	64.96	0.05	33.14	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99	5.90	8,387.80	5.97	6,984.34	5.03
加：营业外收入	26.35	0.02	327.72	0.23	2,985.10	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6	-	2,490.12	1.79
减：营业外支出	0.59	0.00	17.30	0.01	20.55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9	0.00	-	-	15.49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5.74	5.92	8,698.22	6.19	9,948.89	7.16
减：所得税费用	804.75	0.74	817.46	0.58	1,276.50	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1.00	5.19	7,880.76	5.61	8,672.39	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93	5.18	7,872.39	5.60	8,658.39	6.23
少数股东损益	7.07	0.01	8.37	0.01	14.00	0.01

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137.86**万元、140,471.99万元和138,891.90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从利润构成情况来看，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平稳。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39.99**万元、8,387.80万元和6,984.34万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上升20.09%。利润总额分别为**6,465.74**万元、8,698.22万元和9,948.89万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下降12.57%。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61.00**万元、7,880.76万元和8,672.39万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下降9.13%。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2,657.38万元；此外，201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厂房搬迁，实现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490.12万元。

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2.2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职工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有所增长；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减幅明显，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国际业务因美元汇率上升形成汇兑收益从而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16年1-11月销售费用较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7,752.59	98.73	138,117.45	98.32	136,026.73	97.94
其他业务收入	1,385.27	1.27	2,354.53	1.68	2,865.17	2.06
营业收入合计	109,137.86	100.00	140,471.99	100.00	138,891.90	100.00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137.86 万元、138,117.45 万元和 136,02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3%、98.32% 和 97.94%。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69,385.81	54,972.01	83,572.03	66,811.33	96,919.22	82,980.02
氨基酸原料药	10,869.02	7,834.69	11,005.45	8,067.80	11,659.67	8,550.42
中间体	21,902.36	21,656.92	35,376.17	34,094.48	17,636.39	14,384.96
其他产品	5,595.39	4,369.34	8,163.80	6,613.33	9,811.44	8,933.01
合计	107,752.59	88,832.95	138,117.45	115,586.94	136,026.73	114,848.4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和中间体收入构成。

其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69,385.81 万元、83,572.03 万元和 96,919.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9%、60.51%和 71.25%。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和“（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832.95 万元、

115,586.94 万元和 114,848.4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14,413.80	76.18	20.77	16,760.70	74.39	20.06	13,939.20	65.82	14.38
氨基酸原料药	3,034.33	16.04	27.92	2,937.65	13.04	26.69	3,109.25	14.68	26.67
中间体	245.44	1.30	1.12	1,281.69	5.59	3.62	3,251.43	15.35	18.44
其他	1,226.05	6.48	21.91	1,550.47	6.88	18.99	878.43	4.15	8.95
合计	18,919.64	100.00	17.56	22,530.51	100.00	16.31	21,178.32	100.00	15.57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919.64 万元、22,530.51 万元和 21,178.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56%、16.31%和 15.57%，毛利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业务毛利分别为 14,413.80 万元，16,760.70 万元和 13,939.20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76.18%、74.39%和 65.82%，毛利率分别为 20.77%、20.06%和 14.38%，毛利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并呈增长趋势。

氨基酸原料药毛利和毛利率保持稳定，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分别为 3,034.33 万元、2,937.65 万元和 3,109.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92%、26.69%和 26.67%。

中间体业务毛利及毛利率逐年下降，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分别为 245.44 万元、1,281.69 万元和 3,251.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2%、3.62%和 18.44%。2015 年，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4.8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中间体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015 年出现下降趋势，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出于技术优化及工艺改进的需要，中间体产品有了新的用途，即作为原料药产品的原料，同时，公司基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考虑，该部分中间体在出售后进一步加工完成后再进行购回，继续投入生产，生产出原料药产品。由于公司的原料药产品产量较大，由此带来的对作为原料的中间体产品的

产量及销量较大，因此带来 2015 年中间体产品总体销售收入的提升。

2016 年 1-11 月，中间体业务的销售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中间体作为原料的部分储备较多，因此 2016 年减少了该部分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量较少，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分别为 1,226.05 万元、1,550.47 万元和 878.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91%、18.99%和 8.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但是由于近年来原料药行业中小规模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价格竞争普遍，导致原料药行业利润空间相对较小，因此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06.50	2.48	2,396.00	1.71	2,481.17	1.79
管理费用	9,515.66	8.72	12,069.00	8.59	9,869.37	7.11
财务费用	-301.88	-0.28	-588.94	-0.42	1,325.22	0.95
合计	11,920.28	10.92	13,876.07	9.88	13,675.76	9.85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920.28 万元、13,876.07 万元和 13,67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9.88%和 9.85%，占比保持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82	0.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79	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28	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28	3.70

注：上述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指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经济

下行压力、收入增长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01	12,950.18	17,87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4.20	-19,111.22	-3,3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83	-3,254.26	-17,368.84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7.01 万元、12,950.18 万元和 17,876.36 万元，2016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41.8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同期有所减少；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7.56%，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支出有所增加。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94.20 万元、-19,111.22 万元和 -3,343.16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471.65%，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进行理财尚未到期，另外本期购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3.83 万元、-3,254.26 万元和 -17,368.84 万元，2016 年 1-1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55.91%，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9,864.64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1.26%，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同期归还贷款 1.3 亿元。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的股权。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耀药业所处大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金耀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2720）。

（一）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制造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环保部。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组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就医药行业而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主要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医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核查。

2、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生产等行为必须遵循我国医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3）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需要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 GSP 经营药品。

（4）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5）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药品、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6）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药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食药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

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3、所处行业政策

（1）国家“十三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第六十章“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根据“十三五规划”，居民健康水平仍是未来需要提高和关注的重点。未来，我国仍会持续加大医药卫生领域的投入，从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新医改的开始。此后，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医改配套政策。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

随着我国新医改的逐渐深化，国家持续加大医药产业的建设投入，我国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近几年来，我国对医药行业的高度重视为我国医药领域的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新医改计划中的重要环节。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医保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上实现了“低水平、广覆盖”的全民医保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83亿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14亿人。根据国家统

计局的《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至 2013 年底，全国 2,489 个县（市、区）实施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9.00%。

新医改政策的有效实施扩大了药品消费需求，尤其是新农合资金的建立，带动了绝大部分农民的药品消费水平。因此，得益于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我国人民的医疗支出水平将会稳步提升，我国的药品市场将会继续保持增速。

（4）公立医院改革制度

公立医院改革是新医改方案中的一个核心环节。根据 2015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公立医院改革的首要目标。

《指导意见》强调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未来，随着试点医院逐步摆脱对药品收入的依赖，其对药品价格也将变得不敏感。因此，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和国产廉价药都会面临不少市场份额提升的机遇，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在公立医院的使用份额更会有显著提升。此外，取消药品加成后，一些外企原研药失去了价格加成给医院带来的利润优势，其销售份额下降幅度无疑将变得更加明显，十分有利于国内仿制药企业抢占市场。同时，药品加成取消后，“看病贵”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居民被抑制的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医药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及国家低价药物，因此，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标的公司的销售业绩有望提升。

（5）医保控费制度

中国医院协会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医院医疗保险服务规范（试行）》明确地将医保管理提高到医院行政管理的高度，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成立由院领导负责的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形成医院、主管部门、科室三级医疗保险管理网络，设立与医疗保险管理任务相适应、与本单位医疗行政管理部门平行的独立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同时，《规范》强调，对于医保费用管理和医保基金的使用，要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之上，倡导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及合理收费。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近几年，我国医保管理实行总额预付制度，全国各地都在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起到了一定的控费成效。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一些产品线没有优势、产品结构不合理的药品生产企业将承受更大的冲击，业绩或有大幅度下滑。同时，医保控费趋严，药品利润空间被压缩，药品降价将是行业长远趋势，一些无法控制自身成本的药企将会被淘汰出局。

标的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收录的品种，且产品布局合理，并有部分药效突出的明星产品。同时，标的公司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对自身成本进行了及时调整，一方面改良生产工艺，提升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严格控制人员规模，控制生产成本。此外，本次交易成功后，药业集团旗下的原料药与制剂业务将得到整合，两种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更有利于控制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综上，医保控费对药品企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标的公司合理的产品结构以及对成本的严格控制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医保控费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6）药品价格改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工信部、人社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强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强化价格行为监管。药品价格改革改变了以往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状态，为药品市场带来了市场调节机制。因此，药品竞争趋于公平，优质的产品价格将得到提升；同时，品牌将会为产品带来更多的增值效应。

综上，药品价格管理的放开为药品生产企业带来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标的公司依靠药业集团激素类药品的研发、生产优势以及品牌效应将会在药价放开的背景下释放出更大的升值能量。此外，标的公司的部分商品在同类药物中质量占优，具有一定定价权，未来将会有更出色的市场表现。

（7）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一致性评价的对象和实施阶段如下：

“1、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具体参见《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3、上述第 2 条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口服固体制剂是指剂型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态剂型的口服药品。

金耀药业生产的产品剂型较为丰富，但多数产品剂型仍为注射剂、膏剂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金耀药业目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仅有一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5mg）	277.65	-32.16	162.29	18.45

目前，金耀药业已经找到并购买了该产品的原研制剂，即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同名品种。经过比较研究，金耀药业需要对盐酸氟桂利嗪胶囊进行工艺处方研究，并进行生物等效性（BE）试验。前期工艺处方研究大约花费 300 万元，后期 BE 试验需花费约 800 万元，共计约 1,100 万元资金。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占金耀药业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33%，为金耀药业带来的收入、利润水平较低。如果未来该品种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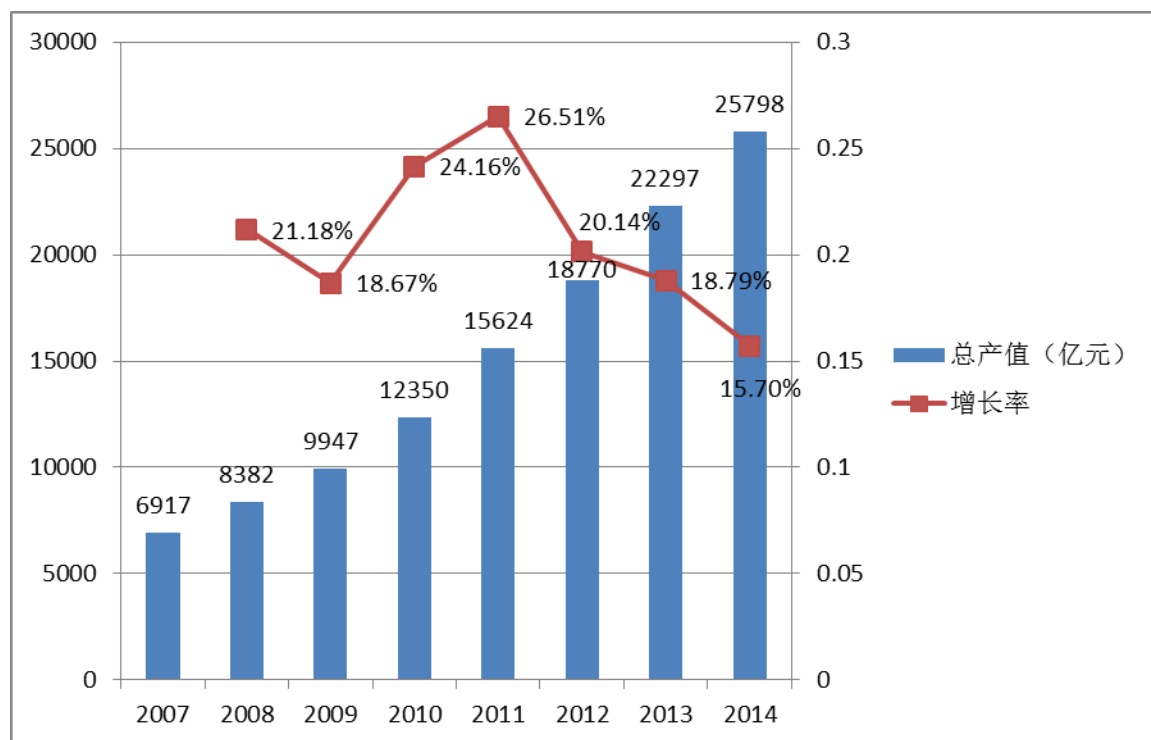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药技术的进步，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大幅度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发展。新型的医疗器械、医药产品不断推出，医药市场规模日益壮大。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IMS Health的统计，2006年至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6,910亿美元增长到9,59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5.6%，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同时，IMS Health预测，2012年至2017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平均增长率约为5%。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医药产品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3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由2006年的2.47%上升至2013年的3.92%。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已经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2,327元，同比增长13.13%，已连续多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2007年至2014年国内医药产业总产值及同比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最近几年医药产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收入的提高、医疗环境的改善以及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等相关因素，预计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功能主治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功能主治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1	皮肤科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
2	抗感染类	异烟肼注射液
3	免疫系统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	抗肿瘤类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5	营养类及电解质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6	泌尿系统	呋塞米注射液、腹膜透析液
7	心脑血管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8	呼吸系统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皮肤科用药

皮肤科用药是指治疗皮肤病的药物，通常为外用药，剂型普遍为膏剂、气雾剂等。

米内网数据显示，2006-2014 年皮肤病药物整体市场销售规模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左右，除 2012 年增幅经过 2011 年高位增长后回落外，其余每年均保持平稳上升趋势。虽然目前我国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较小，但由于环境污染、工业化进程加速等造成皮炎湿疹发病率高，就诊率高，皮肤科市场容量逐年扩大，未来发展空间较好。根据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斯迈驰（以下简称“中康斯迈驰”）对我国 2013-2014 年皮肤病用药市场的监测数据来看，2014 年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规模达 184.55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1.21 亿元，增长率为 13%。由于我国民众皮肤病患病率逐年增加，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规模将会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中康斯迈驰 2013 年-2014 年的监测数据，从药品成分来看，化学制剂是皮肤病用药市场的主体，占比接近 7 成，中成药的市场份额偏少；从细分品类上看，皮肤病用皮质激素类制剂 2013 年、2014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是 16.3%和 16.7%，比重较高。皮质激素类药物在皮肤病药物治疗中表现较好，成为了带动皮肤病市场增长的第一动力。

根据中康斯迈驰2014年的监测数据，皮肤病用皮质激素类制剂的市场规模约为30亿元，金耀药业皮肤科用皮质激素类药品2014年的收入近1.5亿元，在皮肤病用皮质激素类制剂市场占有较为可观的市场份额。另外，金耀药业生产的尤卓尔乳膏和醋酸氟轻松乳膏被认定为天津市名牌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知名度较高，在同类产品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

（2）抗感染药

抗感染药物是指对细菌、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及其他各种病原微生物具有杀灭、或抑制作用的药物的统称，可分为抗细菌、抗真菌、抗病毒、抗结核、抗寄生虫等类别。抗感染类药物主要包括四环素类、氯霉素类、广谱青霉素类、大环内脂类等几十个细分品种。

自 2005 年起，通过医院终端销售的化学药品中，抗感染药物的市场份额居于第一位，维持在 24%左右。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尽管抗感染药物增长平稳，但随着其他类药物的发展以及国家针对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政策出台，抗感染药物占医院市场的份额在逐渐减少，已从 2005 年的 25.10%下降至 2013 年的 15.31%。

抗感染类药物一直是我国最大类的用药，具有用药人数众多，市场规模大的特点。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疾病谱、消费水平等因素是一致的。尽管国家相继出台政策规范抗菌药物的临床使用会导致抗感染类药物增长速度放缓，但抗感染类药物由于存在刚性需求，仍然会维持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

由于抗感染类药物是我国最大类的用药，生产抗感染类药物的企业十分众多，竞争非常激烈。

金耀药业生产抗感染类药物，但受限于生产规模，其抗感染类药物在市场上占据的份额较小，与一些以生产抗感染类药物为主的大型药企存在较大差距。

（3）免疫系统用药、抗肿瘤药

标的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主要适用于组织性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炎症以及恶性肿瘤等疾病。同时，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激素类药物。

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病因尚未明了的慢性异质性系统性疾病，属自身免疫性疾病，可能与感染、遗传和免疫机制紊乱等多种因素有关。类风湿关节炎主要表现为周围对称性的多关节慢性非特异性炎症，可伴有关节外的系统性损害，例如引起皮下类风湿结节、心包炎、心肌炎、肺纤维化、胸膜炎、脾肿大、肾淀粉样变、周围神经炎、动脉炎等多种病变，有时还可能侵犯眼睛，发生巩膜炎、虹膜炎。类风湿关节炎被称为“不死的癌症”，是一类反复发作、病程长、致残率较高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目前尚不能根治。防止关节破坏，保护关节功能，最大限度的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是类风湿关节炎治疗的目标。

类风湿关节炎的世界平均水平发病率约 0.5%~1%，患者群体庞大，类风湿关节炎治疗领域是 2013 年全球前十大治疗领域之一。根据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4, Outlook to 2020》，2013 年全球抗风湿药物销售规模高达 449 亿美元，仅次于抗肿瘤药物 728 亿美元的销售规模。

我国类风湿关节炎的患病率低于世界水平，大约为 0.32%~0.36%，类风湿关节炎发病以 20~50 岁青壮年居多，且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发病率为男性的 2 倍~3 倍，且女性发病随年龄的增加而增多，发病高峰为 45 岁左右。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类风湿性关节炎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2013）》2013 年类风湿关节炎药物销售同比增长 15.44%，销售额为 94.08 亿元，2007~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6.33%。

肿瘤是机体在各种致癌因子作用下，局部组织细胞增生所形成的新生物。肿瘤的一个特征是快速产生异常细胞，这些细胞超越其正常边界生长并可侵袭身体的毗邻部位和扩散到其他器官。针对肿瘤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可以将其分为良性肿瘤和恶性肿瘤。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癌症是全世界第一主要死亡原因。预计全世界癌症死亡人数将持续上升，到 2030 年将超过 1,310 万。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抗肿瘤药物的销售规模近几年来一直稳步增长，2014 年超过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4.68%。

激素类药就是以人体或动物激素（包括与激素结构、作用原理相同的有机物）为有效成分的药物。

激素类药物药效迅速，能快速调节内分泌系统，但由于其副作用较为明显，通常不适于长期使用或大剂量使用，此类药物的市场份额较低。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可以有效用于免疫系统疾病、肿瘤的治疗中，但由于自身的副作用，上述品种在相应的治疗领域中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上市公司是皮质激素类原料药行业中品种最多、产量最大、出口量最大的企业，而标的公司以皮质激素类制剂为基础逐渐延伸了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将显现出来，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原料优势、工艺优势、品牌优势及在该行业的经验优势逐渐增加此类药物在同类产品市场中的份额。

（4）营养类及电解质类药物

营养类药品指的是维持机体正常营养或纠正异常营养缺乏状态的药品，分为肠内营养与肠外营养药品。电解质类药品指的是治疗人体电解质紊乱的药品。电解质紊乱，又称水和电解质紊乱，是指人体血液中的阴离子与阳离子含量或高或低，不在正常范围值内而造成的疾病。

营养类药物及电解质类药物通常用来补充人体营养及调节人体体液平衡，此类药品经常用于辅助治疗，副作用极小，存在较高的刚性需求。

近年来，该类药品市场始终保持增长势头，但受限于《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

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营养类药品等辅助用药的使用得到了控制，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标的公司的营养类药物品种较为齐全，主要以氨基酸类、维生素类及其他维持体液平衡的电解质（如氯化钠、氯化钾）为主，大部分为国家基本药物，因此受政策影响较小，在该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

（5）泌尿系统用药

泌尿系统疾病即泌尿系统组成器官（肾脏、输尿管、膀胱、尿道）所患疾病，泌尿系统的疾病既可由身体其他系统病变引起，又可影响其他系统甚至全身。其主要表现在泌尿系统本身，如排尿改变、尿的改变、肿块、疼痛等，但亦可表现在其他方面，如高血压、水肿、贫血等。泌尿系统疾病的性质，多数和其他系统疾病类似，包括先天性畸形、感染、免疫机制、遗传、损伤、肿瘤等；但又有其特有的疾病，如肾小球肾炎、尿石症、肾功能衰竭等。

泌尿系统疾病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发病呈年轻化趋势，二是老年发病率呈逐年升高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不断恶化的生态环境问题、老龄化问题以及年轻人久坐、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问题。未来泌尿系统用药也会呈现上升趋势。

近年来，泌尿系统用药占整个药品市场的份额较小，因此专注生产此类药品的企业数量不多，市场竞争程度有限。

（6）心脑血管用药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发病率的上升将推动市场的增长。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2001至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在全国人口比重不断扩大。

心脑血管病发病率的不断上升亦将增加药物需求。据我国卫生部（现卫计委）发布的2008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按2008年人口总数13.3亿推

算，我国经医生明确诊断的循环系统（如心脏病、脑血管病、高血压病等）病例数由1993年的0.37亿人增加到2008年1.14亿人，发病率明显上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类药物，位居市场第二位。2013年，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已经超过1,000亿元，大约占国内药物市场规模的17%，2011年至2013年心脑血管市场复合增长率19%，这一增长速度在近年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上升而继续保持。

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以及发病率的上升，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市场规模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将发展重心放在这个市场上，竞争愈发激烈。

（三）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国家加大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医药制造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保持了对医药行业的高度重视，国家将持续加大医药产业建设的投入，深化医改体制、健全医保制度、完善医疗体系、加强疾病防治、保障药品安全、提升健康水平。

相关产业政策及其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之“3、所处行业政策”。

（2）人口增长及结构化变动带动医药市场发展

人口增长及人口结构城镇化、老龄化趋势是驱动我国医药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人口的自然增长推动医药市场的刚性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高于农村，因此，人口结构城镇化将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发展。此外，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65岁以上人群占我国人口比例越来越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65岁以上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

比例达到 10.06%，首次超过 10%。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老年性、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同时，老龄人口对医疗、药品的需求也较普通人高。因此，人口总数的增长以及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将带动我国医药产业持续告诉增长。

（3）经济增长、消费升级促进健康支出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有了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0%；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35,312 亿元，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6.90%。

未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人均医疗支出将持续增加，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医药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

（4）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行业整合

1999年以来，我国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GMP、GSP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逐渐淘汰一些不符合标准的医药企业，打破了医药行业“小、乱、散”的格局，促进了产业升级，整合了行业结构，为整个医药产业创造了良好的运营环境。

2、不利因素

（1）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制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近年来，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1%-2%，远低于全球主要制药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研发资金的严重不足直接限制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导致我国制造企业研发产品主要集中于改剂型和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相当严重。

（2）面临与国际大型药企的竞争

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规模飞速增长，很多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已经将我国视为未

来的发展重心，不断开拓我国药品市场。辉瑞、罗氏、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药企均已在国内成立研发中心，重点研发针对国内消费者的医药产品。随着大量的国际制药企业对中国医药市场的逐步渗透，国内医药制造企业的竞争压力将越来越大，国内医药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

（3）市场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仍不合理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格局已得到了合理改造，但仍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的问题。小型药企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4）制药企业可能面临药品价格下调的压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近几年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药物价格的下调对药品生产企业利润空间有明显压缩作用。

（四）医药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

2008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呈高速增长态势，但增长率呈波动变化趋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利润总额由2008年的792.90亿元增长至2014年2,322.20亿元。2009年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率为25.36%，2010年增长率升高至33.92%；但2011年以来受药品不断降价等因素的影响，利润增长率呈下降趋势，2011年增长率下滑至20.65%，2013年增长率下滑至11.03%，但2014年增长率已企稳回升至12.09%。

近年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和医药企业GMP改造费用等因素，对整个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利润率一直呈下滑趋势，然而规模效应抵消了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因素，医药企业的盈利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我国居民医疗需求的增加，未来具有综合实力优势、产业链完善的化药生产企业仍能自主研发、创新仿制、规模效应等战略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五）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多学科技术高度融合的产业。一种新药品的诞生需经过临床前药理、毒理实验、制剂处方以及稳定性等工艺过程研发，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各期人体临床试验等研发活动，以及药品注册上市和后续监管等环节，对研发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有很高的要求。同时，医药的开发一般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创新药的开发周期一般在10年以上，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科研工程。因此，医药制造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销售经营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GMP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GSP认证。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制药涉及的工艺复杂，企业对厂房及设备仪器要求很高，新车间建设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投资回收期往往长达5-8年。此外，医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国外一个创新药物的研发，平均投资成本要2亿美元。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多学科高科技产业，对于研发人员的知识背景、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药品的生产与质量控制都需要经验丰富、技术水平兼备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此外，在医药企业的经营中，企业的运行管理、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市场的研究开发都需要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由于关系到居民的生命健康，医药产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患者对于药物的选择具

有谨慎性、长期依赖性等特点。因此，患者对医药产品的质量、疗效、口碑尤为看重，患者通常对知名度高的品牌有着较高的依赖性。此外，医疗卫生机构在为患者选择医药产品时，也会选择信誉度高的商品。因此，新建药品生产企业在进入市场时将会遇到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创新驱动型的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设备及工艺的要求较高。我国是化学制剂生产大国，近年来化学药制剂年产量居全球前列。但国产药品以仿制为主，研发投入水平偏低，我国医药行业在新药研发等方面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在新药研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研制领域的投入力度。在新药研发方面，目前我国的新药研制技术已覆盖了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全过程，并逐渐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目前，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不断提高药品生产工艺水平。整个化学制剂行业正在经历从简单仿制向创新仿制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性的转轨。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居民的生命健康，药品的生产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在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同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生产，并应在药品生产前通过GMP认证，并取得药品GMP证书。

（2）销售模式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药品的流通与销售也受到严格的监管，需按照《药品流通监督

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所有药品须经通过GSP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

3、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是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需求的季节性波动较小，且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医药行业基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由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密度更大、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居民健康意识更强，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区域性。

同时，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关系密切，而且不同地区的环境状况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某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金耀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制剂制造业，上游为化学原料药行业，下游为医院和医药流通行业，产品的最终用户为消费者。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原料药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制剂的质量，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制剂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我国是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国内的化学原料药供应商较多，大部分化学原料药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平稳。化学制剂生产企业通常在采购时选择多家供应商，一般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行业，最终用户为患者。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的健全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有所降低，患者的负担逐渐减少，间接提高了患者对医疗服务的购买力，从而拉动本行业的发展。此外，化学制剂生产企业对经销商的选择具有自主性，一般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金耀药业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共有12个，其中2个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3个商标为天津市著名商标。同时，金耀药业生产的醋酸氟轻松乳膏、尤卓尔系列、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六个产品被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金耀药业的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疗效及知名度，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因此，金耀药业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2）规模优势

金耀药业共有五个生产车间，囊括小容量注射剂、膏剂、冻干粉针剂、输液剂、丸剂、胶囊剂、膜剂及栓剂等剂型。2013年至2015年间，金耀药业小容量注射剂、膏剂和胶囊剂的年产能分别达到了52,400万支、30,000万支和16,560万粒。目前，金耀药业产品范围广泛，产能产量可观，规模优势明显。

（3）技术优势

金耀药业依托药业集团在原料药科研开发生产方面的龙头地位，以优势原料药为切入点，对药业集团独有的、具有垄断市场地位的原料药产品下游制剂进行大力开发，培育“缓控释技术”、“透皮吸收给药系统”、“脂肪乳剂”等核心技术，完成多种新剂型产品的开发，建立高端制剂产品产业布局。同时，金耀药业目前拥有十余个涵盖眼科、皮肤科、呼吸科等领域的在研新药，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4）产品品种优势

金耀药业主打皮肤科等外用药，其生产的尤卓尔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质量优、疗效好，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主打产品有助于提升金耀药业知名度，有利于推动金耀药业整体业绩。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1）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金耀药业生产的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尤卓尔）是皮肤科市场上的一款经典产品，具有很好的品牌号召力，在医院临床和OTC渠道均有良好的销售额。根据金耀药业销售部门统计，金耀药业的尤卓尔在整个丁酸氢化可的松市场上处于主导地位，市场份额在50%左右。其他生产该品种的企业不会对金耀药业构成太大威胁，该产品未来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不会有太大变化。

（2）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制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原研厂家为美国辉瑞。美国辉瑞是该细分市场的主流引导者，长期占据着70%以上的市场份额。受药品批准文号限制，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国内生产企业较少，目前国内有6家获批，其中进口2家（美国辉瑞、台湾南光化学），国产4家（国药容生、金耀药业、辽宁海思科、重庆华邦）。除美国辉瑞外，国药容生一直占有约18%左右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位。金耀药业生产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势头，市场占有率由2010年的0.1%增至2014年9.2%。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目前，美国辉瑞旗下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主要由海正辉瑞负责在国内生产、销售。但由于冻干粉制剂不是海正辉瑞的主流产品线，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大，海正辉瑞的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未来，金耀药业将加大销售力度，提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市场占有率。

（3）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是儿童专用的肠外营养氨基酸注射液。根据IMS数据显示，2014年小儿氨基酸市场整体容量接近6亿元人民币，主要应用于儿科、新生儿科等。随着“二孩”政策的推出，我国儿童数量将加速增长，未来几年此类药品的市场规模将大幅度扩充。未来，金耀药业生产的小儿氨基酸注射液销量预计得到显著提升。

（4）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这两种产品是金耀药业生产的众多急救药品的代表产品。金耀药业现有的急救品种高达22个药品、26个规格，是国内急救产品品规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市场数据分析，我国急救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主要有金耀药业、远大医药、上海禾丰、海王福药等企业。因此，金耀药业在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产品市场上的行业地位较为显著，与部分企业并驾齐驱在第一阵营中。未来，金耀药业将通过加大营销力度来努力提升上述两种急救药品的市场份额。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金耀药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25.57	6.40	13,089.63	11.08	3,445.85	4.00
应收票据	1,790.39	1.54	3,275.87	2.77	1,826.62	2.12
应收账款	8,294.08	7.15	6,626.90	5.61	4,698.90	5.45
预付款项	755.34	0.65	485.09	0.41	843.92	0.98
其他应收款	166.42	0.14	2,419.01	2.05	2,365.86	2.75
存货	12,173.72	10.50	8,363.38	7.08	6,155.81	7.14
其他流动资产	1,351.45	1.17	173.59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31,956.97	27.55	34,433.46	29.14	19,336.96	22.44
固定资产	44,292.19	38.19	45,581.73	38.58	38,208.78	44.33
在建工程	18,849.86	16.25	16,247.69	13.75	14,493.24	16.82
工程物资	2,651.91	2.29	70.59	0.06	1,488.66	1.73
无形资产	1,877.29	1.62	1,932.57	1.64	1,992.88	2.31
开发支出	8,297.67	7.15	8,297.67	7.02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11	0.35	449.04	0.38	498.50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84	1.36	547.07	0.46	530.48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94	5.25	10,588.87	8.96	9,637.53	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31.82	72.45	83,715.23	70.86	66,850.07	77.56
资产总计	115,988.79	100.00	118,148.70	100.00	86,187.04	100.00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资产总额分别为115,988.79万元、118,148.70万元和86,187.04万元。2016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变化较小；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08%，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其中，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的增加，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金耀药业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流动资产分别为31,956.97万元、34,433.46万元和19,336.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5%、29.14%和22.4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84,031.82万元、83,715.23万元和66,850.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5%、70.86%和77.56%。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开发支

出、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9.92	28.19	13.46
银行存款	7,415.65	13,061.44	3,432.4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425.57	13,089.63	3,445.85

金耀药业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425.57万元、13,089.63万元和3,445.8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0%、11.08%和4.00%。

2016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3.27%，主要原因系2016年1月4日金耀药业偿还招行流动贷款3,000万元。同时，金耀药业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少；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79.87%，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2015年7月进行增资，收到股东新增的2亿元货币资金出资。

（2）应收票据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790.39万元、3,275.87万元和1,826.6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4%、2.77%和2.12%。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应收票据占比较小，其变动主要受当期销售回款收到票据多少的影响。

（3）应收账款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294.08万元、6,626.90万元和4,698.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5%、5.61%和5.45%。2016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5.16%，主要原因系2016年国家加强对医药厂商的监管力度，金耀药业为了控制风险，停止与一些规模较小客户（包括现款户）的合作，加强与各地区重点大型商业客户的合作，由于客户的整体信用提高，使得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平均账期延长，期末余额增加，但是回款风险并未提高；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1.03%，主

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对商业客户的赊销一般给予 3 个月账期，同时由于 2015 年春节较 2014 年春节的月份推后，因此，金耀药业 2015 年 4 季度收入中，商业客户针对春节期间的存货储备较 2014 年增加，故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8.39	84.31	8,294.08	6,629.20	2.30	6,626.90	4,714.02	15.12	4,698.90
合计	8,378.39	84.31	8,294.08	6,629.20	2.30	6,626.90	4,714.02	15.12	4,698.90

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6,692.19	-	6,692.19	6,583.15	-	6,583.15	4,411.58	-	4,411.58
3 个月至 2 年	1,686.20	84.31	1,601.89	46.05	2.30	43.75	302.44	15.12	287.32
2 年至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8,378.39	84.31	8,294.08	6,629.20	2.30	6,626.90	4,714.02	15.12	4,698.90

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销货款项，其中规模较小的客户主要采取现款发货模式，基本无应收账款，规模大、资质好的客户主要采取账期收款模式，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因此，金耀药业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并且来源主要是与其长期合作且稳定的客户，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624.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293.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390.8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欠款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917.86	3 个月以内	10.96	销货款
	228.86	3 个月至 2 年	2.73	
小计	1,146.73		13.69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31.11	3 个月以内	12.31	销货款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468.63	3 个月以内	5.59	销货款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8.91	3 个月以内	0.11	销货款
	430.40	3 个月至 2 年	5.14	
小计	439.31		5.25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432.00	3 个月以内	5.16	销货款
合计	2,715.57		4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欠款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957.67	3 个月以内	14.45	销货款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68.90	3 个月以内	8.58	销货款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41.87	3 个月以内	3.65	销货款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97.09	3 个月以内	2.97	销货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84.50	3 个月以内	2.78	销货款
合计	2,150.02		32.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欠款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62.46	3 个月以内	14.05	销货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0	3个月-2年	4.40	销货款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80	3个月以内	4.01	销货款
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163.52	3个月以内	3.47	销货款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60.13	3个月以内	3.40	销货款
合计	1,382.40		29.33	

(4) 预付款项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的预付账款分别为755.34万元、485.09万元和843.9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0.41%和0.98%，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62	93.68	451.56	93.09	827.29	98.03
1年至2年	43.21	5.72	30.33	6.25	16.63	1.97
2年至3年	2.73	0.36	3.20	0.66	0.00	0
3年以上	1.78	0.24	0.00	0	0.00	0
合计	755.34	100	485.09	100	843.92	100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金耀药业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性质
湖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288.00	1年以内	33.18	原料采购款
山东东弘医药有限公司	54.00	1年以内	7.15	原料采购款
新华天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9.98	1年以内	6.62	原料采购款
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4.98	1年以内	5.95	原料采购款
	13.02	1-2年	1.72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4.68	1年以内	0.62	原料采购款
	24.46	1-2年	3.24	原料采购款
合计	479.12		58.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性质

海南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187.75	1 年以内	38.7	原料采购款
南通海尔斯医药有限公司	58.00	1 年以内	11.96	原料采购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28	1 年以内	9.95	原料采购款
富丽大厦	35.57	1 年以内	7.33	房屋租金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26.40	1 年以内	5.44	原料采购款
合计	356.01		7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性质
海南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135.55	1 年以内	16.06	原料采购款
宿州和天华新药业有限公司	106.60	1 年以内	12.63	原料采购款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11.85	原料采购款
烟台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65.55	1 年以内	7.77	原料采购款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56.30	1 年以内	6.67	原料采购款
合计	464.00		54.98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15.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为 53.47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42 万元、2,419.01 万元和 2,365.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4%、2.05%和 2.75%。2016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52.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当期偿还金耀药业代垫款项 2,168.99 万元。标的公司对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销售”）2,168.9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药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药销售之间因资金垫付形成的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2,168.99	-	2,168.99	2,168.99	-	2,168.99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64	64.22	166.42	258.87	8.85	250.02	207.66	10.79	196.87
合计	230.64	64.22	166.42	2,427.86	8.85	2,419.01	2,376.65	10.79	2,365.8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	-	近期收回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	-	近期收回

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46.07	-	46.07	169.45	-	169.45	75.71	-	75.71
3 个月至 2 年	96.63	4.83	91.80	1.92	0.10	1.82	48.10	2.41	45.70
2 年至 5 年	31.73	3.17	28.55	87.51	8.75	78.76	83.85	8.39	75.47
5 年以上	56.21	56.21	-	-	-	-	-	-	-
合计	230.64	64.22	166.42	258.87	8.85	250.02	207.66	10.79	196.87

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关联方代垫款以及政府部门的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36.0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2,326.9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2,278.6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欠款内容
天津市财政局	10.78	2 年-5 年	4.68	保证金、材料基金
	56.21	5 年以上	24.37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3 个月-2 年	15.12	往来款、招标履约保证金
天津市消保消防技术服务公司	31.37	3 个月-2 年	13.60	往来款
工会	26.57	3 个月以内	11.52	往来款
齐庆	20.00	2 年-5 年	8.67	租房保证金
合计	179.80		77.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欠款内容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3 个月-2 年	89.34	代垫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153.02	3 个月以内	6.30	往来款、水电费
天津市财政局	67.00	2-5 年 63.85 万元，3 个月-2 年 3.14 万元	2.76	保证金、材料基金
齐庆	20.00	2-5 年	0.82	租房保证金
工会	8.50	3 个月以内	0.35	往来款
合计	2,417.50		99.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欠款内容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3 个月-2 年	91.26	代垫款
天津市财政局	67.00	2-5 年 63.85 万元，3 个月-2 年 3.14 万元	2.82	保证金、材料基金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7	3 个月以内	1.44	服务费、售水电费等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8	3 个月以内	1.33	加工费
齐庆	20.00	2-5 年	0.84	租房保证金
合计	2,321.83		97.69	

（6）存货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金耀药业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73.72 万元、8,363.38 万元和 6,155.8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7.08%和 7.14%。2016 年 11 月 30 日存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56%，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考虑到春节放假以及车间 GMP 认证进度的整体安排，为不影响其产品的市场供应，在四季度加大了产成品的备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86%，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拟定于 2016 年 2 月份进行停产检修，为满足停产期间的产品供应，在停产前增加了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应增加了生产所需原材料储备，同时该期间的在产品也有所增加。

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212.36	17.75	4,194.61	3,587.02	3.70	3,583.31	2,057.43	0.09	2,057.35
低值易耗	229.62	0.00	229.62	77.21	-	77.21	200.98	-	200.98
委托加工物资	204.15	0.00	204.15	2.71	-	2.71	90.25	-	90.25
在产品	971.12	0.00	971.12	1,112.37	-	1,112.37	42.17	-	42.17
产成品	7,156.24	582.02	6,574.22	3,995.17	407.39	3,587.78	4,066.90	301.84	3,765.06
合计	12,773.48	599.76	12,173.72	8,774.48	411.09	8,363.38	6,457.74	301.93	6,155.81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原材料	3.70	17.75	-	3.70	17.75
低值易耗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	-	-	-	-
产成品	407.39	582.02	-	407.39	582.02
合计	411.09	599.76	-	411.09	599.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原材料	0.09	3.70	-	0.09	3.70
低值易耗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	-	-	-	-
产成品	301.84	399.32	-	293.77	407.39
合计	301.93	403.02	-	293.86	411.09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1,351.45万元、173.59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0.15%和0.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其中2016年11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177.86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当期存货增加导致留抵税额的增加。

(8) 固定资产

金耀药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计量器具、办公设备、交通及运输工具和其他。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292.19万元、45,581.73万元和38,208.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19%、38.58%和44.33%。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30%，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9,432.87万元。

金耀药业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867.95	2,093.30	26,774.65	28,233.00	1,416.28	26,816.73	23,852.62	805.76	23,046.86
机器设备	20,850.33	4,073.92	16,776.41	20,709.00	2,724.91	17,984.09	15,710.18	1,368.69	14,341.48
仪器、计量器具	632.41	192.02	440.39	575.64	124.93	450.71	524.28	57.40	466.88
办公设备	273.10	74.92	198.18	268.28	53.76	214.53	255.44	31.87	223.57
交通及运输工具	149.99	47.43	102.56	149.99	34.31	115.68	149.99	20.00	129.99
其他	-	-	-	-	-	-	-	-	-
合计	50,773.78	6,481.59	44,292.19	49,935.91	4,354.18	45,581.73	40,492.50	2,283.72	38,208.78

(9) 在建工程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849.86万元、16,247.69万元和14,493.2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5%、13.75%和16.82%，在建工程规模稳步扩大。其中，2016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6.02%，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当期增加输液车间、冻干车间FDA等项目的建设；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4年12月31日增

加 12.11%，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当期增加滴眼剂车间、冻干车间 FDA 等项目的建设。

（10）工程物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工程物资分别为 2,651.91 万元、70.59 万元和 1,488.6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0.06%和 1.73%。2015 年末工程物资显著下降的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领用工程设备和材料。金耀药业依据工程项目需求单项定制工程设备及材料，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进行采购，无需储备大量工程物资。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无形资产分别为 1,877.29 万元、1,932.57 万元和 1,992.8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64%和 2.31%，变化较小。

（12）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开发支出主要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开发支出都为 8,297.6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和 7.02%。该开发支出主要系 2015 年 7 月 6 日，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增加金耀药业注册资本 8,297.67 万元，上述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经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评报字（2015）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验证。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设备大修理费和装修费。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02.11 万元、449.04 万元和 498.5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38%和 0.58%，占比较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和政府补助形成。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73.84** 万元、547.07 万元和 530.4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46%和 0.62%，占比较小。

金耀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56	39.23	80.34	12.05	10.15	1.52
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	8,673.25	1,300.99	2,101.32	315.20	2,857.09	428.56
政府补助	1,557.47	233.62	1,465.46	219.82	669.30	100.40
合计	10,492.28	1,573.84	3,647.12	547.07	3,536.54	530.4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86.94** 万元、10,588.87 万元和 9,637.5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8.96%和 11.18%。**2016 年 11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52%**，主要原因系当期金耀药业的工程设备款发票陆续入账，从而核销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7%，变化较小。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3,000.00	9.63	-	-
应付账款	13,301.63	56.34	18,179.02	58.36	19,417.09	57.05
预收款项	438.54	1.86	346.26	1.11	794.44	2.33
应付职工薪酬	3,427.00	14.52	1,032.12	3.31	625.58	1.84
应交税费	2,277.88	9.65	1,175.28	3.77	1,057.67	3.11
应付利息	-	-	2,240.82	7.19	1,651.08	4.85
其他应付款	2,607.55	11.04	3,712.51	11.92	9,820.30	28.85
流动负债合计	22,052.61	93.40	29,686.01	95.30	33,366.17	98.03
递延收益	1,557.47	6.60	1,465.46	4.70	669.30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47	6.60	1,465.46	4.70	669.30	1.97
负债合计	23,610.08	100.00	31,151.47	100.00	34,035.47	100.00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负债总额分别为23,610.08万元、31,151.47万元和34,035.47万元。2016年11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4.21%，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利息有所减少；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47%，变化较小。

从负债结构来看，金耀药业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流动负债分别为22,052.61万元、29,686.01万元和33,366.1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0%、95.30%和98.03%，负债结构稳定。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557.47万元、1,465.46万元和669.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0%、4.70%和1.9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

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存在一笔短期借款，贷款单位为招商银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9月8日，金耀药业已于2016年1月4日提前偿还该笔短期借款。除此之外金耀药业在报告期内无其他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3,301.63万元、18,179.02万元和19,417.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34%、58.36%和57.05%；2016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6.83%，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本期支付部分前期完工工程项目形成的应付结算款；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38%，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61.36	38.05	6,083.04	33.46	7,488.72	38.57
1 年至 2 年	1,869.37	14.05	2,032.10	11.18	3,908.39	20.13
2 年至 3 年	265.76	2.00	2,281.68	12.55	1,609.09	8.29
3 年以上	6,105.14	45.90	7,782.21	42.81	6,410.88	33.01
合计	13,301.63	100.00	18,179.02	100.00	19,417.0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性质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6.05	1 年以内	0.05	原料款、货款
	1,065.03	1-2 年	8.01	
	203.40	2-3 年	1.53	
常州市昌盛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99.65	1 年以内	3.76	原料款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41	1 年以内	0.58	工程款
	393.41	1-2 年	2.96	
常州市达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32.49	1 年以内	2.50	原料款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66	1 年以内	2.16	原料款、设备款
合计	2,864.10		21.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性质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82	1-2 年	4.33	原料款
	915.90	2-3 年	5.0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1,011.78	1 年以内	5.57	原料款
	203.40	1-2 年	1.12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5.69	1 年以内	2.23	工程款
	645.19	1-2 年	3.5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26	1 年以内	3.27	原料款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49.41	1 年以内	1.92	设备款
合计	4,912.44		27.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性质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82	1 年以内	4.05	原料款

	915.90	1-2 年	4.72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6.83	1 年以内	6.01	工程款
	223.94	1-2 年	1.15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843.14	1 年以内	4.34	原料款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5	1 年以内	1.88	采购款
天津中迪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357.18	1 年以内	1.84	设备款
合计	4,658.86		23.9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817.2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为 1,702.72 万元，主要为原料采购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2,271.6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为 1,702.72 万元，主要为原料采购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445.38 万元。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商业客户采购款。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38.54 万元、346.26 万元和 794.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6%、1.11%和 2.33%；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2.28 万元，变化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8.18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依据产品供应需求约定付款形式，因此各期末余额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20.48	337.28	607.04
1—2 年	16.39	8.98	187.41
2—3 年	1.67	-	-
合计	438.54	346.26	794.44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0.4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

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427.00 万元、1,032.12 万元和 625.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52%、3.31%和 1.84%；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2.03%，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于每年年末支付员工年终奖金，因此，考虑到财务核算的均衡，按月预提年终奖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预提约 1,800 万元，奖金将于 12 月末基本发放完毕。另外，金耀药业依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净利润的 5%计提本期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573.2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9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金耀药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5%计提了本期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约 3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1/30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53	8,494.16	6,685.61	2,216.08
职工福利费	624.58	961.96	391.22	1,195.33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	-	-
社会保险费	-	807.47	807.4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44.69	744.69	-
2.工伤保险费	-	28.27	28.27	-
3.生育保险费	-	34.51	34.51	-
4.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853.66	853.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2.78	127.19	15.6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68.78	68.78	-
短期薪酬合计	1,032.12	11,328.81	8,933.93	3,427.00
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296.91	1,296.91	-
二、失业保险费	-	101.37	101.37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1/30
四、补充养老保险	-	-	-	-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1,398.28	1,398.28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032.12	12,727.09	10,332.21	3,427.00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防洪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税和车船税等。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277.88万元、1,175.28万元和1,057.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65%、3.77%和3.11%。2016年11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93.82%，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一般于年末进行相关税费的汇算清缴，因此2016年11月30日的应缴税费余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12%，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70.10	396.26	577.35
营业税	-	4.93	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1	35.13	40.52
教育费附加	23.10	15.06	1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0	10.04	11.58
防洪费	7.70	5.02	5.79
企业所得税	1,404.70	564.19	357.87
个人所得税	2.96	91.08	45.72
房产税	-	53.57	-
印花税	-	-	-
土地税	-	-	-
车船税	-	-	-
合计	2,277.88	1,175.28	1,057.67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应付利息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借款利息。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240.82万元和1,651.0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7.19%和4.85%。2016年11月30日应付利息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于

11 月份以现金结清相关应付利息；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7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金耀药业依据工程建设付款需求，增加当年关联方资金占用规模。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借款、押金、总务专户、代付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单位往来款、咨询费和其他款项等。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607.55 万元、3,712.51 万元和 9,820.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04%、11.92%和 28.85%。2016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76%，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金耀药业偿还关联方借款及单位往来款 97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2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金耀药业偿还关联方借款 5,319.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借款	2,085.50	2,657.46	7,977.34
押金	322.07	220.72	276.36
总务专户	86.26	84.61	70.30
代付工资保险费	17.16	173.32	0.24
差旅费	-	37.49	-
单位往来款	7.68	439.85	398.29
咨询费	-	-	990.11
其他	88.89	99.06	107.67
合计	2,607.55	3,712.51	9,820.30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5.50	1-2 年	79.98	往来借款
王庆章	100.00	1 年以内	3.84	保证金
总务专户	86.26	1 年以内	3.31	食堂菜金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1.92	保证金
富丽大厦	49.53	1 年以内	1.9	租金
合计	2,371.29		90.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7.46	1年以内	71.58	往来借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02	1-2年	10.72	试验费
栗峰	50.00	2-3年	1.35	保证金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2年	0.40	保证金
	15.00	2-3年	0.40	
四川创健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0.81	保证金
合计	3,165.48		85.26	

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47.14	1年以内	7.61	往来借款
	7,230.20	1-2年	73.6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02	1年以内	4.05	试验费
栗峰	50.00	1-2年	0.51	保证金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40.00	1-2年	0.41	保证金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年以内	0.15	保证金
	15.00	1-2年	0.15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30.00	2-3年	0.31	保证金
合计	8,525.36		86.82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其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2,085.50万元，主要性质为单位往来借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5.7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其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2,657.46万元，性质为单位往来借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398.1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其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7,977.34万元，性质为单位往来借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398.13万元。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557.47万元、1,465.46万元和669.3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60%、4.70%和1.97%。2016年11月30日递延收益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6.28%，变化较小；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8.95%，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本期新增碳酸氯替泼诺滴眼液项目（发改办高技（2012）2086号）政府补助700万元、冻干FDA项目（津工信投资（2015）

4 号）政府补助 100 万元以及杀手铜项目（津滨财建（2015）35 号）政府补助 40 万元。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制度，足额提取坏账准备。金耀药业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金耀药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③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金耀药业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84.31	2.30	1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4.22	8.85	10.79
合计	148.53	11.15	25.91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耀药业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8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应收账款中账期为 3 个月到 2 年的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具体原因详见本章“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金耀药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55.37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应收天津市财政局 2011 年 2 月收取的渣土保证金 50 万元、2011 年 3 月收取的材料基金 6.21 万元，该款项是金耀药业进行项目建设向天津市财政局交纳的各种保证金和项目基金，待项目获得政府验收以后才能退回，目前金耀药业还有部分项目没有获得政府验收，因此款项尚未收回，其在 2016 年账期变为 5 年以上。该其他应收款为向政府收取，虽依据会计政策，全额提取坏账准备，但是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化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7.75	3.70	0.09
低值易耗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	-	-
产成品	582.02	407.39	301.84
合计	599.76	411.09	301.93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存货跌价准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存货品种及类别较多，截至各期末，金耀药业存货的结构性调整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变动。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金耀药业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金耀药业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若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金耀药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金耀药业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金耀药业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金耀药业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应提未提的现象。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11-30/2016年1-11月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45	1.16	0.58
速动比率（倍）	0.90	0.88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26.37	39.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9.87	10,291.61	9,43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67	14.26	4.7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16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88和0.40，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36%、26.37%和39.49%，偿债能力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6年11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升高，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的整体减少；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的减少，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双向影响，导致各项偿债比例得以优化。具体变动原因请参见本章“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金耀药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和“2、负债构成分析”。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36%、26.37%和39.4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耀药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299.87万元、10,291.61万元和9,431.4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3.67、14.26和4.72，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逐渐归还前期工程借款，借款本金逐期减少，导致近年来资本化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综上，金耀药业在报告期末已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付息具有充分保障。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双鹤	4.34	3.40	4.75	3.57	2.67	3.95	14.38	17.12	14.12
恒瑞医药	8.13	8.91	10.08	7.69	8.41	9.31	10.64	9.91	8.77
康缘药业	1.69	1.69	1.58	1.55	1.54	1.48	31.69	33.31	38.48
华北制药	0.82	0.83	0.68	0.63	0.61	0.48	67.28	67.06	66.29
莎普爱思	1.79	1.40	5.06	1.64	1.25	4.67	32.35	30.07	12.55

丰原药业	0.89	0.97	1.01	0.66	0.69	0.74	52.16	48.63	48.74
四环生物	1.52	2.12	3.81	0.51	1.10	3.34	43.83	27.06	11.79
通化金马	2.60	0.44	1.19	1.78	0.22	0.43	21.42	45.94	48.70
北大医药	1.92	1.44	0.78	1.65	1.34	0.56	46.53	63.81	75.43
京新药业	2.27	2.32	1.89	1.91	1.91	1.59	22.43	23.11	32.26
双鹭药业	28.45	23.28	19.73	26.34	22.11	18.76	3.29	3.95	4.16
恩华药业	2.54	2.46	1.49	2.19	2.07	1.24	28.14	28.37	44.92
众生药业	2.66	1.10	4.01	2.42	0.95	3.63	20.81	36.73	17.67
科伦药业	1.02	1.19	1.54	0.82	0.90	1.17	51.59	50.57	48.26
誉衡药业	0.51	0.52	1.07	0.42	0.45	0.95	53.87	58.25	36.98
莱美药业	1.86	1.29	0.69	1.13	1.00	0.43	33.62	45.54	54.68
北陆药业	12.63	7.01	2.18	11.07	5.96	1.74	6.08	11.18	26.53
红日药业	3.04	3.19	3.00	2.73	2.85	2.51	19.49	18.27	22.50
华仁药业	1.11	0.91	0.95	0.93	0.74	0.78	47.75	47.61	43.56
均值	4.20	3.39	3.45	3.67	2.99	3.04	31.96	35.08	34.55
金耀药业	1.36	1.16	0.58	1.02	0.88	0.40	22.07	26.37	39.4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由于无法获取金耀药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采用 2016 年 1-6 月的历史数据。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成立于 2010 年末，经营年限较短，对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大，因此从资产结构方面，金耀药业的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导致其短期流动性指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

同时，金耀药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7%、26.37%和 39.49%，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综上所述，金耀药业的偿债能力较好。

5、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合并报表口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6	8.78	15.52
存货周转率（次）	2.02	3.04	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49	0.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2014年年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未审数。

由上表可知，**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6**、8.78和15.5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2**、3.04和4.4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0**、0.49和0.66。其中，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有关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双鹤	5.16	5.64	6.81	3.61	3.14	3.77	0.72	0.68	0.74
恒瑞医药	4.78	4.71	4.36	2.53	2.53	2.65	0.87	0.91	0.91
康缘药业	2.88	2.91	2.84	4.08	4.27	4.92	0.68	0.67	0.68
华北制药	3.81	3.76	3.96	3.83	3.56	4.62	0.49	0.50	0.62
莎普爱思	81.58	63.33	36.24	3.84	5.69	6.68	0.70	0.86	1.04
丰原药业	3.94	3.75	4.54	4.47	6.39	5.32	0.74	0.68	0.79
四环生物	1.83	1.76	2.05	0.28	0.67	2.12	0.28	0.29	0.29
通化金马	4.12	2.24	2.38	0.54	0.29	0.27	0.15	0.07	0.17
北大医药	2.22	2.72	3.15	5.87	4.13	3.20	0.64	0.52	0.51
京新药业	5.78	5.81	7.14	3.40	3.23	3.80	0.59	0.57	0.73
双鹭药业	1.33	1.73	2.28	1.62	3.25	3.34	0.24	0.33	0.41
恩华药业	4.31	4.51	4.69	6.13	6.56	7.35	1.14	1.24	1.43
众生药业	5.83	5.63	5.45	2.83	3.59	3.90	0.50	0.56	0.61
科伦药业	2.73	2.92	3.34	2.27	2.08	2.38	0.35	0.35	0.41
誉衡药业	29.37	25.92	17.21	3.60	4.51	4.97	0.32	0.41	0.48
莱美药业	3.55	3.84	4.47	1.56	1.93	2.78	0.31	0.36	0.41
北陆药业	2.78	2.79	3.26	2.11	1.60	1.75	0.51	0.50	0.58
红日药业	1.91	2.33	3.36	2.04	1.57	1.75	0.53	0.70	1.09
华仁药业	1.84	1.90	1.93	3.23	3.01	3.10	0.42	0.41	0.37
均值	8.93	7.80	6.29	3.04	3.26	3.61	0.54	0.56	0.65
金耀药业	5.87	8.78	15.52	2.72	3.04	4.43	0.43	0.49	0.66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年1-6月采用2016年1-6月营业收入/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采用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6×1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采用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6×12

由于无法获取金耀药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比较分析采用 2016 年 1-6 月的历史数据。

金耀药业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5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金耀药业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2.72，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为 3.04，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4.4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保持一致。

金耀药业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7 月，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和 GL 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2,985.54 万元，金耀药业总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954.75	6,847.00	6,2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7	-3,156.89	-2,9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28%	-46.11%	-47.38%

截至各报告期末，金耀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8%、-46.11%和-47.38%，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收付，销售回款时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若将其收支净额纳入现金流量，各报告期末，金耀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78.71%、63.06%和 63.31%。金耀药业与客户和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且稳定地合作，在签订相关合同时部分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形式，因此，该收付款方式不会对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金耀药业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也能够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金耀药业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构成分析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6,950.45	100.00	49,793.28	100.00	51,411.12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6,950.45	100.00	49,793.28	100.00	51,411.12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9,958.08	85.11	41,701.19	83.75	43,814.32	85.22
其中：营业成本	21,735.81	46.30	23,127.72	46.45	30,229.27	58.80
税金及附加	810.91	1.73	488.57	0.98	298.36	0.58
销售费用	10,749.14	22.89	10,333.38	20.75	7,535.85	14.66
管理费用	6,402.41	13.64	7,739.70	15.54	5,299.16	10.3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989.09	6.37	3,176.42	6.38	2,037.78	3.96
财务费用	-66.24	-0.14	-82.59	-0.17	182.34	0.35
其中：利息支出	1.31	0.00	0.00	0.00	212.50	0.41
利息收入	-23.18	-0.05	-21.92	-0.04	-28.64	-0.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7.18	-0.10	-63.23	-0.13	-3.61	-0.01
资产减值损失	326.05	0.69	94.40	0.19	269.35	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2.37	14.89	8,092.08	16.25	7,596.81	14.78
加：营业外收入	102.69	0.22	47.09	0.09	2.60	0.01
政府补助	102.69	0.22	43.84	0.09	1.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1	0.03	20.00	0.04	130.16	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0.95	15.08	8,119.17	16.31	7,469.24	14.53
减：所得税费用	1,126.20	2.40	1,272.17	2.55	1,182.74	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4.75	12.68	6,847.00	13.75	6,286.50	12.23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950.45 万元、49,793.28 万元和 51,411.12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从利润构成情况来看，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83.75%和 85.22%，占比较为平稳。金耀药业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6,992.37 万元、8,092.08 万元和 7,596.81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52%；利润总额分别为 7,080.95 万元、8,119.17 万元和 7,469.24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70%；净利润分别为 5,954.75 万

元、6,847.00万元和6,286.50万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长8.92%。报告期内各期，金耀药业利润保持稳定。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金耀药业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025.83	95.90	48,542.96	97.49	50,096.37	97.44
其他业务收入	1,924.62	4.10	1,250.31	2.51	1,314.76	2.56
营业收入合计	46,950.45	100.00	49,793.28	100.00	51,411.12	100.00

单位：万元；%

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950.45万元、48,542.96万元和50,096.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0%、97.49%和97.44%。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占比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内容划分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内容划分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综合制剂	12,790.09	28.41	14,690.52	30.26	15,839.09	31.62
冻干	4,231.55	9.40	6,932.33	14.28	4,616.35	9.21
输液	3,923.05	8.71	1,459.86	3.01	-	-
针剂	22,673.55	50.36	22,595.53	46.55	20,211.73	40.35
氨基酸输液	854.19	1.90	542.40	1.12	-	-
原料药	-	-	1,647.32	3.39	8,843.48	17.65
片剂	553.40	1.23	675.01	1.39	585.71	1.17
合计	45,025.83	100.00	48,542.96	100.00	50,096.37	100.00

单位：万元；%

金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综合制剂、冻干、输液、针剂、氨基酸输液、原料药和片剂收入构成。

其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为针剂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22,673.55万元、22,595.53万元和20,211.7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6%、46.55%和40.35%，收入规模和占比保持稳定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原料药收入大幅下滑，**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原料药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647.32 万元和 8,843.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39%和 17.65%，主要原因系原料药并非金耀药业自身生产，其销售的原料药来源于向其他企业购入，因此原料药销售并非金耀药业的主要经营类别，随着整体经营方式的调整，金耀药业近年来逐渐减少原料药的销售，加强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输液业务收入不断上升，**2016 年 1-11 月**和 2015 年度，输液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3.05 万元**和 1,459.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和 3.01%，主要原因系输液产品为金耀药业新增产品，随着全国市场的不断开拓，产销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综合制剂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都略有下降，**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12,790.09 万元**、14,690.52 万元和 15,839.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1%**、30.26%和 31.62%，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综合制剂业务主要为膏剂产品，包括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及氟轻松乳膏等，随着 2015 年以来东南亚地区外汇交易受阻，金耀药业 2015 年度外销氟轻松乳膏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约 900 万元。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其他业务收入均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3）利润的主要来源、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金耀药业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

A. 医药行业监管趋严，政策变化更加频繁，对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B. GMP 要求的不断更新，生产条件要求更加严格，生产成本不断上升；

C. 市场竞争加剧。目前药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战越演越烈，各项费用及人工成本持续走高，这不断要求金耀药业改革创新，应对市场变化。

金耀药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综合制剂和针剂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两项业务毛利合计的贡献率均在 80%以上。未来，随着金耀药业并入上市公司，其原料的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证，预计该两类产品的销售稳定且可持续。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营业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907.44	91.59	22,133.91	95.70	29,008.27	95.96
其他业务成本	1,828.37	8.41	993.81	4.30	1,221.00	4.04
营业成本合计	21,735.81	100.00	23,127.72	100.00	30,229.27	100.00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907.44 万元、22,133.91 万元和 29,008.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59%、95.70%和 95.96%。主营业务突出，占比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内容划分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内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综合制剂	4,072.54	20.46	4,659.62	21.05	6,999.69	24.13
冻干	1,874.90	9.42	2,573.51	11.63	1,623.43	5.60
输液	3,365.62	16.91	1,406.77	6.36	-	-
针剂	10,049.27	50.48	11,424.21	51.61	11,348.03	39.12
氨基酸输液	333.16	1.67	220.06	0.99	-	-
原料药	-	-	1,623.09	7.33	8,880.07	30.61
片剂	211.95	1.06	226.65	1.02	157.05	0.54
合计	19,907.44	100.00	22,133.91	100.00	29,008.27	100.00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的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4、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按业务内容划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称	毛利	毛利占 比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 占比	毛利 率
综合制 剂	8,717.54	34.71	68.16	10,030.90	37.98	68.28	8,839.40	41.92	55.81
冻干	2,356.65	9.38	55.69	4,358.82	16.51	62.88	2,992.93	14.19	64.83
输液	557.42	2.22	14.21	53.08	0.20	3.64	-	-	-
针剂	12,624.29	50.26	55.68	11,171.32	42.30	49.44	8,863.70	42.03	43.85
氨基酸 输液	521.03	2.07	61.00	322.34	1.22	59.43	-	-	-
原料药	-	-	-	24.23	0.09	1.47	-36.59	-0.17	-0.41
片剂	341.46	1.36	61.70	448.36	1.70	66.42	428.66	2.03	73.19
合计	25,118.39	100.00	55.79	26,409.05	100.00	54.40	21,088.10	100.00	42.10

注：各期毛利率“合计”值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9%、54.40%和 42.10%。其中，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综合制剂和针剂业务的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综合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68.16%、68.26%和 55.81%。其中，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2.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金耀药业综合制剂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特别是大规格部分）的销售比例增加，而氟轻松乳膏等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例降低，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使得综合制剂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针剂业务的毛利率稳步提升，这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加大对针剂产品的优势挖掘，打造“急救药、短缺药”产品群和“普药”产品群，突出针剂产品种类多、规格全的市场优势，部分产品价格略有提升；另外针对水针产品品种众多的现状，金耀药业在合理组织生产上下功夫，提高工时利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冻干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69%、62.88%和 64.83%，其中 2016 年 1-11 月，金耀药业冻干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度降低了 7.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受招标影响，金耀药业冻干业务产品在部分省区的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冻干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金耀药业后期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将通过销量增加弥补价格降低对毛利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输液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输液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金耀药业 2015 年新增的业务范围，报告期内生产规模较小，承担生产车间的固定

费用较高，规模效益尚未体现，但是随着该剂型销量提高，输液业务的毛利率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双鹤	51.88	52.01	51.38
恒瑞医药	86.70	85.06	82.40
康缘药业	74.91	74.71	74.87
华北制药	18.48	17.90	15.98
莎普爱思	77.67	73.64	70.62
丰原药业	26.86	26.59	26.30
四环生物	62.33	61.70	58.50
通化金马	66.80	51.15	61.90
北大医药	18.74	12.26	18.74
京新药业	52.20	50.29	46.56
双鹭药业	72.39	65.26	69.38
恩华药业	42.57	41.25	39.47
众生药业	69.02	64.22	60.61
科伦药业	42.28	42.69	42.87
誉衡药业	58.49	63.52	63.50
莱美药业	37.98	36.77	31.92
北陆药业	70.64	73.30	72.64
红日药业	75.13	82.73	83.72
华仁药业	40.70	44.87	48.21
均值	55.04	53.68	53.66
金耀药业	54.35	54.40	42.1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值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于无法获取金耀药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采用 2016 年 1-6 月的历史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规模较大，由于购建时间、所处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定位等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差异。从上表可见，行业内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较高，金耀药业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市场情况。

5、税金及附加

金耀药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防洪费等。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税金及

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3.70	25.11	3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53	270.35	156.00
教育费附加	135.65	115.86	6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44	77.24	44.57
房产税	169.38	0.00	0.00
车船税	0.15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16.69	0.00	0.00
印花税	30.50	0.00	0.00
防洪费	37.88	0.00	0.00
合计	810.91	488.57	298.36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10.91 万元、488.57 万元和 29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0.98%和 0.58%。其中，2016 年 1-11 月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加 65.9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及 2015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防洪费等相关税费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后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因此，金耀药业将 2016 年 1-11 月的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中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从而使得金耀药业当期的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2015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63.75%，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 2015 年度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当期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同步增加。2015 年度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 2013 年末留抵设备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 837 万，其于 2014 年度已抵扣完毕，因此 2015 年度金耀药业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749.14	22.89	10,333.38	20.75	7,535.85	14.66
管理费用	6,657.00	14.18	7,739.70	15.54	5,299.16	10.31
财务费用	-66.24	-0.14	-82.59	-0.17	182.34	0.35
合计	17,339.91	36.93	17,990.50	36.13	13,017.34	25.32

2016年1-11月、2015年和2014年，金耀药业期间费用分别为17,339.91万元、17,990.50万元和13,017.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36.13%和25.32%，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1,046.92	690.38	433.70
差旅费	535.26	898.24	722.82
劳务费	5,665.07	4,690.40	3,611.46
样品费	38.84	117.55	97.39
办公费	45.91	118.05	57.25
宣传费	737.43	1,123.28	875.90
工资薪酬	1,350.74	1,582.47	1,095.30
折旧费	2.19	2.05	1.49
会议费	255.70	78.93	42.31
服务费	575.52	529.49	313.54
业务招待费	-	3.22	48.83
其他	5.47	86.75	34.56
维修费	0.19	0.08	-
销售折让	489.90	412.51	201.29
合计	10,749.14	10,333.38	7,535.85

金耀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劳务费、工资薪酬、宣传费、差旅费、运输费、服务费和销售折让等构成。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金耀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10,749.14万元、10,333.38万元和7,535.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9%、20.75%和14.66%。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37.12%，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加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宣传的投入，因此2015年度在工资薪酬、劳务费以及服务费等投入较2014年度增加。

①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基于销售部门的内部管理来划分，若按照该种划分，标的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分销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同时从财务角度，标的公

司的三种销售模式其实都属于分销模式。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华润双鹤	21.55%	23.85%	21.78%
恒瑞医药	37.16%	37.84%	38.17%
康缘药业	43.01%	43.07%	42.57%
华北制药	8.80%	8.99%	8.07%
莎普爱思	42.36%	42.93%	41.82%
丰原药业	13.81%	13.16%	13.50%
四环生物	25.08%	23.54%	11.20%
通化金马	26.06%	32.26%	33.47%
北大医药	10.57%	7.71%	6.09%
京新药业	22.49%	25.67%	25.22%
双鹭药业	4.40%	2.91%	2.44%
恩华药业	22.38%	23.87%	22.27%
众生药业	30.96%	33.44%	33.23%
科伦药业	12.54%	13.24%	13.07%
誉衡药业	7.50%	13.31%	21.32%
莱美药业	10.06%	10.46%	10.27%
北陆药业	32.75%	36.80%	38.22%
红日药业	45.01%	53.89%	55.15%
平均值	23.14%	24.83%	24.33%
中位数	22.44%	23.86%	22.02%
金耀药业	22.50%	20.75%	14.66%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2016年1-11月数据，而金耀药业1-9月数据未经审计，因此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与金耀药业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2016年1-6月、2015年及2014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3.14%、24.83%及24.33%；金耀药业同期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2.50%、20.75%及14.66%，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逐渐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靠近。

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2015年的销售费用率较2014年增长6.09个百分点，2016年1-11月的销售费用率较2015年增长2.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产品结构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料药业务逐渐减少，同时，制剂业务占比逐渐增大，2014年原料药销售收入8,840.48万元，占销售收入的17.65%，2015年原料药销售

收入1,647.32万元占销售收入的3.39%，2016年1-11月，公司的生产及销售中未涉及原料药业务。与制剂业务相比，原料药业务由于系向制药企业进行销售，发生的促销、推介等销售费用较低。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占比逐渐加大，因此在市场推广及产品推介方面的力度增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由于期间费用难以归集至产品，因此销售费用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两者之间较难划分，考虑到同受金耀药业的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天药股份主要以原料药业务为主，将天药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1,877.04	140,471.99	138,891.90	148,053.82
销售费用	1,575.77	2,396.00	2,481.17	2,673.45
销售费用率	2.55%	1.71%	1.79%	1.81%

注：由于天药股份未公布2016年1-11月数据，同时为保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数据可比，因此取2016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天药股份作为以原料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业公司，其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维持在2%-3%左右的水平，而金耀药业作为以制剂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业公司，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值维持在23%-25%的水平。

b：劳务费及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从销售费用明细来看，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劳务费以及工资薪酬增加。2016年1-11月、2015年及2014年，劳务费分别为5,665.07万元、4,690.40万元及3,611.46万元；工资薪酬分别为1,350.74万元、1,582.47万元及1,095.30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劳务费及工资薪酬的上涨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增长，进而使得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不断提升。

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比较结果来看，由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皆为主要业务为制剂且业务范围重点为注射剂、膏剂的可比公司，同时，标的公司2014年度原料药业务占有一定比重，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原料药业务占比降低较多，因此销售费用率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靠近；2016年1-6月由于标的公司未涉及原料药业务，因此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762.39	2,397.47	2,395.46
研究开发费	2,989.09	3,176.42	2,037.78
办公费	25.22	42.61	36.51
能源动力费	54.82	36.38	6.61
会议费	0.00	1.92	0.89
差旅费	23.14	40.40	52.35
业务招待费	41.71	55.84	59.71
折旧费	19.15	20.10	10.46
物料消耗	3.69	0.50	1.29
无形资产摊销	55.28	60.30	59.26
税金	108.53	402.59	241.92
班车费	41.12	52.02	30.8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19	24.72	11.36
运输费	1.46	3.61	1.74
办公车辆费	27.20	31.58	37.67
交通费	0.54	4.45	4.68
其他	4.67	22.69	24.18
仓储费	40.17	310.17	0.00
综合服务费	58.41	113.72	78.72
停工损失	868.17	726.00	0.00
房屋租赁费	235.34	190.25	183.99
财产保险费	2.99	3.09	3.19
网络服务费	7.68	9.86	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4	13.02	13.02
诉讼费	1.51	0.00	0.00
合计	6,402.41	7,739.70	5,299.16

金耀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房屋租赁费和税金等构成。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管理费用分别为 6,402.41 万元、7,739.70 万元和 5,299.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4%、15.54%和 10.31%。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6.06%，主要原因系金耀药业当期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以及停工检修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其中，2015 年度由于停产检修产生停产损失 726 万；另外 2015 年金耀药业新增输液产品的生产，在研究开发费项目中投入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31	-	212.50
减：利息收入	23.18	21.92	28.64
汇兑损益	-47.18	-63.23	-3.61
手续费	2.81	2.57	2.09
合计	-66.24	-82.59	182.34

金耀药业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构成。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财务费用分别为-66.24 万元、-82.59 万元和 182.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17%和 0.35%，占比较小。2016 年 1-11 月和 2015 年度金耀药业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少，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较少。同时，金耀药业持有一定量的外币，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动影响波动较大，从而导致汇兑损益呈波动趋势。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37.38	-14.76	-32.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8.67	109.16	301.93
合计	326.05	94.40	269.35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与存货跌价损失，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耀药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6.05 万元、94.40 万元和 26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19%和 0.52%，占比较小。其中坏账损失 2016 年 1-11 月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上升。存货跌价损失 2016 年 1-11 月较 2015 年度提高，以及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品种及类别较多，截至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性调整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变动。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 年 1-11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3.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4.政府补助	102.69	102.69	43.84	43.84	1.00	1.00
5.盘盈利得	-	-	-	-	-	-
6.捐赠利得	-	-	-	-	-	-
7.罚款收入	-	-	-	-	-	-
8.赔偿、补偿收入	-	-	0.25	0.25	-	-
9.其他	-	-	3.00	3.00	1.60	1.60
合计	102.69	102.69	47.09	47.09	2.60	2.60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输液生产车间改造专项资金	4.47	-	-	2014年天津市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14]4号)	与资产相关
甲泼尼龙冻干粉针 FDA 认证项目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2	3.84	-	2015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15]4号)	与资产相关
“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补助资金	60.00	40.00	-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任务合同书/津滨财建[2015]35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25.00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管委会第144号令）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管委会第144号令）	与收益相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全标准化补助资金	2.50	-	1.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补贴	6.2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69	43.84	1.00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16年1-11月**、2015年和2014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2.69**万元、47.09万元和2.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09%和0.01%，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6年 1-11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3.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4.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	5.00	20.00	20.00	-	-
5.非常损失	-	-	-	-	-	-
6.盘亏损失	-	-	-	-	-	-
7.赔款支出	-	-	-	-	-	-
8.罚款支出	9.11	9.11	-	-	-	-
9.其他	-	-	-	-	130.16	130.16
合计	14.11	14.11	20.00	20.00	130.16	130.16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其他等，**2016年1-11月**、2015年和2014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11**万元、20.00万元和130.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0.03%**、0.04%和0.25%，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其中，2014年度其他项目支出系金耀药业当期存货过期，进行报废处理产生的支出。

10、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69	43.84	1.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1	-16.75	-128.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8.59	27.09	-127.56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1.88	2.06	-19.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71	25.02	-108.43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6.71	25.02	-1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8.05	6,821.98	6,394.93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6.71万元、25.02万元和-108.43万元，金额较小，金耀药业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未构成重大依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1-11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2016年1-11月和201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3,985.46	11.29	41,411.03	9.94	7,425.57	21.85
应收票据	3,655.13	1.21	5,445.53	1.31	1,790.39	48.98
应收账款	21,487.59	7.14	29,476.90	7.07	7,989.31	37.18
预付款项	647.06	0.21	1,402.41	0.34	755.34	116.73
应收利息	116.65	0.04	116.65	0.03	0.00	
其他应收款	1,742.32	0.58	1,908.26	0.46	165.95	9.52
存货	63,306.31	21.03	75,480.02	18.11	12,173.72	19.23
其他流动资产	25,063.04	8.33	26,414.49	6.34	1,351.45	5.39
流动资产合计	150,003.56	49.83	181,655.28	43.59	31,651.72	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3.95	3.09	9,303.95	2.23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7.25	0.62	1,867.25	0.45	-	-
固定资产	128,176.73	42.58	172,468.92	41.39	44,292.19	34.56
在建工程	3,065.92	1.02	21,915.78	5.26	18,849.86	614.82
工程物资	587.77	0.20	3,239.68	0.78	2,651.91	451.18
无形资产	3,451.14	1.15	5,328.44	1.28	1,877.29	54.40
开发支出	-	-	8,297.67	1.99	8,297.67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2.11	0.10	402.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51	0.16	2,064.35	0.50	1,573.84	32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5.02	1.35	10,151.96	2.44	6,086.94	14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08.29	50.17	235,040.11	56.41	84,031.81	55.65
资产总计	301,011.85	100.00	416,695.39	100.00	115,683.53	38.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45,300.83	14.94	58,390.46	13.88	13,089.63	28.89
应收票据	5,481.57	1.81	8,757.44	2.08	3,275.87	59.76
应收账款	14,176.15	4.67	20,125.87	4.78	5,949.71	41.97
预付款项	1,574.99	0.52	2,060.07	0.49	485.09	30.80
应收利息	118.48	0.04	118.48	0.03	0.00	
其他应收款	1,277.85	0.42	3,696.86	0.88	2,419.01	189.30
存货	66,950.19	22.07	75,313.57	17.90	8,363.38	12.49
其他流动资产	16,003.59	5.28	16,177.18	3.84	173.59	1.08
流动资产合计	150,883.65	49.74	184,639.93	43.88	33,756.28	2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78.14	3.06	9,278.14	2.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6.19	0.71	2,146.19	0.51	-	-
固定资产	133,220.06	43.92	178,801.79	42.49	45,581.73	34.22
在建工程	1,640.59	0.54	17,888.28	4.25	16,247.69	990.36
工程物资	597.07	0.20	667.66	0.16	70.59	11.82
无形资产	3,683.04	1.21	5,615.61	1.33	1,932.57	52.47
开发支出	-	-	8,297.67	1.97	8,297.67	-
长期待摊费用	-	-	449.04	0.11	449.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4	0.14	982.51	0.23	547.07	12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73	0.47	12,022.61	2.86	10,588.87	73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34.25	50.26	236,149.48	56.12	83,715.23	54.92
资产总计	303,317.90	100.00	420,789.41	100.00	117,471.51	38.73

从资产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301,011.85万元增加至416,695.39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15,683.53万元，增长38.43%；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50,003.56万元增加至181,655.28万元，流动资产增加31,651.72万元，增长21.10%；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51,008.29万元增加至235,040.11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84,031.81万元，增长55.6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303,317.90万元增加至420,789.41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17,471.51万元，增长38.73%；流动资产由

本次交易前的 150,883.65 万元增加至 184,639.93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 33,756.28 万元，增长 22.37%；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152,434.25 万元增加至 236,149.48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83,715.23 万元，增长 54.9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金耀药业相关资产并入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增加；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

从资产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9.83%减少至 43.5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50.17%增加至 56.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9.74%减少至 43.8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50.26%增加至 56.12%。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备考口径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医药制造业市场综合经营相匹配的资产结构，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上市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相对优良的现金流情况，将有利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经营效率；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区位优势，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在化学制剂行业的竞争实力，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163.19	0.31	163.19	0.14	-	-
应付账款	10,350.91	19.64	23,347.77	19.54	12,996.85	125.56
预收款项	431.88	0.82	870.42	0.73	438.54	101.54
应付职工薪酬	45.83	0.09	3,472.83	2.91	3,427.00	7478.40
应交税费	715.57	1.36	2,993.45	2.51	2,277.88	318.33
应付利息	201.22	0.38	201.22	0.17	0.00	
其他应付款	1,299.29	2.46	47,382.67	39.65	46,083.38	354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07.88	25.06	78,431.55	65.64	65,223.67	493.82

长期借款	38,500.00	73.04	38,500.00	32.22	0.00	
递延收益	985.54	1.87	2,543.01	2.13	1,557.47	1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	0.03	17.50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3.04	74.94	41,060.51	34.36	1,557.47	3.94
负债合计	52,710.92	100.00	119,492.06	100.00	66,781.13	126.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364.64	2.34	4,364.64	3.30	3,000.00	219.84
应付票据	495.64	0.85	495.64	0.37	-	-
应付账款	14,999.41	25.67	32,501.25	24.55	17,501.84	116.68
预收款项	510.41	0.87	856.67	0.65	346.26	67.84
应付职工薪酬	401.95	0.69	1,434.07	1.08	1,032.12	256.78
应交税费	149.89	0.26	1,325.17	1.00	1,175.28	784.07
应付利息	49.52	0.08	2,290.33	1.73	2,240.82	4525.26
其他应付款	967.21	1.65	48,156.05	36.37	47,188.84	487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0.00	65.88	38,500.00	29.08	-	-
流动负债合计	57,438.68	98.28	129,923.83	98.14	72,485.16	126.20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985.54	1.69	2,451.00	1.85	1,465.46	1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	0.03	17.77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32	1.72	2,468.78	1.86	1,465.46	146.06
负债合计	58,441.99	100.00	132,392.61	100.00	73,950.62	126.54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11月30日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52,710.92万元增加至119,492.06万元，负债总额增加66,781.13万元，增长126.69%；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3,207.88万元增加至78,431.55万元，流动负债增加65,223.67万元，增长493.82%；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39,503.04万元增加至41,060.51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1,557.47万元，增长3.9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58,441.99万元增加至132,392.61万元，负债总额增加73,950.62万元，增长126.54%；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57,438.68万元增加至129,923.83万元，流动负债增加72,485.16万元，增长126.20%；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003.32万元增加至2,468.78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1,465.46万元，增长146.06%。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负债规模相应增加。其中，流动

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46,083.3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备考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43,476.33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递延收益的增加。

从负债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11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25.06%增加至65.6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74.94%减少至34.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98.28%减少至98.1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1.72%增加至1.8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基本适当，负债结构基本合理，财务安全性较好。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1.36	2.32	2.63	1.42
速动比率（倍）	6.56	1.35	1.46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51	28.68	19.27	31.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11.36下降至2.32，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6.56下降至1.3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17.51%上升至28.68%。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2.63下降至1.42，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1.46下降至0.84，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19.27%上升至31.46%。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下滑，资产负债率大幅

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次备考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 43,476.3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从而使得公司备考流动负债科目大幅增加。同时，由于金耀药业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于天药股份较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金耀药业的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7	5.93	8.12	8.2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39	1.93	1.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36	0.47	0.4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5.87 上升至 5.93，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1.35 上升至 1.39，总资产周转率保持不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8.12 上升到 8.27，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1.93 上升至 1.98，总资产周转率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前，金耀药业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备考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CAC 津阅字[2017]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09,137.86	152,034.29	42,896.43	39.30
其中：营业收入	109,137.86	152,034.29	42,896.43	39.30
二、营业总成本	102,796.32	138,700.35	35,904.04	34.93
其中：营业成本	90,086.03	107,789.86	17,703.83	19.65
税金及附加	574.64	1,948.90	1,374.26	239.15
销售费用	2,706.50	13,455.65	10,749.14	397.16
管理费用	9,515.66	15,332.68	5,817.02	61.13
财务费用	-301.88	-368.12	-66.24	21.94
资产减值损失	215.36	541.38	326.02	15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4	98.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17	-262.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99	13,432.38	6,992.39	108.58
加：营业外收入	26.35	129.04	102.69	38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59	14.70	14.11	2,39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9	0.5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5.74	13,546.72	7,080.98	109.52
减：所得税费用	804.75	1,930.95	1,126.21	13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1.00	11,615.77	5,954.77	1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93	9,563.74	3,909.81	69.15
少数股东损益	7.07	2,052.03	2,044.96	28,941.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40,471.99	185,852.54	45,380.55	32.31
其中：营业收入	140,471.99	185,852.54	45,380.55	32.31
二、营业总成本	132,486.18	169,774.64	37,288.46	28.15
其中：营业成本	117,743.82	136,458.81	18,714.99	15.89
税金及附加	613.31	1,101.88	488.57	79.66
销售费用	2,396.00	12,729.39	10,333.38	431.28
管理费用	12,069.00	19,808.70	7,739.70	64.13
财务费用	-588.94	-671.52	-82.59	14.02
资产减值损失	252.99	347.39	94.40	3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99	401.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6	64.9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7.80	16,479.88	8,092.08	96.47
加：营业外收入	327.72	374.81	47.09	1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6	1.76	-	-
减：营业外支出	17.30	37.30	20.00	11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8.22	16,817.39	8,119.17	93.34
减：所得税费用	817.46	2,089.62	1,272.17	15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0.76	14,727.76	6,847.00	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2.39	12,231.16	4,358.76	55.37
少数股东损益	8.37	2,496.61	2,488.24	29,728.9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109,137.86万元增加至152,034.29万元，增加42,896.43万元，增长39.30%；营业利润由交易前的6,439.99万元增加至13,432.38万元，增加6,992.39万元，增长108.58%；利润总额由交易前的6,465.74万元增加至13,546.72万元，增加7,080.98万元，增长109.5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5,653.93万元增加至9,563.74万元，增加3,909.81万元，增长69.1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140,471.99万元增加至185,852.54万元，增加45,380.55万元，增长32.31%；营业利润由交易前的8,387.80万元增加至16,479.88万元，增加8,092.08万元，增长96.47%；利润总额由交易前的8,698.22万元增加至16,817.39万元，增加8,119.17万元，增长93.3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872.39万元增加至12,231.16万元，增加4,358.76万元，增长55.3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2016-11-30/2016年1-11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毛利率（%）	17.56	29.46	6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88	49.15
净资产收益率（%）	2.31	3.73	61.47
2015-12-31/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毛利率（%）	16.31	26.70	6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112	36.71
净资产收益率（%）	3.28	4.91	49.70

注：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1-11月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17.56%上升至交易后的29.46%，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59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0.088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2.31%上升至交易后的3.7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16.31%上升至交易后的26.70%，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82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0.112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3.28%上升至交易后的4.9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升，本次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国内目前药品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费用较高，公司正处于由原料药领域向原料药、制剂协同发展的业务领域转型的初期，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并购的金耀药业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制剂类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通过向化药制剂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增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皮质类激素原料药的生产、经营，是国内皮质类激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中的龙头企业。而金耀药业主要生产皮质类激素制剂产品，旗下多种皮质类激素制剂在同类药品中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金耀药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化学原料药，上市公司是金耀药业的主要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实现实质性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

高抗风险能力。整合后的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业务联动性，协同效应得以增强。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主营业务，拓宽市场领域。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中审华审阅的公司 2016 年 1-11 月及 201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8.68%，其中流动资产 181,65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59%；非流动资产 235,040.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41%；流动负债 78,431.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5.64%；非流动负债 41,060.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4.3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1.46%，其中流动资产 184,63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88%；非流动资产 236,149.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12%；流动负债 129,923.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8.11%；非流动负债 2,468.7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86%。总体而言，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31	35.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化学制药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未来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融资渠道稳定，与当地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由 301,011.85 万元增加至 416,695.39 万元，资本实力增强。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对外承诺，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着“高科技加规模经济”的发展战略，并制订了“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进”的发展策略。在原料药开发成功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下游高端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高附加值的制剂品种，完善皮质激素药物产业链，从而实现整体产业发展和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延伸在原料药开发、生产方面的龙头地位优势，巩固行业主导地位。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和医药中间体三个领域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但制剂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仍然较低。医药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仅靠自身研发、生产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兼并和收购是加强公司新药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手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来业务基础上新增化药制剂业务，实现向化药制剂领域的跨越，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内外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经验，以皮质激素、氨基酸药物为核心产品主线，贯穿原料药、制剂板块及其上下游的“双核”发展策略，发展方式上更加突出“差异化”，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在产品、市场、运营模式上的差异化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同时，公司还将积极通过资本运作促产业升级，通过外部收购兼并和内部优化整合，建立产业分工明确、产品特点突出、盈利优势明显、互动性强的行业板块布局，实现原料、制剂协调发展，成为国际皮质激素和国内药用氨基酸行业中原原料药领域的领导者，国内行业标准的引领者，确立皮质激素类制剂行业专家地位，达到制剂与原料药、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游和下游的双线纵深发展，实现“原料、制剂”双轮联动和“确立行业主导地位，打造一流制药企业”的战略目标。

未来，面对全球医药行业平稳高速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发展态势，逐渐补充公司现有药品品种短板或增添新的品种，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领域集中的风险，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天津市第一个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原料药生产厂家，是皮质激素原料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国内药用氨基酸生产品种最多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和中间体。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旗下部分激素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化药制剂领域的跨越，较大程度地丰富了上市公司化药制剂品种，彻底实现了“原料药和制剂并重发展”的双轮驱动战略。本次交易有效地将两家制药领域中处于上下游的企业整合在一起，上下游产业链得以贯通，业务协同效应得以挖掘，有助于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得以延伸，产业布局得以完善，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均得以提升。

（3）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药业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天药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拟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对象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 62%股权。其中，药业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31%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广州德福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15.5%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0%对价，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50%对价；GL 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15.5%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金耀药业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6,994.94 万元，本次交易拟转让的 62%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比例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 31%股权	发行股份	-	57,968.43	-	100%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股权	50%对价发行股份；50%对价支付现金	14,492.11	14,492.11	50%	50%
GL	金耀药业 15.5%股权	支付现金	28,984.22	-	100%	-
合计	金耀药业 62%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43,476.32	72,460.54	37.50%	62.50%

②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

A. 承诺净利润数

如本次重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6-2018 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7-2019 三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及 10,438.18 万元。

B. 利润补偿义务

如果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天药股份支付补偿。应支付补偿额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此前年度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之累计应补偿额度。

业绩承诺方内部补偿义务分担：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补偿义务分担比例如下：

业绩承诺方	承担补偿业务比例
药业集团	50%
广州德福	25%
GL	25%
合计	100%

③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广州德福选择 50%现金对价以及 50%股份对价，GL 选择 100%现金对价。广州德福及 GL 对金耀药业的投资均属于财务投资，其投资目的是获得财务回报，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选择是基于其持有金耀药业股权的时间、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的发展前景的预期以及两个基金的投资者对于风险收益的不同偏好等因素来做出，是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④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标的公司金耀药业的高管人数为 4 人，其中由药业集团委派的高管人员为 3 人，广州德福及 GL 向金耀药业高管团队委派的人员为 1 人，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耀药业高管名单		
姓名	职位	委派单位
李静	总经理	药业集团
刘欣	副总经理	药业集团
王辉	副总经理	药业集团
范昕林	财务总监	广州德福及 GL

金耀药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以药业集团委派出的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为主，广州德福及 GL 对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介入较少，并未实质性的参与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另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金耀药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从金耀药业董事会的组成来看，金耀药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药业集团委派三名，GL 与广

州德福共同委派三名。董事任期三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药业集团委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资公司对于除了修改合资公司章程等事项需要全体董事通过或者股东出售股权等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应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但是董事在对某一项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出现平局无法做出决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因此从董事会的职权的设置上，在生产经营的日常性管理上，药业集团保证了对于金耀药业的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金耀药业 62%股权，药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金耀药业的控制力度进一步加强。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德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2%（假设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按募集金额上限 46,000.00 万元和发行底价 5.59 元/股计算），持股比例较低，目前也没有在交易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委派经营管理人员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中，广州德福及 GL 的现金支付安排对于未来上市公司及金耀药业的经营稳定性以及核心团队稳定性均无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公司交易当年将协助金耀药业完成整合，在保持金耀药业经营管理团队独立性的同时，完善金耀药业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等主要制度，充分发挥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是公司实现“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发展”双轮驱动的重要时机，公司将在新品研发、市场拓展、产品维护、产业链延伸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从而推进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同时，为了防范整合风险，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初步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进行以下整合。

（1）资产整合

金耀药业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并独立于上市公司，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2）人员整合

为保证金耀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耀药业核心管理团队、经营团队和员工的稳定。金耀药业的管理人员大多从事医药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必要时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从而促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可以在各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3）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金耀药业业务团队独立性的同时，将自身与金耀药业的产品资源进行整合，共享渠道与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扩大市场规模。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自身与金耀药业的业务往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增厚利润，继续巩固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上市公司与金耀药业将借助各自的多种途径积极进行产品营销与宣传，共同提升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上市公司将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规范，更加有效地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定期的内部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6）研发整合

金耀药业目前拥有多个在研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支持金耀药业持续推进在研项目，促进产品落地生产，从而丰富产品种类。同时，上市公司将协助金耀药业制定研发计划、跟踪研发进展，并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研发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提高研发效率。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主要优势如下：

（1）行业优势

上市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原料药制造行业，金耀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制剂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的制剂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原料药业务实现经营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下游行业实现贯通，成本得以降低，利润得以增厚。同时，上市公司的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和金耀药业的皮质激素类制剂均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整合后，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领域的地位将得到巩固。

（2）产品优势

国内新药研发存在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费用较高，审批难度大等多项问题。金耀药业具有二百多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部分明星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金耀药业还具有十余种在研新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品种，并较大程度地丰富制剂品种，实现向制剂领域的跨越，达成“原料药与制剂业务并重”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具备产品种类多、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等优势。

（3）品牌优势

上市公司在原料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是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金耀药业的部分产品，如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等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金耀药业获得了诸多著名商标的许可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的公众平台，两大品牌可实现协同发展，继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在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互相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4）融资优势

上市公司拥有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更强的融资能力，可以更好地支持金耀药业进行药物研发、市场开拓，帮助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其在制剂领域的竞争力，从而提升业绩。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主要劣势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均发生了较大程度上的变化，这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应对上述情况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资产、人员规模等方面的变化，本次重组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稳定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战略转型升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019 号审计报告，金耀药业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货币资金	7,425.57	13,089.63	3,445.85
应收票据	1,790.39	3,275.87	1,826.62
应收账款	8,294.08	6,626.90	4,698.90
预付款项	755.34	485.09	843.92
其他应收款	166.42	2,419.01	2,365.86
存货	12,173.72	8,363.38	6,155.81
其他流动资产	1,351.45	173.59	-
流动资产合计	31,956.97	34,433.46	19,336.96
固定资产	44,292.19	45,581.73	38,208.78
在建工程	18,849.86	16,247.69	14,493.24
工程物资	2,651.91	70.59	1,488.66
无形资产	1,877.29	1,932.57	1,992.88
开发支出	8,297.67	8,297.67	-
长期待摊费用	402.11	449.04	4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84	547.07	53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94	10,588.87	9,63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31.82	83,715.23	66,850.07
资产总计	115,988.79	118,148.70	86,187.04
短期借款	-	3,000.00	-
应付账款	13,301.63	18,179.02	19,417.09
预收款项	438.54	346.26	794.44
应付职工薪酬	3,427.00	1,032.12	625.58
应交税费	2,277.88	1,175.28	1,057.67
应付利息	-	2,240.82	1,651.08
其他应付款	2,607.55	3,712.51	9,820.30
流动负债合计	22,052.61	29,686.01	33,366.17
递延收益	1,557.47	1,465.46	66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47	1,465.46	669.30
负债合计	23,610.08	31,151.47	34,035.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405.00	60,405.00	37,420.46
资本公积	16,746.08	15,777.61	10,563.30
盈余公积	3,765.01	2,045.20	1,138.29
未分配利润	11,462.63	8,769.41	3,0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78.71	86,997.23	52,15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78.71	86,997.23	52,15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988.79	118,148.70	86,187.0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950.45	49,793.28	51,411.12
其中：营业收入	46,950.45	49,793.28	51,411.12
二、营业总成本	39,958.08	41,701.19	43,814.32
其中：营业成本	21,735.81	23,127.72	30,229.27
税金及附加	810.91	488.57	298.36
销售费用	10,749.14	10,333.38	7,535.85
管理费用	6,402.41	7,739.70	5,299.1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989.09	3,176.42	2,037.78
财务费用	-66.24	-82.59	182.34
其中：利息支出	1.31	0.00	212.50
利息收入	-23.18	-21.92	-28.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7.18	-63.23	-3.61
资产减值损失	326.05	94.40	269.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2.37	8,092.08	7,596.81
加：营业外收入	102.69	47.09	2.60
其中：政府补助	102.69	43.84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1	20.00	13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0.95	8,119.17	7,469.24
减：所得税费用	1,126.20	1,272.17	1,18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4.75	6,847.00	6,28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4.75	6,847.00	6,286.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7.51	37,146.47	31,515.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23	14,276.12	5,5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2.74	51,422.59	37,06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2.49	11,137.53	14,0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7.99	10,512.65	9,3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5.16	6,313.60	3,595.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2.37	26,615.70	13,03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8.02	54,579.48	40,0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7	-3,156.89	-2,97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01	4,942.25	4,00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01	4,942.25	4,0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1	-4,942.25	-4,0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9	12,861.00	6,9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99	35,861.00	34,935.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	15,70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9.65	-	65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12	18,180.88	12,85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77	18,180.88	29,21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78	17,680.12	5,72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0	62.80	3.61
五、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4.06	9,643.77	-1,25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63	3,445.85	4,700.93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57	13,089.63	3,445.85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CAC 津阅字[2017]0002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1,411.03	58,390.46
应收票据	5,445.53	8,757.44
应收账款	29,476.90	20,125.87
预付款项	1,402.41	2,060.07
应收利息	116.65	118.48
其他应收款	1,908.26	3,696.86
存货	75,480.02	75,313.57
其他流动资产	26,414.49	16,177.18
流动资产合计	181,655.28	184,63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3.95	9,278.14
长期股权投资	1,867.25	2,146.19
固定资产	172,468.92	178,801.79

在建工程	21,915.78	17,888.28
工程物资	3,239.68	667.66
无形资产	5,328.44	5,615.61
开发支出	8,297.67	8,297.67
长期待摊费用	402.11	4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4.35	98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1.96	12,02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40.11	236,149.48
资产总计	416,695.39	420,789.41
短期借款	-	4,364.64
应付票据	163.19	495.64
应付账款	23,347.77	32,501.25
预收款项	870.42	856.67
应付职工薪酬	3,472.83	1,434.07
应交税费	2,993.45	1,325.17
应付利息	201.22	2,290.33
其他应付款	47,382.67	48,15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431.55	129,923.83
长期借款	38,500.00	-
递延收益	2,543.01	2,45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	1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0.51	2,468.78
负债合计	119,492.06	132,392.61
股本	109,141.45	109,141.45
资本公积	54,202.21	54,202.21
其他综合收益	-101.05	-267.22
盈余公积	15,595.05	15,048.22
未分配利润	81,173.75	75,13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011.40	253,256.91
少数股东权益	37,191.93	35,1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03.33	288,39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695.39	420,789.41

（二）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034.29	185,852.54
其中：营业收入	152,034.29	185,852.54
二、营业总成本	138,700.35	169,774.64
其中：营业成本	107,789.86	136,458.81
税金及附加	1,948.90	1,101.88
销售费用	13,455.65	12,729.39
管理费用	15,332.68	19,808.70
财务费用	-368.12	-671.52
资产减值损失	541.38	34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4	40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17	6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32.38	16,479.88
加：营业外收入	129.04	37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6
减：营业外支出	14.70	3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6.72	16,817.39
减：所得税费用	1,930.95	2,08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5.77	14,7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3.74	12,231.16
少数股东损益	2,052.03	2,49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34.29	139.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034.29	139.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00.35	14,8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89.86	12,37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95	2,496.6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自身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此外，经过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吡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持有的吡达帕安片（国药准字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关。上述两种药品的剂型不属于金耀药业的主要生产剂型，治疗领域不属于金耀药业重

点发展的治疗领域方向。因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前，金耀药业未将上述两种药品列入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或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金耀药业持有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国药准字H12020610）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之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持有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H12020510）在给药路径及药效上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此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

金耀药业自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件后，仅在2014年对其进行过生产，并于2014、2015年进行过相关产品的销售，2014、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92万元、72.45万元，对金耀药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市公司在部分产品上与力生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天药股份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6	力生制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2
2	天药股份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9	力生制药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3
3	天药股份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744	力生制药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168
4	天药股份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902	力生制药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160
5	天药股份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740	力生制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235
6	天药股份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896	力生制药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165
7	天药股份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H12020694	力生制药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H12020158
8	天药股份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H12020895	中央药业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H12021159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同时，力生制药也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

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过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

经比对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的全部药品批准文号，将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66.38	0.27%	48.29	18.09	618.13	7.57%	485.39	132.74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74.11	1.12%	216.23	57.88	1,474.60	18.06%	1,227.35	247.25
3	肌苷注射液	-	-	-	-	127.18	1.56%	63.78	63.4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72.60	0.30%	84.61	-12.01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69.41	0.28%	99.54	-30.13	315.82	3.87%	224.65	91.17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9.85	0.08%	24.66	-4.81	62.71	0.77%	49.75	12.96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2.5	0.09%	21.14	1.36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334.46	1.36%	299.89	34.57	412.42	5.05%	347.99	64.43
9	氯化钠注射液	10.58	0.04%	8.14	2.44	426.13	5.22%	331.73	94.4
10	氯化钾注射液	76.77	0.31%	48.65	28.12	337.96	4.14%	277.94	60.02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39.6	0.16%	24.01	15.59	311.07	3.81%	260.09	50.98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	-	-	-				
13	呋塞米注射液	403.88	1.65%	299.57	104.31	437.34	5.36%	256.29	181.05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36.84	0.15%	38.42	-1.58	81.81	1.00%	54.14	27.67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0.00%	-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3.77	0.06%	15.26	-1.49	30.91	0.38%	17.5	13.41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	-	-	-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7.03	0.03%	2.43	4.6				
19	安乃近注射液	-	-	-	-	2.50	0.03%	3.33	-0.83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73.74	0.30%	74.07	-0.33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	-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6.39	0.07%	3.07	13.32	1.37	0.02%	3.72	-2.35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14.49	0.47%	75.89	38.6	186.52	2.28%	167.25	19.27
合计		1,652.4	6.74%	1,383.87	268.53	4,826.47	59.10%	3,770.9	1,055.6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33.41	0.27%	132.13	1.28	1,814.59	11.37%	1436.68	377.91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69.6	0.94%	469.57	0.03	3,147.32	19.72%	2814.18	333.14
3	肌苷注射液	3.66	0.01%	3.72	-0.06	594.88	3.73%	341.35	253.54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27.41	0.25%	127.43	-0.02	20.31	0.13%	14.74	5.57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3.96	0.21%	157.91	-53.95	419.84	2.63%	314.59	105.24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06.47	0.21%	106.35	0.12	136.60	0.86%	115.98	20.63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36.9	0.07%	37.91	-1.01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391.09	0.78%	390.03	1.06	410.68	2.57%	299.33	111.35
9	氯化钠注射液	30.92	0.06%	31.02	-0.10	723.91	4.54%	504.02	219.89
10	氯化钾注射液	190.38	0.38%	189.99	0.39	892.09	5.59%	734.76	157.33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6.83	0.17%	86.65	0.18	888.90	5.57%	720.11	168.80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72.45	0.14%	72.62	-0.17	37.28	0.23%	34.71	2.58
13	呋塞米注射液	728.28	1.45%	728.15	0.13	612.05	3.83%	320.50	291.54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3.25	0.05%	23.30	-0.05	25.65	0.16%	5.96	19.69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		-	-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27.82	0.06%	27.83	-0.01	61.98	0.39%	33.64	28.34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		-	-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		-	-				
19	安乃近注射液	-		-	-	2.19	0.01%	1.80	0.39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72.85	0.35%	172.90	-0.05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		-	-	11.87	0.07%	8.91	2.96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74.03	0.35%	173.97	0.06	90.65	0.57%	63.79	26.86
合计		2,879.31	5.75%	2,931.48	-52.17	9,890.78	61.97%	7,765.03	2,125.75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耀药业				湖北天药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润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59.01	0.32%	190.89	-31.88	1347.86	9.62%	945.89	401.97
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43.03	0.88%	524.89	-81.86	3860.69	27.56%	3571.77	288.92
3	肌苷注射液	-	-	-	-	344.44	2.46%	226.78	117.66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97.07	0.39%	210.76	-13.69	97.96	0.70%	71.08	26.88
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0.97	0.20%	131.18	-30.21	451.76	3.22%	326.86	124.90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60.87	0.12%	53.39	7.48	108.82	0.17%	85.38	23.44
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30.87	0.06%	30.57	0.30				
8	酚磺乙胺注射液	294.57	0.59%	295.97	-1.40	453.65	0.91%	326.05	127.60
9	氯化钠注射液	36.89	0.07%	47.73	-10.84	630.18	4.50%	440.75	189.43

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0	氯化钾注射液	137.49	0.27%	167.59	-30.10	743.75	5.31%	559.09	184.66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5.25	0.17%	73.10	12.15	512.15	3.66%	411.58	100.57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9.92	0.06%	32.88	-2.96				
13	呋塞米注射液	735.62	1.47%	643.55	92.07	243.74	1.74%	139.97	103.77
14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90.88	0.18%	125.25	-34.37	92.29	0.66%	54.36	37.92
1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1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44.08	0.09%	49.84	-5.76	17.58	0.13%	10.05	7.52
1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1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19	安乃近注射液								
2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06.49	0.41%	215.57	-9.08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0.44	0.00%	0.30	0.14				
2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7.92	0.04%	15.79	2.13	11.09	0.08%	6.27	4.82
2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38.00	0.48%	235.92	2.08	54.89	0.39%	31.88	23.01
合计		2,909.21	5.81%	3,085.01	-135.80	8,970.84	61.10%	7,207.77	1,763.07

注：金耀药业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湖北天药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为解决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药业集团承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药业集团与天药股份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 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天药股份，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未来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鉴于湖北天药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和风险隐患，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建议调整重组方案的函》建议公司暂不将湖北天药 100%股权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方案调整后，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 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同时药业集团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确认：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药业集团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药业集团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未来湖北天药注入的具体安排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且湖北天药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药业集团

将启动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 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承诺期限届满且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时，药业集团则将所持湖北天药 51%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1）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解决措施”之“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自身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解决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药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天药股份作为药业集团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经营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

2、由于湖北天药目前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进而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

3、在湖北天药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安排完成前，本公司将与天药股份签订《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湖北天药的股权委托给天药股份管理以消除同业竞争，并严格履行托管协议。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天药股份的控股权/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天药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构成对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017年1月25日，药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已做出的承诺严格履行股权托管协议，并将积极推动湖北天药解决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隐患问题，促使其尽快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天药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履约方式及时限

根据上述承诺，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及医药集团于本次重组交易后，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方式、履行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解决的具体问题	履约方式	履约时间
1	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	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该项新增业务具有优先交易权利	上市公司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
2	药业集团	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综上，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已明确具体的履约方式及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对于承诺主体及其控制企业获取的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承诺主体已承诺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具有优先交易的权利，该等承诺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对于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药业集团合法持有湖北天药 51% 股权，同时药业集团为医药集团控制的国有企业，根据现行有效地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药业集团转让湖北天药 51% 股权需要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医药集团具有审批管理权限）。因此，药业集团有能力在相关条件满足时，完成相应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或注入，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4）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根据上述承诺，相应承诺主体均已承诺，愿意承担并赔偿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承诺函作为承诺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上述承诺函中相关承诺履行的条件触发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方履行承诺，若其不能履行，则有权据此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明确期限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具备明确的履约时限以及违约后果，且相应承诺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等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相应承诺主体已就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明确期限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形对天药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将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长实律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集团通过股权托管及承诺将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避免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之同业竞争；金耀药业通过承诺方式放弃部分对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的药品生产进而避免与关联企业形成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安排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的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同业竞争。另外，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药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联方关系

①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天津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 八纬 109 号	原料药、制剂药的 生产及销售	67,497.00	46.80	46.80

②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其他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敬一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其他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9.23	301.34	148.52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0	952.85	1,317.34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	101.16	114.83	311.32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56.54	178.30	0.00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0	1.25	0.00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	958.66	500.45	0.00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134.58	3,643.42	0.00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0.64	0.00	0.00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1	0.00	0.00
合计		15,100.82	5,692.44	1,777.1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	原料药、片剂	4,951.86	7,688.88	9,271.51

公司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中间体	307.90	565.18	452.0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0.00	0.00	54.13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1,131.49	1,424.26	1,963.25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2,966.43	2,558.67	1,395.6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81.57	144.30	12.78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片剂	338.51	624.50	6,131.0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原料药	12.48	10.42	31.81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2,978.45	2,372.16	153.2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原料药	0.00	0.00	0.1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3.42	0.00	0.00
天津敬一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	15.81	0.00	0.00
合计		12,787.92	15,388.38	19,465.58

③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82.16	270.00	0.00

④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6/26	2016/6/25	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5/30	2018/5/29	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14/7/4	2016/7/3	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16/7/12	2018/5/29	否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⑥其他关联交易

1) 收取动力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0.00	12.70	11.58

2) 出售废渣废液收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7	73.15	117.64

3) 收取综合服务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6.95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24	162.04	137.10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9.20	18.81	17.99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53	98.76	594.74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82.37	113.68	121.93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5.63	0.00	0.00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0.64	0.00	0.00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0.44	0.00	0.00

4) 支付动力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82.73	8,004.39	8,569.1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3	40.55	54.3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21	5.5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343.53	262.19	258.95

5) 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61	281.32	409.68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4	0.00	4.53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82.16	270.00	0.00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301.12	323.27	196.64

6) 支付专利技术转让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980.00	700.00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00	497.13	0.00

7) 支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6.00	1,479.12	1,528.10

8) 支付购买设备款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00	38.17	0.00

9) 支付检测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2.03	0.00	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431.82	0.00	31.82	0.00	885.16	0.00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64	0.00	394.80	0.00	695.53	0.00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304.78	0.00	677.18	0.00	82.5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52.01	0.00
应收账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5.23	0.00
应收账款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1,278.89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4.6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77.00	0.00	437.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1.90	0.00	437.00	0.00
预付款项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385.14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0.00	192.48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	10.00	0.00
应付账款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	0.00	0.00
应付账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3	0.00	0.00

2、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①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 109 号	原料药、制剂药的生产及销售	67,497.00	67,497.00	50.00	50.00

②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货款	1,152.16	875.28	1,893.4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0.00	178.30	0.00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款	0.00	660.82	2,063.08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销货款	0.00	19.31	0.00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9.19	0.00	369.66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合并）	销货款	2,376.58	1,614.07	1,823.6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货款	336.81	373.26	362.0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销货款	75.42	102.23	0.0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622.31	0.00	0.00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222.54	311.44	267.54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6.61	0.00	0.0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644.65	601.61	455.59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278.42	105.85	86.67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5.15	38.65	135.86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能源费	21.42	0.00	289.49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款	0.38	0.38	16.70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款	0.00	0.00	29.04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款	0.00	0.00	0.0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款	0.01	0.00	0.00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款	0.00	0.43	0.00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款	0.00	3.47	0.0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22.03	0.00	0.00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原料款	3,301.74	3,213.69	7,894.97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原料款	0.00	0.00	672.50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款	4.05	395.67	9.05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原料款	5.17	963.48	1,647.77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款	405.36	184.98	29.56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2	8.70	5.07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款	29.91	128.80	83.17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0.00	294.88	0.00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料款	3.21	5.54	4.08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原料款	0.00	2.16	1.18

公司药材公司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原料款	0.34	0.00	0.0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销售分公司	货款	0.00	2.48	10.74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47.86	3,811.11	2,715.3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劳务服务费	82.37	0.00	0.00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情况

金耀药业承租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格	270.00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2015/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42.58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5.50	2,657.46	7,977.34
应付利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2,240.82	1,651.08
合计		2,085.50	4,898.28	9,628.42

⑤报告期内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102.87	2.03	95.58	2.30	71.34	3.57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7.50	10.38
应收账款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合并)	439.31	21.52	102.58	0.00	73.42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46.49	0.00	0.95	0.00	38.6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35.51	0.00	94.32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3.47	0.00
预付款项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5.21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3	0.00	0.00	34.27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53.02	0.00	8.80	0.44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66	0.03	4.94	0.03	34.96	1.75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1.74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1.58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2,168.99	0.00	2,169.0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6.00	0.00	4,459.00	0.00	3,177.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1.33	0.00	0.00	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88	594.26	365.05
应付账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1,702.72	1,702.72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0	286.20	30.07
应付账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5	58.35	0.00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1,290.50	1,215.18	843.14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70	109.06	0.00
应付账款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0.00	3.92	4.39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0.00	4.71	202.73
预收账款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10.4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5.50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	398.12	398.12
其他应付款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5.66	0.00	0.00

（4）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前，金耀药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劳务，该等交易均在金耀药业

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金耀药业与关联方在其优势区域合作是出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与关联关系无关。金耀药业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除此之外，金耀药业与关联方交易还包括仓储租赁、资金拆借等业务。此类关联交易皆为金耀药业正常的运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金耀药业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向关联方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情况。金耀药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金耀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金耀药业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金耀药业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金耀药业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其中，药业集团为天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 津阅字[2017]0002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上市公司2016年1-11月、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皮质激素类制剂业务及化药注射剂业务，上市公司原有与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金耀药业销售原料药、向金耀药业收取动力费、支付动力费、收取综合服务费、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等，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抵消。同时，本次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金耀药业继续向药业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质激素类产品、继续向湖北天药采购产品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 区八纬 109 号	原料药、制剂 药的生产及销 售	67,497.00	67,497.00	46.80	46.80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敬一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片剂、膏剂	6,104.02	8,564.16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中间体	307.90	565.18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针剂	-	660.82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针剂	-	19.3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针剂	2,379.99	1,614.07

（合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针剂	336.81	373.2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针剂	75.42	102.23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原料药	0.38	0.38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药	-	0.43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	-	3.47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1,140.68	1,424.2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81.57	144.3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原料药	12.48	10.42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2,978.45	2,372.16
天津敬一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	15.81	-
合计		13,433.50	15,854.4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	349.23	301.34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91	1,081.66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	101.16	114.8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4.05	395.67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7	964.72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	958.66	500.45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0,134.58	3,643.42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	0.64	-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405.36	184.98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2.72	8.70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	294.88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	原料款	-	2.16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原料款	0.34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销售分公司	原料款	-	2.48
合计		11,991.82	7,200.41

（3）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市场价格	270.00
天津金耀物流有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	仓储租赁	市场价格	42.58

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6/26	2016/6/25	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5/30	2018/5/29	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14/7/4	2016/7/3	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16/7/12	2018/5/2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5.50	2,657.46
应付利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40.82
合计		2,085.50	4,898.2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收取动力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31	-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222.54	311.44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6.61	-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278.42	105.85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5.15	38.65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2	-

②出售废渣废液收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7	73.15

③收取综合服务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0.64	-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24	162.04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9.20	18.81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53	98.76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0.44	-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5.63	-

④支付动力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82.73	8,004.39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3	40.55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1

⑤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61	281.32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4	-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82.16	270.00

⑥支付专利技术转让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40.00	980.00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	497.13

⑦支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6.00	1,479.12

⑧支付购买设备款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	38.1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534.69	2.03	127.4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64	0.00	394.80	0.00

应收账款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1,278.89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合并)	439.31	21.52	102.58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46.49	0.00	0.95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35.51	0.00	94.32	0.00
预付款项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1.90	0.00
预付款项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385.14	0.00
预付款项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5.21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53.02	0.00
其他应收款	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66	0.03	4.94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	1.7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2,168.9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1.3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77.00	0.00	437.00	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	10.00
应付账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3	1,702.72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	286.20
应付账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5	58.35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1,290.50	1,215.18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70	109.06
应付账款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	3.92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	4.71
应付账款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	192.48
应付账款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	-
预收款项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10.44	-
其他应付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1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	398.12
其他应付款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5.66	-

4、关联托管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药业集团将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交由本公司进行委托管理，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目标公司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托管期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将择机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交易。完成上述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从而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托管协议终止。托管期内，上市公司每年按照药业集团在湖北天药当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百分之十（10%）收取托管费用。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分析

1、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出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87.92	13,433.50	15,388.38	15,854.45
营业收入	109,137.86	152,034.29	140,471.99	185,852.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2	8.84	10.95	8.5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100.82	11,991.82	5,692.44	7,200.41
营业成本	90,086.03	107,789.86	117,743.82	136,458.8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76	11.13	4.83	5.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总体上有所下降，2016年1-11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从11.72%下降到8.84%，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从16.76%下降到11.13%。2015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从10.95%下降到8.53%，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从4.83%上升到5.28%。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大体上较重组前有所增加，但重组后各类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的占比基本呈下降的趋势，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往来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医药集团内部销售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药业集团（天药股份控股股东）及广州德福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

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金耀药业继续向药业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质激素类产品、继续向湖北天药采购产品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长实律所认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药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事项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异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如下：

1、交易预案及调整后的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变更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4、金耀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的股权的议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完成。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天津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8、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药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核准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7.51%，增值率较高。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四、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共有 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该 4 处房产均为新建项目，分别为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51,505.50 平方米，约占金耀药业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7.72%。上述 4 处房产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综合制剂车间	18,350.5	31.25%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质检中心	7,533	12.83%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水针剂车间	16,083	27.39%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6 月	金耀药业承担
大输液车间	9,539	16.25%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

权证，交易对方已就此向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房屋权属办理登记事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耀药业预计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按照上表列示的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系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登记，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此外，如果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较大程度地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上市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手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金耀药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将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 GL 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后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10,438.18 万元。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承诺期内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承诺业绩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尽管已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政府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的管理外，还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尚处于逐步制定和完善的阶段，尽管从长远看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政策变动及相应的增加医药制造企业运营成本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金耀药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但现阶段金耀药业未因其自身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到额外的政策、税收上的优惠，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未受到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政策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近年来，我国推出的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政策主要包括：

1、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

2012 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对全国抗生素市场有明显的制约作用，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的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金耀药业产品中抗生素类药物所占比重较小，故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不会对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一致性评价的对象和实施阶段如下：

“1、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具体参见《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3、上述第 2 条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口服固体制剂是指剂型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态剂型的口服药品。

金耀药业生产的产品剂型较为丰富，但多数产品剂型仍为注射剂、膏剂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金耀药业目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仅有一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5mg）	277.65	-32.16	162.29	18.45

目前，金耀药业已经找到并购买了该产品的原研制剂，即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同名品种。经过比较研究，金耀药业需要对盐酸氟桂利嗪胶囊进行工艺处方研究，并进行生物等效性（BE）试验。前期工艺处方研究大约花费 300 万元，后期 BE 试验需花费约 800 万元，共计约 1,100 万元资金。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占金耀药业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0.33%，为金耀药业带来的收入、利润水平较低。如果未来该品种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3、医保目录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

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有着重要意义，但国家医保目录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一定的调整。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当地医院的资格。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不能中标某一地区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地区的主流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伴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将更多的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的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将对国内医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取消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机制，采用市场定价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的差价水平。同时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将导致医药产品价格存在下行的风险。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取得并维持相关生产许可认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GMP认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存在有效期，如标的公司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前完成续展工作，则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身体乃至生命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拥有的医药制剂类药品生产等业务将纳入到上市公司。医药制剂类药品生产流程及工艺相对复杂，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的存储、运输环节的质量控制都将影响药品质量，如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天药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有效控制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第一，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药品生产控制标准及要求，并不断完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第二，着重完善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管理，强化物料管理、原辅料采购、质量检验及库存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风险；第三，全面提高员工的质量风险意识，强化员工的责任心和执行水平，提高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能力。

（六）环保风险

金耀药业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七）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标的公司的商标、专利主要来源于第三方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身获得的商标、专利数量较少，主要来源于控

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金耀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如果相关无形资产许可期限到期后无法继续许可标的公司使用，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及其他第三方签署了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内容，药业集团、金耀集团、铭泰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相关无形资产至无形资产有效期结束，汉康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其无形资产分别至 2024 年和 2031 年。同时，鉴于商标在有效期到期后可以续展，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在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待商标使用至法定届满日，许可方进行续展，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许可方将与被许可方优先续签许可合同。**此外，标的企业与专利权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几乎均为该专利的剩余保护期限，许可使用到期后该专利权自动失效转变为公开可获取技术，标的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专利技术且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及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已接近于自身持有。同时，根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无形资产的风险较小。若出现特殊情况，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无形资产，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品牌影响力将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九）新药开发及审批风险

由于新药开发从研发、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研发风险较大。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十余种在研新品，分别处于处方研究、工艺验证、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批件等不同阶段。上述在研新品存在试验失败或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同时，标的公司研发的新药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未来若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公司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

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已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药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

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金耀药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将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 GL 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及 9,085.29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10,438.18 万元。

（六）股份锁定安排

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

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药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宜药印务已分别出具承诺：一、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三、本公司在天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补足。

（八）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耀药业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该部分账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额归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163.19	0.31	163.19	0.14	-	-
应付账款	10,350.91	19.64	23,347.77	19.54	12,996.85	125.56
预收款项	431.88	0.82	870.42	0.73	438.54	101.54
应付职工薪酬	45.83	0.09	3,472.83	2.91	3,427.00	7478.40
应交税费	715.57	1.36	2,993.45	2.51	2,277.88	318.33
应付利息	201.22	0.38	201.22	0.17	0.00	-
其他应付款	1,299.29	2.46	47,382.67	39.65	46,083.38	354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07.88	25.06	78,431.55	65.64	65,223.67	493.82
长期借款	38,500.00	73.04	38,500.00	32.22	0.00	-
递延收益	985.54	1.87	2,543.01	2.13	1,557.47	1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	0.03	17.50	0.01	-	-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3.04	74.94	41,060.51	34.36	1,557.47	3.94
负债合计	52,710.92	100.00	119,492.06	100.00	66,781.13	126.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364.64	2.34	4,364.64	3.30	3,000.00	219.84
应付票据	495.64	0.85	495.64	0.37	-	-
应付账款	14,999.41	25.67	32,501.25	24.55	17,501.84	116.68
预收款项	510.41	0.87	856.67	0.65	346.26	67.84
应付职工薪酬	401.95	0.69	1,434.07	1.08	1,032.12	256.78
应交税费	149.89	0.26	1,325.17	1.00	1,175.28	784.07
应付利息	49.52	0.08	2,290.33	1.73	2,240.82	4525.26
其他应付款	967.21	1.65	48,156.05	36.37	47,188.84	487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0.00	65.88	38,500.00	29.08	-	-
流动负债合计	57,438.68	98.28	129,923.83	98.14	72,485.16	126.20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985.54	1.69	2,451.00	1.85	1,465.46	1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	0.03	17.77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32	1.72	2,468.78	1.86	1,465.46	146.06
负债合计	58,441.99	100.00	132,392.61	100.00	73,950.62	126.54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11月30日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52,710.92万元增加至119,492.06万元，负债总额增加66,781.13万元，增长126.69%；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3,207.88万元增加至78,431.55万元，流动负债增加65,223.67万元，增长493.82%；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39,503.04万元增加至41,060.51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1,557.47万元，增长3.9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58,441.99万元增加至132,392.61万元，负债总额增加73,950.62万元，增长126.54%；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57,438.68万元增加至129,923.83万元，流动负债增加72,485.16万元，增长126.20%；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003.32万元增加至2,468.78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1,465.46万元，增长146.06%。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负债规模相应增加。其中，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2016年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46,083.3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备考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 43,476.3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递延收益的增加。

从负债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25.06% 增加至 65.6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74.94% 减少至 34.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98.28% 减少至 98.1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1.72% 增加至 1.8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基本适当，负债结构基本合理，财务安全性较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药业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天药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规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意见。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当年盈利，如遇管理层提出、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时，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配政策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最低分红比例进行重新研究论证，并邀请独立董事和累计持股不少于 1% 的中小股东参与分红政策调整的研究论证，研究制定的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变更。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8-29)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6-9-2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19	6.27	1.29%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	3,070.03	2,998.17	-2.34%
证监会医药制造业指数收盘价（代码：883124）	5,660.55	5,537.94	-2.1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6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3.4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以下合成“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一）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期间之自查

1、自查结果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2015 年 9

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内，除闫闻闯、陆西瑞、李荣华、马庆智、刘志新、王辉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6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闫闻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2月2日	30,000	-
2016年2月23日	-	30,000

（2）陆西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1月5日	1,100	-
2015年11月6日	-	1,100

（3）李荣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0月9日	2,000	-
2015年10月12日	1,000	-
2015年10月13日		3,000

（4）马庆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1月9日	-	22,300

（5）刘志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1月11日	-	60,000

（6）王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0月26日	-	22,200
2015年11月17日	-	10,000
2015年12月28日	-	20,000
2016年1月22日	20,000	-
2016年1月27日	10,000	-

2、买卖股票的说明

（1）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 2016 年 3 月 8 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建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2）法律顾问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二）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之自查

1、自查结果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内，除刘志新、李荣华、杨新宇、马庆智、马骏、高晓耕、王普桂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6 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刘志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	-

（2）李荣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00	-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00	-
2016 年 7 月 5 日	-	1,000

2016年7月5日	-	1,000
2016年7月27日	1,000	-
2016年7月27日	200	-
2016年7月27日	800	-
2016年7月28日	1,000	-
2016年8月4日	-	900
2016年8月4日	-	100
2016年8月4日	-	100
2016年8月4日	-	900
2016年8月8日	-	500
2016年8月8日	-	500
2016年9月27日	1,000	-
2016年9月27日	2,000	-
2016年9月27日	1,000	-
2016年9月27日	1,000	-

(3) 杨新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9月23日	-	1,300
2016年9月23日	-	13,700

(4) 马庆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7月4日	26,700	-
2016年7月11日	-	26,700

(5) 马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6月17日	10,900	-
2016年8月26日	-	10,900

(6) 高晓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6月17日	600	-
2016年6月20日	200	-
2016年6月21日	200	-

2016年7月7日	-	500
2016年8月18日	-	300
2016年9月26日	-	100
2016年9月27日	-	100

(7) 王普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7月5日	90,000	-

2、买卖股票的说明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三）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之自查

1、自查结果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内，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综上对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形之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药股份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80%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故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五、《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本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资产，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产品种类，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意见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长实律所认为：

1、天药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2、天药股份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药业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天药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金耀药业62%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天药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做出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亦保证避免本次交易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的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药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9、天药股份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忠华、方媛

财务顾问协办人：高龙起

二、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11号宾泰公寓C-1801

法定代表人：郭庆

电话：022-28362635

传真：022-28363638

经办律师：孙立武、徐小爽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学兵、梁雪萍

四、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3号单体2层C029室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电话：022-88238670

传真：022-23123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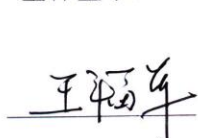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长利、李春茂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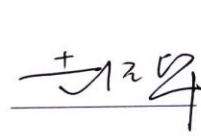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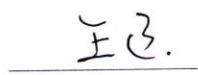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王福军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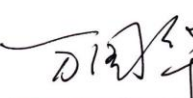

袁跃华


王迈


张杰


任石岩


俞雄


万国华


周晓苏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保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张建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忠华 方媛
陈忠华 方媛

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龙起
高龙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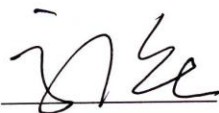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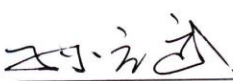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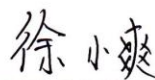


郭庆

经办律师：



孙立武



徐小爽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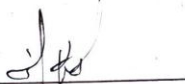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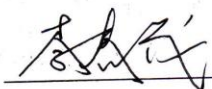


施耘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长利



李春茂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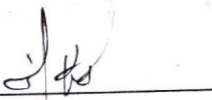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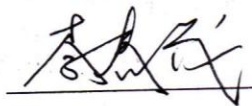


施耘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长利



李春茂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天药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3、天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4、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5、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1月**审计报告；
- 6、**天药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7、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 1、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金耀科技园）

电话：022-24160910

传真：022-24160910

联系人：王春丽、刘卉

-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陈忠华、方媛、高龙起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次反馈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